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 Dissertation



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

——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

Treaty System and Local Society: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Sino-foreign Merchants, Diplomat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19th Century Taiwan

李佩蓁

Pei-chen Li

指導教授：吳密察 教授

Advisor: Mi-cha Wu Prof.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July 2017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條約制度與地方社會：

十九世紀臺灣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與官商關係

Treaty System and Local Society: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Sino-foreign Merchants, Diplomat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19th Century Taiwan

本論文係 李佩蓁 君（學號 D00123006）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
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吳密榮

（指導教授）

戴慶村

吳紹理

黃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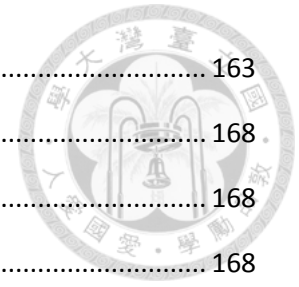
濱下武志

目錄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ii
摘要.....	v
Abstract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開港前的臺灣地方社會.....	17
第一節 華洋貿易日趨頻繁.....	17
第二節 地方財政與紳商協力.....	25
第三節 官紳商的互利結構.....	33
第三章 條約制度與樟腦貿易的開放.....	43
第一節 軍工匠首與樟腦包賣.....	43
第二節 利益衝突與軍工匠制度鬆動.....	46
第三節 軍工匠首體制再強化.....	59
第四節 制定樟腦條款.....	67
第四章 條約制度與米穀貿易的局限.....	75
第一節 開港前洋商參與米穀貿易的困難.....	75
第二節 違反條約制度的米禁政策.....	81
第三節 天利洋行運米案與撤銷米禁.....	88
第五章 條約制度和釐金的對立與協調.....	99
第一節 推展釐金與條約制度的反制.....	99
第二節 遊歷執照與樟腦釐金.....	107
第三節 包辦釐金與商場角力.....	119
第六章 條約制度與「洋行」的操作策略.....	133
第一節 洋行作為保護傘.....	133
第二節 經營洋行與官商關係.....	141
第三節 政權交替與洋行轉型.....	150

第七章 結論.....	163
徵引書目.....	168
一、 史料.....	168
1. 中、日文檔案.....	168
2. 英文檔案.....	169
3. 中英日文報刊.....	170
4. 地方志、文集.....	170
5. 其他.....	171
二、 專書.....	174
三、 論文.....	175



表目錄



表 二-1 英商自廣州出口樟腦數量與價格一覽表（1827-1834）.....	19
表 二-2 臺灣南部桅桿稅與釐金費率.....	33
表 五-1 釐金包商與認繳金額一覽表（1875-1887）.....	122
表 六-1 臺南英國領事館登記各洋行買辦名冊.....	153

圖目錄

圖 一-1 臺灣通商口岸與涉外事件分布.....	3
圖 一-2 章節分配示意圖.....	9
圖 一-3 條約口岸行政體系示意圖.....	10
圖 二-1 府城二老口許氏位於晉江縣埭邊村之祖厝.....	35
圖 三-1 作為領事府的卯橋別墅.....	58
圖 三-2 香港樟腦價格（1858-1868）.....	74
圖 四-1 淡水、打狗關米穀輸出量（1862-1874）.....	83
圖 四-2 臺米在廈門市場價格（1866）.....	90
圖 五-1 臺灣各案軍需支出額比較圖.....	100
圖 五-2 戴潮春案軍需收入額比例圖.....	102
圖 五-3 臺灣抽收釐金項目與時間.....	119
圖 五-4 劉璈調整洋藥釐金示意圖.....	127
圖 六-1 廈門條約口岸圖（1880年代）.....	136
圖 六-2 蔣士柏填築海埔地位置.....	146
圖 六-3 基隆火車站旁倉庫.....	146
圖 六-4 臺南大西門城樓上遠望城外及安平的光景.....	151
圖 六-5 淡水口岸洋行存續圖.....	152
圖 六-6 淡水瑞記洋行於《行業名錄》登載資料（1896年）.....	160
圖 七-1 開港前的地方社會互惠結構.....	163



摘要



1858 年的中英天津條約將臺灣列為開放條約口岸之一，使臺灣歷史走向劃時代的轉折點。過去學者多以由上而下的外交談判，和巨觀的總體貿易量增減來解釋臺灣開港通商後發生的社會衝突與經濟變遷。本文則以由下而上的社會史視角，聚焦於基層社會的人群互動，說明居於社會領導地位的紳商如何肆應條約制度帶來的影響。

本文以樟腦、米穀貿易及徵收釐金問題為例，說明臺灣在開港之前，地方官員為了彌補地方財政之不足，特許那些與官方有協力關係的紳商，和走私洋商進行交易樟腦，但節制米穀輸出。洋商則願意繳納地方規費和釐金，從而使三方各獲其利。然而條約制度實施後，在領事和海關掌理下的自由、開放貿易原則使既有的互利模式瓦解。更多洋商冀望交易臺灣的樟腦與米穀，亦拒絕再納釐金，地方官員不願失去財源，因而選擇性地取用條約條文，試圖維持舊有獲利機制，衝突於焉而生。但隨著條約制度日漸穩定，地方紳商亦靈敏回應變局，利用與洋商的合作關係，在「洋行」的名義下，援引英國領事和海關稅務司的權威作為自身的保護傘，反而能一面擺脫地方官員加諸之負擔，一面又在「洋務運動」的政策下獲得新的商務機會，從而延續其社會與經濟優勢。

關鍵字：條約制度、條約口岸、開港通商、樟腦糾紛、米穀貿易、釐金制度、洋行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1858 Sino-British Treaty of Tientsin, Taiwan opened treaty ports to foreign trade, that marked a turning point in the history. Most academic researchers focused on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and general trade to explain social conflict and economic change in treaty ports. Contrary to the top-down viewpoint, this dissertation explains how the gentry and businessmen as the social leadership at local level reac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treaty system.

This dissertation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and struggle of local interests in the case of camphor, rice trade and likin 釐金 problem. Before opening the treaty ports, local officials acquiesced the gentry and businessmen who had a relationship with the government to smuggled camphor to foreign traders. In addition, foreign traders were willing to pay local fees and likin, thus supplementing local finance. However, the tripartite interest structure was disintegrated by the treaty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foreign merchants could trade freely and legally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sulates and customs. More foreign merchants requested to trade Taiwan's camphor and rice, while refused to pay likin. The local officials who lost their financial resources, chose to violate the treaty and tried to maintain the tripartite interest structure, so that lead to conflict. As the treaty system became more stable, local gentry and businessmen are also sensitive to change their strategy. The Taiwanese who cooperate with foreign merchants were protected by British consuls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in the name of the foreign firms. They got rid of the control of local officials, on the other hand, they got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during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thus continuing their social and economic advantages.

Keyword: Treaty System, Treaty Port, Camphor, Rice trade, Likin(Lekin), foreign firm

第一章 緒論



1867年9月，李紹一一在淡水條約口岸的寶順洋行（Dodd & Co.）作為華籍僱員一一押運一批樟腦，取道淡水河從臺灣府淡水廳艋舺（今臺北市萬華區）出發，前往淡水口岸。但是尚未抵達口岸，李紹就遭到拘捕，連人帶貨被押回艋舺的「腦館」。腦館委員余壽鼎指控李紹「販賣私腦」，對其用刑並拘留。次日，在寶順洋行向駐淡水口岸的英國副領事何為霖（Henry Holt）通報後，副領事親自前往腦館交涉，帶回李紹。李紹隨後向何為霖具稟，其稟文指稱，當腦館委員訊問時，他先表明自己為「英商雇夥」，並且：

將身上所帶之中外通商和約當堂繳驗，自想冤有可伸。不料反被包商之委員余……將紹所繳之和約擲地……

李紹還說自己拒絕承認販賣私腦，結果遭受私刑拷打，懇請何為霖會同地方官究辦拘捕他的腦館委員等人。¹

李紹事件的導火線，就是樟腦這個稀有商品。原本臺灣島上的樟木被列為軍工廠用來修造戰船的管制物品，只有擔任軍工廠採料的軍工匠首可以採伐，連帶由樟木提煉樟腦，也屬於匠首包賣的權利，其他民人一律不可製造販賣，否則視為走私。不過，1842年開始，清朝依循與歐美各國簽署的條約及相關章程細則，陸續在境內增開條約口岸（Treaty Port，由於係條約規定而設，本文皆稱之為「條約口岸」，以有別於清朝自行開放的「自開口岸」）。依據1858年《天津條約》，在清朝治下的福建省臺灣府，自1862—1865年之間，陸續設置淡水、雞籠（兩者並稱淡水口）和打狗、安平（兩者並稱打狗口，1890年改稱臺南口），共四口為條約口岸。開放條約口岸，主要作用在於允許外國人自由居留、貿易（請注意，條約所涉及的不僅是條約口岸的事項），與中國沿岸其他條約口岸和外國港口通商，一般咸稱為「開港通商」。所以1862年7月，淡水成為條約口岸後，由於條約規定洋商有自由買賣各貨的權利，洋商因此認為樟腦也可自由貿易，而臺灣原本由軍工匠首包賣

¹ FO 228/400B，〈李紹稟（1867年10月3日）〉，頁13-14。

樟腦的作法係屬違反條約。然而，當寶順洋行派華籍雇員李紹去蒐購樟腦時，由軍工匠首負責管理的腦館，仍舊以走私之名逮捕李紹。

從過去的條約口岸歷史研究來看，臺灣的李紹事件，或是其他口岸的類似情況，大概被放在外交與法制的脈絡下來討論。臺灣的官員為什麼不遵照條約開放自由貿易？英國的商人和領事如何應對臺灣方面的違約行為？而李紹事件還沒有圓滿的答覆之際，1868年2月，安平口的怡記洋行（Elles & Co.）也有一批樟腦被扣押，洋行的代理人必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向英國署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申訴後，領事不僅和臺灣道交涉，還召來英國砲艦封鎖安平口，甚至一度砲擊安平。最後負責交涉的興泉永道曾憲德和吉必勳簽訂「樟腦條款」，確立洋商可以自由買賣樟腦的權利。

除了樟腦糾紛外，臺灣開港後還有層出不窮的事件，如船難、傳教紛爭，也已經產生許多分析研究。回顧過去的研究成果可以發現，首先是聚焦於開港後的經濟發展，從商品和市場的變化，指出19世紀下半葉到20世紀初期，臺灣條約口岸的貿易規模有明顯增長。論者主張臺灣數種主要商品（茶、糖、樟腦）的出口量大幅成長，進而改變腹地生產與消費的模式，更帶動臺灣社會經濟變遷。其研究方法主要分析海關（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的貿易年表（Annual Returns of Trade）和貿易年報（Annual Reports on Trade）所記錄的總體進出口量／值數據的變化，走向以價格漲跌、貿易興衰解釋社會變遷的路徑。²

²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1997）；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臺北市：師大史研所，1984）。



圖 一-1 臺灣通商口岸與涉外事件分布

資料來源：黃清琦等繪製，《臺灣歷史地圖》（臺南市：臺灣史博館，2015），頁 74。



但是須要解釋條約口岸的衝突事件時，涉及外交、法制的研究取徑受到重視。研究者主要利用官方的外交檔案與海關出版品，包括清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下簡稱總理衙門）、英國外交部（**Foreign Office**，以下簡稱 **FO**）之檔案，討論事件中清朝與其他國家進行外交談判後如何確立條約口岸的運作，進而帶動社會變遷，³ 也使我們更廣泛地認識條約制度下的法律運作與國際關係，奠定了條約制度研究的基礎。此一研究取徑大致上是沿著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及其後繼者在 20 世紀中期引領的學術潮流前進。費正清認為，英國爭取簽訂條約的根本動機是希望廢除廣州一口貿易的限制，保障英國對中國貿易的機會；並非侵略中國領土。而當條約口岸開放後，領事裁判權、租界是延續清朝過去分別管理外人的傳統，關稅率亦延續過去的標準。條約本身也會對洋商做出限制，例如將洋商集中在條約口岸。而英國派駐中國的公使和各地領事，主要任務雖是推動對中貿易的成長，但為了遵行條約的規定，甚至會與英商立場相左。⁴ 不過，中國的研究者更傾向於強力批判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如李育民《近代中國的條約制度》（1995）主張，開放條約口岸後，實行的領事裁判權侵害中國的司法權，租界侵害中國的領土，協定關稅侵害中國的財政；他認為中外條約實質上損害中國的主權，具有「不平等」的性質。⁵ 對比中外研究，中國學者多因持守民族主義觀點，對於條約制度的理解較為單一且刻板。而費正清的研究提醒研究者，不要將所有外國勢力視為鐵板一塊；條約對中外雙方都有影響，而非僅是外國加諸於中國的「侵略」。

自 1990 年代以降，文化史的浪潮帶動新一波條約口岸的研究，舉凡建築、休閒娛樂、媒體、翻譯和語言、警務的討論，使我們更了解生活在條約口岸的外國人及外國勢力的運作。但是，畢可思（**Robert Bickers**）認為，貿易、外交和文化史雖然有其重要性，卻難以從這些研究理解地方基層（**local level**）的實況，現在應該要

³ 這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專書，如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台北市：著者，1985）；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2000）。

⁴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⁵ 李育民，《近代中國的條約制度》（長沙市：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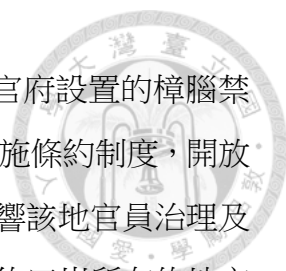
更細緻地討論條約口岸是在什麼樣的脈絡和社會關係下運作，又如何嵌入廣大的中國、殖民地與國際關係中。⁶

循著畢可思提出的路徑，本文嘗試以社會史的視角來觀察條約制度（**Treaty System**）與地方社會的交互作用。如果回到開頭李紹和樟腦糾紛的案例，可以發現過去的研究取向已經提供許多深入的資訊，包括經濟研究重建了臺灣開港後樟腦的出口量、貿易額和產銷結構。外交研究則指出，地方官員不諳條約，通過英國領事和地方官的談判，廢止了軍工匠首的包賣制，允許樟腦自由貿易。後來相關討論進一步提升至「文化衝突論」的層次，認為是中外雙方對條約的理解存在文化差異，導致衝突擴大。例如陶仁明（**Antonio C. Tavares**）討論樟腦糾紛時，引用「自由貿易帝國主義」的理論，認為英國領事和商人在「自由貿易」的意識型態下，將臺灣原來實行的軍工匠制度視為「壟斷」，為了樟腦貿易的利益，必須強迫中國撤銷這種違反條約的障礙。⁷

但是從社會史的視角，以李紹和樟腦糾紛為例，我們關心的不是臺灣地方官有沒有違反條約，而是地方官是在什麼樣的社會結構下採取排斥條約，維護軍工匠包賣權的態度？他們的考量是什麼？軍工匠首在這個事件中扮演什麼角色？李紹只是一個無辜的受害者嗎？李紹的稟文作為一個文本，可以提出多樣的社會史問題。第一，李紹是向領事而非向中國地方官控訴自己遭受的暴力對待，顯然他知道作為一個英商的華籍僱員，可以獲得英國領事的保護，利用領事裁判權來維護自身權益。英國領事對他而言，是地方上足以和中國地方官抗衡的另一個權力者。第二，顯然李紹也非常明白，當自己表明英商僱員身份，又拿出一紙中外通商和約（應為《中英天津條約》）後，便能證明他可合法販運樟腦。雖然我們不能確定李紹在事發當時，身上是不是真的帶著一份天津條約，但可以肯定，李紹知道必須把這個要素寫在稟文中，加強他的正當性。第三，李紹的稟文描述腦館委員把條約擲下，試圖呈現腦館委員不尊重、不遵循條約的態度。通過李紹這個案例，可以看到一個民

⁶ Robert Bickers, and Isabella Jackson, eds. *Treaty ports in modern China: law, land and power*. (Abingdon, Ox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pp.10-14.

⁷ Antonio C. Tavares, "Crystals from the savage forest: Imperialism and capitalism in the Taiwan camphor industry, 1800--1945 (China)."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2004), p.51, 67. 陳德智，〈清末臺灣安平砲擊事件之研究〉，《臺灣文獻》61：3（2010年9月），頁151-190。



人很清楚地意識到條約賦予他的權利，包括不需要遵守原地方官府設置的樟腦禁令，並透過另一個權力者—領事—來獲得庇護。這提醒我們，實施條約制度，開放條約口岸，不僅給予洋人合法貿易、傳教與居留的權利，也將影響該地官員治理及民人行動的模式。無疑的，社會史視角的討論將使我們更貼近條約口岸所在的地方人群의 思考和行動邏輯。

為了從社會史視角討論清代臺灣的條約口岸和地方社會，本文嘗試把握四個內在相互關聯的現象：制度變遷、華洋分類、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首先，將實施條約制度視為動態的制度變遷過程。由於條約口岸要能夠實質運作，必須先配置種種相應機構與人員，如通商局、海關和外國領事館，負責執行條約相關規定，包括報關、估稅、徵稅、司法審判等，學者將之歸納稱為「條約制度」(Treaty System)。過去無論是經濟發展或國際外交的研究，通常都將條約制度視為不證自明的框架。事實上，就如同撰寫第一本「臺灣史」的達飛聲 (James W. Davidson) 所言，條約制度的具體落實係經過一番激烈的爭取才得來。⁸ 也就是說，清朝中央政府簽訂的條約並不是無縫接軌地施行於條約口岸。開放作為條約口岸的地方社會原先已存在長年運作的制度 (包括明文的法律規範，乃至於共同的價值觀，約定俗成的習慣)，隨著條約口岸開放而引入的條約制度，將影響甚至破壞原本社會的平衡，經歷一段時程的衝突和協商，才內嵌成為新的共識。因此本文並不直接以條約為判准，來判斷地方上的外國領事、官員、洋人、華民等行動者 (agency) 的作為是否符合條約規範，或是為事件找出「責任者」。而是指出個別行動者在何種誘因下選擇接受或抗拒條約制度，而其態度又如何隨情勢遞演而有所改變。

或有論者以為，條約制度畢竟僅及於特定空間，即條約口岸界址內，或僅適用於極少數人，即「外國人」(洋人)。確實，條約原本採取華洋分類的機制，將空間分為「口岸」和「內地」，將人群分為「洋人」與「華民」，原意是要洋人集中於口岸，以便分別管理。但是分類的界線並非毫無彈性，也就形成了跨越界線的灰色地帶，「分類」機制反成為條約制度擴大影響範圍的根源。例如條約口岸的有效範圍漸被擴大解釋，臺灣淡水口岸界址的定義，就被英國領事解釋為不僅有碼頭

⁸ 達飛聲 (James W. Davidson) 著，陳政三譯，《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 1903 原著)，上冊，頁 227。

所在地的滬尾，還包含淡水河沿岸的艋舺、大稻埕；⁹ 安平口也被認為包含臺灣府城。天津條約訂定的「遊歷通商」執照條款，也讓「洋人」活動的範圍不再侷限口岸，亦可深入「內地」。而受僱於洋人的華民，例如買辦，也跨越人群分類，獲得准照洋人的身份。甚至也有取得外國國籍的華人，利用雙重身份，突破口岸和內地的分隔。¹⁰ 因此不能低估條約制度實施過程中，對口岸以外區域、人群的實際影響。本文中將以數個「跨界」的商人家族案例，以微觀史學的方法呈現他們的行動方式、選擇邏輯，指出其如何反映一般性的行為模式。

再者，必須注意到原有的地方治理模式隨之改變的情況。基於有限的財政和人力規模，清朝的基層地方行政長期以來透過地方實力者，如士紳、衙門胥役、商業團體、宗族等的協力，來維繫治理的有效性。¹¹ 而清代臺灣在農商連體的發展背景下，¹² 除了士紳外，活躍於臺灣府城和各縣主要港口的長程貿易商——郊商及其團體「郊」，在臺灣府、縣層級的地方治理起了重要的作用。¹³ 林玉茹在《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2000），就以「互利」觀點，指出竹塹地方的士紳與郊商配合官方參與公共行政、負擔地方自治事務、出資募勇平亂禦敵，但也能從官方獲得包商或經管官業的機會，不但能提升商人的社會地位，亦能有經濟收益。¹⁴ 林氏所指陳的現象，在清帝國版圖內具有相當的普遍性。

也就是說，官商關係是維繫地方治理的主要因素，然而，自清朝對歐美各國增設條約口岸後，引入條約制度對地方社會的傳統治理模式，特別是官商關係，投入新的變因。首先，清朝在條約口岸新設海關掌理洋船的進出口貿易正稅，《天津條約》又增訂內地貿易子口半稅，兩者對地方的商業稅收，包括釐金以及地方自行設置的規費造成衝擊。尤其地方規費本身就是地方官和紳商的利益交換之一環，海關

⁹ 達飛聲著，《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頁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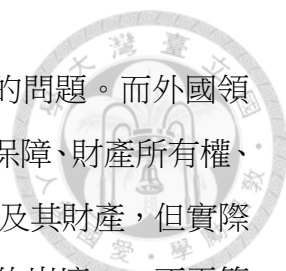
¹⁰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市：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3），第九章。

¹¹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市：法律出版社，2003；1962 原著）。

¹² 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3-36。

¹³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市：聯經，2000），第六章。

¹⁴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學報》55（2015 年 6 月），頁 125-171；曾品滄，〈清代臺灣的官租、生息銀兩與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發表於「第 4 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5 年 11 月 20-21 日。



制度是否在某種程度上破壞傳統官商合作的機制？是需要考慮的問題。而外國領事駐臺後，通過行使領事裁判權，進而將西方法律概念下的人身保障、財產所有權、司法裁判引入臺灣。原先外國領事負責管理、保護「外國人」及其財產，但實際執行時，已涵蓋「跨界」的華民。本野英一《傳統中國商業秩序的崩壞——不平等條約體制與「說英語的中國人」》以上海數家洋行發生的濫用子口稅特權事件為例，指出大量利用條約漏洞的買辦商人，才是真正所謂「不平等條約」獲益者。他們的崛起促使傳統華商，及其傳統商會組織「崩潰」。本野英一所說的「說英語的中國人」，大致就是指這類跨界的人群。¹⁵ 村上衛的《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第九章，提到來自英國東南亞殖民地的華人在廈門活動，他們充分利用外國籍的優勢，享受條約制度的利益，在地方上引起官商摩擦。¹⁶ 本野氏和村上氏強調口岸商人利用條約制度對於傳統官商關係起了破壞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當洋人來到條約口岸時，即傾向聘用與官方有密切互動的紳商擔任買辦，因此作為地方行政協力者的紳商，成為條約制度下最具有「跨界」能力的一群人。¹⁷ 長久以來利用傳統官商關係鞏固自身利益的紳商，察覺他們有機會選擇另一種獲利方式，也就是享受條約制度的保障，外國領事成為另一個提供庇護的權力者，使他們可規避地方官府的加派、商捐，以降低經營成本。村上衛、本野英一強調條約制度造成傳統官商關係的斷裂，導致傳統秩序的「崩潰」。但筆者在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時，即發現一群臺灣郊商獲得買辦身份後，一方面善用條約制度的保護，另一方面卻仍以地方領導者身份在傳統商業團體「郊」或團練組織中扮演重要角色，也繼續在地方上主持公共事務，維持地方秩序。條約口岸所在地的中國官員、外國領事、華民、洋人這四方行動者，構築了有時互相合作，有時相互對抗的複雜關係。比起「崩潰說」強調傳統秩序的斷裂，更應該問的是，在條約制度進入臺灣後，原先的官商關係如何轉變？他們如何達到新的權力平衡？

¹⁵ 本野英一，《傳統中國商業秩序的崩壞 不平等條約體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

¹⁶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第九章。

¹⁷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20：2（2013年6月），頁3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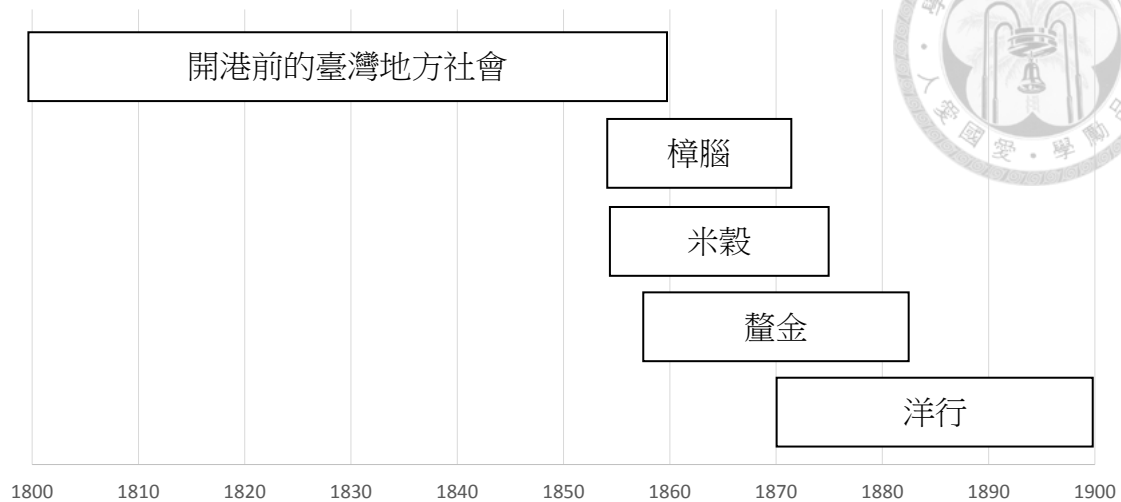


圖 一-2 章節分配示意圖

本文將討論臺灣開放通商口岸後的樟腦貿易、米穀貿易、釐金和洋行等四個案例（如圖一-2），在每個案例中把握並呈現制度變遷、華洋分類、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的內在關聯。樟腦、米穀和釐金在開港後引發嚴重的糾紛，¹⁸ 並且反映在英國駐北京公使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和清朝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奕訢的天津條約修約談判中。1867年中，依據〈中英天津條約〉第27款，中英雙方在十年修約之期的前六個月，展開修約談判。¹⁹ 阿禮國在談判前已前往各條約口岸聽取並統整英商意見，之後致奕訢的照會中，陳述英商在各條約口岸的經營困境。他指出首要的問題即是「各省地方官在各口以及內地，於貿易任意抽收釐稅」，其次便是「不准臺灣地方英商裝載米石、白糖、樟腦等貨運往他處」，第三是「不准洋船裝載豆斤、豆餅，由牛莊、煙臺運往上海」。阿禮國認為此皆「各省官員不能一體遵守條約」，顯然條約實行在地方上有著相當的障礙。釐金是全國性的問題，而英商在臺灣進行米穀貿易和樟腦貿易遭遇的衝突則具有代表性。²⁰ 這一方面顯示阿禮國在各口岸蒐集資訊時，在臺灣的英商應該是極力向公使陳訴其處境的嚴重性；另一方面，阿禮國並非將臺灣問題視為個案，僅是為臺灣英商爭取權益，他的目的是

¹⁸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代英國與臺灣貿易概況〉，《高市文獻》8：4（1996年6月），頁1-62。

¹⁹ 〈中英天津條約〉第27款「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

²⁰ 〈恭親王等又奏〉，《籌辦夷務始末》（臺北市：台聯國風，1868），第6冊，頁1440-1480。



要進一步防止其他的條約口岸發生類似情節，故須將臺灣問題提上談判桌，透過修訂條約來一體規範相關事宜。也就是說，可以將條約制度在臺灣遭遇的挫折與衝突，視為條約制度在中國運作實況的縮影。

史料與解讀視角

要討論上述問題，就必須以微觀視角具體考察地方行動者的互動實況。下圖一-2 為條約制度下的行政體系，目前留存與條約口岸相關之史料，多為中央層級（A 層）的駐京公使、總理衙門和海關總稅務司署的往來公牘，也是研究者主要使用的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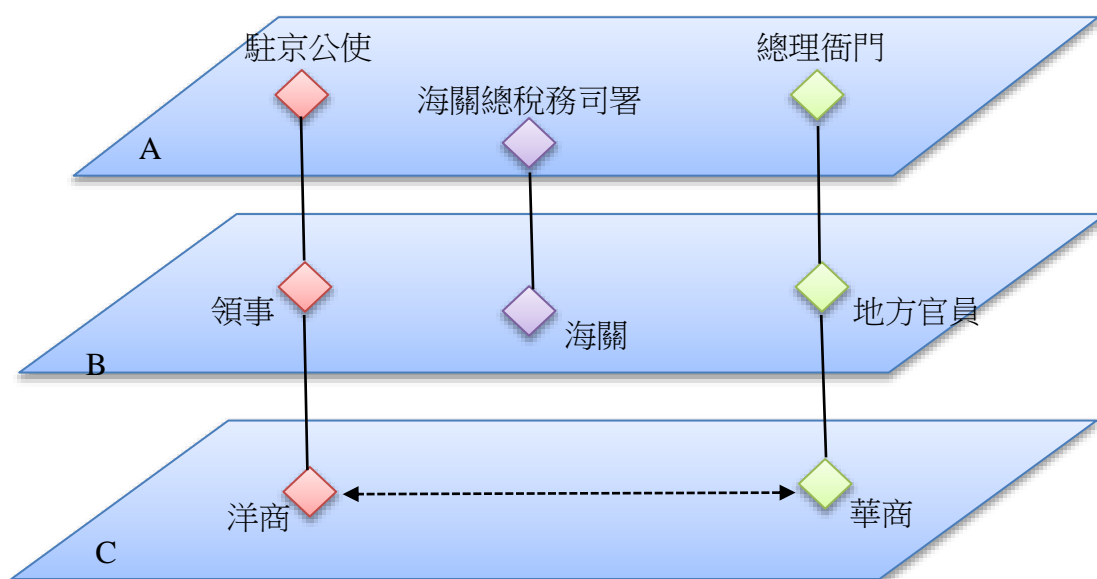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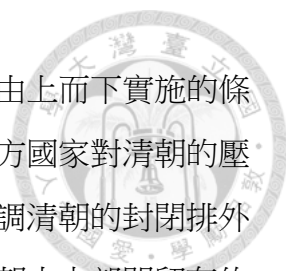


圖 一-3 條約口岸行政體系示意圖

由於 A 層級檔案內容主要是駐外公使和總理衙門的外交談判，呈現的必然是國與國交涉架構。使用這部分的檔案時，研究者容易不加思索地進入國家框架，而採用「外國外交部門」對抗「清國外交部門」的觀點。過去的研究因而多聚焦在清



廷上層官員和外國使節的談判，也就是由「中央」的角度，說明由上而下實施的條約制度。就如前述，本國的研究者便容易走向民族史觀，強調西方國家對清朝的壓迫，凸顯外國勢力控制臺灣的企圖。相反地，國外的研究者則強調清朝的封閉排外心態、不諳國際法，地方官員不熟悉條約使得條約制度失序。清朝中央部門留存的檔案與文獻，如「總理衙門檔案」、《籌辦夷務始末》，經常顯現清朝中央政府在外交談判上居於弱勢的處境。若將視線移到地方層級（B 與 C 層）的實況時，可以發現上述那種簡化的二分法，並不一定能套用在條約口岸的地方社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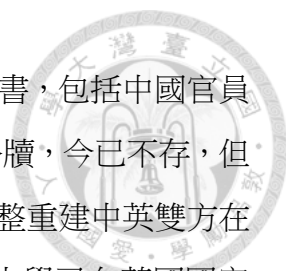
陳計堯〈「條約港制度」下南臺灣與廈門的商品貿易與白銀流動（1863 到 1895 年）〉（2014）就提出，聚焦在「國家對國家」的架構時，無法說明地方實際活動的複雜性。²¹ 如同濱下武志早在《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財政與通商口岸市場圈》（1989）中已經指出，中央外交的視角，無法完整說明地方上（也就是他所稱的「通商口岸市場圈」）的實際情境。地方發生的問題，經由各地海關稅務司或外國領事向中央匯報，成為各國公使與海關總稅務司和總理衙門談判的內容，或是修改條約的依據。²² 這種由下而上的「地方」視角，才能呈現條約制度運作的實相。

職是之故，探討條約口岸的地方社會時，有必要著用於利用 B 與 C 層級的文獻史料。雖然，中央層級的檔案，如總理衙門檔案中，也存有相當的地方事務檔案，如「地方交涉」、「各國使領」、「教務教案」等系列。但當地方事務經由層層上報到中央時，檔案內容已經過相當刪節，以致難以掌握事物全貌。

在 B 層中，目前可見駐條約口岸領事的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與駐京公使的通信，以及和地方層級官員的照會往來。這些檔案相當數量收存在外國領事館中，在臺灣長期以來僅英國派駐領事，先後設立領事館於滬尾、打狗和安平，後期才有德國派駐副領事，因此以英國領事館檔案為要。地方領事館檔案移回英國外交部後，在英國外交部檔案中主要是歸類於 FO17「一般通訊」（China, General Correspondence）；FO 228「使領檔案」（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FO228

²¹ 陳計堯〈「條約港制度」下南臺灣與廈門的商品貿易與白銀流動（1863 到 1895 年）〉，《歷史臺灣》7（2014 年 5 月），頁 5-36。

²² 濱下武志，《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と開港場市場圈》（東京都：汲古書院，1989）。



中，也保留駐臺領事與臺灣道、府、縣官，及福建巡撫往返之文書，包括中國官員來文原稿，和領事回文的中文稿抄件。由於臺灣地方官發出的公牘，今已不存，但賴英國外交部的保存，使研究者得以掌握臺灣官員的意向，並完整重建中英雙方在地方互動的過程。臺灣目前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和多個大學已向英國國家檔案館購買 FO17 和 FO 228 的微卷，因此較易利用。FO 中的部分報告，會由英國下議院文書處（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發行，目前也有複刻版可以利用，例如英國國家檔案館出版的《臺灣政經報告》（*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²³ 各地海關的貿易年報與貿易年表，每年由海關總稅務司署印刷出版，現今兩岸已有數套複刻版便於利用。²⁴


目前留存之清朝地方縣級檔案屈指可數。幸運地，清代臺灣的地方檔案「淡水廳、新竹縣檔案」（簡稱淡新檔案）即為其一，這也是研究臺灣條約口岸在資料上的有利之處。清朝開放條約口岸地區的縣級檔案，僅臺灣有較完整的保留。淡新檔案中的「115 外事」、「143 樟腦」、「152 船政」有豐富的地方官、領事、海關稅務司和地方商人互動記錄與相關訴訟。

C 層資料中，最直接的就是洋商和華商留下的交易史料，例如已有不少研究者使用的怡和洋行檔（Jardine Matheson Archives，以下簡稱 JM）。過去臺灣學者，如黃富三、葉振輝、黃頌文等，較多應用 JM 中的 B 類通信檔（B In-correspondence），內容以匯報貿易行情為主，兼及口岸社會的動態。²⁵ 本文則多使用 JM 中的 F 類

²³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1997).

²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市：京華，2001）。但此套複刻版缺少 1864-1881 年的貿易年報、貿易季表等，後由吳松弟在美國哈佛大學蒐集未刊部分，出版《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也曾將臺灣部分的海關資料出版，惟收錄內容缺漏甚多，沒有 1864-1881 年的貿易年報，貿易年表亦不齊全，且未收入十年報，使用時仍需參照其他複刻版為佳。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²⁵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 卷：4 期（1982 年 12 月），頁 136-104；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 卷：1 期（1983 年 3 月），頁 126-192；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 卷：1 期（1984 年 3 月），頁 140-123；黃富三，〈清季臺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以美利士洋行為例〉，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一）》（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4），頁 249-270；黃頌文，〈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臺灣文獻》61：3（2010 年 9 月），頁 107-150。



法律文件 (F Legal Documents) 和 H 類中文文件 (H Chinese Documents)，內容是怡和洋行與地方口岸官府、商人往來的商業契約、法律文書、銀行單據和官方公文。如楊聯陞〈劍橋大學所藏怡和洋行中文檔案選注〉就指出，H 類收有中法戰爭時期，盛宣懷致劉銘傳討論透過洋行匯款之信函，²⁶ 除此之外，尚有多件與臺灣相關文件，除陳國棟曾應用研究外，²⁷ 目前臺灣研究者較少發掘此一材料。

領事人員在條約口岸負擔的工作相當繁雜，舉凡該口岸英籍人民之出生、死亡、婚姻、財產、開設商行的登記；預立遺囑、遺產信託、商業交易合約的公證事宜；進出口貿易報關；民事、刑事案件的審判；與中國地方官府往來照會；甚至包含協助傳教等事宜，皆由領事辦理。要掌握口岸洋商的動向，也可以透過當地英國領事館的檔案。駐中國各口岸的英國領事辦理當地業務之檔案多收錄於 F.O. 678「契約」(Various Consulates, China: Deeds)，其中計有 189 件駐淡水、打狗英國領事館檔案，為英國領事和洋行，與臺灣官方和人民往來交易的各種契約，包括土地租賃、聘用買辦、擔任保人的契約文書，還有洋商與華商訴訟文書等，與地方商業活動最為密切相關，是能夠藉以了解地方華洋商業活動和官商互動的重要文獻。

在 C 層中，特別不能忽視一群與洋商、外國領事互動密切的華商產生的史料，主要是華洋商人之間的契約，甚至是華商向外國領事陳情的書函，如李紹的稟文。這些文獻經常作為附件，零散夾雜於洋行檔案、FO228 和 FO678 中。在 19 世紀末，這些華商以「買辦」的身份活躍著。中、日與歐美學界甚至早在 1945 年之前就已關注買辦的活動，考察其發揮的商業、社會和政治功能。在買辦的議題上，學界的意見也有所分歧。以中國學者汪敬虞《十九世紀西方資本主義對中國的經濟侵略》(1983) 為例，主張洋商透過買辦控制條約港市場的購銷網絡，他稱之為「買辦剝削網絡」，並將買辦定位為完全從屬於洋行的華人雇員。²⁸ 不過，當中外學者積極從事買辦商人研究，從具體個案，如擔任怡和洋行買辦的何東、唐廷樞，太古洋行買辦鄭觀應，寶順洋行買辦徐潤，魯麟洋行買辦虞洽卿，加以分析後，顯示學

²⁶ 楊聯陞，〈劍橋大學所藏怡和洋行中文檔案選注〉，《清華學報》1：3（1958 年 9 月），頁 52-60。

²⁷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收於《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市：遠流，2005），頁 319-356。

²⁸ 汪敬虞，《十九世紀西方資本主義對中國的經濟侵略》（北京市：人民，1983）。

者們愈來愈重視中國商人的能動性。郝延平《十九世紀的中國買辦：東西間橋樑》（*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1970），充分利用洋行檔案更深入地論述買辦的職責和獲益，更重要的是，他注意到買辦在社會、政治領域的影響。郝延平的研究指出買辦在其原鄉及口岸，都扮演領導者的角色，並且和地方官僚保持良好的互利關係，協助官方開辦公共事務，藉此獲得社會地位和獨佔商業利益；官員亦透過他們與洋人的關係，與外國進行交涉。²⁹

此外，洋商的活動和訴求，經常可見於當時的西文報刊中。雖然福建地區的西文報紙目前無存，但上海的《北華捷報》（*North-China Herald*）、《字林西報》（*North-China Daily*），和香港的《德臣西報》（*China Mail*）、《中國陸路貿易報告》（*China Overland Trade Report*）等，仍載有不少關於臺灣報導，或臺灣英商之投書。香港孖刺西報社（*Hong Kong Daily Press*）每年出版的《中國、日本、菲律賓等地記事報及行業名錄》（*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以下簡稱為《行業名錄》），1862 年份《行業名錄》開始登載臺灣（*Formosa*）的打狗口和淡水口洋行資訊，可依此確認洋行開設存續狀況、業務代理和洋商人員流動資訊。³⁰ 由於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對於條約口岸相關事項進行相關調查，本文也將參酌當時臺灣總督府檔案、出版品、報刊作為補充。

以上的文獻史料雖然龐雜，然而帶入圖一-2 的行政架構中，卻可以發現上述資料具有體系，我們解讀時，不只需要注意其時間順序，更要注意其階層序列。回到樟腦貿易的實例，當屬於 A 層資料的英國駐京公使阿禮國給總理衙門的照會指出地方官「不准臺灣地方英商」運銷樟腦時，我們只能由其字面看到他站在英國的立場抗議中國地方官的行為。但是如果考慮到 B、C 層之間，有著李紹向英國副領事提出的稟文時，就可以理解到，樟腦糾紛並不是如 A 層資料呈現的中國官員和英國商人之間的衝突，而是希望自由買賣的英商和華商，對抗企圖繼續掌握包賣制的地方官和軍工匠首。B、C 層的社會實際樣貌，遠複雜於 A 層顯現的國與國之架構。因此本文並不是排比史料序列來建構「事實」，而更考慮在 B、C 層之間的訊

²⁹ 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³⁰ 惟臺灣並無完整典藏《行業名錄》，僅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入藏 1910-1931 年份的《行業名錄》（缺 1922-1927），筆者是在香港大學蒐集 1862-1909 年份的《行業名錄》（缺 1868-1871）。

息如何傳遞到 A 層；或是如何從 A 層的訊息向下剖析 B、C 層的樣態。

本文分為五個章節。第二章涵蓋的時期從 19 世紀初至 1862 年臺灣正式開港為止，說明臺灣在開放為條約口岸之前，已經私行發展華洋貿易，而地方官為什麼默許此一交易持續進行，和地方治理與官商關係之間是否有所關連。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別討論臺灣開港後，條約制度下的樟腦貿易、米穀貿易和釐金制度之重大轉變。主要目標是把這三項過去與地方財政、秩序相關的政策，放在條約制度實施的脈絡中，來解釋參與在其中的領事、地方官、華商、洋商行動的模式與邏輯。第六章討論 1870 年代之後，當華洋商人已經熟悉條約制度後，如何進一步使用甚至操作其作為保護傘；當 1895 年臺灣被割讓給日本後，條約制度對於地方的作用又如何改變。



第二章 開港前的臺灣地方社會



在 1842 年的《南京條約》之前，清朝主要將歐美各國商人的貿易活動限定在廣州口岸。¹ 但早在 19 世紀初期，英、美商人即已和廣東、福建商人合作，試圖在華南沿海各港口擴展鴉片貿易，此一貿易網絡也延伸至臺灣。能夠私行招攬洋商前來交易的臺灣商人，經常也在地方上擁有相當控制力，且能提供實質利益交換官員庇護。沿海地區的文武官員雖深知朝廷禁令，然需仰賴有力商人協同治理，又鑑於華洋貿易帶來的經濟收益，便默許交易進行。在此脈絡下，臺灣在 1858 年《中英天津條約》中被列入開放條約口岸，與其說是華洋貿易的開端，不如說是華洋貿易已長期進行，且「就地合法」的結果。

第一節 華洋貿易日趨頻繁

1824 年（道光 4 年），臺灣縣知縣姚瑩向臺灣道孔昭虔報告臺灣鎮總兵為驅逐洋船，下令巡視臺灣南北路，因為該年 4 月，有一艘洋船忽然停泊在靠近臺灣府城的鹿耳門。以往臺灣也經常收容遭風漂流的琉球夷船，此船亦自稱「遭風損壞」。然而，據福建水師提督報告，當時原有三艘洋船在金門、銅山、南澳一帶的洋面下錨，水師兵船前往查探時，洋人就呈出損壞的蓬索，並卸下桅索修理，表示遭風漂流。遭水師驅逐後，有二艘洋船駛離，但其中一艘卻駛向臺灣。² 姚瑩指出：

舢板夷船以販鴉片禁煙為粵省驅逐，竄入閩洋。總督、巡撫、水師提督嚴檄沿海文武官勿任停泊。自本年三月至鹿耳門外，郡中禁嚴，遂使至雞籠。而淡水姦民恃在僻遠，潛以樟腦與易鴉片。³

顯然姚瑩注意到此洋船來自廣東，並不是真的遭風，而是以販售鴉片為目的，往福建省沿海航行。洋船先是來到鹿耳門，被嚴禁驅逐後，北上停泊於較偏遠的北臺灣

¹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² 趙慎畛，〈奏參防範夷船不嚴之署艦舢營遊擊張朝發摺（1924 年 11 月 15 日）〉，收錄於故宮博物院編，《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8），頁 125。

³ 姚瑩，〈上孔兵備書（1824 年 11 月）〉，《中復堂選集》（文叢第 83 種），頁 11。



雞籠口八尺門（今基隆市和平島一帶），洋船「始意不過圖售鴉片」，之後發現臺灣的特產樟腦具有轉售價值，「遂收樟腦」。

姚瑩更懷疑艦艍營水師放任洋船停泊，並不積極驅逐，大概和洋船勾結，「此中情弊，固顯然矣」。當時福建巡撫派人譴責後，艦艍營水師游擊才前去驅逐洋船，但不過十數日，該船復又駛回，而每逢兵船查問，「總似在洋被風漂回光景」。⁴ 閩浙總督趙慎畛認定，洋船的行動必有華人參與其中，「若無奸民勾結，該夷人斷不能自行買賣」，因此洋船上應有華人作為仲介。⁵ 此外，由於在臺灣只有府城的軍工廠在各行政區任命的「軍工匠首」才能砍伐樟木、煉製樟腦，所以能和洋船交易樟腦的「淡水姦民」，極可能就是淡水廳的軍工匠首。由於軍工匠首通常是由具有相當財力者方能擔任，通常也和當地官僚有良好關係（將於第三章詳述）村上衛研究發現，19 世紀初於廣州活動的歐美商人，在閩南商人的引帶下，不但將交易據點從廣州擴展到潮州、漳州、泉州沿岸，也來到臺灣。當時閩南商人利用已有的人際網絡和沿海知識，為洋商仲介交易對象——經常是當地有相當規模的商人或有勢力的宗族。他們支付默許費給地方官，使得這類走私活動逐漸常態化，很少被揭發。⁶ 因此，洋船來臺不是單一偶發事件，而是有計畫擴展其貿易據點的行動。

英國人約翰菲普斯（John Phipps）在 1835 年於印度加爾各答出版的《中國及東方貿易實務》（*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收錄一份由英商經手從廣州出口的商品統計表（表二-1），其中可發現樟腦最晚從 1827 年（道光 7 年）開始，已持續由廣州輸往歐洲，當時認為日本產的樟腦品質最好，臺灣次之。⁷ 臺灣樟腦有一部分如前所述，是洋船來到臺灣沿海蒐購，另有一部分是經閩南、廣東商人轉手，用中式帆船運往廣州，甚至直接到新加坡。⁸ 從《廣州紀

⁴ 姚瑩，〈上孔兵備書（1824 年 11 月）〉，《中復堂選集》，頁 11。

⁵ 趙慎畛，〈奏參防範夷船不嚴之署艦艍營遊擊張朝發摺（1824 年 11 月 15 日）〉，《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頁 126。

⁶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頁？。

⁷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Comprising the Commerce of Great Britain and India, Particularly Bengal and Singapore, with China and the Eastern Islands*, p.323.

⁸ “Singapore. Trade by Chinese junks, 1829,” in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Comprising the Commerce of Great Britain and India, Particularly Bengal and Singapore, with China and the Eastern Islands*, pp. 281-283.



事報》(The Canton Register) 在 1833 年的報導可知，由廣州出口的樟腦大部分來自臺灣。⁹

表 二-1 英商自廣州出口樟腦數量與價格一覽表 (1827-1834)

	1827-28		1829-30		1830-31		1831-32		1833-34	
	擔	元	擔	元	擔	元	擔	元	擔	元
樟腦	885	26,550	3,452	90,321	2,043	49,032	279	6,696	2,430	5,3460

資料來源：“Quantities and value of the following goods, exported from China, in British trade in the years annexed,” in John Phipps ed.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Comprising the Commerce of Great Britain and India, Particularly Bengal and Singapore, with China and the Eastern Islands* (Calcutta: The Baptist Mission Press, 1835), p.189.

1831 年（道光 11 年）起，廣州鴉片商林賽（H. H. Lindsay）和充當翻譯的郭士立牧師（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三度出航探察中國沿海，在 1832 年（道光 12 年）第二次航行中，他們特別注意到臺灣、澎湖的情況。根據郭士立出版的《中國沿海三度航行記》(*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他早已知道臺灣以出產樟腦著名，產銷至歐洲各地。於 4 月 11 日在臺灣近海下錨後，郭士立發現有不少漁民隨即前來探詢，漁民們一點都不驚疑，且甚為熟絡地表示可以為其招徠商人採購，顯然他們為洋船和本地商人穿針引線的行動，早有相當經驗。¹⁰ 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的合夥人亨特（William C. Hunter, 1812-1891），也提到當時廣州的洋行已經往東拓展鴉片貿易

⁹ 朱瑪瓏，〈自由貿易、帝國與情報——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廣州紀事報》中的臺灣知識〉，《漢學研究》32：2（2014 年 6 月），頁 63。

¹⁰ 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and William Ellis,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with notices of Siam, Corea, and the Loo-Choo islands* (Taipei: Cheng-wen, 1968; 1834), p. 203.



的範圍，並在潮州府南澳島、泉州府甲子門建立據點，約在 1837 年，亨特本人就曾親自參與運貨之行。他更指出，當時的交貨點還包括臺灣島的雞籠，甚至有船隻已航行到遼東灣。¹¹

對照這些洋商的記述，可以發現在 1836-1840 年間，淡水同知確實迭次發布諭令，禁止私行出口樟木、樟腦：

照得臺灣為海疆重地，稽查尤宜嚴密，毋許奸民私載透漏，歷經諭飭盤驗拏究在案。茲本分府訪聞，邇來每有奸商任意私載木料、樟梘、鹼籐等項出口內渡，以致透漏禁物，莫從稽查。¹²

匠首金振源膽將樟木大料，私賣商船漁利，以致軍料短缺，彭船在港俟配無期，殊屬可惡。查淡屬原有出產樟梘、鹼籐及軍工配剩料件，方准該匠首發售，以資斧鋸之費，現在軍工料件尚未配竣，何得先將樟木大料，私行售賣，致誤船需，大屬不合，除諭飭管口家丁盤驗督料差查拏外，合飭查辦。¹³

當時違禁者的「奸商」不是別人，就是淡屬軍工匠首「金振源」。然而，細察 1836-1840 年間的示禁佈告內容，文字大同小異，顯係重複傳抄，其實透露了此一禁令形同具文，更證明淡水軍工匠首出口樟腦已行之有年。總言之，在鴉片戰爭之前，臺灣已經相當程度涉入華洋貿易，洋船在華人引導下來到臺灣販售鴉片，而軍工匠首將樟腦賣給洋船或由華商轉手輸往廣州，再轉口到歐洲。

經過鴉片戰爭，1842 年的《南京條約》議定開放五口，表面上是洋商終於得以在條約制度下拓展貿易據點。但事實上洋商本已經更廣泛地在東南沿海各港設置交易點，是以條約明訂五口，其實是一種限制，目的在於約束洋商活動，使其不得隨意於沿海活動。《南京條約》和《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也未承認鴉片為合法商

¹¹ 亨特在 1825-1844 年間活躍於廣州，其 1882 年出版的個人回憶文集《廣州番鬼錄》描述南京條約締約前，洋商在廣州的活動。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1882), p. 70.

¹² 〈淡防分府玉為諭飭查驗私載以杜透漏事（1836 年 4 月 30 日）〉，《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館藏號：15201.001。

¹³ 〈淡水分府龍為諭飭查拏解究事（1839 年 7 月 14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5201.004。



品。然而，洋商和沿海華人自不可能就此放棄既有的交易，仍舊繼續進行「違約」的貿易活動，甚至盡可能地拓展沿海交易據點。¹⁴

近臺灣咫尺的廈門、福州成為條約口岸，廈門口在 1843 年開埠，福州口則於 1844 年開埠，多家洋行陸續於廈門、福州二口設分行。原本廈門、福州即為渡臺正口，與臺灣互動密切，對洋行而言，以福、廈和香港為據點，對臺販賣鴉片，並經銷臺灣生產的米、煤、樟腦、糖等商品，頗有可行之處，往來臺灣的洋船數量便更為顯著。如江南道監察御史陳慶鏞在 1843 年就曾奏稱「近聞英夷在廈門勾結奸民，製造平底船，合共一百四十隻，聲言為渡臺之用」。¹⁵

同年，英國海軍派員由香港出航，測繪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等四口沙線海道，由於四口已開放通商，清政府官員予以同意，但 1844 年 4 月，英國海軍更派船前往澎湖媽宮口，並對當地官員表示，要待北風「赴臺灣各洋面測水繪圖」，地方官加以阻止，告知臺澎沙線海道經常隨潮汐變化，極為危險。閩浙總督劉韻珂因此照會英國公使，稱：

四口之外並非應准通商馬頭，即應查照原議條約，不得擅往遊奕。況臺灣僻處一隅，既非通商之地，亦非英國商船經由之所。葛林遜〔英國海軍參將〕所請赴彼測水繪圖，不惟與成約有違，且冒險前往尤屬無益。¹⁶

嚴正要求英軍不得肆行探測。英國海軍的行動可能是反應了英商船往來臺灣的需求。而劉韻珂的抗議看來並沒有起到任何作用，1847 年，英、美海軍都派員來臺探查雞籠煤礦，甚至有大英輪船公司（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London）前來訂購煤炭。¹⁷

地方官府對於洋商的行動，亦有不同反應。如徐宗幹在 1847-1854 年（道光 27 年—咸豐 4 年）任臺灣道，就持嚴禁立場。他對臺灣紳民三申五令，「我百姓堂堂

¹⁴ 姚賢鏞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2），上冊，頁 414-458。

¹⁵ 陳慶鏞，〈海疆防堵疏（1843 年 3 月 9 日）〉，收錄於《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29 種，1966），頁 74-76。

¹⁶ FO 682/1977/118, "Ch'i-ying to Davis. British ships may survey routes between treaty ports, but must not survey Taiwan and other Chinese areas. Demands immediate withdrawal of survey ships from Taiwan," 12 Aug. 1844.

¹⁷ 聶寶璋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上冊，頁 153。

天朝子民，此地既未准設立馬頭，豈容任其雜處」，「風聞夷人欲於臺地貿易，如果成事，貽禍無窮」，要求紳民「但見夷船蹤影，即飛報該管文武衙門。一面探其駛入何口，再行阻截」，並不得與洋商交談、交易，又勸諭商民不要與洋商買賣鴉片。¹⁸ 1853年（咸豐3年）有英方官員前來府城要求會面，徐宗幹也是「嚴拒之，四門列軍械以待」。¹⁹ 然而徐宗幹的總總禁令，間接反映當時臺灣沿海商民與洋商交易的情形已十分普遍。

據《淡水廳志》載，1851年（咸豐元年），「洋船始在滬尾、雞籠依商貿易，官照商船徵稅」。²⁰ 但如前述，洋船早於1820年代就來到北臺灣，並非1851年才開始來臺。這段記載應該解釋為這種走私行動，開始正式被地方官認可，淡水廳官員乾脆將洋船比照商船徵稅，公然地允許洋船在非通商口岸活動。1853年，鳳山縣也報稱「有廣艇一隻，自西北而來，現在港外寄碇，內有夷人數名」，船上的洋人聲稱是「在廈門貿易，與商民陳桂岱合造廣艇，運販貨物，因風帆不順，暫來寄碇」，²¹ 不過走私貿易者被查獲時，原就常以「遭風」為藉口，實際上可能早已常態地往來交易。²² 可見即便臺灣道徐宗幹強硬反對洋商來臺貿易，其下屬官員也未必遵行其政策。洋船、洋人來臺貿易的情況屢見不鮮，華洋貿易的趨勢已難擋。

1854年（咸豐4年），閩浙總督有鳳以徐宗幹與臺灣鎮總兵恒裕意見不合，又常藉詞稱病為由，將徐宗幹調離臺灣，並稱臺灣府知府裕鐸「精明強幹，辦事周妥」，升補為臺灣道。²³ 裕鐸任臺灣道後，放棄前任道臺徐宗幹「不准夷人登岸」的方針，改採開放態度。當時即陸續有美商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羅賓內洋行（Robinet & Co.）、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寶順洋行（Dent & Co.）的商船來到南臺灣，主要停泊在鳳山縣的打狗港（或稱旗後口），偶爾也直接到安平一帶。駐廈門英國副領事 Winchester 就樂觀地指出，已經有多

¹⁸ 徐宗幹，〈全臺紳民公約（一）〉，《斯未信齋文編》（文叢第87種），頁29-32。

¹⁹ 徐宗幹，〈雪夜探營圖自記〉，《斯未信齋文編》，頁4。

²⁰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172種），頁109。

²¹ 徐宗幹，〈上春巖制軍書四（1853年）〉，《斯未信齋文編》，頁5-6。

²² 如前文提及姚瑩在1824年舉報洋船來臺之事，該洋船即假稱遭風。亨特也提到，其洋船在南澳島被水師盤查時，就自稱遭風，參見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p.68.

²³ 有鳳，〈據實覆奏臺灣道徐宗幹與臺灣鎮總兵恒裕齟齬（1854年3月9日）〉，《明清臺灣宮藏檔案匯編》，第175冊，頁238-243。



艘洋船和臺灣展開商業往來，未來英商將可控制臺灣的煤炭、樟腦等商品，唯一令人憂心的是此一航道並不安全。²⁴

在 1855 年（咸豐 5 年），裕鐸還與美商威廉士洋行（Anthon Williams & Co.）的船長克羅斯拜（Captain Crosby）會晤，並同意其在打狗採購米、糖。甚至與美商訂定協議：(1)美商同意協助對抗海盜；(2)按貨船的桅桿數納稅（Mast Dues），每桅稅銀 50 元；(3)同意美商在岸上建造倉庫，並設立各項港口安全設施，臺灣道將保障美商財產，並確保臺灣商民履行其商業合同。²⁵ 裕鐸與洋商訂定合約，收取停泊入港的桅桿稅，並要求洋商協助剿滅海盜。可見其考量到，華洋貿易既不可禁，不如因勢利導，不但對地方財政有所挹注，更能利用洋船優越的性能來制衡海盜。後來洋商活動的範圍還從打狗延伸到府城的安平口，²⁶ 洋船常於東北季風時節停泊安平，並在此期間與府城商人交易。²⁷ 在 1857 年，打狗口已經有 2 家洋行設置常駐的商務代理人。

在 1856 年（咸豐 6 年），北部的淡水港在一年中就有 45 艘不同外國旗幟的船隻進港，並裝載了 10,000 噸重的各種產品，主要是糖，米，樟腦和油餅。²⁸ 1860 年，怡和洋行的商務代理人率洛文（Thomas Sullivan）帶著出海兼通譯張烏豆駕船到淡水口販賣鴉片，²⁹ 當時淡水同知秋曰覲就發布諭令：

據八里坌口書、澳甲稟報，滬尾港內，到有兩枝半桅夾板夷船一隻，散售芙蓉膏等情。據此，本分府查通商合約內，臺灣之滬尾口雖准外國通商，必須夷人有領事夷官到來，及奉到閩省大憲文書，地方官方准遵行辦理。茲該夷

²⁴ “Extract from Mr. Vice-Consul Winchester's Report on Trade of Amoy, for the year 1854,” p.13.


²⁵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 113-126。

²⁶ 1859 年停泊於打狗的怡和洋行商船貝克號（Becker）船長率洛文（Thomas Sullivan）發往香港的信函中指出，繼裕鐸之後任臺灣道的孔昭慈發布禁令：「府城的官員勒令洋船一律駛離，不許和以前一樣在那裏起卸貨物」，可知在此之前，洋商已在府城活動。參見葉振輝，〈一八五〇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3（1994 年 3 月），頁 3。

²⁷ Robert Swinhoe,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1865),”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1997), vol. 1, pp.100-101.

²⁸ “Swinhoe to Bruce,” 30 July 1861.

²⁹ 1860 年 1 月率洛文聘請一位華籍職員（Chinese man），之後淡新檔案和總理衙門檔案的相關文件均記載率洛文的通譯兼出海即是張烏豆。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頁 2-3；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90-97。



船到口，並不報明何國，又無領事夷官，漫無稽查，未便准其貿易。況福省奏明通商章程，每芙蓉膏一箱，夷商繳稅銀三十六兩，華商繳稅銀三十六兩，又繳抽分銀二十兩，南臺及廈門均已遵行。現查該夷商消售芙蓉膏，為數不少，自應遵照定章，按箱交繳稅銀，以示劃一。且該夷商既來淡水消售，不拘何貨，亦應倚行售賣，以便稽核，何得私自在船散售，萬一有被搶失事，憑何究辦？除出示嚴禁，並曉諭泉、北、廈三郊，商舖、行保、口書等遵辦議覆外，合亟諭飭遵照。為此諭仰該夷船出海張烏豆即便遵照，凡夷船到口所載一切貨物，均需倚行發售，遵照奏定章程備繳稅銀，如有違約私自在口售賣，名為通商，寔係偷漏，定將該出海拿案治以包庇之罪，不稍寬貸，各宜凜遵無違。³⁰

諭令看起來先是嚴正表明臺灣尚未正式設關，也沒有領事進駐，洋商不可在此交易，不過重點卻是在要求洋船應該「照章繳稅」、「倚行發售」。淡水廳從 1851 年就允許洋船「依商貿易」、「照商船徵稅」。要求洋船一定要與倚當地商行才能販售，可能類似廣州口岸過去實行的「行商制度」，便於官方管理、稽查，更重要的當然是便於徵稅。且此諭令同時公告給泉郊、北郊、廈郊、商舖，更意味著郊商、鋪行等都和洋商互有往來，故特此警示。由此諭令可知，地方官員最重視的仍是徵稅收益，而淡水的華洋貿易應該也有一定規模。

不只臺灣府私開通商，怡和洋行駐香港大班 Joseph Jardine 的報告指出，廣東省潮州府的汕頭口、福建省泉州府都有可觀的華洋貿易。他認為不但非條約口岸的華商歡迎洋船，就連官員也暗中支持洋商來訪，將華洋貿易視為個人收入的間接來源；官員唯一干涉的是出口米穀。³¹ 例如怡和洋行就和泉州府達成協議，洋行繳納貨稅即可在泉州港貿易：

³⁰ JM/H5/15, "Dispatch from the Taiwan Customs," 8 Oct. 1861. 本件檔案承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國棟教授提示。

³¹ 姚賢鍇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上冊，頁 455。



通商裕國當今要務，茲有英商夾板彎佐號，現泊秀塗港內售兌洋藥，經本府委員議定章程，抽取貨稅，以濟軍需。該商踴躍奉公，誠屬向義，嗣後准其長在郡港貿易，唯務公平。³²

顯然地方官員以「通商裕國」作為合理化的藉口，其實是體認開放通商，抽收稅款的實質利益。

第二節 地方財政與紳商協力

地方官員務實地接受華洋貿易之態度，與治理的實際需求密切相關。地方官員最為關心的無非是經費問題，正如臺灣道徐宗幹所言：「治道不外理財、用人兩端，而目前尤以理財為要，亦以理財為難」。³³ 十九世紀上半葉，臺灣府的財政狀況究竟如何？從檔案來看，閩省官員當時一再上奏，指陳臺灣府處於經費不足的窘境。1834年（道光14年），閩浙總督程祖洛就提到：

臺灣府庫，本有額貯備公及緝匪生息、盈餘等款銀兩，自乾隆五十七年以後，修理營房、清釐臺餉、歷次械鬥等案，各有支銷及借墊未補之款。又因內地撥解臺灣官兵俸餉，向由藩司衙門將臺灣廳縣應追、應征之款按數扣除，列冊行知，就近撥抵，其追征不足之數，即須由府籌墊，年復一年，盡成懸款。

34

也就是說臺灣府雖有存留公款、緝匪生息銀兩³⁵和盈餘款，但自1792年（乾隆57年）以來因各種公事開銷、平定各次械鬥民變的軍需支出，加上正供追征不足，導致臺灣府庫「庫貯空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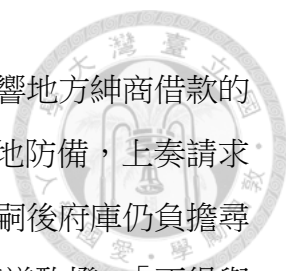
程祖洛認為，臺灣在1832年（道光12年）爆發「張丙之亂」，但因「庫貯空虛」，官方只好「向殷戶借銀應用」，然而「內地餉銀又隔海不能剋期解到，官民

³² JM/H5/10, "Dispatch from Ch'uan-chow fu magistrate," 27 June 1859.

³³ 徐宗幹，〈請加增養廉議〉，《斯未信齋文編》，頁104。

³⁴ 程祖洛，〈奏報酌籌撥解臺灣道庫貯備銀兩事（1834年9月6日）〉，《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館藏號：04-01-35-0804-006。

³⁵ 緝匪生息銀兩乃1806年（嘉慶11年），由福建省布政使司庫撥發10萬兩交臺灣府衙門發商生息，以補助水師哨船巡洋口糧經費。余英三，《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欸類舊慣調查全冊》，生息租條（無頁碼）。



亦因此互相疑懼」，顯然府庫空虛將推遲平亂的軍事行動，更影響地方紳商借款的意願。³⁶ 程祖洛一方面認為府庫需要徹底清釐，另一方面為了臺地防備，上奏請求由福建省封貯項下，撥銀十萬兩發交臺灣道，封貯道庫；並規定嗣後府庫仍負擔尋常事件及墊放官兵俸餉等項，道庫則在遇重大事件時，方由臺灣道酌撥，「不得與府庫糾纏」。³⁷ 1846年（道光26年），閩浙總督劉韻珂上奏說明，臺灣府陸續發生沈知（1836年）、胡布（1838年）、陳沖（1841年）、江見（1841年）、郭光侯與洪協（1843年）等案，道庫已經動支9萬2千餘兩，餘款不及萬兩，請求再次撥款10萬兩解臺。³⁸

1840年代晚期，臺灣道徐宗幹又說，現存道庫10萬兩，雖不准無事擅動，但府庫僅存3萬餘兩，「無可籌應」，只好由道庫「移借應之」。早先希望道庫和府庫互不交涉，以免混弊，至此亦無法避免，結果是「道庫所存無多，府庫懸罄」。³⁹ 1852年，臺灣知府裕鐸的報告仍舊從「道光十二年間逆賊張丙滋事」起始，強調張丙事件後，「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接連亂事造成的軍餉支出，已經導致庫儲搜羅一空。⁴⁰ 1853年（咸豐3年），臺灣南路臺灣、嘉義、鳳山三縣，北路噶瑪蘭廳爆發亂事，與福建小刀會互通聲息，臺灣府城幾乎不保，臺灣道徐宗幹和總兵恆裕稱「道、府庫款提用將盡」，請撥軍需銀50萬兩。⁴¹ 19世紀上半葉，臺灣檔案中一再出現「府庫匱乏」、「府庫空虛」之類的陳述，加強了臺灣府財政失能的印象。

³⁶ 陳國棟認為在清朝財政制度下，地方通常只留存最低限度的維運經費，各省藩庫（布政使司庫）有「留貯」作為預備經費，有不足者則由戶部指派鄰省「協餉」。遇有非常時期，官方也會利用捐輸、捐納來籌措經費。整體而言，清朝的財政制度可以靈活調度各省經費，一直到乾隆時期臺灣發生林爽文事件時，仍可有效運作。但在張丙事件中，上述的財政運作卻似已失靈。陳國棟，〈林爽文、莊大田之役清廷籌措軍費的辦法——清代一個非常時期財政措施的個例〉，收於《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市：遠流，2005），頁215-226。

³⁷ 程祖洛，〈奏報酌籌撥解臺灣道庫貯備銀兩事（1834年9月6日）〉，《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館藏號：04-01-35-0804-006。

³⁸ 〈戶部為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移會（1846年5月）〉，《明清史料戊編》（北京市：中華，1987），第2集，頁2075-2078。

³⁹ 徐宗幹，〈請籌議積儲〉，《斯未信齋文編》，頁66-71。

⁴⁰ 季芝昌、王懿德，〈奏報臺灣府庫存款墊用無存現飭借據歸墊以資儲備情形恭祈聖鑒（1852年12月17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6002797。

⁴¹ 恆裕，〈臺灣南北兩路匪徒謀逆戕官攻撲郡城現竭力抵禦請撥兵籌餉應援（1853年10月2日）〉，《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207-210。



但是，有些檔案內容又與上述互相矛盾。例如，臺灣道徐宗幹在〈請籌議積儲〉雖稱庫儲所剩無幾，卻提到「臺地郭光侯、洪協之案，尚在殷實之時」，似表示 1843 年發生郭、洪亂事時，財政並未支絀。徐宗幹甚至稱「臺灣府庫，從前積儲充盈，多至百十餘萬」，他表示在自己任內發生民亂，但庫儲不足支應，皆歸因於「前任道、府諸事揮霍」，自己則未銷用分釐，且多「自行籌辦」。⁴² 這種前後矛盾的論述，顯示「府庫空虛」此等用語，不能僅由字面解讀。仔細考察上列討論臺灣府財政問題的檔案，「張丙滋事以來」、「府庫空虛」，在行文脈絡中大抵上是作為借撥、挪墊或撇清責任時的理由，其實已成為官員解釋庫儲經費運用的套語。若要實際了解臺灣地方財政狀況，不應只停留在「財政匱乏」的印象。

曾品滄的研究指出，臺灣府在地方經費上，除了所謂的「正額」之外，另有從其他籌款管道獲得「外款」，主要是官租、生息銀兩、專賣事業，以及釐金等四大類。官租是指地方文武官員為了籌款而將官有土地交由民人承租所得租金，官有土地則來自價購、抄封叛產或海埔新生地。生息銀兩乃將官方資金貸給民人，固定收取利息。專賣事業除了鹽，還有臺灣特有的樟腦，交由軍工廠匠首每年繳納規費包辦。釐金在臺實施時間較晚，直到 1861 年才正式設立。⁴³

臺灣道徐宗幹曾提及，在 1830 年代之前，即便臺灣府庫不足，還可從其他管道挪墊，包括叛租 20 餘萬，鹽課 10 餘萬，官莊租 6 萬，生息銀兩等 20 餘萬，總共調撥 56 萬兩以上的經費，可說是「存項充裕」、「無慮支絀」。⁴⁴ 特別是叛租年徵 5 萬 6 千餘兩、官莊租年徵 1 萬 9 千餘兩，「無關考成且為內地所無」，可以撥支兵餉、供應軍需或充地方辦公經費，且無須奏報。⁴⁵

更重要的是，臺灣府的額外收入，和地方紳商又是一體兩面，因為官租、生息銀兩、專賣事業就是由地方紳商承辦。⁴⁶ 除了承辦官方事業，每逢動亂發生，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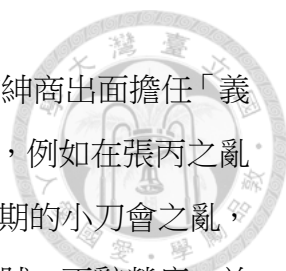
⁴² 徐宗幹，〈請加增養廉議〉，《斯未信齋文編》，頁 104-107。

⁴³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頁；曾品滄，〈清代臺灣的官租、生息銀兩與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發表於「第 4 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5 年 11 月 20-21 日。

⁴⁴ 徐宗幹，〈請籌議積儲〉，《斯未信齋文編》，頁 66-71。

⁴⁵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頁 17。

⁴⁶ 曾品滄，〈清代臺灣的官租、生息銀兩與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發表於「第 4 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5 年 11 月 20-21 日。



紳商還要報效捐輸。19 世紀上半葉，臺灣一再發生民變，而地方紳商出面擔任「義首」，招募「義民」，且捐助軍餉，是官方得以平亂的重要資源，例如在張丙之亂時，「各義首悉能踴躍用命，其功似尤為傑出」。⁴⁷ 1850 年代初期的小刀會之亂，這些「出力捐資之紳商、義首人等」，「隨同該地方文武守城剿賊，不辭勞瘁，並捐備軍需」，仍然扮演重要角色。⁴⁸ 小刀會黨攻打臺灣府城時，守城的正規軍力似無作用，幸有「商人登城瞭望，乃大聲疾呼，糾人拒守」。又城內商郊調集各船戶、水手千餘人，合民勇數千，並鳩集銀 3 萬做為軍需。⁴⁹ 總言之，長期以來官方在正規財政不足支應的情況下，必須相當程度仰賴地方紳商群體的協力。

臺灣府實際的財政運作，並不像檔案所述嚴重失能，這可以從釐金制度設立過程中，官商群體的反應窺見端倪。一般認為清代釐金制度源於 1850 年代，乃太常寺卿雷以誠為了籌措應付太平天國起事的軍餉，於揚州試行的一種籌款方式。在 1850 年代中期，太平天國戰事綿延擴大，戶部即建議各省可仿照雷以誠在泰州仙女廟實施的「抽釐助餉」，於水陸交衝地方派員抽釐，所收銀兩盡數解充軍餉。但 1857 年 3 月，閩浙總督王懿德卻反對戶部意見：

閩省僻處海濱，商賈本屬無多，較之江南泰州仙女廟以及上海等處，水路交衝、商賈輻輳者，大相懸殊。且自軍興以後……賈販率皆歇業，刻下商民困頓情形，日甚一日，實難言狀。⁵⁰

這篇奏文極力陳述福建商業不興、貿易蕭條，應體恤商民，不宜再增負擔，懇求中央體察閩省民情，免予抽釐。事實上，王懿德早在 1853 年就於閩省產茶的崇安、建安、甌甯、建陽、浦城、沙縣、邵武等縣開徵「起運茶稅」，每百斤徵銀 1 錢。

⁴⁷ 瑚松額，〈為遵旨會同查明提鎮功績及道員守禦情形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道光 13 年 2 月 19 日）〉，《軍機處檔摺件》，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66500。

⁴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第 4 集，頁 343-347。

⁴⁹ 陳慶鏞，〈條陳閩省賊匪情形疏（咸豐 3 年 7 月 16 日）〉，《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29 種），頁 81-84。

⁵⁰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奏報閩省商販礙難抽釐助餉緣由折（1857 年 3 月 23 日）〉，《清代硃批奏摺財政類》，檔號：04-01-35-0559-057。



1855 年，更進一步在所有運茶出省的孔道設卡徵收「運銷茶稅」，每百斤徵銀 4-6 錢，並以茶稅收入支應軍需。⁵¹

「茶稅」即類似釐金，王懿德不欲依戶部所示抽釐，實因其早已在閩省最大宗貨物茶葉的流通過程中徵收相當金額，恐怕重複徵課引起民怨。不過，就在王懿德聲稱閩省「礙難抽釐助餉」後，沒多久太平軍就入侵福建，軍餉需求劇增。王懿德不得不再思籌款之道，自 1857 年中，決定在省城南臺、泉州府廈門二口，開抽「洋藥釐金」。⁵² 所謂的洋藥（鴉片）在當時仍是禁品，福建省徵收洋藥釐金，等於默許鴉片交易，也引起相當爭議。⁵³

由於戰事綿延，需餉益繁，釐金已成籌款的現成名目，福建省官員繼而於 1858 年決定推廣抽捐，設立「百貨釐金」，將本地出產的大宗貨物，如木料、紙、糖也納入抽釐。⁵⁴ 1859 年 4 月，福建省會軍需總局又公告增設釐卡，要求閩海關轄下的各口：涵江、蚶江、銅山、甯德，以及茶、紙各貨運輸口隘：浦城、崇安、光澤、上杭等地，都要「一律抽釐」。在告示中，特別指稱：

臺灣各口亦與內地不相聯屬，販道各殊，若不炤按各區要隘分設捐厘，是同一販運經營辦理，殊未畫一，不特易啟繞越偷漏之端，且亦不足以昭公允。

55

位處海疆的臺灣府，在這時也進入省級官員規劃抽釐的視線中。

推行擴大抽釐、增設釐卡之實際運作，各地迥異。省城南臺從 1858 年底到 1859 年底，將近一年的釐金收入，包括出口貨物、茶釐、洋藥釐合計即有 20 餘萬兩，成效卓著。但其餘各地，地方官員多稟稱「客貨無多，收捐無幾，無裨實用，礙難舉行」，提議停辦。然而，有些地方並非貿易不興無法抽釐，例如布政使裕鐸就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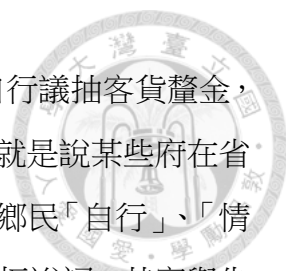
⁵¹ 〈為遵旨查明閩省歷年徵收茶稅因軍需緊急動撥無存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1860 年 5 月 15 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文獻編號：406012246。

⁵² 〈福州南臺口洋藥釐金局委員曉諭（1857 年 6 月）〉，《中美關係史料》（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第 1 冊，頁 268-269。

⁵³ 戴一峰，〈論近代中國海關與鴉片稅釐並徵〉，《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1993:5，頁 28-32。

⁵⁴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1859 年 10 月 5 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文獻編號：406011129。

⁵⁵ JM/H5/8, "Public notice of Bureau of Military Provision," 10 Apr. 1859.



查發現「查建甯、延平、邵武等府所屬該鄉民等辦理團練間，有自行議抽客貨釐金，以資經費者，亦有商民情願按貨捐釐，請撥勇聯護送者」，⁵⁶ 也就是說某些府在省級官員下令推廣抽捐之前，早就私行徵收貨物流通稅，還託詞是鄉民「自行」、「情願」，如依令又再開辦釐金，同樣面臨重複徵課的問題。這種推拒說詞，其實與先前王懿德拒絕戶部的考量如出一轍。發現上述情狀後，閩浙總督慶端裁示，將各府自設的釐金併歸省局辦理，而先前由省府下令設置的釐卡則停辦。不過，這一番調整卻未及於臺灣府。

慶端依然主張「省城之南臺、泉州之廈門、建甯之崇安、及臺灣四處，准予設局派員，將出口貨物及茶葉、洋藥分別抽釐，以資接濟」，也就是南臺、廈門、崇安、臺灣仍列入推廣抽捐之地，並派員前去開辦。他認為崇安、廈門、臺灣為商民出入正口，每年應能有 2-3 萬兩釐金收入，不無裨益。當時還承諾，過兩、三年後，庫儲稍充，便將停止這四地的釐捐。但不久慶端收到回報，「崇安、廈門，亦已據報開局，惟臺灣尚未據報」。⁵⁷ 顯然他雖下令在臺灣抽收釐金，此一政策卻無法落實，未能似其他三地如期開辦。


至 1861 年，福建省並未照承諾撤廢釐金，省府官員依然定意在臺開徵，據《淡水廳志》，臺灣知府洪毓琛於 1861 年「奉飭」辦理釐金，⁵⁸ 可見上級官員再次飭令臺灣知府洪毓琛辦理，更派省委員候補府程榮春（當時福建布政使徐宗幹的幕友，曾隨徐來臺幹事）到臺灣北部的淡水廳，負責開辦「百貨釐金」，頗有強制執行的意味。也就是說臺灣自 1859 年以來，已經延抗 2 年不開辦釐金。臺灣府為何抗拒？現存方志並未提及，但可以從福建省回應戶部，及福建各府回應省級官員的經驗，來尋索蛛絲馬跡。福建省和其轄下各府，原先都是自行徵收商業流通稅在前，上級單位要求抽釐在後，臺灣府也是如此。

臺灣府及轄下各縣從 18 世紀末以來，就依賴商人及商業團體「郊」捐助，並協同處理公共事務，而郊就是以抽收貨物流通稅來獲取經費。以臺灣府城為例，組

⁵⁶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1859 年 10 月 5 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文獻編號：406011129。

⁵⁷ 〈為閩省現辦釐捐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1859 年 10 月 5 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文獻編號：406011129。

⁵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頁 113。



織最具規模的「三郊」，自 1786 年（乾隆 51 年）林爽文事件、1807 年（嘉慶 12 年）蔡牽事件以來，皆負擔起捐金、招募義民的責任。在蔡牽亂平後，三郊議定此後出入安平港的貨物需預設捐金，「每糖一簍，捐金一尖；每貨一捆，捐金一尖」，年徵捐金約 5 千元，用以接濟地方公事。所謂的地方公事，包括與官方合作的「防海、平匪、派義民、助軍需，以及地方官責承諸公事」，以及賑恤、修築等地方慈善事業，還有承接海東書院的生息銀兩 2,500 元，每年應納生息之款。雖然三郊也有置買房屋收租，作為公費使用，但租金每年僅 20 餘元，主要收入來源仍是安平港捐金。⁵⁹ 又如臺灣中部主要港口——鹿港的「泉郊」，也有領取生息銀兩，並負擔地方公事，郊中經費亦是抽取貨物流通稅，「鳩分取資乎貨石」。在鹿港泉郊規約中，便規定郊內商號不能取巧「隱匿抽分」，如果走漏抽分，察出重罰。⁶⁰ 臺灣北部淡水廳的「塹郊」，亦有抽分規定，設「抽分總局」，「數十年來，凡遇地方公事，郊中就糖油米什貨抽分」。⁶¹ 而 1850 年代晚期在大稻埕成立的「廈郊」，同樣規定各郊戶配運貨物要「就本抽分」，作為經費。⁶² 也就是說，在臺灣實施釐金制度前，郊從貨物流通過程中「抽分」，早已行之有年，這並非由官，而是由郊收取運用。若公事有需，郊再將此收入挹注地方經費。如在臺灣府抽收釐金，對地方上運作已久的「抽分」而言，無異疊床架屋，也會加重商人的負擔，可以預料必引起反彈。

果然，負責在淡水廳開辦釐金的候補府程榮春就遭遇郊商強烈抵制。他們甚至停業，聯合抗爭，程榮春不得不讓步，採取相當低的費率，才使騷動不致進一步擴大。⁶³ 臺灣開辦的釐金是比照舊船稅樑頭法，只計重量，不論貨價，當時商品以洋藥為大宗，而此物恰恰是一種價高量輕的商品，只從重量計費的話，也無怪乎「行之積年，所收無幾」。⁶⁴ 程榮春在臺辦事留下的文牘中，提出「治臺要務」五項，其中之一就是「嚴明法令，以儆刁紳」。他嚴詞批評臺地的紳商，像是淡水廳的林

⁵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出版地不詳：該會，1910-1911），第三冊上，頁 50-55。

⁶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冊上，頁 62-64。

⁶¹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黨眾截柁懇恩追還究辦事（1857 年 5 月 10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6。

⁶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冊上，頁 64-66。

⁶³ FO 228/313, "Swinhoe to Bruce, Taiwanfoo," 30 July 1861, pp.21-22.

⁶⁴ 薛紹元，《臺灣通志稿》（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上冊，頁 313-314。



占梅、陳維藩，府城的黃應清等，認為他們藉著家資巨萬，族大丁繁，把持地方勢力，甚至官員也「既畏其勢，復利其財」，包庇迴護。這不僅反映程榮春和臺灣紳商相處不睦，也道出臺灣長久以來的官商互利關係。⁶⁵

值得注意的是，1860 年代初期私自來到南臺灣交易的洋船也被徵收釐金。本章第一節已提到，臺灣道裕鐸允許洋船繳納桅桿稅後可在臺貿易。當臺灣開始抽收釐金時，洋船除了繳桅桿稅給臺灣府，又須另繳釐金給釐金局（抽收的標準和費率如下表二-2）。

當時洋船並未拒絕繳納上開費用，不只臺灣府，如上節所述，怡和洋行在泉州府亦願按章程繳「貨稅」。廣東的潮州府也有洋商私往貿易，幫同抽釐助餉的傳言。⁶⁶ 和本地商人的反抗行動相反，洋商相當願意繳納地方規費換取實質通商權益。

在福建省上層官員授意臺灣抽釐，卻延宕近 2 年後，臺灣府最終雖於 1861 年抽收釐金，可是計算方式甚為輕省，這應該是臺灣商人抗議後的結果。甚至，此時也並非一致、全面性地推展釐金制度。後來在 1864 年新設的打狗海關還稱「臺地向未設局抽收華釐」，⁶⁷ 顯然僅有局部地區和項目抽釐。研究者許方瑜曾主張，臺灣地方官府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設立釐金，⁶⁸ 如此一來，似難理解，何以臺灣府官員沒有戮力遵行省府命令，將釐金闢為一新財源，反而消極應對，最後僅僅抽收「為數無多」的金額？臺灣府官員的態度偏向虛應了事，其實更反映臺灣府的財政並非捉襟見肘，也就是說臺灣地方官員和紳商的合作模式仍舊穩定有效，尚無需倚靠釐金來解決財政問題。

⁶⁵ 程榮春，〈治臺要務〉，《泉州從政紀略》（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4），頁 182-186。

⁶⁶ 何桂清，〈美國請先開潮州臺灣兩口現已訂期至崑山相見（1859 年 11 月 1 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79 冊，頁 34-41。

⁶⁷ 〈總稅務司通令（1886 年第 353 號）Enclosure No.2 臺灣關謹將准監督照會開辦子口情形錄呈鑒核（1886 年 9 月 25 日）〉，《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北京市：中國海關出版社，2013），第 4 卷，頁 144。

⁶⁸ 許方瑜，〈晚清臺灣釐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暨南史學》15（2012 年 7 月），頁 71。

表 二-2 臺灣南部桅桿稅與釐金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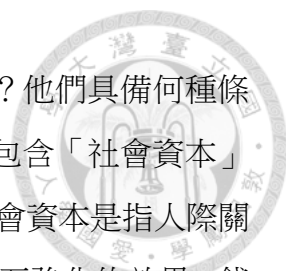


地點	打狗			安平		
	桅桿稅	釐金	合計	桅桿稅	釐金	合計
商船	96	72	168	120	90	210
駁船	80	60	140	100	75	175
雙桅橫帆船	64	48	112	80	60	140
三桅縱帆船	56	42	98	70	53.5	122.5
雙桅縱帆船	48	36	84	60	45	105

資料來源：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in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8*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69), p.79.

第三節 官紳商的互利結構

由上節可知，19 世紀初以來，臺灣地方財政雖然產生極大缺口，正額的經費並不足以支撐地方的實際開銷，但地方官員獲得當地具有實力的士紳和郊商配合，仰賴他們承辦官租、生息銀兩和專賣，給予抽分權，由他們主持地方公事；在發生動亂時，他們則報效捐輸，維持地方秩序。在不健全的財政體制下，此時維持地方秩序的治理模式，與其說是控制（control），不如說是協商（negotiation），而臺灣官員和紳商的協商模式到了 19 世紀仍運作相當成功。



這裡須要討論的是，能夠與官方合作的紳商究竟是哪些人？他們具備何種條件？簡言之，這類人士必須有相當的資本，這裡所謂的資本，包含「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和「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兩方面。社會資本是指人際關係網絡，經濟資本則是所擁有的資金、財產，這兩種資本具有相互強化的效果。錢財可以穩固、拓展人際關係，而藉由良好的人際關係則又可獲取更多累積資產的機會或資源。本節將以在 19 世紀相當活躍的臺灣府城許氏家族作為範例。

府城許氏原籍泉州府晉江縣埭邊村（圖二-1），根據《晉江鰲岱許氏族譜》，有一支在康熙年間遷臺，並成為臺灣巨富。⁶⁹ 他們定居於府城二老口街和府東巷尾之間（即今臺南市東區衛民街），故又稱為「二老口許氏」。據《臺灣列紳傳》記載，許氏先祖「拜職於刑部，蒞任於茲土，遂徙居焉」，⁷⁰ 推測其初來臺灣是任職於衙門，最後定居臺灣府城。許家在康、雍、乾三朝的發展情況如何，目前尚無資料可查，但顯然許家供職於衙署的淵源已成「家學」。19 世紀初，該家族中許朝錦（又名許東燦）、許朝輝（又名許東寮），都擔任臺灣府衙門胥吏。⁷¹

許朝錦在嘉慶朝時已於刑房「幫寫文案，並無卯名」，即非正式編制員額的「幫書」。即便如此，他還是可以從經手的業務中獲得相當的收益。1826 年（道光 6 年），許朝錦成為正式有卯名的戶房總書，卯名許捷陞，其二弟許朝輝亦充任刑書；三弟許朝華則為廩生，在福州省城讀書。⁷² 許家一方面承續胥吏身份，一方面也有人往科舉正途發展，走向士紳化。

⁶⁹ 《晉江鰲岱許氏族譜》（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6。

⁷⁰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市：臺灣總督府，1916），頁 291。

⁷¹ 胥吏原有世代相傳、父子相續的情況，參見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頁 65；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79），頁 632-633。

⁷² 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執法營私一案（1840 年 7 月 7 日）〉，收錄於陳雲林，《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64 冊，頁 210、219。



圖 二-1 府城二老口許氏位於晉江縣埭邊村之祖厝

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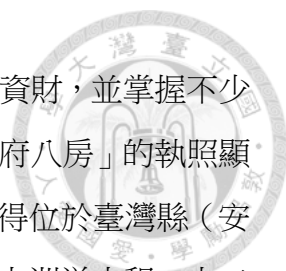
作為非正式的官僚，胥吏雖然只有微薄工食銀，但他們利用職務獲得巨額收入，甚至造成社會貽害和普遍的負面觀感，已有不少相關研究。⁷³ 1834 年，府城立有「奉憲禁各衙胥役勒索紳衿班數碑」，就是舉人曾維禎為首的數名士紳，向臺灣道呈稟，控訴胥吏的勒索行為：

民間詞訟，一紙之遞，所費近千。批准後，即宜送禮與承發書，乃得其將案分交值承敘送、簽稿。嗣是而承、而差，而承夥、差夥、館記、堂口，亦皆有禮、有費。諸皆分致，乃得具領投到，赴案質成。⁷⁴

也就是一般民人到衙門呈控，必得給輪值差役送禮、送金，花費上千才能遞狀。這也反映胥吏和衙役的勢力擴張，甚至使士紳倍感威脅。

⁷³ 參見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頁 85-89；白德瑞，〈「非法」的官僚〉，收錄於黃宗智等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頁 43-79。

⁷⁴ 〈奉憲禁各衙胥役勒索紳衿班數碑記（1824 年）〉，《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頁 456-459。



當時府衙的胥役，稱為「府八房」，⁷⁵ 確實是一個累積相當資財，並掌握不少產業的群體。根據一紙在 1894 年（光緒 20 年）由臺南府發給「府八房」的執照顯示，從 1716-1843 年（康熙 55 年—道光 23 年），府八房陸續取得位於臺灣縣（安平縣）、鳳山縣、諸羅縣（嘉義縣）的產業，包括鑄鹽小租、大洲洋大租、大二潭大租、大目降各庄大租、竹仔港小租、鹽仔內大租、龜拔山小租。府八房將上述產業贖給佃戶經營、耕作，所得作為「各書家屬紅白事之費，及培養子孫讀書考試川資」之用。府八房甚至備本開築「嘉屬大海蝦湖、椗金港費並鳳屬大湖埤圳」，每年贖金收益約銀 230 餘元，充作各書辦公油硃紙笥及祭祀之費。府八房所有產業都未曾升科，一直到 1888 年（光緒 14 年）清丈，才確定應納錢糧。然而，上述產業全無契卷，雖然聲稱曾呈准立案，但又說「底案霉蛀無存」，他們極可能以非正式途徑取得產業。⁷⁶ 即便如此，臺南知府朱和鈞還是發給府八房一紙執照，以便其憑照管業。

這顯示地方官員與胥吏之間糾葛的利益關係。如許朝錦為了升任「戶房總書」，以重金賄賂地方官，各官到任時一一贈金打點，「臺屬各廳縣新官到任……各胥役分送洋銀，名曰到任禮，房書規禮多者，擢為房總」。⁷⁷ 據聞許朝錦在「嘉邑則繳到任洋銀萬圓，彰邑則繳到任銀七千圓，鳳邑則繳到任銀三、四千圓」，可知其為了獲得房總一職，與官員建立關係，所費不貲。不過許朝錦被擢為房總後，顯然又可藉由職務，並獲取錢財，掌握地方資源，更可一手掌握底下的胥、捕役人等，此後許朝錦「父兄子姪，盤踞衙門，他人皆不得與」。⁷⁸

雖然許朝錦聲稱在 1829 年（道光 9 年）就「因病退卯」，⁷⁹ 此或係遵循「三年退卯」之制，其實胥吏還是可以「屢更其名，無從稽考也。或退卯而逗留，所更

⁷⁵ 「府八房」，及臺灣府署辦公的「科房」，分為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承發科和庫房，後來又由戶科分出糧科（管理徵收錢糧、買賣田園、推收過戶）和稅契房。參考〈民內第三六一號調查事項材料〉，《臺灣總督府檔案》，9684 冊 1 號，內務門庶務部街庄社類，1896 年 1 月。

⁷⁶ 〈塩水港廳大租ニ關スル舊記書類〉，《臺灣總督府檔案》，4416 冊 49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1 月。

⁷⁷ 杜彥士，〈敬陳整頓臺灣管見（1838 年 7 月 31 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61 冊，頁 383。

⁷⁸ 杜彥士，〈敬陳整頓臺灣管見〉，頁 383。

⁷⁹ 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執法營私一案〉，頁 209。

者，非子姪即弟子也」。⁸⁰ 因此許朝錦即便不在衙署任職，但「一切奸胥、蠹役非其子弟，即其徒黨」，⁸¹ 對於府衙事務仍可掌握。許朝錦亦不滿足胥吏這種等而下之的身分，1832年，許朝錦捐監生，在張丙之亂時，以義首身分在噶吧哖擊破逆匪，以軍功賞戴藍翎。⁸² 1833年（道光13年），臺灣府知府周彥為修建城牆、考棚、孔廟，⁸³ 更以許朝錦「曾充書吏，熟悉情形，諭飭總理工程」。⁸⁴ 1834年再捐為候補同知。⁸⁵ 許朝錦躋身士紳階層，在地方社會相當活躍，各地廟宇重修、印善書時，也多可看到他的捐款。⁸⁶

許家兄弟由擔任胥吏，包攬官事，累積可觀的財富，他們也如傳統中國紳商一般，再將資金投入各種事業，從事多元經營，這些投資多以許家的商號「許協記」進行。地產是紳商的傳統收入來源，許家也不例外。據日治初期土地調查資料和留存的土地契約文書可知，在1836年（道光16年）時，許協記就從陳連捷手中購得鳳山縣觀音內里姑婆寮庄（今高雄市大樹區一帶）大租戶的權利。⁸⁷ 1839年（道光19年），許協記分別以250圓和185圓從府城吳勳記買過臺灣縣崇德西里的兩宗溪坡田園的小租權。⁸⁸ 此外，許協記也擁有一片在安定里和新化里交界處土地的大租權。⁸⁹ 但這幾宗土地在當時多為山地或溪埔，大租戶收益並不高，如觀音內里姑婆寮庄的土地，陸續招佃給墾，一年大租銀僅有一錢、三錢或一角；⁹⁰ 承墾一部分崇德西里溪埔地的小租戶也只有年納「大租粟二戶，共粟三石八斗八升六合，大租銀一戶四錢」。⁹¹ 因此能獲能較高利潤的應是商業經營，許協記同時也是

⁸⁰ 徐珂，《清稗類抄》（臺北市：商務印書館，1966; 1916），第39冊，胥役類，頁5-6。

⁸¹ 杜彥士，〈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同知請旨查拿嚴辦（1838年7月31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61冊，頁402-403。

⁸² 平慶，〈奏報剿辦鳳山逆匪事〉，《軍機處檔摺件》，館藏號：062189。

⁸³ 〈臺灣府學重修夫子廟並祭器樂器記（1836年）〉，《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257-258。

⁸⁴ 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執法營私一案〉，頁209。

⁸⁵ 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執法營私一案〉，頁209。

⁸⁶ 例如許朝錦在1835年（道光15年）溫陵祖廟重修後殿時的捐款，參見〈重修後殿碑記〉，《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604-605。同年也捐資刻印《御製六祖法寶壇經》，參見楊永智，《版畫台灣》，（臺中市：晨星，2004），頁159、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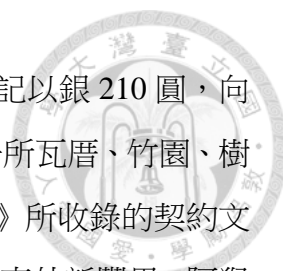
⁸⁷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市：該局，1905），頁81。

⁸⁸ 〈道光十九年郡城吳勳記立杜絕賣契〉、〈道光十九年吳勳記立杜絕賣盡契〉，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館藏號：AH2231-352、AH2231-353。

⁸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150種），頁1210-1213。

⁹⁰ 溫振華，《高雄縣土地開墾史》（高雄縣：高雄縣政府文化局，1997），頁60-61。

⁹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1210-1213。



經營貿易的郊商，主要是砂糖交易。1835（道光 15 年），許協記以銀 210 圓，向李長榮購買府城竹仔街（今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的其中一段）一所瓦厝、竹園、樹林曠地，起蓋兩所糖間。⁹² 根據日治初期《臺灣糖業舊慣一斑》所收錄的契約文書，許家直到日治時期都持續經營糖行，收購糖貨的範圍包含臺南外新豐里、阿猴廳阿里港等地。⁹³

1838 年（道光 18 年），許朝錦遭監察御史杜彥士參奏，從案件審理過程，反而可窺見許家雄厚強固的官商網絡。杜彥士上奏指陳臺灣縣官、幕友、胥吏、總理董事等地方行政人事方面的沉痾弊病。特別在胥吏的問題方面，杜彥士指臺灣地方土豪，出銀包充胥吏之職，如許朝錦「一家兄弟充八房書、四差役」，即為明證。⁹⁴ 又另摺列出許朝錦所犯十五項罪狀，稱許朝錦與臺灣知府周彥結為師生，危害鄉里，包攬工程私吞捐款，「淡水廳職員林平侯之子林國華，捐城工銀一萬七千圓，該革胥〔許朝錦〕私吞四千圓，報冊內只有一萬三千圓」，還有嘉義縣業戶沈長源、淡水廳貢生周嘉瑞都控告其侵占捐款。⁹⁵ 其餘罪行尚有：藉案詐索、私刑致人於死、擄搶婦女、圖占鄰人房舍墳地、圖奪抄封叛產等等。故許朝錦在民間有「通城虎」的綽號，甚至流傳一首歌謠云：「有碩鼠為虎，代周作府，胥役包充案件，歸許燦噬萬金，彥得其五。五虎齊鳴，萬民叫苦」。⁹⁶ 杜彥士更稱福建巡撫魏元烺聽聞相關訊息，曾欲提解許朝錦，但臺灣道、府竟為他開脫。⁹⁷

道光皇帝諭令閩浙總督查辦，然而，閩浙總督鄧廷楨和福建巡撫吳文鎔上奏的審案結果，卻是極力為許朝錦撇清各項指控。如以到任禮賄賂新任縣官事，吳文鎔稱「據臺灣道查覆，臺地胥役率皆窮民充當，小有差遣，尚求本官給賞盤費，未聞一邑新官到任，胥役能送萬圓及數千之禮」。⁹⁸ 私吞捐款案方面，則稱林國華捐款部分挪用於考棚，並非私人侵吞。僅有藉案索詐羅登榜確有其事，羅登榜因承佃人

⁹² 〈臺南市許協繼對陸軍經理部長〔大野賢一郎〕調書〉，《臺灣總督府檔案》，4411 冊 27 號，調查課門調查類，1903 年 9 月。

⁹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戶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頁 80-81。

⁹⁴ 杜彥士，〈敬陳整頓臺灣管見〉，頁 383。

⁹⁵ 杜彥士，〈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同知請旨查拿嚴辦〉，頁 401-402。

⁹⁶ 杜彥士，〈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同知請旨查拿嚴辦〉，頁 400-401。

⁹⁷ 杜彥士，〈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同知請旨查拿嚴辦〉，頁 403。

⁹⁸ 吳文鎔，〈遵旨查訊臺灣利弊七條陳明籌議（1840 年 7 月 7 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64 冊，頁 250。



官叛產，欠租未繳，許朝錦知此案繳租即可完結，卻向羅登榜索騙銀 400 圓，捏稱幫其打點。後羅登榜懷恨在心，唆使多人誣告許朝錦。其餘「勒派漁利」、「包充書差」、「與知府周彥結拜師生」等，多以無此情事、查明無案，或係誤控、牽控作結。結果許朝錦只以挪修考棚和索詐羅登榜兩事判發遣新疆。⁹⁹

1841 年（道光 21 年），許朝錦尚未起解前，其弟許朝華就出面捐制錢一萬五千串，為兄助餉贖罪。許朝錦被定之罪，「係屬常赦所不原之例，不准贖罪」，然而當時閩浙總督顏伯燾、福建巡撫臣劉鴻翱皆為其求情：

許朝錦籍本臺地，該處情形頗為熟悉，前於張逆滋事案內，捐資、募勇、打仗、守城，曾經出力，欽奉諭旨賞戴藍翎，且捐修文廟城工，以及書院考棚，屢次不遺餘力，茲當海氛不靖，招集義勇，防堵海口為首先要務，倘蒙邀恩寬免，此後必當加倍力圖報效，冀贖前愆。¹⁰⁰

此事移會刑部議處。正當鴉片戰爭爆發，軍需孔急。捐贖條款五六品發遣應捐贖銀 3,600 兩，而許朝華捐贖款折銀已「倍逾之」，故刑部認為「現當海疆用兵，各省紳民捐資助餉，皆得核實保奏，仰沐恩施」，¹⁰¹ 同意許朝錦捐錢贖罪，免發邊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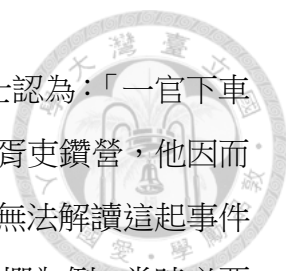
事實上，「許朝錦被參案」的審案過程與結果殊為可疑，其中羅登榜雖承認唆使多人誣告許朝錦，隨後即遣抱告進京翻控，¹⁰² 也透露出審案操作一面倒向許朝錦的狀況。這起事件目前所留存的檔案並無法揭露事情的真相，但可以相當程度展示許家的官商網絡和財力。許朝錦被參奏卻仍全身而退，不難想像許家兄弟與官員來往的層級，不僅是臺灣道、府，更可能已到福建督、撫等高層。又由許朝錦總理重修城牆工程時，所來往的捐款大戶來看，其可掌握的人際網絡已達全臺範圍，甚至是如臺灣巨富的板橋林家也得配合其要求。

⁹⁹ 《清宣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8 種），頁 208-209。

¹⁰⁰ 顏伯燾，〈為捐資助餉贖罪恭摺奏明請旨仰祈聖鑒事（1842 年 1 月 28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7 冊，頁 260-261。

¹⁰¹ 〈刑部為核議內閣抄出前任閩浙總督顏等奏移會（1842 年 3 月）〉，《明清史料已編》（北京市：中華書局，1985），第 2 冊，頁 1446-1448。

¹⁰² 顏伯燾，〈為捐資助餉贖罪恭摺奏明請旨仰祈聖鑒事〉，頁 260。



為何地方官員必須包庇如許朝錦這類地方豪強？御史杜彥士認為：「一官下車之初，即為書役所餌」，¹⁰³ 官員原習於收受胥吏規禮，便放縱胥吏鑽營，他因而批判這種利益共同體的弊害。然而，只從賄賂、營私的層面，就無法解讀這起事件正是反映清代地方行政的官商協商模式。以重修臺灣府城牆、考棚為例，當時必要的公共工程既無預算，或即有預算也不足支付，常須由各紳商攤捐，官員也得自掏腰包。城牆、考棚工程於 1833 年興工，至 1838 年竣工，共用經費銀 59,400 多兩，然僅有捐項銀 54,400 兩。即便各紳商認捐，也不一定立刻繳齊，如嘉義縣業戶沈長源捐城工銀一萬圓，卻遲未呈交，還得一再催交，一直到「工將報竣」，沈長源才繳齊捐銀。¹⁰⁴ 根據當時留下的捐款題名碑，許朝錦身為總理就自行墊出近五千兩。¹⁰⁵

總之，在各種地方事務的動員、攤派上，官員須依賴地方勢力，即如許朝錦這樣的有力之士，不僅有能力勒派大戶捐款，甚至還能自行墊款，在地方動亂時還能充當義首、招募義勇、捐書軍需。官員的貪污或許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其最主要的任務仍在維繫地方治理和地方財政。因此地方官與地方實力者具有「互保」的關係，如許朝錦可以保證地方事務順利推行，可能順帶滿足官員的私人收益；而地方官員則給予其特權和身分的提升作為酬庸，也讓許家更有機會累積資本。御史杜彥士則代表中央政府的勢力，企圖瓦解地方官商的關係，但許氏若被定罪，地方官員亦難撇清責任，故必然極力協助其開脫。

許朝錦被參而得贖免，雖被革去監生、候補同知及賞帶藍翎，但許家的發展並未頓挫，例如許協記還在 1842 年（道光 22 年）承贖府八房的鼎濟塢，該塢原是府城富商黃樹德堂的永佃業，但黃家承辦鳳屬鹽課賠累，以致魚塢被抄封，而許協記憑恃與府八房的關係，便贖得經營魚塢的權利。當時正逢許朝錦以捐款贖免罪刑，或許為了避嫌，還另以「潘豐記」名義承贖。魚塢，也就是鹹水養殖漁業，在南臺

¹⁰³ 杜彥士，〈敬陳整頓臺灣管見〉，頁 383。

¹⁰⁴ 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執法營私一案〉，頁 212-213。

¹⁰⁵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628-630。此碑現存於臺南市大南門碑林，原碑缺題，但碑文中提到「總理許朝錦」，且總捐款金額「五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兩二錢三分」，與鄧廷楨，〈查明臺灣府革胥許東燦冒捐職官執法營私一案〉所提到的城牆考棚工程捐款數相符，故斷定為該工程的捐款題名碑。惟現存碑文列出的捐款總計為 12,400 兩，推測此捐款題名碑應該還有另一～二座。

灣最晚自明鄭時期即開始發展，以養殖虱目魚為主，乃投資報酬率相當高的產業；但成本高、風險大，投資門檻亦高，是南部的富商、巨紳的投資標的。¹⁰⁶ 許協記承贖鼎臚塏每年須向府八房繳納餉銀 310 元，與承佃土地的租金相比，魚塏租高較高，但收益也更可觀。許協記又將該塏交予現耕戶吳心婦經營，即可從吳心婦再收得六八銀 1,000 元。¹⁰⁷ 在 1843 年（道光 23 年）的〈重興開隆宮碑記〉，也記載「職員許朝錦」的捐款。¹⁰⁸

許朝錦甚至仍出入衙門，包攬地方收稅事務。由此可知，參奏案沒能撼動許家在地方上的勢力，許家仍維持其在地方基層行政上的角色，在經營活動上也續有進展。但 1843 年，許朝錦率弟許朝輝及貢生黃應清、廩生蔡植楠等人收稅時，卻與過港仔莊（今臺南市學甲區）武生郭光侯發生衝突，釀成「郭光侯抗糧案」。¹⁰⁹ 後郭光侯獲御史陳慶鏞協助，上京呈控。此案審理至 1845 年（道光 25 年），許朝錦因贖免後復又滋事，重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遇赦不赦；¹¹⁰ 許朝輝則是「先期運米赴省，在洋遭風，並無下落」，¹¹¹ 是否因罪潛逃，不得而知。在此事件後，許朝錦和許朝輝就此退下舞臺，但並不代表府城許家從此消聲匿跡。

許朝錦的三弟朝華仍與臺灣府官員保持良好關係。1853 年（咸豐 3 年），鳳山縣爆發林恭事件，鳳山失陷，嘉義被圍，府城三度遭圍攻。而許朝華在此時密報其侄兒許廷道（應係許朝錦之子）為林恭內應；¹¹² 也以義首身份協助官方「分馳彈壓，保護難民歸莊，獲犯出力」，¹¹³ 獲得時任臺灣知府裕鐸的重視。¹¹⁴ 在 1854

¹⁰⁶ 曾品滄，〈塏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9:4（2012 年 12 月），頁 1-47。

¹⁰⁷ 許協記承贖鼎臚塏，也因而與黃樹德堂有所紛爭，直到 1865 年，經由調解，同意自次年起，將該塏再歸還黃樹德堂。參考《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700-701。

¹⁰⁸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643-644。

¹⁰⁹ 此案經緯可參考陳捷先，〈道光壬寅臺灣縣民抗糧案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3 期（1976 年 5 月），頁 197-220。

¹¹⁰ 穆彰阿，〈為會同審明臺灣逆案按例定擬並請將提到犯證分別解回該省確查核實辦理恭摺具奏事（1845 年 11 月 20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9 冊，頁 233-242。

¹¹¹ 陳捷先，〈道光壬寅臺灣縣民抗糧案考〉，頁 208。

¹¹² 徐宗幹，〈對林恭供詞所提紳衿擬分別情況處置片（1854 年 1 月 20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2 冊，頁 402-404。

¹¹³ 邵連科，〈勦撫淡彰二廳縣屬漳泉閩粵分類案內在事出力之文武員弁紳商義首人等獎敘等差清單（1858 年 7 月 16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3 冊，頁 397-401。

¹¹⁴ 1854 年，臺灣道裕鐸和臺灣鎮總兵邵連科奏請獎賞林恭案內的出力紳商、義首，參見〈核實鎮壓起事之出力紳商人等開單請獎（1855 年 1 月 11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2 冊，頁

年，裕鐸陞任臺灣道後，許朝華以商號「金和合」擔任淡水廳屬軍工匠首，獲得包賣樟腦的權利。而此時來臺的洋船正是為了購買樟腦，金和合就搭上華洋貿易的浪潮，現存可見最早臺灣商人與外國洋行的交易契約，就是金和合與美國瓊記洋行訂定的樟腦交易契約。¹¹⁵

在 19 世紀初期，洋商在華人的帶領下，貿易的觸角已經來到臺灣。在五口通商後，廈門和福州開為條約口岸，臺灣的華洋貿易互動更為頻繁。從府城許家的例子，可以看到在開港前臺灣的地方社會中，非法的華洋貿易其實是由獲得地方官員授權與庇護的商人主導。府城許家的成員中，一方面有人擔任胥吏，與官員來往密切，掌握權力和資源；一方面又以捐納獲得功名，具有士紳身份；另一方面也經商，並且獲得臺灣最主要出口商品樟腦的包賣權，可以和洋商交易。在地方社會中，具有社會資本和經濟資本的家族，經常具有多重身份一體的優勢。府城許家協助歷任的臺灣知府，在推行地方公共事務、平定社會動亂都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官員也默許他們非法進行華洋貿易。更何況，官員也從華洋貿易中獲得實質的收益，包括本地商人的捐輸、洋商來訪繳納桅桿稅和釐金，在正規財政失能之際，這些外款更是不可或缺。

在華洋貿易發展到一定程度後，洋商便傾向將臺灣列入下一波爭取開放條約口岸的候選名單中。1858 年《天津條約》正式准臺灣和牛莊、登州、潮州、瓊州開港通商，不過，當條約制度正式實施於臺灣，對原本在非條約制度下達成平衡的華洋互動、地方治理和官商關係又將帶來什麼影響？

444-446。

¹¹⁵ Heard family business records, EA-1-8 Formosa contrac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camphor, 1855. 本件檔案承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玉茹教授提供。另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一八九五》，頁 106。

第三章 條約制度與樟腦貿易的開放

自 18 世紀以來，在臺灣生產和銷售樟腦是臺灣道任命的「軍工匠首」專屬的權利，臺灣道則能得到軍工匠首繳納的規費。19 世紀初，歐美市場對於樟腦的需求，使得洋商更為關注這項商品，也來到臺灣與掌握樟腦包賣權的軍工匠首交易。過去已有不少研究關注臺灣樟腦貿易，但多聚焦於中、英雙方的外交談判過程。本章則聚焦於地方的華洋商人行動，討論在臺灣開港前，「軍工匠」制度控管下的樟腦貿易，如何為臺灣道、軍工匠首和洋商帶來利益。而隨著臺灣開港，另外一部分被排除在軍工匠制度外的華洋商人，又如何為了分享樟腦貿易的利益，轉而利用條約制度中禁止結行包攬及允許任意買賣等相關條款，來突破軍工匠制的束縛。

第一節 軍工匠首與樟腦包賣

1725 年（雍正 3 年）臺灣府城設立軍工廠，負責修造水師戰船，同時建立「軍工匠」制度，即在各行政區設匠首一名，率軍工匠採伐臺灣內山木料，主要是樟木，以供應軍工廠修整戰船之用。¹ 臺灣道負責管理軍工廠，並選派「軍工匠首」，由匠首招募匠人入山伐木。直到 19 世紀初，臺灣道在南路派有琅嶠匠首（鳳山縣），北路有淡水廳屬匠首。² 在軍工匠制度中，匠首的職責是在進行伐木的山場監督料匠，「設藝督率匠夫」，並在主要林場和沿岸河口設立「料館」來收貯木料，然後將採製的木料，拖到海口的料埕，再以船運送至軍工廠交收。³ 軍工匠首承辦木料，不但沒有獲得官方貼補費用，還需額外繳一筆規費，作為軍工廠的津貼。⁴ 相對的，官方則授予匠首獨占以剩餘樟木料熬製樟腦並販售的權利，有所謂「匠首之利在樟腦」之說，⁵ 因此擔任匠首仍是有利可圖。由於各屬匠首是該轄區唯一合法的伐木

¹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收錄於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市：遠流，2005），頁 320-356；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² 「軍工大廠所用本地土料木件，向係南路之瑯嶠、北路之淡水兩匠首承辦」，參見姚瑩，〈與鹿春如論料匠事（1821 年）〉，《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頁 112-115。

³ FO 228/317, "Enclosure in No. 14, Mr. Swinhoe," 8 Apr. 1864, p. 16.

⁴ 「各屬有料差、有匠首承辦料物，由各罈船運廠，向來於差役中點派；有應交公費，亦為廠中工需津貼」，參見徐宗幹，〈請變通船政書一〉，《斯未信齋文編》，頁 73-78。

⁵ 陳盛韶，《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頁 136。



者，其製作賣售的就是「官腦」。若非匠首而私自煉製樟腦，也就是「私腦」，被發現者一律沒收入官。⁶

但 19 世紀之後，臺灣的軍工廠越來越少進行修造戰船的工作，⁷ 匠首反以煉製樟腦為主業。軍工匠首亦不親自到山區督辦，而是「假手家丁、土豪，輾轉營私」，⁸ 從山區採製到運送至料館的工作，交派給家丁，或轉包給當地有力人士。曾任臺灣道的姚瑩就說料館是「採軍工為名，而實在欲收樟腦之利」。⁹

軍工匠首是相當高門檻的職分，一方面要能備足資金交納規費，及砍伐、運輸木料、熬製樟腦的成本，另一方面則需與官方建立良好關係，才可能獲得選派。能夠滿足軍工匠首的要件者，主要是地方上的富紳豪強。例如 18 世紀末任淡屬軍工匠首的黃世恭（1751-1787），出身淡水廳艋舺的大厝口（今臺北市萬華區華西街一帶）黃家，原籍泉州府晉江縣，即為一大地主，艋舺龍山寺、粟倉、隘門週邊土地皆為黃氏所有。¹⁰ 黃世恭最晚在 1780 年（乾隆 45 年）就已擔任軍工匠首，¹¹ 因而可入文山堡伐木，獲利鉅萬。¹² 1786 年（乾隆 51 年）林爽文事件爆發後，黃世恭及弟監生黃朝陽奉命擔任泉州籍總義首，招募鄉勇 7 千多人防守，並捐銀 3,300 元，粟 1,400 石做為義民口糧之資。黃世恭防禦艋舺，黃朝陽則隨軍進攻海山頭（今新莊）等地。黃世恭雖於次年過世，但黃朝陽在事平後，獲賜六品銜，准以實缺千總補用。¹³ 黃氏家族在林爽文事件中的行動，即展現其在北臺的勢力及實力。

⁶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頁 320-356。

⁷ 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新北市：花木蘭文化，2013），頁 59-82。

⁸ FO 228/400B，〈刊頒三聯護照以憑買腦（1867 年 7 月 14 日）〉，頁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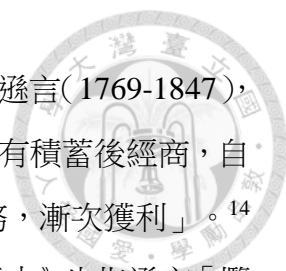
⁹ 姚瑩，〈與鹿春如論料匠事（1821 年）〉，《東槎紀略》，頁 113。

¹⁰ 參考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會，2000），頁 22-23；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會，2002），頁 33。計有 5 件「立給地基字」提到黃氏有承自祖父之園地，在隘門內、粟倉後、龍山寺邊。

¹¹ 根據乾隆 45 年的〈添建艋舺大渡碑記〉，其中有「料館黃諱世恭捐金」之記錄，料館即軍工匠首貯放木料所在。見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 8。

¹² 蔡章獻，〈艋舺黃家隕石考〉，《臺北文物》2:1（1953 年 4 月），頁 62-64。

¹³ 〈為奏聞淡水一帶守禦情形事（1787 年 2 月 19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0），第 1 冊，頁 205-206；鄭用錫，《淡水廳志稿》（臺北市：文建會，2006〔1834 原作〕），頁 110；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頁 338-339。陳國棟原即推測黃世恭可能為軍工匠首，由上述檔案中提及「傳請軍工匠首黃世恭，業戶董再興召募泉民七千餘名」，可確知其匠首身分。



又如大龍峒陳悅記家族也曾擔任匠首。該家族渡臺第二代陳遜言(1769-1847)，泉州府同安縣人，在1788年(乾隆53年)與兄弟來臺依父，稍有積蓄後經商，自稱「招夥合作恆豐生理，後又招夥合作長興生理，兼掌料館事務，漸次獲利」。¹⁴ 陳遜言辦理料館大約在1825年(道光5年)左右，連橫《臺灣通史》也指遜言「攬辦料館致富」。¹⁵ 陳遜言是在經商累積資本後，經由攬辦軍工匠首一職而獲利更甚。1848年(道光28年)，陳遜言還捐「料館六十二間，曠地一所，年繳銀三百圓，又繳地基銀十三圓三角」，作為淡水廳艋舺街學海書院的租息。¹⁶ 遜言有五子，其中長子維藻(1795-1837)在1825年中舉人，早逝。四子維英(1811-1869)則於1859年中舉，後出掌仰山、學海書院。¹⁷ 北臺灣的舉人、生員多出於維英門下，時人尊稱為「陳老師」，其宅邸為「老師府」。¹⁸

在艋舺黃世恭、大龍峒陳悅記家族的相關記述中，尚未強調其從事樟腦交易。不過，姚瑩就提到在1810-20年間擔任淡屬軍工匠首的杜長春，即「以煎煮樟腦獲利」。而當時噶瑪蘭廳尚未設立軍工匠首，故亦有不少民人「入山煎煮樟腦，售賣漸多」，這些人也「略有身家，而出資鳩工牟利矣」。由於私腦影響匠首杜長春的樟腦銷量，杜因而稟請入噶瑪蘭廳設立料館，欲將該地樟腦也收為自己掌控，結果遭蘭地各山小料匠抗拒。杜遂向臺灣道葉世倬控告蘭地料匠「抗辦軍工」，葉道臺下令飭拿蘭地料匠。雖然噶瑪蘭廳通判高大鏞試圖採用折衷方案，將料匠提供頭圍縣丞衙門的木料減價一半做為罰金，而不再論及設料館和追究辱匠首之罪。但在杜長春堅持下，葉道臺嚴厲要求拘捕料匠，導致蘭地料匠起而為亂。之後姚瑩建請道臺考量蘭地的特殊情況，才緩和局勢。此一事件反映出樟腦產業的利潤已經引起相當關注，人們也試圖擺脫軍工匠首的控管，但原初奠基於道臺—匠首的體制，仍然發揮相當的效力。姚瑩提及杜長春久任匠首，「時時求退，歷任皆姑容之，匠首益

¹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文叢第117種)，頁783-789。從黃世恭和陳遜言的相關記載可知，「軍工匠首」和「掌理料館」可視為同義詞。

¹⁵ 連橫，《臺灣通史》(文叢第128種)，頁504、1004。連橫所指的「料館」，可能係指1825年設立的「艋舺料館」。

¹⁶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139-140。

¹⁷ 陳浩然、陳培璫編，《登瀛文瀾渡臺始祖族譜》(臺北：編者，1953)，頁1、23。

¹⁸ 徐麗霞選注，《陳維英集》(臺南市：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頁98。



驕」。¹⁹ 顯然杜甚至以退辦匠首來脅迫官方，臺灣道似乎並不希望其退辦，才屢屢配合。

曾任鹿港同知的陳盛韶指出，臺灣道例修哨船，價銀雖然由布政使司支給，但多不敷，因此必須依賴匠首補貼，才能完成例行船政。²⁰ 這或許可部分說明臺灣道和匠首的互利關係，但如前述，由於匠首繳納的規費成為臺灣道可彈性運用的款項，在地方財政上起著重要作用。

第二節 利益衝突與軍工匠制度鬆動

1854 年，府城許家的許朝華於裕鐸任臺灣道時，以「金和合」為商號，取得淡屬軍工匠首的身份。²¹ 此時來到臺灣的洋商、洋船，主要目的仍是販售鴉片、蒐購樟腦。裕鐸既採開放政策，他所派任的淡屬軍工匠首「金和合」也就得以與洋商公開交易。金和合在此時憑藉著樟腦生意，和歐美商人展開密切互動。

許朝華能夠取得軍工匠首身份，事實上有賴於其家族在府城長期經營的官商關係及累積的財富。出身府城的許家，何以能將勢力範圍延伸到北部的淡水廳？由第二章提及許朝錦負責重修城牆工程的捐款名單可知，許家在淡水廳也有一定的人際網絡。且早在 1845 年（道光 25 年），位於臺灣北部劍潭寺的〈泉郊金晉順列諸號重新劍潭寺前進并修創等處碑記〉中，就有許朝錦捐銀 50 元的記錄。²² 這表示府城許家在最晚在 1840 年代已於北臺灣活動，而其中可能有一房留在淡水廳發展，其房號為「許泉記」。根據 1894 年（光緒 20 年）許泉記的「鬮書合約字」，其居於芝蘭三堡小八里坌仔庄，產業包括土地租權、店屋和生理皆相當可觀，²³ 顯然許家在北部的發展亦有聲有色。


¹⁹ 姚瑩，〈與鹿春如論料匠事（1821 年）〉，頁 112-115。

²⁰ 陳盛韶，〈問俗錄〉，頁 136-137。

²¹ 根據 1855 年許朝華與瓊記洋行簽訂的樟腦合約，其於 1854 年 8 月「即在梧棲街再開設金和合棧館」，可見當時他已是軍工匠首。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 106。

²² 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2005），頁 196-197。

²³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二登錄方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20 卷 1 號，財務門土地類，1911 年 1 月。在許泉記的鬮書中，府城許協記的二房許南山是在場知見的宗親，由此斷定府城許協記和八里坌許泉記有同宗關係。



1854 年 8 月，金和合在梧棲開設腦館，所謂的腦館的真正功能其實是樟腦買賣的交貨站。金和合在梧棲設腦館之前，該處就有「奸商蔡姓」偷漏私腦，蔡姓即梧棲的大姓家族之一，已掌控當地私腦的生產、運銷多年。²⁴ 所以金和合在梧棲設館，以「防私梃之偷漏」。但是府城許家後來於 1867 年（同治 6 年）擔任英商怡記洋行（Elles & Co.）買辦運銷樟腦時，在梧棲的合作者就是開設長成號的蔡姓家族。²⁵ 所以金和合很可能是與蔡家達成了協議，使蔡家成為金和合的地方合作者。金和合另一個據點是中港腦館（今苗栗縣竹南鎮中港），利用香山港（今新竹市香山區）進出，最晚在 1855 年已經設立。²⁶ 到了 1860 年，金和合也在淡水設腦館。²⁷

值得注意的是，1855 年淡水同知丁曰健在香山港設立了「樟腦抽分」，規定出口樟腦每袋抽三分，留存公用。19 世紀初，竹塹的郊商團體「塹郊」就實施船戶抽分制，也就是由出口貨物抽收若干費用作為地方公共事務之用，包括浚港、防匪、修築公共工程、應付官方攤捐等等，抽分的項目有米、糖、油和雜貨，²⁸ 但樟腦並不在抽分項目中。在此須注意，金和合是制度上唯一可以合法出口樟腦的商號，因此丁曰健決定增加樟腦抽分，可以說完全就是針對金和合。肆後，金和合照規定每袋抽三分留存作為公款，這筆公款曾用於修造中港街北門和修理竹城橋路等項。²⁹ 設立樟腦抽分，一方面顯示金和合已經穩定的從香山港出口樟腦，另一方面也代表地方官員注意到樟腦貿易對於地方財政的可用之處。

而來到金和合腦館蒐購樟腦的，就是瓊記洋行。1855 年金和合在淡水與美商瓊記洋行的船長哈靈（C. F. Harding）見面，並提議由瓊記包買金和合的腦貨，在香山港交貨。³⁰ 雙方契約言明：

²⁴ 楊惠瑛，〈清代至日治時期梧棲港街的發展與貿易變遷〉（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2011），頁 103-105。

²⁵ 必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0），頁 269。

²⁶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黨眾截梃懇恩追還究辦事（1857 年 5 月 10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6。

²⁷ JM/F1/38, "Agreement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Kim-mo-hop," 7 March 1860.

²⁸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5-188。

²⁹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黨眾截梃懇恩追還究辦事（1857 年 5 月 10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6。

³⁰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一八九五〉，頁 85-88。



軍料急需，合又乏項收棧，爰與廣東美利架國商美士喝〔瓊記洋行〕相商出資，附合收棧，合願將全年所出樟棧若干舫，盡賣與美士喝，不得一絲一毫賣與別人，議定連賣三年為期。³¹

在此契約中，金和合也答應可將腦貨由腦館運送至其它港口交貨，甚至可包運到廣東，不過運費必須外加。此約看似金和合亟需資金而願由瓊記包買樟腦。事實上，金和合同一時間也和怡和洋行交易，怡和洋行文森（Thomas Vincent）船長便曾駕船到梧棲購買樟腦，³² 還有廣東商號天泰號也幫怡和洋行向金和合採買樟腦。³³ 此外，金和合又與美商羅賓內洋行的船長魯尼（Matthew Rooney）往來，交易樟腦和鴉片。魯尼也是於 1855 年抵達打狗，負責該行三桅帆船科學號（Science）的商務活動。³⁴

金和合雖然與瓊記洋行簽訂包買契約，實際上卻持續供應腦貨給其他洋行。且原訂約三年，即 1855 年至 1858 年為止，但 1857 年底，金和合便片面決定終止合作關係。瓊記洋行雖大為不滿，卻因樟腦是金和合的獨門生意，也無可奈何。³⁵ 金和合對洋商交易時，顯然因握有樟腦獨佔權而居上風，他可以遊走各洋行間，以自己利益為考量，選擇交易對象。例如，瓊記洋行曾訂約委託金和合採購白米二萬擔，每擔 2.2 元，然而金和合卻不履行白米採購合約，也拒絕瓊記洋行以鴉片付款，並要求先付樟腦訂金 10,000 元才願意繼續進行其他物品的交易。瓊記洋行當時分析認為，由於鴉片價格跌至每箱 440 元，比簽約時每箱 480 元為低，因此金和合才拒絕接受鴉片；而白米已漲價到每擔 2.2 元以上，故不願按約交米。即便金和合毀約，為了取得樟腦，瓊記洋行還是盡量按照其要求。³⁶ 由此事件可看到許家做生意的手腕和掌握市場行情的敏銳度，在在展現其在貿易上的優勢。

³¹ Heard family business records, EA-1-8 Formosa contrac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camphor, 1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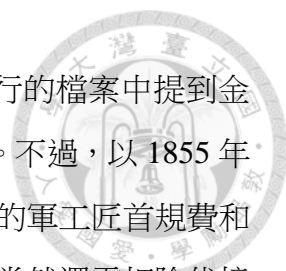
³² 文森船長在梧棲訂購樟腦，雖然此信中並未提及交易對象為何人，但緣於金和合在 1854 年已經在梧棲開設腦館，故推測文森船長的交易對象應為金和合。參見葉振輝，〈一八五〇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頁 1。

³³ JM/H1/43, "Receipts of Cum wo hop," 1855. 另見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頁 355-356。

³⁴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一八九五〉，頁 118。

³⁵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一八九五〉，頁 94-95。

³⁶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一八九五〉，頁 101-103。



許朝華當然也為軍工匠首的權利付出相當代價，如瓊記洋行的檔案中提到金和合在 1856（咸豐 6 年）是以 10,000 元之數取得軍工匠首權利。不過，以 1855 年金和合進帳來看，至少就有 31,732 元的收入。³⁷ 如果 1855 年的軍工匠首規費和 1856 年同樣是 10,000 元，那麼金和合的毛收益仍是數倍逾之（當然還需扣除伐樟製腦的成本）。

在軍工匠制度下，道臺獲得規費可彈性運用於地方財政，而匠首透過出口樟腦享有高收益，可說各取所需。但其他商人勢必也注意到樟腦貿易的利益，不久後，許朝華在竹塹地區就遭遇塹郊的對抗。1857 年（咸豐 7 年）5 月 1 日，在淡水廳中港堡發生一起扣留樟腦事件，恰能反映地方商人的權利競奪。該事件為塹郊的「抽分總局」，在中港堡山蔡頂庄攔獲一批正準備運往香山港出口的樟腦，抽分總局聲稱這批樟腦沒有繳納抽分款項，總局局師陳緝熙向淡水同知唐均稟請，欲將這批腦貨充公變賣，所得作為公款。然而，腦貨的所有人金和合，隨即提出抗議，主張塹郊的抽分總局無權扣留貨物，更攻擊陳緝熙是挾私怨報復，要求立刻發還腦貨。³⁸

其實，早在 4 月 29 日，陳緝熙和塹郊爐主恆隆號就先邀金和合商議，表明要針對樟腦出口增設「郊鋪抽分公款」，一袋樟腦抽四分。金和合是唯一合法腦商，故此舉不啻要其從樟腦貿易的利潤中撥出若干款項給塹郊使用。當下金和合便婉言指出，樟腦由香山港出口，已經照前淡水同知丁曰健規定每袋抽三分，由於此抽分是官方決定，稱其為「官抽」，如今除官抽三分外，「郊中又要抽四分」，似乎強人所難。金和合對於塹郊的要求不願買單，表示「官局要抽公以濟公，自當遵辦，而郊中要抽公濟私，總要照郊中條規行事」，³⁹ 結果在這次會談中，金和合並未答允塹郊抽分，爐主恆隆號也答允另行商討，故金和合認為此事「議尚未定」。然而，塹郊早在 4 月 17 日就已決定要執行樟腦的郊鋪抽分，塹郊邀金和合會商，表面上是徵求其同意，實際則僅是告知此決議，卻未料及金和合不願照辦。所以在 5 月 1

³⁷ JM/H1/43, "Receipts of Cum wo hop," 1855. 此卷宗內有 5 筆由金和合開立的收據，包括天泰號付款 13,372 銀元，另訂做樟腦桶 600 隻共 360 元；及美士喝付款 18,000 元銀。

³⁸ 〈抽分總局購獲漏抽懇准照議充公諭局發售採糴平糶事（1857 年 5 月 3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1。

³⁹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黨眾截柁懇恩追還究辦事（1857 年 5 月 10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6。



日，抽分總局就先聲奪人，指稱金和合沒有繳納塹郊抽分而欲私自出口，扣留其共 20 車，總計 114 箱又 7 袋的腦貨。⁴⁰ 同時，一艘屬於美商瓊記洋行的三桅帆船「美蘭尼」號（Melanic）也駛進香山港，原來這批遭扣留的樟腦正是金和合要交給瓊記洋行的貨品，⁴¹ 此事已直接地衝擊金和合的出口貿易活動。

這起腦貨扣留事件可以視為在地商人團體對於匠首金和合的示威行動。塹郊是竹塹地方的實力者，實際上承擔竹塹的地方事務，而抽分不僅是其經濟命脈，更象徵竹塹商人握有的地方權力，也代表其凝聚力。據林玉茹研究，抽分制對於塹郊的成立和維繫其運作極為重要。緣於嘉慶年間，竹塹港淤塞，而修浚港口費用浩繁，加上又重修塹郊的長和宮，也需耗費鉅資，為了籌集公款而開始實施抽分制。⁴² 但金和合竟拒絕配合地方商人的遊戲規則，對於塹郊的威信和權力將是一大威脅。

更深層的因素是，竹塹商人不滿金和合在該地獨佔樟腦貿易而獲得巨大利益。事實上，竹塹商人常私行出口樟腦，欲分樟腦貿易一杯羹，但金和合為維繫自己權益，打擊走私腦商不遺餘力。例如金和合就指出，該年 4 月間，竹塹郊商萬成號曾兜就盜賣私腦二百餘擔，遭金和合拏獲。事後，曾兜畏罪，懇求陳緝熙和眾郊商出面向金和合求情，並賠償一千餘元，金和合「念眾郊情面」，方不追究此事。⁴³ 怡和洋行的檔案也曾記載金和合 1860 年在竹塹成功阻止一起樟腦走私。⁴⁴ 但就瓊記洋行觀察，金和合一直未能有效根絕樟腦走私的問題。⁴⁵ 因此，在樟腦抽分爭議的表象之下，造成金和合和塹郊對立的原因就是樟腦貿易所牽涉的利益問題。

在腦貨扣留事件發生後，塹郊為壓制金和合，更直指其違法在非條約口岸與洋商貿易：

⁴⁰ 〈抽分總局購獲漏抽懇准照議充公諭局發售採糴平糶事〉，《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1。

⁴¹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 100。

⁴²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5-188。

⁴³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黨眾截柁懇恩追還究辦事〉，《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6。

⁴⁴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四）〉，《高市文獻》17:3（2004 年 9 月），頁 10-11。

⁴⁵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 97。



本月十五日，夷船進泊香山港，棧館辦陳田公然運棧下船，不特不遵辦抽分，而且顯然違禁通夷，茲欲袖手旁觀，則恐誤公獲戾，不得不認真照辦。

46

「違禁通夷」是塹郊指控金和合的殺手鐮，諷刺的是，無論塹郊知悉與否，但金和合能在香山與洋商交易樟腦，是在臺灣道的默許下進行，因此塹郊的強力指控完全無效。金和合反而用臺灣道為護身符，向淡水同知施加壓力，指稱該批樟腦「蒙道憲嚴諭，將棧發兌，限四月間將棧項解郡完繳捐款……懇請憲臺出差壓還棧擔，使合就緊兌項解郡完繳」，⁴⁷ 表明樟腦交易是奉臺灣道諭令進行，更威脅要將扣留事件稟告臺灣道。

淡水同知聞言，不顧塹郊一再據稟陳情，強勢要求塹郊立即交還腦貨，「奉道憲札飭嚴催，現在既欲將此棧對繳軍需，難容延緩」；⁴⁸ 又駁斥塹郊的控訴，聲稱「本分府訪聞香山口外有夾板船遊奕，即飭口澳人等勸令速行返棹」，⁴⁹ 明顯迴護金和合在非條約口岸與洋人通商之事。由於塹郊遲遲不願交還腦貨，淡水同知甚至欲遣差役直接赴抽分總局押還腦貨，並拘拿陳緝熙等人。⁵⁰ 淡水同知本應與塹郊有最密切的合作關係，但當金和合與臺灣道這一更高層級的關係凌駕其上時，竹塹地方的官商關係便為之崩解。這代表匠首許朝華與臺灣道裕鐸的官商合作，不但使許家能在對外貿易上站穩腳跟，在面對地方商人團體勢力時，也能佔上風。

許朝華一直相當善用其與裕鐸的關係。另有一案是許協記在 1853 年（咸豐 3 年）以 4,000 圓買下嘉義縣沈協盛號位於麻荳和學甲的魚塢、埔地的小租權，⁵¹ 旋即於 12 月將此業典與黃福記。⁵² 1858（咸豐 8 年），許協記以「欠繳道憲公項」為由，欲再向黃福記找贖 2,000 元，黃福記拒絕。結果，許協記又以臺灣道名義，

⁴⁶ 〈抽分總局為通夷漏抽怒稟益橫懇請察奪示遵事（1857 年 6 月 10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8。

⁴⁷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黨眾截棧懇恩迫還究辦事〉，《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6。

⁴⁸ 〈淡屬匠首金和合為藉公報怨黨眾截棧懇恩迫還究辦事〉，《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6。

⁴⁹ 〈抽分總局為通夷漏抽怒稟益橫懇請察奪示遵事〉，《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8。

⁵⁰ 〈署淡水廳同知唐為特飭拘究事（1857 年 5 月）〉，《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1.009。

⁵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賣盡根絕契字〉，《臺灣私法債權編》（文叢第 79 種），頁 97-100。

⁵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典契字〉，《臺灣私法債權編》，頁 100-102。



稱「蒙道憲札……令黃福記備出六八足秤佛銀貳千元，赴轅繳抵華所欠公項」，⁵³迫使黃福記接受此交易。顯然其利用與道臺的關係，不只限於軍工事務，而是更廣泛地操作於各個商業活動中。

1859 年底（咸豐 9 年），羅賓內洋行的魯尼船長準備離開打狗前，將金和合介紹給新抵打狗的怡和洋行船長率洛文（Thomas Sullivan）。魯尼就向率洛文說明許朝華是「臺灣島最有影響力人士，幾乎獨佔全部的出口貿易，南起東港，北迄淡水，各地皆有他的行號」，「他已經控制米和糖的市場，也可以控制淡水的樟腦和茶葉市場」。⁵⁴

但是依賴人際關係取得的軍工匠首身份，缺乏制度性的保障。當官員更替時，匠首能否與新任道臺繼續維繫合作關係，存在不可預期的風險。1859 年初，裕鐸陞任福建按察使，由原臺灣知府孔昭慈接任臺灣道。一開始，孔昭慈仍然任命許朝華擔任軍工匠首。該年中，閩浙總督慶端卻忽然關切洋商在臺活動的問題，並照會英、美領事：

臺灣地方時有外國商船前往貿易，飭據福州府照會英國及合眾國領事官轉諭各商，毋再赴臺。……查臺灣地方雖係上年新定條約內通商之地，現在條約未換，尚未屆開市之時，應即諭令各商船俟換約後，議定章程，派有領事到地，再行前往該處貿易。⁵⁵

結果在年底，臺灣府官員就要求所有洋船駛離府城，不再允許他們如前起卸貨物。⁵⁶不久後，率洛文船長聽聞一個情報，指出似乎有一批泉州商人，向福建巡撫稟臺灣道允許洋船來臺灣，並讓洋船上的廣東人（應該是買辦）獨佔各種物品的交易，導致百物騰貴，嚴重影響了泉州和臺灣之間的中式帆船貿易。⁵⁷很可能是泉州商人的密告，迫使閩浙總督和福建巡撫正視地方違約通商的問題，孔昭慈也因而收到相關的命令，以致有所忌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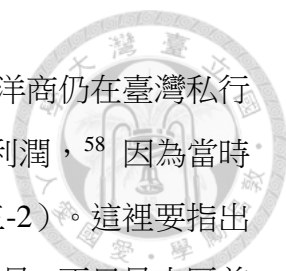
⁵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杜絕盡根契字〉，《臺灣私法債權編》，頁 102-103。

⁵⁴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4（1994 年 6 月），頁 3。

⁵⁵ FO 682/1992/30, "Ho Kuei-ch'ing to Bruce," 22 Aug. 1859.

⁵⁶ 葉振輝，〈一八五〇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頁 3。

⁵⁷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7:1（1994 年 9 月），頁 1。



在 1860 年初（咸豐 10 年），孔昭慈雖擔憂被福建巡撫發現洋商仍在臺灣私行貿易，但仍允許金和合與怡和洋行交易樟腦，並且要求更高的利潤，⁵⁸ 因為當時臺灣樟腦採用壟斷性的銷售，在香港的價格大幅提高（參考圖三-2）。這裡要指出一個過去研究較少討論的問題，也就是，軍工匠制度下的樟腦貿易，不只是由匠首「包賣」，在購買端也形成由買方「包買」的定規。例如前述美商瓊記洋行與金和合訂約時，就要求包買該年所有腦貨。因臺灣是當時全世界唯二的樟腦生產區，另一個是日本，產量僅臺灣的 1/3，⁵⁹ 若能壟斷臺灣輸出的樟腦，在香港便可操控市場價格。當然軍工匠首極有可能違約，仍與第三方交易，如瓊記洋行就曾發現金和合並未守約，仍同時賣樟腦給其他洋行。不過到了 1859 年，壟斷銷售的策略相當成功。該年初腦價徘徊在 13-15 元間，但實際上一直處於缺貨狀態。到了 6 月，包買臺灣樟腦的洋行將腦價從每擔 15 元提高到 25 元，⁶⁰ 雖然此高價招致買家抵制，前 3 個月時間僅售出少量腦貨，而且成交價也壓低到 18-20 元左右。但由於該行獨佔腦貨，最終仍售出所有存貨並將價格維持在 25 元。由此開始，獨佔樟腦的抬價行為一直存在於香港市場。

香港腦價大幅提高，也反過來影響臺灣的樟腦價格。1860 年初，怡和洋行率洛文船長與金和合接洽包買樟腦時，金和合就表示該年初交納給孔昭慈道臺的規費，竟已達 30,000 元之多，是裕鐸時期的三倍。而且孔昭慈道臺要求包買價至少每擔 13.3 元，並保證能以每擔 23 元售出；但售價若超過 23 元，他要從超額的部分再分得一半，顯然道臺相當了解臺灣樟腦在香港市場的狀況。怡和洋行在 1860 年 1 月與金和合訂約時，率洛文船長要求把去年所庫存的樟腦都「包含在目前的獨佔交易中」（*throw this camphor into the present monopoly*）。⁶¹ 雙方正式簽訂的契約中，成交價是一擔 14 元，並明訂包買一年樟腦：

叻喇叻〔率洛文〕等仝向淡屬匠首議買全年樟腦約柒千擔，不得壹擔私賣別人。⁶²

⁵⁸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三）〉，《高市文獻》16:3（2003 年 9 月），頁 28。

⁵⁹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33-36。

⁶⁰ “Camphor,” *China Overland Trade Report*, 21 June 1859, p. 3.

⁶¹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頁 14。

⁶² JM/F1/38, “Agreement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Kim-mo-hop,” 7 March 1860. 此契約中，金和合說



在 4 月份預付訂金時，率洛文致總行的信函中再次強調與金和合的交易是獨佔的（monopoly）。⁶³

就該年金和合與怡和洋行的交易合約，金和合預估該年的樟腦產量約 7,000 擔，以每擔 14 元計，即能有 98,000 元的進帳，是權利金的三倍以上。而 1860 年香港腦價從未低於 23 元，甚至到年底已飆升至 30 元（圖三-2），是以怡和洋行亦大獲其利。但金和合卻透露了，道臺對該年包買定價 14 元仍感到不滿，⁶⁴ 似乎可窺見金和合與孔昭慈的關係並不穩定。

此後，包買已成定制，1861 年中抵達臺灣的英國副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所獲得的商業情報指出，1861 年的官腦已被香港的畢洋行（John Burd & Co.）包買，而士七堅你地洋行（Smith Kennedy & Co.）則包買 1862 年 1/3 的樟腦。⁶⁵ 英國領事館的檔案中也收有一份英商包買樟腦的契約副本，日期為 1861 年 7 月 13 日，是該商（應係畢洋行）和軍工匠首訂定的契約，經道臺批准，同意該商在 12 個月內包買臺灣出產的所有樟腦。⁶⁶ 1863 年初，英國署副領事柏卓枝（George Braune）得知率洛文船長再次包買該年的樟腦。⁶⁷

以 1861 年的價格而言，匠首是以一擔 6 元的價格由生產者取得樟腦；再以 16 元賣給外商。洋商運腦到香港後，則能以一擔 28-29 元的高價脫手，⁶⁸ 樟腦貿易一直維持可觀的利潤，道臺、匠首和洋行皆能獲益。總之，直到 1860 年代初期，臺灣的樟腦貿易已經形成「臺灣道臺－軍工匠首－洋商」的樟腦包賣包買模式。這種自 1850 年代以來在地方層級形成的交易機制，與「中央」無涉，在臺灣正式開港前有其可行之處。但可以注意到，即使在臺灣開港後，上述洋行仍然希圖採行包買方式，以期獨佔香港市場的利益，洋商本身也是樟腦壟斷銷售的執行者和得利者。

豈料，1861 年 6 月（咸豐 11 年），臺灣道孔昭慈卻吊銷金和合的匠首資格：

明每月可出產 500 餘擔樟腦，因此全年產量約有 7,000 擔。

⁶³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三）〉，頁 35。

⁶⁴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三）〉，頁 28。

⁶⁵ FO 228/330, "Swinhoe to Bruce, Tamsuy," 1 Jan. 1862, p.11.

⁶⁶ William Gregory, "Vice- Consul Gregory to Mr. Wade, Tamsuy, 20 Jul. 1871,"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1, p. 307.

⁶⁷ FO 228/351, "No.7, Braune to Bruce, Formosa," 7 Feb. 1863, p. 22.

⁶⁸ F.O. 228/330, "Swinhoe to Bruce, Tamsuy," 1 Jan. 1862, p.10.



查淡屬匠首金和合，辦理未能認真，以致艦需停業，已另舉金榮昌接充承辦。

⁶⁹（底線為筆者所加）

辦理不力、艦需停業等等，應該只是表面理由，雙方關係破局的原因究竟為何？由前文可知，孔昭慈道臺對於金和合與怡和洋行簽訂合約的金額並不滿意，道臺期待在樟腦貿易中獲得更多利益，所以可能有其他商人提出更高的規費，因而取代金和合的地位。

取代金和合的新任匠首金榮昌，名為黃萬鐘，又被稱為黃祿頭，當時是艋舺「南北郊」的爐主之一，且與塹郊關係密切。1860年，塹郊在香山港修建長佑宮時，就得到黃萬鐘在內的塹、艋股富郊商之捐款。⁷⁰但金榮昌接任匠首不久，淡水廳卻陸續查緝幾件私販樟腦案。在雞籠有蘇州人盛大奎，住在郊行頭人林添丁的益裕行，欲買蘇澳、吞霄等處樟腦，並以洋船偷運出口。還有舖戶益勝、綿順、漳源三號合夥，由益勝號劉番婆出面向噶瑪蘭料館舉人黃纘緒、貢生黃鏘等採買私腦，包載出口。⁷¹淡水同知秋曰觀還在三貂（今新北市瑞芳區）一帶，查辦民人吳果能私煎樟腦的案件。⁷²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10月中旬，秋曰觀懸賞番銀300元要緝拿怡和洋行率洛文船長的華籍出海張烏豆，他被指控在中港「串同奸商、包買私腦、偷漏出口」。1860年5月時，率洛文就曾駕船，在張烏豆和金和合陪同下，駛往香山、滬尾運載樟腦。⁷³之後他長期停泊在滬尾口，一直到1861年12月11日才離開。10月20日左右，率洛文駛往中港載私腦，⁷⁴而與其交易私腦的「奸商」，就是前任匠

⁶⁹ 〈署淡水廳同知張為嚴禁私伐私煎以重軍料事（1861年6月9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2.001。加底線處，原文為「金彬合」，疑為「金和合」之誤。查怡和洋行檔記載，金和合於1860年初已繳納規費繼續擔任匠首。一般而言，規費每年向道臺交納一次，因此直到1861年初，金和合都是匠首。在1861年5月金榮昌接任匠首之前，似無可能又改換另一名匠首「金彬合」，且此商號完全不見於相關文獻中，故推測是抄寫檔案者將「和」誤寫為「彬」。

⁷⁰ 〈塹郊香山港長佑宮首事即總理張自得為懇恩諭飭捐題銀兩以資告竣事（1860年5月26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1101.1

⁷¹ 〈署淡水廳同知秋為移請查辦事（1861年10月2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2.002；〈署淡水廳同知秋為移請查辦事（1861年10月7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2.004。

⁷² 〈署淡水廳同知秋為出示嚴禁事〉，《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2.006；〈署淡水廳同知秋為諭飭特飭查拏究辦事（1861年12月7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2.007；〈匠首金榮昌為奸民朋股設竈毀料煎柁稟懇諭禁嚴拿事（1861年12月10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2.008。

⁷³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四）〉，頁10-11。

⁷⁴ 〈署淡水廳同知秋為懸賞嚴拏解辦事（1861年10月20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2.005。



首金和合。⁷⁵ 不過，這次率洛文在運送樟腦時，遭當地的口書、哨丁拿獲，腦貨全遭沒收，損失將近 7,000 元。⁷⁶ 金和合當然十分清楚失去匠首身份後，其運銷的就不再是「官腦」，而變成「私腦」。過去數年來，金和合自身也非常注意查緝私腦，但顯然金和合並不願意將經營多年的樟腦貿易拱手讓人。

另一方面，率洛文並非只與金和合交易私腦。原自 1850 年代以來，怡和洋行一直向金和合購買「官腦」，在率洛文回報總行的信函中，數次強調金和合是購買樟腦的唯一管道。⁷⁷ 到了 1861 年，金和合失去匠首身份後，官腦也被其他洋行包買，率洛文繼續向金和合買私腦，他的交易範圍還擴及後壠、吞霄、雞籠、噶瑪蘭、蘇澳。⁷⁸ 例如 1861 年 6 月，他就與吞霄南勢庄的張番婆立約，聘雇張氏兄弟代購樟腦。⁷⁹ 吞霄的張氏家族是當地大姓，張番婆是吞霄義首，他經常奉派與吞霄總理張阿晨處理地方事務。⁸⁰ 不過，匠首金榮昌在 10 月於吞霄街設立的料館，就是由總理張阿晨幫辦。⁸¹ 看起來，吞霄張家和前述梧棲蔡家的情況相似，都是地方的有力者，私販樟腦在先，其後再「收編」到匠首名號下，使其「私腦」變成「官腦」。

顯然，金榮昌即便接任匠首，卻無法有效地管制沿海地區的樟腦出口活動。短時間內就有接二連三的案件，下至民人，上至郊行頭人、舉人、生員、前任軍工匠首……地方上重要的紳商都涉入販賣私腦的行列，且以怡和洋行為首的外國商人也參與其中。過去並非沒有販賣私腦的情況，實際上私腦交易一直存在，如前述金和合曾拿獲私販樟腦的竹塹郊商萬成號；1860 年，率洛文船長也目睹金和合在滬

⁷⁵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94，特別見於註 58，黃富三整理怡和洋行檔，指出率洛文在 1861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8 日從淡水發出的商務信件，都提到與金和合買賣樟腦、鴉片的事項，可知怡和洋行此時仍繼續與金和合交易。

⁷⁶ FO 228/330, "Swinhoe to Bruce, Tamsuy," 1 Jan. 1862, 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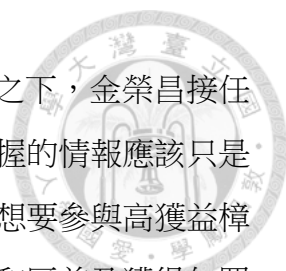
⁷⁷ 如 1860 年 3 月 7 日信函中說「不透過金和合，就不能由臺灣出口（樟腦）」（There is none to leave Formosa without coming through Kim Ho Hap）。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三）〉，頁 28。

⁷⁸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頁 96。根據黃富三研究，率洛文在 1861 年 10 月、12 月發出的信函，皆提到往噶瑪蘭、蘇澳貿易之事，與前述雞籠郊行頭人益裕行林添丁為夾板洋船買蘇澳、吞霄等處樟腦案發生時間相近（淡新檔案 14302.002），兩者之間可能相關。

⁷⁹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頁 96。

⁸⁰ 〈竹南二、三、四保各庄總理、義首、庄正、副頭人〉，《淡新檔案》，館藏號：12208.002。

⁸¹ 〈金榮昌為匪徒乘機黨搶稟懇嚴拿辦事（1862 年 7 月 28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34101.001。



尾成功阻止一起私腦交易。⁸² 似乎金和合較能控制局勢，相比之下，金榮昌接任匠首後，私腦的問題已經到了由官府出面查緝的程度。官府所掌握的情報應該只是冰山一角，實際上私腦貿易的活絡，可能超乎想像。這也表示，想要參與高獲益樟腦貿易的紳、商和洋商，試圖更積極的衝破軍工匠制度的控管，和匠首及獲得包買權的洋行產生對立。在此情勢下，對立的分類界線不是國家，而是實質的商業利益。

到了 1862 年，清政府遵循〈天津條約〉，準備在臺灣設立海關，開放通商口岸，使洋商可以合法來臺貿易。同時，英國政府也已於 1861 年 7 月中派遣副領事官郇和 (Robert Swinhoe, 1836-1877) 赴臺駐任。郇和抵達臺灣府城後，受到許朝華邀請，租用其園邸「卯橋別墅」作為領事府 (圖三-1)，直到同年 12 月中旬，郇和決定遷往淡水口岸設置領事館。⁸³ 然而，1862 年 4 月間臺灣府彰化縣發生「戴潮春事件」，臺灣道孔昭慈和淡水同知秋曰覲在彰化縣城被攻破時殉難，亂事推遲了海關設置的籌備工作。在淡水開辦海關的經費，原先議定由臺灣府庫籌墊，但因彰化動亂，路途梗塞，文報不通，經費無法移撥，以致未能設關。⁸⁴ 一直到 7 月 18 日，情勢較平穩時，淡水海關才正式開設。

在戴潮春事件爆發後，樟腦貿易並未中斷，且由於地方官府的精力都投入到收平叛亂的行動中，反而無暇顧及取締私腦之事。就在此時，經營私腦貿易者之活動更為活躍，甚至公然與軍工匠首爆發衝突。例如，在事件發生後，吞霄總理張阿晨率眾隨同秋曰覲往彰化平亂，匠首金榮昌委託其幫辦的吞霄料館，因乏人防護，在 4 月 19 日竟遭吞霄前任總理古開盛，率眾數十人將所存腦貨 500 餘擔，以及其他物件搶掠一空。⁸⁵ 另根據英國署副領事柏卓枝記錄，還有一起在北部區域發生的私人械鬥，即匠首的料館，和一位與洋商進行私腦交易的「地主」，雙方各聚眾約兩千人火拼，雖然最後傷亡者並不多，但是加深了地方社會的不安與混亂。⁸⁶ 從後者的案例推想，在吞霄事件中，前總理古開盛或許也是因為和其他洋商交易私

⁸²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 (四)〉，頁 10-11。

⁸³ 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上冊，頁 214。雖然郇和前往淡水設置領事館，但至少到 1889 年，英國工部持續向許朝華之子許建勳租用卯橋別墅，作為領事在府城公幹時的住所。FO678/3186, "Lease agreement for premises occupied at Taiwanfoo," 1872.

⁸⁴ FO 228/336, 〈候補道區照會署領事伯 (1862 年 6 月 6 日)〉，無頁碼。

⁸⁵ 〈金榮昌為匪徒乘機黨搶稟懇嚴拿辦事〉，《淡新檔案》，館藏號：34101.001。

⁸⁶ FO 228/351, "No. 7, Braune to Bruce, Formosa," 7 Feb. 1863, pp.20-31.



腦，才會趁亂行搶。可見無法包買官腦的洋商，早已和地方經營私腦者建立合作關係；樟腦貿易深刻地影響了區域的利益分配和權力爭奪。



圖 三-1 作為領事府的卯橋別墅

資料來源：葉振輝，〈前清府城英國副領事館的設置〉，《臺灣文獻》40卷:2期（1989年6月），頁99-105。

另一方面，怡和洋行率洛文船長的行動，更反映了官腦、私腦的貿易網絡在臺灣沿海交錯進行。率洛文在7月間，與匠首黃萬鐘訂約，以鴉片8箱，估價7,200元，購買樟腦400擔，一擔18元。⁸⁷雙方約定於9月交貨，率洛文卻遲至10月才返抵滬尾取貨。當時黃萬鐘已經將樟腦轉賣他人，且認為是率洛文延誤所致，要求再寬限10日才能備齊腦貨。但率洛文並不願意，便在英國代理領事麻非厘（McPhail）陪同下，到淡水通商衙門控告黃萬鐘，要求滬尾海關監督區天民照會

⁸⁷ JM/F25/49, "A receipt for bargain money received from Captain Sullivan, commander of the schooner 'Wild Wave', for camphor which is to be delivered on his vessel's return to Tamsui, made before H.B.M. Acting Consul, Tamsui," 15 July 1862. 又見〈辦理臺灣海口通商稅務區為移請查究事（1862年10月）〉，《淡新檔案》，館藏號：11511.001。

地方究辦。這個行動後來竟以率洛文被衙門哨丁毆打（又或說係率洛文先行動粗）收場。在一陣混亂後，率洛文負傷離去，赴香港申訴，導致英國海軍派砲艦蛇號（Snake）來到淡水問訊、追究。⁸⁸ 本案便從一樁商務糾紛，演變成外事交涉。⁸⁹

特別要注意的是，黃萬鐘指稱率洛文是因「前往各口收買私梘，希圖漏稅」，才延遲抵達滬尾。⁹⁰ 事實上，率洛文即又與張烏豆前往中港載運私腦，這應該也和金和合脫不了關係。⁹¹ 又根據淡水同知鄭元杰調查，發現率洛文也在後壠交易私腦。除了率洛文及其出海張烏豆，在率洛文事件中代理英國領事的商人麻非厘所開設的天裕洋行（Foster & Co.）之買辦容士鰲也在後壠買私腦。當地的主事者甚至是生員江煥章，還有奸民陳細牛、鄭典等人。⁹² 率洛文船長的交易網絡不斷擴張，不止官腦，和沿岸各地的私腦業者也都搭上線。匠首黃萬鐘對於私腦問題雖然心知肚明，卻無力阻絕。後壠的案例更再次印證了地方的私腦業者就是該地最有力的紳、商。正如英國副領事柏卓枝所說，能夠私販樟腦者，都是地方上的富人，有足夠的影響力和權威，足以對抗官府。他也指出，在戴潮春事件發生後，「軍工匠首的控制系統不能再精準的執行」，這樣的觀察大致是正確的。⁹³

第三節 軍工匠首體制再強化

臺灣正式開放條約口岸，海關和英國領事館亦已齊備，臺灣的華洋貿易自此理應受條約制度管轄。依照條約制度，除了受管制的商品外，⁹⁴ 其餘貨物都應該要自由交易，樟腦就不應有官腦、私腦之分，也不能有「設行包攬」的壟斷行為。海

⁸⁸ 〈同治二年辦理英國船商率洛文與臺灣商民互毆一案（1864年1月10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80冊，頁222-258。

⁸⁹ 葉振輝，〈清同治元年英商率洛文案〉，收錄於劉寧顏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147-155。

⁹⁰ 〈同治二年辦理英國船商率洛文與臺灣商民互毆一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80冊，頁222-258。

⁹¹ 〈辦理臺灣海口通商稅務區為移請查究事〉，《淡新檔案》，館藏號：11511.001。

⁹² 〈淡水分府鄭為特飭押歸正口輸稅事（1862年11月12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5207.007。夷船高士卑係指怡和洋行。

⁹³ FO 228/351, "No.7, Braune to Bruce, Formosa," 7 Feb. 1863, pp. 20-31.

⁹⁴ 根據《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軍器、食鹽不准販運進出口（第三款），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則屬於有條件性的販運（第五款）。



關和英國領事介入管理，洋商必須按章程申報進出口貨物，並繳納關稅。此外，洋商只能在條約口岸交易，不可到內地，即非條約口岸區域。

但即便已設立海關和領事館，並不代表條約制度立即發揮作用。由前文可知，臺灣開港初期，樟腦的包賣包買制依舊存在。除此之外，洋商也不遵守條約，如怡和洋行率洛文船長依然恣意駕駛洋船往來於臺灣沿岸的條約口岸和非條約口岸之間。而且顯然率洛文在非條約口岸載運私腦輸出，並沒有按規定納關稅，有「越關漏稅」之嫌，其他洋商也一樣在非口岸地區爭買私腦。因此，海關和英國領事必須設法處理這些問題。

首先，英國領事針對臺灣樟腦包賣方式提出了異議。英國副領事郇和抵臺不久，很快就知道樟腦一物係臺灣道臺掌握之利權，並且反對軍工匠首包賣制。⁹⁵ 洋行包買樟腦的做法同樣有爭議，像怡和這樣的大洋行包買臺灣樟腦，就招致其他新成立的洋行的抗議。⁹⁶ 柏卓枝也向駐北京英國公使報告，說明：「臺灣樟腦一項，向為道員使人設行把持，數年如此，近聞今年專准英商一手全為包攬」，希望能撤除或修正。此報告提及了設行把持，就是指臺灣道派任的軍工匠首；也指出有英商包攬（包買）的狀況，這個英商就是指怡和洋行。⁹⁷ 英國公使卜魯斯（Sir Frederick Bruce）接柏卓枝報告後，即照會總理衙門，表明無論包賣或包買，也不管是否有英商參與，都是違反條約的。⁹⁸

其次，淡水海關和英國領事要求洋商只能在條約口岸貿易、繳納關稅，聲明：「自本年六月廿四日，滬尾開關起，所有夾板船隻，例應統歸正口輸稅，如有偷越別處港澳貿易，即照和約條款，將船貨究罰充公」。⁹⁹ 前述提到 1861 年，率洛文在中港交易私腦，遭官方沒收貨物後，他請求副領事郇和出面向地方官索賠。郇和就予以拒絕，認為率洛文原本即無權到非條約口岸交易。¹⁰⁰ 柏卓枝也明確表態，不會承認英商到非條約口岸交易的契約。原本英商交易私腦，就必須承擔被臺灣地

⁹⁵ FO 228/330, "Swinhoe to Bruce, Tamsuy," 1 Jan. 1862, p. 11.

⁹⁶ 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下冊，頁 486。

⁹⁷ FO 228/351, "No.7, Braune to Bruce, Formosa," 7 Feb. 1863. pp. 20-31.

⁹⁸ 〈同治二年辦理英國船商率洛文與臺灣商民互毆一案（尾缺）〉，《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80 冊，頁 269-314。

⁹⁹ 〈淡水分府鄭為特飭押歸正口輸稅事（1862 年 11 月 12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5207.007。

¹⁰⁰ FO 228/330, "Swinhoe to Bruce, Tamsuy," 1 Jan. 1862, p.12.



方官府沒收的風險；如今，又加上到非條約口岸貿易，也會被海關查緝。¹⁰¹ 但若不能如以往直接行船至靠近樟腦產地的沿岸小口載運腦貨，勢必增加額外的運輸費用。¹⁰² 這樣看來，條約制度對洋商造成多方面的限制。

微妙的是，在臺灣道尚未允諾撤除軍工匠制之前，臺灣道、海關和領事卻無形中在查緝私腦這件事上有了共識。臺灣道的立場是禁止私腦買賣，在海關和領事的立場是禁止洋商到非條約口岸貿易。換句話說，英國領事還站到了英商的對立面。事實上，英國領事也意識到這個問題，柏卓枝知道，因官腦價格過高，而且多被怡和洋行包買，其他洋商只能選擇有高度風險的私腦交易。所以他認為包賣包買，和商人偷往非條約口岸貿易的問題是一體兩面：「行商包買該貨，價甚昂貴，另商每得減價偷賣，私將該貨下船出口，致與關稅年年有礙」。也就是因軍工匠首的官腦價格昂貴，私腦業者開價較低，逼使其他洋商潛往非口岸地區買賣私腦，還同時衍生出偷漏關稅的問題。甚且，「另商與行商時常爭賣較論，至淡水地方屢見械鬥交戰」，地方械鬥也是源於官腦和私腦經營者的衝突。故，柏卓枝請英國公使照會總理衙門，要求「務使臺灣貿易各情與條約所載相符」，才能解決樟腦貿易帶來的各種爭端。¹⁰³

無論是地方社會的實際狀況，抑是條約制度的規定，都指向廢除以軍工匠首為中心的樟腦包賣包買制。不過，在孔昭慈死後，暫時署理臺灣道的臺灣知府洪毓琛，並沒有就此放棄這套控制方式。而且在 1862 年 9 月，洪毓琛可能以黃萬鐘沒有繳足規費為由，將軍工匠首一職重新交給府城的金和合，由許朝華之子建勳以「金繼盛」之名擔任匠首。¹⁰⁴ 洪毓琛道臺並再度聲明「不准奸民私製、私售，並私設棧灶，私煎樟腦，接售奸梢，偷漏出口」，重申軍工匠制的有效性，保障匠首的權益。

¹⁰⁵ 金繼盛隨即也和怡和洋行簽訂樟腦交易契約：

¹⁰¹ FO 228/351, "No.7, Braune to Bruce, Formosa," 7 Feb. 1863, pp. 20-31.

¹⁰² 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下冊，頁 487。

¹⁰³ 〈同治二年辦理英國船商率洛文與臺灣商民互毆一案（尾缺）〉，《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80 冊，頁 269-314。

¹⁰⁴ 參考 FO 228/919, 〈臺灣總口通商稅務福建補用道馮照會副領事何〉, 30 Sept. 1868, pp.30-31. 其中提到黃祿頭「欠繳洪前道憲腦課銀元」，可能是沒有付給洪毓琛規費，故遭撤換。

¹⁰⁵ JM/H5/16/1, "Proclamation of the Taotai," 8 Oct. 1862. 另見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頁 355。

立約字人金和合即金繼盛，今有議約，地方安靜，盛充辦淡蘭棧館各館，所收之棧，盡數賣與英商者顛行船主吵咧咬，不得分毫賣與別人。¹⁰⁶

與許家合作多年的怡和洋行率洛文船長，順理成章地繼續包買樟腦。柏卓枝不無擔憂地指出，率洛文為了自己的利益，將要求更嚴格地維護軍工匠制，而這只會逼得其他洋商不得不冒著風險去從事私腦交易。¹⁰⁷ 有趣的是，在前一年府城許家不是軍工匠首，怡和洋行無法包買官腦時，率洛文積極地進行私腦貿易，擴大沿岸交易範圍。而如今，最積極維護軍工匠制度的，卻不只是臺灣道，還有怡和洋行。

到了 1863 年，在官方檔案中，沒有樟腦糾紛的訊息，或可理解為新匠首金繼盛和怡和洋行，比較穩固地控制了樟腦交易，海關統計下的樟腦出口量也達到了 14,574 擔的高峰。但是，洪毓琛在 7 月時病卒，新任道臺丁曰健於 10 月 21 日抵達淡水，軍工匠首的人事再度面臨變數。而果不其然，丁曰健立刻在 11 月 6 日發布諭示：

查淡屬前匠首金繼盛，每年應行製運料件，貽誤要需，大屬不成事體。本司道蒞任伊始，於一切廠務均須整頓，未便再任因循，致有貽致誤。除差吊該匠首金繼盛前領洪前道頒給金繼盛戳記吊銷外，合行札飭並發給戳記。為此，札仰春季匠首金泰成即便遵照。爾等須知，各處山場，凡有出產巨木，均關軍工艦須，不准私行採製。至樟棧一項，向補匠首斧鋸之資，應聽匠首設寮煎熬，或另行收買銷售。¹⁰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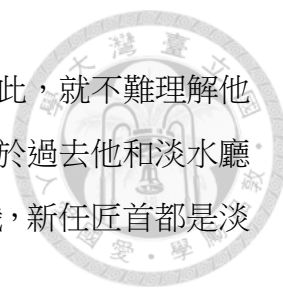
他吊銷金繼盛的軍工匠首戳記，改派「金泰成」擔任「春季」匠首。

丁曰健赴臺的第一要務，應是儘速平定已經動盪年餘的戴潮春事件。為何抵臺不到 20 天內，就迅速更換匠首？其實，丁曰健是個非常清楚樟腦能夠帶來多少利益的地方官員，過去在淡水同知任內設立「樟腦抽分」即為明證。丁曰健回任臺灣

¹⁰⁶ JM/F1/38, "Agreement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Kim-mo-hop," 10 Sept. 1862.

¹⁰⁷ FO 228/351, "No. 7, Braune to Bruce, Formosa," 7 Feb. 1863, pp. 20-31.

¹⁰⁸ FO 228/317, "Enclosure in No. 14," 8 Apr. 1864, p. 16. 此份告示發佈於同治 2 年 9 月 25 日，過去如《臺灣樟腦專賣志》、《臺灣通史》皆謂是署理臺灣道的臺灣知府陳懋烈所發佈，惟葉振輝主張以時間點推測為丁曰健發佈。這份收錄於 FO 的中文附件，可確認丁曰健為發佈人。



道臺，面臨最大問題就是如何「酌調兵勇，籌備餉需」。¹⁰⁹ 如此，就不難理解他特別關切軍工匠首一事，應該是希望能從規費獲得經費挹注。由於過去他和淡水廳的紳商有較深厚關係，故決定將匠首一職交給對自己有利的舊識，新任匠首都是淡水廳的紳商。

不過還要注意，金泰成僅是「春季」匠首。因為丁曰健同時改變任命單一匠首的慣例，改為三位匠首，每位輪值 4 個月。這三位匠首分別是金泰成、金其成、金泰吉，金泰成擔任春季匠首，另外兩季再由金其成、金泰吉執掌。這三位匠首是何許人也？金泰成即陳維藩，金其成即黃萬鐘，金泰吉則是林占梅。¹¹⁰

除了黃萬鐘的出身背景如前述，陳維藩則是前匠首陳遜言的第五子，捐有同知銜。陳維藩及其兄陳維英和丁曰健互動密切。1854 年間臺灣北部沿海發生小刀會之亂，陳維英即捐資助餉，計捐銀 1,320 兩。¹¹¹ 陳維藩以義首身份「出洋攻勦，牽獲大杉板船三隻、大礮二尊，最為出力」。¹¹² 時正值丁曰健在淡水同知任內，可知雙方已有已有一定關係。丁曰健回到臺灣平亂，在滬尾口上陸後，次日即接見以陳維英為首的淡北各職員。¹¹³ 陳維英也「倡捐千金」為軍費，並致書丁曰健：

當彰南滋事之初，侄即告人曰：平彰非閣下不可。早有望平之念矣。比聞有備兵臺郡之信，侄復告人曰：閣下將來，平彰可待。¹¹⁴

文中極度推崇丁曰健，似著力於維繫雙方情誼。丁曰健派陳維藩為春季匠首，更證明這一層關係發揮了相當作用。

林占梅（1821-1868）則出身清中葉竹塹城最著名的兩大家族之一——竹塹林家（另一則是開臺進士鄭用錫之鄭家）。林家也是來自福建省同安縣，其祖紹賢，墾田經商，復辦理全臺鹽務，富甲一方。占梅之父早逝，由叔父祥雲撫育成長。在

¹⁰⁹ 丁曰健，〈為恭謝天恩仰祈聖鑒事（1863 年 11 月 1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5 冊，頁 493-494。


¹¹⁰ FO 228/374, "No.14, Swinhoe to Bruce, Tamsuy," 8 Apr. 1864, pp. 42-47.

¹¹¹ 邵連科，〈臺灣淡水彰化等廳縣捐輸人員姓名銀數（1858 年 7 月 16 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78 冊，頁 154-162。

¹¹² 邵連科，〈勦辦臺灣各屬沿海口岸內來小刀會匪出力文武官紳人等擇優獎敘清單（1858 年 7 月 16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3 冊，頁 384-390。

¹¹³ 丁曰健，〈稟撫軍徐中丞樹人（1863 年）〉，《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頁 563。

¹¹⁴ 丁曰健，〈臺紳陳內翰遷谷來書〉，《治臺必告錄》，頁 599-560。



19 世紀中葉，林家的投資的經濟活動相當廣泛，也積極投資於開墾竹塹內山，在幾個重要墾號，如金廣福、金逢泰，都佔有股份。¹¹⁵ 而當時開發內山，勢必砍伐樟木，與樟腦之利脫離不了關係。在鴉片戰爭（1842）、彰化陳結事件（1847）、小刀會事件（1853），或捐米運津等事中，林占梅皆多次捐輸助餉，募勇辦理團練，協助地方平亂，以貢生加道銜，又獲鹽運使銜。¹¹⁶ 在戴潮春事件發生後，就帶領竹塹紳商鄭秉經、陳緝熙、翁林萃等人組織團練禦敵。¹¹⁷

徐宗幹的幕僚程榮春在 1863 年致臺灣知府陳懋烈的〈治臺要務〉一文中，就提到：

臺屬民情頑梗，皆由刁紳把持，即如淡屬之林占梅、陳維藩……均屬家資鉅萬，族大丁繁，其錢財既足以動眾，其聲勢又足以抗官，且藉名團練，盡收不法棍徒，為其爪牙羽翼，以強凌弱，以富欺貧，拂其愆則挾官橫虐，遂其意則藏奸包庇，即有許訟到官，蒞斯土者，既畏其勢，復利其財，一經囑託，無不徇情迴護，未敢深究。¹¹⁸

非常清楚指出林占梅、陳維藩家族在地方的影響力，又因辦理團練而擁有私人武力。當戴潮春起事後，陳家和林家都曾捐貲，並率勇勦逆，對平亂有相當助益。丁曰健也不諱言指出回臺後「舊時所用總董、頭人之可靠者大半尚存」，他相當倚重這些舊識來應對戰事。¹¹⁹ 而與竹塹紳商不合的府城金和合，反而被除掉匠首之銜。

丁曰健將軍工匠首需繳納的規費訂為一天 200 元，其中 125 元由道臺個人支用。¹²⁰ 因此規費已高達一年 73,000 元，比起孔昭慈時期的一年 30,000 元，增加一倍以上。丁曰健應該是把樟腦的收益視為籌餉的最佳途徑，可確保由陳、林、黃三家獲得相當經費。從另一方面來看，陳維藩、林占梅和黃萬鐘都或多或少有樟腦業

¹¹⁵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新店：國史館，1995），頁 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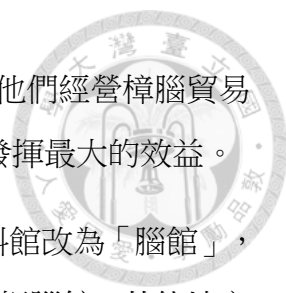
¹¹⁶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 29-31。

¹¹⁷ 林豪，〈北路防剿始末〉，《東瀛紀事》（文叢第 8 種），頁 16。

¹¹⁸ 程榮春，〈治臺要務〉，《泉州從政紀略》，頁 182-186。

¹¹⁹ 丁曰健，〈稟撫軍徐中丞樹人〉，《治臺必告錄》，頁 564。

¹²⁰ FO 228/374, "No.14, Swinhoe to Bruce, Tamsuy," 8 Apr. 1864, pp. 42-47.



的經驗和企圖，所以丁曰健也是以軍工匠首一職籠絡他們，給予他們經營樟腦貿易的權利。對丁曰健而言，與三家結盟，在軍事和財政上，都將發揮最大的效益。

丁曰健極為重視樟腦的收益，還將艋舺軍工廠附設的軍工料館改為「腦館」，並在新竹、後壠和大甲設置小館，專門買收樟腦。不過，除了艋舺腦館，其他地方的腦館，實際經營者其實仍是軍工匠首。¹²¹ 如金泰成就稱「遵奉臬道憲丁諭，著辦理淡屬春季軍工料棧事務，經於塹南、中港、後壠等處，設館收買棧料無異」。¹²² 可知地方的腦館如以往一樣，是由匠首自行辦理。

丁曰健對軍工匠首的安排，或許對其籌款有益，但顯然對樟腦貿易有害。由於年繳規費過高，匠首賣出樟腦缺乏降價空間，一擔不能低於 13 元。而該年香港腦價低迷，一擔僅值 15 元，洋商由臺灣轉運樟腦，還要加上關稅，不像過去能賺取高額價差，因而不願購買。郇和認為在此情形下，這一年的軍工匠首必然是毫無賺頭。¹²³ 他注意到，金泰成在價格上不肯讓步，因此找不到任何買家；只好嘗試自行輸出。¹²⁴ 根據駐淡水英國副領事額勒格里（William Gregory）的記錄，在 1865 年初，匠首派出兩艘船將樟腦輸往香港，但不知是否有持續進行。¹²⁵ 相反的，金

¹²¹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3。過去也有研究者以此條資料主張，丁曰健將樟腦改為官辦。丁曰健發佈的諭示內容提到，嚴禁私製樟腦出售等語，其實是從道光年間以來的一種套語，前任道臺洪毓琛也曾發佈類似諭示（見前文），所以並不是丁曰健才禁私腦，改官辦。準確來說，樟腦一直都是官辦，這套官辦的制度就是軍工匠制。丁曰健調整的部分是增設匠首，以及將艋舺料館改為腦館。有關丁曰健任命三位軍工匠首資訊主要來自郇和在的 1864 年提交的第一季和第二季商務報告，但 1865 年 2 月始來淡水駐任的副領事額勒格里（William Gregory），在其提交的 1864 年度商務報告中，聲稱樟腦不再像以前交給私人承辦，而改由道臺派代理人（an immediate agent of the Taoutae）直接經營。1866 年度報告中，額勒格里再次強調，樟腦是由官方人員（official persons）經理，不是由承包商經營。林滿紅據此主張，1864-1866 年樟腦是由臺灣官方直營。但在此應將郇和與額勒格里提供的資訊相比對。額勒格里在 1870 年的商務報告中，說明他要更正 3-4 年前在報告上犯的錯誤。他一直以為樟腦專賣制是近幾年才設立的，但閱讀郇和在 1862 年提交的商務報告後，才知此制度由來已久。因此，筆者認為，額勒格里在撰寫 1864 和 1866 年的報告時，對於樟腦交易制度的掌握不如郇和，他所謂的官方直營之說，其實就是軍工匠制，道臺的代理人或官方人員即為匠首，但他不知道此制度早已行之有年，以為是近兩三年才實行。參考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 1, pp. 113, 155, 306-307.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27。

¹²² 〈金泰成為私梟黨眾拒捕懇請移營會拏並飭澳□□□船詳究事（1864 年 4 月 6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3.001。

¹²³ FO 228/374, "No. 14, Swinhoe to Bruce, Tamsuy," 8 Apr. 1864, pp. 42-47.

¹²⁴ FO 228/374, "No. 24, Swinhoe to Wade, Tamsuy," 1 Aug. 1864, p. 77.

¹²⁵ FO 228/397, "Inclosures in No. 20, Gregory to Swinhoe, Tamsuy," 17 Apr. 1865, pp. 193-205.



其成迫於情勢，選擇降低售價，採取廉售策略而能售出樟腦。¹²⁶ 1864 年海關統計的樟腦輸出量僅 8,808 擔，比前一年衰退近 40%。

但還是不能忽略私腦交易的部分。金泰成在 4 月份就於竹塹查獲私腦，私販樟腦的林水、林京聲稱是塹郊托買私腦 400 擔，欲以林京之船，牌名「林得興」，直接配運廣東。當金泰成欲扣押其人、貨時，林京等糾集百餘人，持銃械反抗，欲奪回腦貨，匠首金泰成和金其成則具稟，要求淡水同知鄭元杰究辦。由此案可知，在竹塹地區的郊商，已經進行私腦直運廣東（香港）的貿易活動，而這些都不包含在海關統計中。¹²⁷

到了 1865 年（同治 4 年），海關統計的樟腦貿易量持續下降，過去臺灣樟腦的最大包商怡和洋行，也在 9 月之後退出臺灣市場。怡和在臺灣不只是購買樟腦出口，也經銷鴉片、糖、米，整體而言，怡和在臺灣的業務並不理想。¹²⁸ 但 1864 年之後，樟腦交易確實是一大問題，因官腦價格過高，私腦貿易風險亦大。此時，臺灣南北通商口岸，已各有數家英籍中小型洋行成立，怡和洋行撤回原先駐臺的商務代理人，之後改以委託小洋行代理業務，由小洋行代為購銷商品。¹²⁹ 淡水口岸的美利士洋行（Milisch & Co.）、寶順洋行（Dodd & Co.），就開始為怡和洋行代購樟腦。

在臺灣開港之初，即便英國領事和海關希望落實條約制度，以軍工匠首為中心的樟腦包賣包買模式，在臺灣道、匠首金繼盛和怡和洋行的合作下，卻仍然持續存在。但是真正對包賣包買制造成威脅的，卻是在戴潮春事件的背景下，臺灣道急於籌餉而大幅提高匠首規費，壓縮匠首和洋行的獲利空間。當具有包買能力的大規模洋行退出臺灣市場，這個模式就產生了變數。

¹²⁶ FO 228/374, "No. 24, Swinhoe to Wade, Tamsuy," 1 Aug. 1864, p.77.

¹²⁷ 〈據軍工匠首金泰成稟林水串船戶林京盜載私梘請封拘究辦由（1864 年 4 月）〉，《淡新檔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號：14303。

¹²⁸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頁 100。

¹²⁹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頁 102。

第四節 制定樟腦條款



丁道臺的措施已經引起英國領事多次的交涉和抗議，可是在 1866 年（同治 5 年）11 月，繼丁曰健之後的新任道臺吳大廷（1824-1877），並沒有考慮放棄軍工匠制度，且更試圖加強艋舺腦館的管理機制。吳大廷的政策是以改善臺灣財政為中心，其前在福建鹽法道任內，有效整頓福建鹽務積弊，因而受閩浙總督左宗棠和福建巡撫徐宗幹奏薦，出任臺灣道，希望他能徹底清釐臺灣財政問題。吳大廷著力於「永革陋規」，他注意到樟腦規費一項，指責過去臺灣道皆將「樟腦規費概籠入己」，認為要「先裁陋規、繼禁浮費，各屬廳、縣年可節番銀萬數千元」，¹³⁰ 可有效改善財政。吳大廷另行招人包辦樟腦，並將規費「悉數歸公」。¹³¹ 新任匠首「金東昌」，名翁林英，字史貞，原籍泉州府晉江縣，淡水廳竹塹城人。翁林英與其兄翁林萃於戴潮春事件中，在林占梅指揮下，帶鄉勇協助平亂。翁林英繼續於淡水、艋舺協助海防，並率團練拿獲戴潮春的餘黨呂梓。¹³² 翁林萃、英兄弟自此即與官方維持良好關係，翁林英獲得「辦理腦務」的機會，其家族財富與日俱增。¹³³

除了樟腦規費歸公，吳大廷還設計了「三聯護票」來管理樟腦交易。1867 年 3 月，吳大廷下令由臺灣稅釐總局印製三聯護票，交給艋舺軍工廠。欲買樟腦者，須先赴軍工廠交價領票，一聯存留軍工廠。前往地方小口領取腦貨時，再將一聯交給該口的員弁兵役驗明票、腦是否相符，自己留存一聯。無票，或票腦不相符，即為走私，拿送軍工廠究辦。¹³⁴ 如此，樟腦交易便可「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具文申報」，有了確實的收支紀錄。¹³⁵ 而沿海各口的差役只要驗票，即能辨查官腦或私腦，並

¹³⁰ 吳大廷，〈上吳仲宣制軍書（1866 年）〉，《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 229 種），頁 84-86。

¹³¹ 左宗棠，〈籌辦臺灣吏事兵事請責成新調鎮道經理摺（1866 年 11 月 11 日）〉，《左文襄公奏牘》（文叢第 88 種），頁 10-14。

¹³²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302。

¹³³ 連橫，〈臺灣通史〉，頁 998。

¹³⁴ 其實吳大廷實行的「三聯護票」與他在福建設計的「票鹽」相類似。清代鹽法原採「引岸制」，道光年間，淮北試行「票鹽制」。吳大廷在福建鹽法道任內，也行票鹽制，其設計的「販單」，就是一種三聯票。吳大廷，〈稟請改行票運釐課並抽由（1865 年 6 月 8 日）〉，《福建票鹽志略》（福建：福建鹽局，1866），頁 1-14。

¹³⁵ FO 228/400B，〈刊頒三聯護照以憑買腦（1867 年 7 月 14 日）〉，頁 10-12。



可防範偷漏。「三聯護票」並沒有廢除軍工匠首，匠首還是地方上唯一能合法伐木、煉腦、收腦者，只是按此法，購買者需先向艋舺軍工廠，也就是「官廠」付錢領票。

新的制度設計雖然看似嚴密，而且任何商人可以到軍工廠交錢購票。但實際上並未實行。官廠的負責委員余壽鼎仍行包買制，1867年同意由廣東華商永福隆包買樟腦，不允許其他商人購買樟腦。過去包買臺灣樟腦的怡和洋行等大洋商退出，而永福隆曾擔任洋商買辦，可能甚為熟悉門道，就把包買權利搶到手中。¹³⁶ 永福隆將樟腦運至香港後，以「水腳費」較高為由，大大抬高樟腦售價，更使其他洋商不滿。¹³⁷ 由於包買者是華商，似乎更激起洋商的反彈。

英商不斷透過管道向英公使反應樟腦問題，阿禮國承諾會盡力撤除英商在淡水出口樟腦的障礙。¹³⁸ 時值阿禮國和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奕訢，談判〈中英天津條約〉修約之事，他照會總理衙門，抗議臺灣道將樟腦「交令華商包攬」，導致樟腦貿易停止，英商利益受損，要求總理衙門飭令臺灣停止此等違約情事。¹³⁹ 只不過，這時的在臺洋商和甫開港前後在沿岸活動，「依船貿易」的怡和洋行率洛文船長大為不同。早前洋船是逕往非條約口岸運腦，如今洋行已雇用臺灣買辦，也在當地建立人際網絡，甚至「僱倩熟悉路徑之民人，同往採買」，直接往內山與生產者，也就是腦戶交易。¹⁴⁰ 在臺洋商派遣華籍雇人，有時甚至親自隨同進入內山採買私腦。

例如，淡水的美利士洋行約於 1867 年，就請領遊歷護照進入鹽菜甕（今新竹縣關西鎮），向腦長郭丹貴買私腦，然後運往淡水輸出。郭丹貴和三角湧（今新北市三峽區）的腦戶陳田合夥，但兩人帳目不清而生嫌隙。且陳田又拖欠美利士腦貨，遭美利士稟官追拿，故對美利士和郭丹貴心懷怨忿。當郭丹貴要運腦交貨給美利士時，陳田趁機告密，導致腦貨被截留。美利士又向海關申訴，聲明該批樟腦係其所

¹³⁶ Henry Kopsch,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7," in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for the year 1867*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1868), p. 77.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27。

¹³⁷ 〈淡水廳同知稟局憲臬道憲臺灣府憲查明近年樟腦情形可否知會洋商自赴軍工廠議買由（1868年2月14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004。

¹³⁸ "Formosa," *North China Daily*, 27 Jul. 1867, p.3.

¹³⁹ 〈恭親王等又奏〉，《籌辦夷務始末》，第六冊，頁 1440-1480。

¹⁴⁰ 〈署淡水廳同知為據情轉詳事（1867年12月）〉，《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002。



買，亦已付款，要求海關出面索還。¹⁴¹ 美利士洋行在 1867 年底就出貨 1,100 擔樟腦到香港，每擔 16 元，請怡和洋行代銷。¹⁴² 由於官腦一擔高達 20 多元，美利士輸出的應全是私腦。

另一方面，淡水的寶順洋行也派雇員李紹入山買腦。1867 年 9 月 30 日，李紹購買樟腦 34 包後，從艋舺運往淡水途中，被艋舺的「包賣腦館委員余壽鼎」，和包買的「永福隆陳老爺」，派人將李紹及船上樟腦盡皆拿送至腦館。李紹自稱，當時拿出身上攜帶的「中外通商和約」一紙，自認即可無事。然而余、陳兩人卻將和約擲地怒喝，刑求李紹後，將其監禁在腦館。寶順行主德約翰（John Dodd），請英國副領事何為霖（Henry Holt）出面抗議，堅持洋商在條約口岸有自由貿易的權利，方才帶回李紹，並取回樟腦。¹⁴³

在安平口岸的英商怡記洋行（Elles & Co.）也在 1867 年底開始出口私腦，而怡記洋行的買辦就是前任匠首許建勳。許建勳雖失去匠首身份，並沒有放棄樟腦生意，成為怡記洋行買辦後，帶該行職員必麒麟（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 1840-1907）持遊歷護照前往梧棲，向當地郊商「長成號」蔡祭光購買私腦。¹⁴⁴

吳大廷雖然試圖以「三聯票」加強官廠的管理機制，但不管是在內山或沿海，都無法控管洋行與私腦業者的行動。洋行及其買辦，已經善於利用條約制度，申請遊歷護照進入非口岸區購買私腦，即便遭阻，也可稟請領事照會，以條約規定要求不得禁止自由交易樟腦。吳大廷心內大感不滿，認為英國領事企圖「紊亂二百年軍工廠舊章，殊堪痛恨」。¹⁴⁵ 另一方面，英國公使阿禮國從中央施加壓力，照會總理衙門，主張「查樟腦一貨，係條約出口稅則載明之物，中國地方官並無准令包攬

¹⁴¹ 〈諭軍機大臣等〉，《籌辦夷務始末》，第六冊，頁 1534-1543。

¹⁴²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頁 127。

¹⁴³ FO 228/400B，〈李紹稟（1867 年 10 月 3 日）〉，頁 13-14。另可參考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臺北市：東吳大學碩士論文，2012），頁 64-65。

¹⁴⁴ 必麒麟，《歷險福爾摩沙》，頁 268-269。FO 228/400B，〈洋商買腦並未請驗執照（1868 年 3 月 30 日）〉，頁 16。

¹⁴⁵ 吳大廷，《小西腴山館主人自著年譜》（文叢第 297 種），頁 46。

之權，以及攔阻置買出口」，是以「違約之舉」必須停止。¹⁴⁶ 總理衙門因而要求吳大廷徹查樟腦是否真有包攬把持之事，甚至飭令「英人准其入山採買樟腦」。¹⁴⁷

聽聞樟腦貿易可能開放的消息，一群淡水廳士紳，以舉人陳謙光為首，聯名陳情反對。他們先以 1867 年 10 月發生在三角湧的械鬥事件為例，提到有「洋人各執刀械，屢向三角湧腦戶強買私梘不從，毆傷多人，眾腦戶挾忿力較」情事，賴陳謙光等人調解方息，凸顯洋人入山的危險性。進而強調軍工匠制度實施二百餘年來，能夠有效控制樟腦生產，「法良而意美」。一旦讓洋人入山買腦，可能引發山區治安問題等種種弊害，總之，能夠維持「舊章」方為上策。¹⁴⁸ 這篇稟文似乎無視長期以來，在淡水廳屢屢發生軍工匠首與其他商人的械鬥衝突事件，反而一力推崇「舊章」之好，此內容與其視為歷史事實的陳述，毋寧說是為了協助當時的匠首翁林英鞏固其利益的手段。其實，幾位竹塹紳商都利用戴潮春事件獲得「社會資本」，進而擔任匠首一職。而竹塹士紳、商人關係緊密，經常共同維繫地方社會責任，¹⁴⁹ 因此出身中港頭份庄的陳謙光為其發聲亦不難想像，而淡水同知嚴金清也與士紳同一陣線。

淡水同知和匠首向上層宣稱，他們將設法籠絡走私者，敦促其「革面洗心，勿為洋人鷹犬」，並面諭總理頭人嚴加查緝。然而對於內山的腦戶來說，官廠規定他們不得將樟腦賣給他人，卻只以每擔 6-7 元的價格收購，對外的售價卻抬高至 23-24 元。而洋商卻願以每擔 10-12 元向腦戶購買，顯著價差對腦戶具有相當吸引力。¹⁵⁰ 所以淡水同知也深知當洋商「餌以重利」時，「奸民」很難不為其所誘。

臺灣地方官以內山治安為由，拒絕撤除官廠。副領事何為霖便越級向福州將軍英桂（1821-1879）申陳，指出癥結並非是否允許洋人入山，若以福州的茶葉貿易為例，是由上游茶戶將茶葉運至福州交易，臺灣也可讓腦戶「煎成腦，挑來界邊就

¹⁴⁶ 〈臬道憲吳為飛飭查覆事（1868 年 1 月 2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001。

¹⁴⁷ 〈淡水廳同知稟局憲臬道憲臺灣府憲查明近年樟腦情形可否知會洋商自赴軍工廠議買由（1868 年 2 月 14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004。

¹⁴⁸ 〈署淡水廳同知為據情轉詳事〉，《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002；〈福建通商總局為飭遵事（1868 年 8 月 17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008。此一事件很可能就是美利士洋行和三角湧腦戶陳田的糾紛。

¹⁴⁹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318-319。

¹⁵⁰ FO 228/919，〈副領事何申陳福州將軍英（1867 年 11 月 14 日）〉，頁 62-63。



賣商人」，即可避免有內山華洋雜處的狀況。問題在於天津條約明確規定不可結行包攬，因此官廠必須廢除，開放樟腦自由交易。¹⁵¹

在上層討論尚未有結果之際，1868年1月，地方上又再度發生樟腦糾紛。匠首「金東裕」向淡水同知嚴金清、臺灣道吳大廷稟告二起「私收樟腦」事件。原本金東裕在竹塹城、後壠、吞霄設有腦館，但上述地區的樟腦卻多被王東娥、王國英為首的私腦業者收購，並運到梧棲交給長成號的「洋人」，顯然就是指怡記洋行的必麒麟。當金東裕的館丁查扣私腦時，王國英等甚至率人強行搶回。¹⁵² 另外，還有私腦業者，腦戶鍾水流和艋舺商人串通，在貓裡蛤仔市（今苗栗縣公館）開設「恆勝號」，向當地腦寮出價。原本官廠收購價格為每擔7.6元，恆勝號出價腦貨「燥淨」者每擔8元，品相較差者也有7.8元。¹⁵³ 吳大廷知悉後，札示案關軍料所需，嚴拿究辦，¹⁵⁴ 可見其在堅持軍工匠制度的立場上毫無退讓之意。

3月間，當怡記洋行必麒麟和許建勳前往梧棲，準備將樟腦裝載運出時，鹿港同知、水師游擊和釐金局委員，即以非條約口岸私販違反條約，和偷漏樟腦違反軍工匠制度規定為由，查扣船、貨。¹⁵⁵ 怡記洋行隨即向英署領事哲美遜（G. Jamieson）稟告，要求照會臺灣道，發還腦貨。但道臺（吳大廷離臺，梁元桂接任）和領事，互指對方違反條約而僵持不下。又鳳山縣陸續發生教堂被拆、教民被殺、洋人被毆等事件，此外又有「許建勳案」。許建勳和堂兄許廷道為了家族公產啓釁，許廷道控告許建勳霸佔公業，又走私樟腦。許建勳暫被監押，卻設法逃回，但其家卻被官員家丁私帶壯勇藉口搜查，趁隙搬搶，其母受驚嚇，不數日後過世。許建勳並非向臺灣府官員稟控，而是向英國領事郇和及署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陳情，由領事照會地方官，要求追賠失物。雖然地方官認為此係中國民人之事，並非中外交涉

¹⁵¹ FO 228/919，〈副領事何申陳福州將軍英（1867年11月14日）〉，頁62-63。

¹⁵² 〈署淡水廳同知嚴為特飭分別拘究事（1868年4月11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5.005。

¹⁵³ 〈料館金東裕為顯貼告白設館收私懇親臨究辦事（1868年3月1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5.002, 14305.003。

¹⁵⁴ 〈臺澎兵備道吳為札飭事（1868年2月24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5.004。

¹⁵⁵ FO 228/400B，〈洋商買腦並未請驗執照（1868年3月30日）〉，頁16。



案件，按約應由中國地方官自行訊斷。但吉領事堅稱許建勳為洋行買辦，此案須以「洋案」辦理。¹⁵⁶

由於與臺灣地方官員交涉不順，署領事吉必勳極為不滿，甚至召英國炮艦駛抵臺灣，並在 11 月時佔領安平。12 月，奉命赴臺辦理此案的興泉永道曾憲德，與吉必勳領事協商後，針對樟腦交易達成共識，擬妥「樟腦條款」共五條，並呈報總理衙門。總理衙門隨即蓋印核准，將條款照會英、法、俄、美、布（普魯士）、日（西班牙）等國公使，同時移送給滬尾、旗後海關委員、海關稅務司和駐於該地的各國領事。¹⁵⁷

吉必勳領事並要求曾憲德道臺將此條款繕寫，蓋印關防，貼於「臺灣府、嘉義、彰化、鹿港、五义、竹塹、滬尾、雞籠、噶瑪蘭、艋舺、鹽水港、大目降、南庄、鳳山縣、三塊厝、舊城、阿公店、楠仔坑、大湖、阿教、阿里港、苓仔藪、東港、藍仔邊、萬丹、潮洲莊、山豬毛、旗后」等處。條款第一條和第五條，明確規定要廢除樟腦官廠（The Government Camphor Monopoly），允許華洋商民（all merchants, Chinese and foreign）自由交易：

一、臺灣樟腦官廠應即裁撤，嗣後按照善後條約第七款所載「設立子口准洋商領照前往內地買辦土貨章程」，令其赴關報明監督，填給三聯運照稅單，單內註明本商允完內地半稅，並填寫本商姓名，本行字號。……


五、臺屬樟腦現議裁撤官廠，任聽華洋商民，自行買賣，免其禁止。……¹⁵⁸

臺灣樟腦問題糾葛多年，此時透過外交談判，制定條款廢止軍工匠制度衍生的包賣權利。換句話說，就是中止了長久以來「道臺一匠首」利用軍工匠制度建立的互利關係，當時的匠首即「具稟告退」。

¹⁵⁶ 〈為錄呈察核審結廩生許建勳一案原稟並將辦理乖謬各員分別撤參會稿事（1869 年 1 月 25 日）〉，《教務教案檔》（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1981），第 2 輯第 3 冊，頁 1492-1498。

¹⁵⁷ 〈奉臬道本府憲札知樟柁一款官廠撤散應歸洋商採買並發告示曉諭由（1868 年 12 月）〉，《淡新檔案》，館藏號：11502.000-003。F.O.228/919, "Lew to Gregory, Tamsuy," 23 Jan. 1870, pp. 16-17.

¹⁵⁸ 曾憲德，〈照錄赴臺辦結各洋案與領事往來文件清冊〉，《教務教案檔》，第 2 輯第 3 冊，頁 1409-1490。英文版條款則見 FO 228/481, "Regulations for the Camphor Trade," pp. 337-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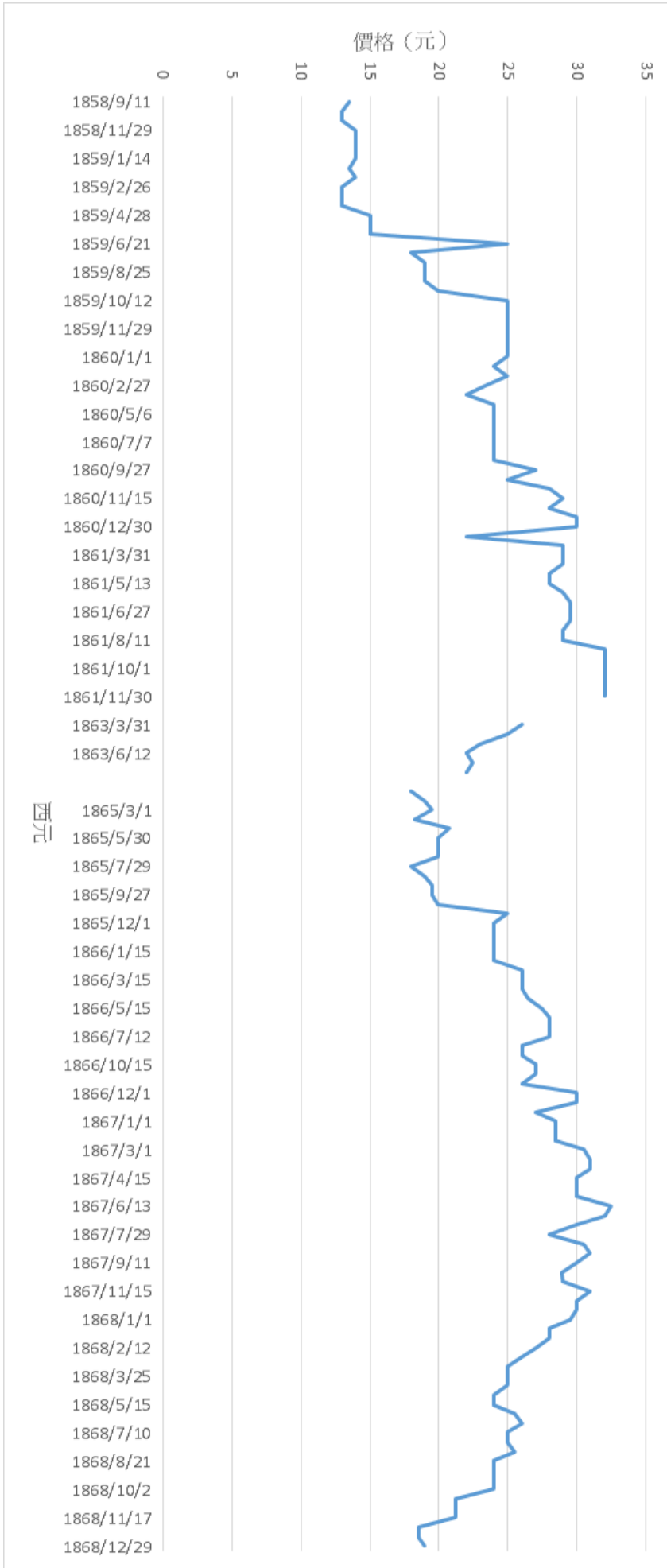
不過，此事件過後被新任臺灣道黎兆棠追究，認為是「主謀」的許建勳，其角色值得進一步探究。英艦佔領安平時，府城即有傳聞係許建勳「挑唆」引致。¹⁵⁹ 黎兆棠指稱「許建勳冒開洋行，私販樟腦，日引洋人深入內山」。¹⁶⁰ 在過去的研究中，他被視為代罪羔羊，由於地方官員的仇外思想，方遷怒於身為洋行買辦的許建勳。¹⁶¹ 但由本文討論可知，府城許家在臺灣開港之前就藉著與臺灣道的關係，長期擔任匠首，從樟腦交易中獲利。即便被撤銷匠首資格，許家仍繼續與洋商合作經營私腦貿易。「代罪羔羊」的說法其實模糊了其作為樟腦巨商的主動性，事實上黎兆棠的調查，或許更接近當時情況。從許建勳的行動來看，過去相當善用軍工匠制度和官商關係的許家，也開始用相同手法來操作條約制度。例如，他在與許廷道的訟事中，就轉而向英國領事具稟。顯然，許建勳已經發現條約制度是一個更有力的權威來源，而這不只是單一個人的特殊行為，隨著時間推展，它成為一種廣泛被華商操作的策略。

爭奪樟腦利權的華洋商人歷年來的行為模式，並沒有將軍工匠制度或條約制度當成一個不變的立場。很顯然的，哪個制度對其當下有利，他們就選擇站到那一邊。如府城許家和道臺關係良好而擔任匠首，怡和洋行可包買樟腦時，他們就擁護軍工匠制度，反之則高舉條約制度的旗幟。竹塹商人雖然指責匠首違禁通夷，但本身卻也從事樟腦走私活動；當他們取得匠首之職，則又而標榜軍工匠制度的完善。洋商及其買辦，其實也只是採擷對其有利的條約條款。這裏更要強調的是，雖然在檯面上英國外交人員和中國官員以條約為依據往復討論，看起來是中、英的外事交涉，但是實際上將樟腦問題推到這個結局的，是下層參與樟腦貿易的華、洋商人。過去研究以外交史方法，從「國家」視角來看樟腦問題，傾向於將中國、英國視為對立的兩方，但將視角放到「地方」，從商人的行動可發現，「國家」並不是問題，衝突的也不是文化，而是相當實質的商業利益。

¹⁵⁹ 〈為錄呈察核審結廩生許建勳一案原稟並將辦理乖謬各員分別撤參會稿事〉，《教務教案檔》，第2輯第3冊，頁1492-1498。

¹⁶⁰ 〈諭軍機大臣等。英桂、卞寶第奏查明臺灣洋案，請將主謀構釁之蕭瑞芳等懲辦一摺〉，《籌辦夷務始末》，第六冊，頁1645-1646。

¹⁶¹ 廖漢臣，〈樟腦糾紛事件的真相〉，《臺灣文獻》17:3（1966年），頁86-106。



圖三-2 香港樟腦價格 (1858-1868)

資料來源：China Overland Trade Report, 香港大學圖書館藏微卷 (缺 1862 年、1864 年)。

第四章 條約制度與米穀貿易的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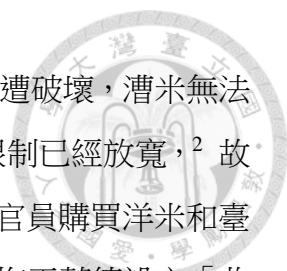
上一章呈現條約制度成為突破臺灣樟腦貿易限制的助力，本章則將凸顯洋商在條約制度下仍難以經營米穀貿易的困境。清代臺灣盛產稻米，臺米在調劑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米穀需求上，一直扮演重要角色，也是臺灣最主要的出口商品。但稻米又與民食攸關，自清朝治臺以來，對臺米設下限量並限定輸往福建省的規定，也隨時視收成狀況調節米穀輸出量，以免無限制輸出反而造成臺灣本地缺米，影響地方安定。也就是說，臺灣米穀貿易相當程度受官方控管，不可以完全自由交易。臺灣開放條約口岸之前，洋商已嘗試介入經營兩岸米穀貿易，1858年作為補充《天津條約》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也給予洋商經營米穀貿易的法源依據。洋商雖然迫切希望落實條約制度，達到米穀自由貿易的目的，但與樟腦貿易不同的是，本地華商並不願意與洋商分享米穀市場，反而引導官員禁止洋船運米，製造貿易障礙。以致於條約制度即便保障洋商的經營權，他們卻依然無法在米穀貿易佔有一席之地。

第一節 開港前洋商參與米穀貿易的困難

關於開港前臺灣米穀輸出狀況，以往研究大致上認為當時臺米出口已然衰退。學者主張臺地人口日增，餘米日減，以及港口淤積等因，造成輸出量減少；又特別引 1840 年代晚期，臺灣道徐宗幹〈請籌議積儲〉一文為證，該文提及臺地「銀日少，穀日多」，因為臺米市場被洋米所奪，無法外銷，以致餘米過剩，價格下跌。但近年來林文凱則利用臺灣日治初期的統計數據回溯分析臺灣人口和水田面積，估計 1861 年開放條約港前，臺灣年產米量有 1/3 輸出，而輸出量在 1860 年達到高峰，約有 200 萬石；也指出徐宗幹〈請籌議積儲〉寫作目的在於要求減少臺灣的財政負擔，臺米出口衰退只是其合理化的說詞。¹

對照當時檔案，也可印證 1850—60 年間臺灣米穀仍大量出口的情況。當時華

¹ 林文凱，〈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於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102-108。



中陷入太平天國動亂，江浙地區受害嚴重，糧食不敷，漕運亦遭破壞，漕米無法北運。雖然臺米原有限定輸往福建的慣例，但在 1830 年代後，限制已經放寬，² 故此時不但江蘇、浙江官員招商採購臺米，中央亦要求福建和廣東官員購買洋米和臺米，由海運至天津接濟京倉。例如 1853 年初，戶部要求福建巡撫王懿德設立「收米捐局」，由臺灣道徐宗幹負責勸諭官民購買臺米捐輸，並捐水腳銀，將米運往天津，官方則按例給予獎敘。接到臺米運津之令後，王懿德和徐宗幹卻懇求暫緩勸捐臺米：

臺郡上年不過中稔，省城前經招商赴臺買米運內糶濟，販運已屬寥寥；加以浙省糧食不敷，亦經浙江撫臣奏請暫開海禁，咨閩招徠殷商買運臺米，赴浙售賣。以此而計，本年臺運之蓋藏，已未能如常年之充裕。³

這段話表示臺米已大量輸往福建、浙江，本地餘米並不多，與過去徐宗幹所言的「臺米無去處」大相逕庭。

徐宗幹推拒捐米要務的第二個原因，可能是基於考量臺灣紳商的負擔。當時戶部上奏要求臺灣南北為首之士紳鄭用錫、施瓊芳、林國華、林占梅等辦理捐米，⁴ 但由於臺灣發生林恭事件，官方已指派鄭用錫、施瓊芳、林國華、林占梅等人辦理團練、捐助軍餉，所以徐宗幹表示：

紳富、商民人等，或因辦理團練，或令勸捐助餉，均不暇及。……地方紳富現在諭辦議團，並遵旨勸捐助餉，未免力難他顧。兼之臺灣府屬匪徒蠢動，亦未止息。當此籌辦防剿吃緊之際，臣與司道細加體察情形，所有勸捐臺米以及招商運米赴津售賣，此時委實未便舉行。⁵

² 1831 年，由於浙江米價昂貴，兩江總督孫爾準奏請開放採買臺米獲准，此舉爾後援引為成例，使臺米可銷往他省。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61:1（2010 年 3 月），頁 299-329。

³ 〈為奏臺灣內地未靖請暫緩勸捐臺米及招商販運赴津事（1853 年 10 月 18 日）〉，收於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頁 165-167。

⁴ 〈咸豐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1853 年 4 月 1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 3 冊，頁 72。

⁵ 〈為奏臺灣內地未靖請暫緩勸捐臺米及招商販運赴津事（1853 年 10 月 18 日）〉，《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頁 165-167。



淡水廳的林國華、鄭用錫和林占梅皆為大地主，同時也經營米穀生意，例如板橋林家的林國華一年所收租穀就超過十萬石。⁶ 顯然徐宗幹在地方治理上，必須與這批紳商合作才能組織團練、調集米穀，因此不願也不能要求紳商除了團練、助餉，再配合捐米事務，故希望俟臺灣亂平後，再行捐米。

雖然中央原先同意暫緩實行，然至 1854 年 3 月，京倉支絀，中央再次命王懿德立即購買 30 萬石臺米北運天津。⁷ 王懿德最終仍必須於福建省的福州、南臺、泉州、廈門、臺灣等處設立捐米局，設法籌款購米，最後湊 11 萬 7 千餘石米運往天津。而當時在臺灣為首出力的士紳依然是林國華、鄭用錫、林占梅等人。⁸ 從津米捐輸的籌辦過程同樣可見臺灣地方的官商關係，官員必須仰賴有實力的紳商協力。

綜上所述，1850—60 年代間，臺米不但輸出量增加，輸出方向還包括華中、華北，採購的商人也更為多元。⁹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雖尚未開港，洋商也關注此一商機，除了過去出口中國土貨（茶、絲、糖）的業務外，也試圖參與米穀貿易。洋商透過商業指南和報紙，早知臺灣主要生產稻米，並注意到臺海兩岸龐大的米穀貿易市場，開始將米穀列入經營的要項之一。¹⁰ 此時洋商主要的業務，多是受僱於華商，以洋船載運米穀，獲利來源是賺取運費。黃順進的研究指出 1850 年代洋船頻繁地來往臺海兩岸，載運米穀至廈門、福州，甚至香港。由於當時臺灣海峽上，海盜猖獗，華商多願意雇用速度快，並配備武裝的洋船作為運輸工具。¹¹

除了航運獲利，另也有若干洋行注意到米穀價差，試圖從事低價買進高價賣出的套利。如 1856 年 11 月，Moncrieff, Grove 洋行就從臺灣經銷 467 噸米往上海售

⁶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1994），頁 549-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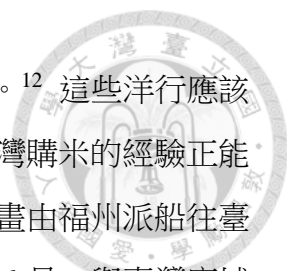
⁷ 〈軍機大臣字寄兩廣總督葉、廣東巡撫柏、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王（1854 年 3 月 10 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 4 冊，頁 43。

⁸ 〈為臺灣府屬官紳士民捐輸津米仰懇敕部分別獎敘以昭激勸恭摺奏祈聖鑒事（1856 年 12 月 27 日）〉，《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檔號：04-01-35-0687-022。

⁹ 林文凱，〈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頁 120-122。

¹⁰ 例如當時上海的《北華捷報》即不定時刊登臺灣及東南亞米價消息。“Shanghai market report”, *The North China Herald*, 14 Sep. 1850, p.25; 19 Oct. 1850, p.45; 21 Dec. 1850, p.81.

¹¹ 黃順進，〈19 世紀中葉臺灣的米穀貿易：以進出口數據為中心的探討〉，《臺灣文獻》65：2（2014 年 6 月），頁 159-198。



出。1857年，Turner 洋行在2月、4月也陸續經銷臺米到上海。¹² 這些洋行應該是先委華商代購米穀，再安排洋船來臺載運，美商瓊記洋行於臺灣購米的經驗正能做一例證。瓊記洋行於1854年在福州口岸設分行後，就多次計畫由福州派船往臺灣購買米穀，運至中國華南一帶等米價較高之地脫手。1857年6月，與臺灣府城的金和合許朝華訂約，以每石1.5兩的價格向金和合購買白米2萬石，預估運往福州後，能以每石2.7兩賣出。但是直到8月，金和合也僅交貨5,000石左右，之後便要求取消合約。瓊記洋行認為是因雙方訂約後，臺灣米價一度超過每石1.5兩，是以金和合不願履約。¹³

這裏要特別指出的是華洋商人互動關係在不同商品上的差異性，由於瓊記洋行和華商金和合主要在樟腦和米穀兩項商品交易上往來，可發現雙方在兩種商品的交涉上產生不同態度。瓊記向金和合購買樟腦，輸往香港，再經由香港輸往歐洲，不會與華商產生衝突，因此其合作較為順暢。但瓊記欲經營兩岸的米穀套利，卻會與華商原有的經營發生相互競爭的情況。洋行向華商進貨的價格和數量，每每受到牽制，不可能達到預期的成效。

洋行介入米穀貿易，不僅存在著與華商爭利的問題，也引起官方疑慮。各地官員常視米價漲跌，適時控管米穀進出，在地方米價上漲時，也可能完全禁止輸出，且更不允許米石運出國，藉以調控區域米價。不僅官方控管，地方上的「郊」也會自行控制米穀輸出。例如淡水廳的竹塹，在1857年中暫時實施米禁，「自昔以來，素係產米之區，邇來因天雨亢旱，早季失收，市中米價日暫高昂，蒙 憲示禁……無許偷漏出口」，可見地方官府原即有視現實需求調節米穀流通的做法。當時有「奸商」挑運米石落船，即遭當地總理告發。¹⁴ 1856年在寧波口岸，也曾有英籍商船搬運米穀，使寧紹台道臺擔心洋船將米穀私運出口，因而照會英領事，要求其截拿究辦。¹⁵ 駐香港的怡和洋行大班 Joseph Jardine 在1857年的報告中就明確指出，

¹² “Shipping intelligence”, *The North China Herald*, 29 Nov. 1856; p.72; 2 Feb. 1857, p.112; 18 Apr. 1857, p.152.

¹³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97-104。

¹⁴ 〈香山港沿海總理蕭合興為違禁妄為任阻罔聞稟懇嚴究以靖地方事（1857年9月18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5205.01。

¹⁵ FO 228/903, 〈寧紹台海防兵備道斷照會英領事星（1856年6月9日）〉，頁104-105。



中國地方官唯一干涉的就是米穀貿易。¹⁶

1858 年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以下簡稱《善後條約》)第五款,明訂「向來洋藥、銅錢、米谷、豆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此條款不再將米穀等商品列為違禁品,可說是保障洋商經營米穀貿易的權利。然而第五款同時也規定「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¹⁷ 條文又限制洋商從事米穀貿易的範圍,也就是僅允許洋商在中國境內條約港進行轉運。因此洋商參與兩岸米穀貿易勢必與華商競爭;這和洋商在臺灣從事樟腦貿易,但輸出歐美市場,不會與華商爭利的情況大為不同。總之,臺灣未開港前,洋商要打入臺米交易,在制度和執行層面都有相當限制。

不過,制度性的障礙亦不可能完全打消洋商參與米穀交易的企圖。例如 1854 年福建省奉命籌辦臺米運津,據福建巡撫徐宗幹稱,福建糧局運津米石,乃委託「粵省香港洋行購運」。¹⁸ 中央政府商討京倉事宜時,亦有上海美商表示「情願領運臺米、洋米運津」,曾國藩等也考量以洋船海運較為安全便捷,認為可行。¹⁹ 洋船運米雖然常遭限制,但若受官方委託,自無問題。可見在臺米北運京倉的安排上,洋船在航運方面還是有若干優勢。

自 1859 年底,英商怡和洋行派船駐在打狗,船長總監莫里遜(Alexander Morrison)、率洛文船長等人回報香港總行的函件,顯示其觀察到除了中式帆船之外,華商持續雇用洋船運米往廈門、汕頭、寧波,且華船和洋船也會前往東港載米。²⁰ 至 1860 年初,怡和嘗試直接購入米穀經銷,授意率洛文留意米價,逢低購入。²¹ 在打狗的另一家英商寶順洋行(Dent & Co.)比怡和更早來到打狗,也已經開始購米,進貨甚至比怡和更多。率洛文委由金和合購米,但米價居高不下,以 1860

¹⁶ 姚賢鍇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上冊,頁 455。

¹⁷ 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 5 款。

¹⁸ 徐宗幹,〈為奏陳明臺郡米船漸有販運到閩且本境糧價更見平減事附片(1863 年 8 月 4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5 冊,頁 418。

¹⁹ 曾國藩,〈覆陳洋人助剿及採米運津摺(1860 年 12 月 19 日)〉,《曾文正公奏稿》(清光緒二年刻本),第 5 卷,頁 342。

²⁰ 葉振輝,〈一八五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頁 1-15。

²¹ B8/6/13

全年而論，約僅陸續採購 1 萬多石，以怡和旗下的貿易船運往廈門、香港。在南臺灣，怡和甚至在 4 月下旬後就很難購入米，因為打狗、東港的米都運去府城，這是原已存在的華商米穀流通方向，洋商一時不易介入。更何況代購的華商金和合，自己也從事兩岸米穀貿易，不一定盡全力為怡和供貨。率洛文在 5 月轉往淡水停泊，發現不斷有洋船，及源源不絕的華船在此載米，米價也因而逐漸上漲。²²

到了 1860 年底，根據怡和洋行檔案記錄，臺灣米源稀缺，不易購得。同時，戶部又要求福建省購買臺米運津，閩浙總督慶端奏稱：

福建產米專賴臺灣，無如該處連歲歉收，民間蓋藏無幾。本年春夏間，臺灣、嘉義、鳳山等縣因旱魃為災，收成愈欠，非特內渡米船日形稀少，即臺地米價亦驟加昂貴。現在臺郡每米一石，價已貴至三兩有零。²³

1861 年，戶部仍要求福建省採購臺米接濟京倉，閩浙總督慶端則說：

從前臺地豐收，商人運米內渡，福興、漳泉一帶，帆檣雲集，民無食貴之虞。自三年間，臺灣匪擾之後，又值連歲歉收，不特內渡米船日形稀少，即臺地米價亦驟覺增昂，小民買食維艱。就目前情形而論，勸捐則戶鮮蓋藏，且已至再至三，民力實形困憊。²⁴

這番說詞又顯然指過去臺米一向出口旺盛，直到 1853 年後因發生亂事，又連年歉收，多次勸捐，導致存米不多，已經很少出口，若要購米運往京倉實有困難。

但對照怡和洋行的紀錄，可發現 1860—1861 年仍有大批的華洋船隻來臺運出米穀往廈門、福州、寧波，多是受僱於華商。可見此時期臺米依然大量輸出，結果米價節節上升，到下半年已經造成臺地缺米的情形，米船才逐漸減少。即便如此，

²²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4（1994 年 6 月），頁 1-16。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7：1（1994 年 9 月），頁 1-24。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三）〉，《高市文獻》16：3（2003 年 9 月），頁 25-40。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四）〉，《高市文獻》17：3（2004 年 9 月），頁 1-16。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五）〉，《高市文獻》18：2（2005 年 6 月），頁 1-18。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六）〉，《高市文獻》21：4（2008 年 12 月），頁 1-47。

²³ 〈奏報籌濟京倉米石擬辦章程（1860 年 12 月 29 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文獻編號：406013477。

²⁴ 〈為奏預籌接濟京倉情形（1861 年 7 月 12 日）〉，《宮中檔奏摺咸豐朝》，文獻編號：406014587。

只要一有米貨，仍有船隻來臺運出。²⁵ 慶端奏摺所言，似非反映臺灣米穀貿易的現實狀況。不過，慶端推拒購米任務，癥結也可能在於中央要求閩省自負經費而造成財政壓力。總之，福建、臺灣官員對於臺米出口的说詞經常隨著陳述的目的而有不同表述，主要仍斟酌地方治理、財政負擔、官商關係，不一定能視為反映米穀貿易的史實。

另一方面，以林文凱推估的 1860 年臺灣米穀出口量 185~213 萬石的數據來看，怡和或寶順洋行即便經手米穀輸出，但輸出量實在微不足道。充分顯示出洋船雖然在航運上有一定程度的市佔率，但洋商仍不易直接掌握米穀交易。

第二節 違反條約制度的米禁政策

當英國副領事郁和在 1861 年中抵達臺灣後，經過評估認為位於臺灣北部，淡水河出海口的滬尾港是洋船載米和煤炭的重要港口，必須設領事館。1862 年 7 月 18 日，淡水海關正式開徵，洋商開始可以合法在臺貿易，寶順洋行和怡和洋行都派駐了商務代理人，理論上更有機會穩定地進行米穀交易。然而，根據英國駐淡水署副領事柏卓枝在開港半年後提交的商務報告，卻指稱當時米穀輸出已陷入停頓狀態。柏卓枝從淡水英商寶順洋行的代理人達西瑪（P. F. da Silva）處得知，英商經銷米穀時遭受阻力。達西瑪向柏卓枝報告，北臺灣產米區村莊的地方頭人，強令禁止米穀輸出，如果發現有船隻裝載米穀，他們甚至動用武力強行扣押；當地人甚至拒絕將米賣給英商，即便願意賣出，價格也刻意抬高，這一切都使得英商無法順利推展業務。估計有 10-15 艘洋船在淡水口岸虛耗多時，卻無法蒐購到足夠的米穀輸出。柏卓枝則認為源於臺灣在 1862 年 4 月發生戴潮春事件、私人械鬥和稻米歉收，此時期洋船又大量載出米穀，便可能發生衝突，導致米穀輸出受阻。²⁶

柏卓枝認為民變造成米穀輸出困難的想法，與中文檔案所得印象似乎一致，如福建興泉永道指出「現因臺灣逆匪滋事，臺米鮮有進口，以致近來廈門米價日漸昂

²⁵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頁 1-24。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五）〉，頁 1-18。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六）〉，頁 1-47。

²⁶ George Braune, "Acting Consul Braune to Sir F. Bruce (7 Feb. 1863)." in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s consul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2*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1864), pp.76-78.

貴」。²⁷ 福建巡撫徐宗幹也上奏說明因「臺匪滋事，商艘罕至」，導致福州也發生米價上漲的情況。²⁸ 柏卓枝向英國公使卜魯士表示，偶發性的事件造成某些地區暫時缺米，但並非全島皆然。他認為可促使臺灣開放更多港口以解決此問題，特別是從雞籠可以獲取噶瑪蘭廳的米，量多價廉；如果雞籠和淡水供米不足，則洋商可以往打狗或府城購米，應盡快要求中國官方在上述地點設立海關。²⁹

柏卓枝只著眼於偶發性的民變問題，而提出增加口岸為對策，卻未考量兩岸華洋商人在米穀貿易的結構性問題。其實，達西瑪的報告一方面反映出英商在開港後嘗試擴大經銷米穀，另一方面則是開港前即已存在的困難似更變本加厲，與本地華商矛盾加深。過去英商是在臺灣未開前私行往來，即便遭排擠或華商不履行合約亦無法申訴。有領事駐臺後，英商顯然希冀透過外交談判來突破困境，因此向柏卓枝陳情。不過，英國領事人員此時並未採取強勢介入的態度。

如柏卓枝的期待，1863年10月1日，雞籠海關開徵；10月26日，打狗海關開徵；最後是1865年1月1日，靠近臺灣府城的安平海關開放。洋商經銷米穀，是否也照柏卓枝的預期而有正向發展呢？柏卓枝在1863年提交給卜魯士公使的淡水口岸商務報告中，指稱米穀貿易仍掌握在華商手中。可知該年由洋船輸出的米穀雖然達13萬石之多（參見圖四-1），³⁰ 應該還是華商經手，租雇洋船搬運而已，即使增加開放口岸，英商仍難以直接介入米穀交易。

邁入1864年4月，問題已經不僅是民間抵制洋商，官方也下了禁令。臺灣官員告知副領事郇和，因降雨過多，早稻收成不佳，故開始實施「米禁」，不允許輸出米穀。³¹ 過了半年，郇和表示淡水口和雞籠口仍持續米禁。³² 單看郇和的報告，可能以為臺灣從1864年伊始即無米穀出口，事實上，單就海關記錄，1864年以洋

²⁷ FO 228/336 part 2, "Copy of letter from Taotai at Amoy to Consul Pedder," 19 Mar. 1863, p.45.

²⁸ 徐宗幹，〈為奏陳明臺郡米船漸有販運到閩且本境糧價更見平減事附片（1863年8月4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65冊，頁418。

²⁹ George Braune, "Acting Consul Braune to Sir F. Bruce (Feb. 7, 1863)." pp.76-78.

³⁰ George Braune, "Consul Braune to Sir F. Bruce (21 Jan. 1864)."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p. 62-64.

³¹ Robert Swinhoe, "Mr. Swinhoe's report on Formosa for Quarter ending 31 March 1864."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p. 72-73.

³² Robert Swinhoe, "Mr. Swinhoe's report for June Quarter."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p. 89-98.



船輸出的米穀多達 32 萬石（圖四-1）。³³ 又對照該年臺灣向上呈報的早稻、晚稻收成清單，可發現兩季收成都算中稔，「六分有餘」，比諸往年並未更差。³⁴ 那麼，此時的「米禁」究竟禁誰？為何而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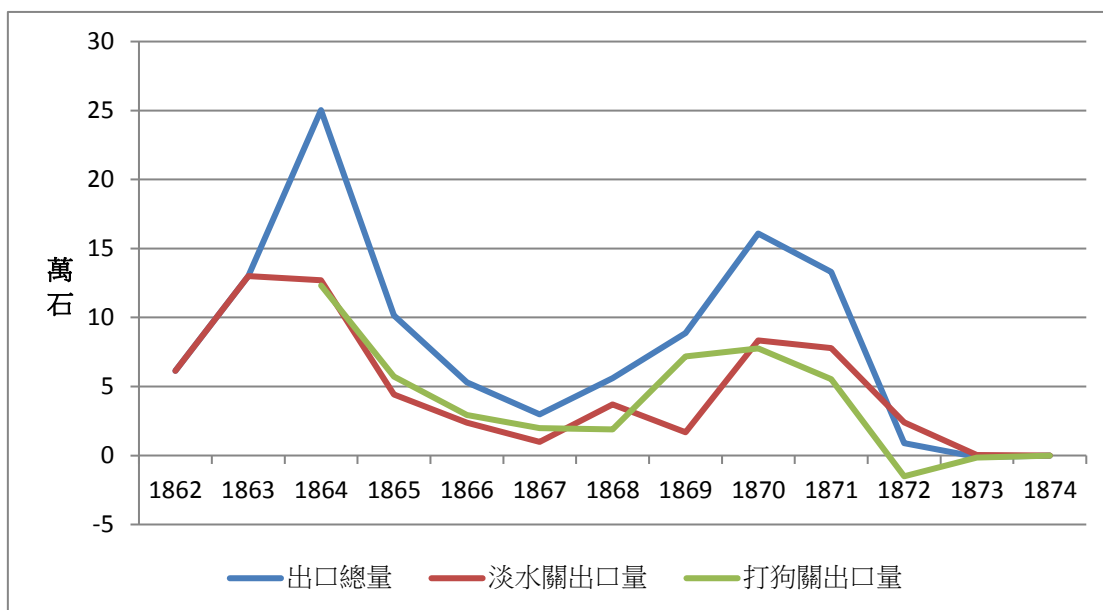


圖 四-1 淡水、打狗關米穀輸出量（1862-1874）

資料來源與說明：

1. 淡水口岸數據包含雞籠口岸，打狗口岸數據包含安平口岸。
2. 淡水口岸 1862—1863 年數據來自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1.*
3. 其他數據來自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市：京華，2001）；吳松弟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³³ Baron de Meritens,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port Takou-Formosa, under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rom 26th October, 1863, to 5th May, 1864. And from 5th May, to 31st December, 1864." 收於《中國舊海關史料》，第 1 冊，頁 670-671, 678-679。打狗海關的統計是從包含 1863 年 10 月 26 日—1864 年 12 月 31 日；

³⁴ 徐宗幹，〈同治三年臺屬二廳三縣早稻收成分數清單附件（1864 年 11 月 3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6 冊，頁 355-356；曾元福，〈臺灣府屬同治三年晚稻收成分數（1865 年 3 月 10 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80 冊，頁 443-446。



事實上，在 1864 年中可能只有郁和被通知不允許米穀出口，意即僅有洋商被限制經銷米穀。這與臺灣道丁曰健特別防範洋人的態度有關，其呈報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的稟文中提及：

探聞內地漳郡不守，風謠一播，四境騷然。雖彰化餘匪當經先期出剿，不致復肆鴟張；等漳轄海口均可直達臺垣，風便則一葦可杭，而臺地人民又多籍隸漳、泉，易生惶惑。當此之際，既慮外匪竄擾，又恐內寇復滋。³⁵

當時太平天國戰事延及漳州，他顧慮到同一時刻，彰化的戴潮春事件尚未完全平定，深恐兩地互通聲息。更擔憂「髮逆被勦窮蹙，竄逃下海，渡臺勾結」，兩岸亂事有可能合流。丁曰健當時便要求沿海營汛、廳縣嚴密巡防。結果獲報指打狗口岸有形跡可疑之洋船在口外遊駛；便照會英國副領事郁和、打狗海關稅務司麥士威（**William Maxwell**）前往會辦。丁曰健鑑於過去曾有美國洋商在上海與太平天國貿易往來，有資敵之嫌，對於洋船來臺，「雖稱買貨，難保非暗通漳逆」，認為需事先防範，避免洋商輸運米穀給漳州叛亂勢力。³⁶

郁和原先以為米禁只是暫時性的措施，並未表態抗議。但漸漸有洋商抱怨無法買賣米穀，又 9 月時發生天利洋行被禁止於安平口載貨，使其損失 5,000 銀元，也向領事館陳情，欲要求臺灣府賠償等狀況，³⁷ 郁和必須開始正視此一事態發展。11 月時，他照會知府陳懋烈，聲明按照《善後條約》，米穀雖不允輸往國外，但英商仍可載運米穀至各口岸；臺灣府官員禁止英商載米，又如淡水地方人士阻擋英商購米，皆不符條約原則，知府應立即照會海關稅務司，不得再禁止英商載米。³⁸

在郁和照會臺灣知府並移文給打狗海關後，海關一時曾短暫解禁。然而，11 月 29 日，福建巡撫徐宗幹札文要求臺灣府控管米穀輸出。因當時福州省城缺糧導致米價上漲，徐宗幹指出過去「省垣食米，向資臺灣接濟」，且「本年該處尤見豐稔」，

³⁵ 丁曰健，〈上督撫憲將軍稟並致司道書〉，《治臺必告錄》，頁 576-577。

³⁶ 丁曰健，〈會奏妥籌善後摺〉，《治臺必告錄》，頁 511-512。

³⁷ FO 228/397, "Inclosure 1 in No. 17, Neil MacPhail to Swinhoe, Takow," 22 Oct. 1864, p. 177.

³⁸ FO 228/317 part 1, "Inclosure 1 in No. 13, Swinhoe to Prefect of Taiwanfoo, Takow," 18 Nov. 1864, p.10.

但請領護照至臺灣採購的米船卻比以往稀少。由此可知福建巡撫徐宗幹並沒有得到臺灣米穀不足的資訊，相反的，他指出福州的米行、米商陳情表示過多洋船裝載巨量臺米運往外省，也有華船將米穀銷至他省，導致臺灣米價過高，希望能「禁其盤運」。³⁹ 參照 1864 年打狗海關統計，洋船輸出米穀的目的地包括汕頭、廈門、福州、寧波和上海，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往寧波、上海佔 57%。⁴⁰ 可知租雇洋船的華商，多能利用適於長程運輸的洋船，將臺米銷往華中，給不少原本經銷臺灣—福州的米商和華船帶來競爭壓力。其實洋船輸運臺米的總量，應不超過華船，但福州商人仍企圖壓制洋船運輸和洋商經銷米穀，希望透過福建巡撫來限制米穀流通的方向。徐宗幹下令除了福州和廈門，中外船隻皆不許將米穀由臺灣運往別口。欲運往福州、廈門者，也需向地方官員申請「護照」，只要驗有護照，不論是商船或漁船，在臺灣各地准其買運米穀，且經過關口立即放行。⁴¹

接到巡撫徐宗幹之令後，陳懋烈發布告示，並照會打狗海關稅務司「中外商船不准裝載米谷出口運往別省銷售」，⁴² 商人必須向地方官申請運米護照，並限定持有護照者只能運米往福州和廈門。⁴³ 陳懋烈回覆郇和由於「晚稻收成歉薄」，「各口船隻搬運過多」，以至於「民鮮蓋藏」，米價上漲，「暫禁中外船隻載米出往別口」。並對郇和解釋，缺乏米穀將危及地方治安，對商業發展亦將有害。⁴⁴

11 月 29 日，怡和洋行的代理人馬禮順 (Alexander Morrison) 請郇和照會臺灣府，允許該行由安平口輸出一批在府城購買的米穀。⁴⁵ 郇和向陳懋烈表示，英商已採買的米穀即英商之貨，須按條約允許其載往別口；並建議臺灣官員或可禁止商人賣米，英商買不到米自然不再產生爭議。⁴⁶ 對於郇和提出「英商之貨自應准其出口」的主張，陳懋烈不予同意，指出此舉將造成洋商紛紛搬運，也再次強調已發

³⁹ FO 228/317 part 1, "Inclosure 5 in No. 13, Prefect Chin to Swinhoe, Taiwanfoo," 8 Dec. 1864, pp. 3-4.

⁴⁰ Robert Swinhoe,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 109.

⁴¹ FO 228/317 part 1, "Inclosure 5 in No. 13, Prefect Chin to Swinhoe, Taiwanfoo," 8 Dec. 1864, pp. 3-4.

⁴² FO 228/317 part 1, "Proclamation by Prefect Chin," 8 Dec. 1864, pp.

⁴³ 〈淡水廳同知王為飭封事 (1865 年 5 月 15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101.10。本件提及「前奉撫憲催運省米接濟民食，凡有運省之米，均應到署請領撫憲及本分府護照，方許配運，如無護照，不許出口。」

⁴⁴ FO 228/317 part 1, "Inclosure 3 in No. 13, Prefect of Taiwanfoo to Swinhoe, Taiwanfoo," 28 Nov. 1864, pp.8-9.

⁴⁵ FO 228/317 part 1, "Inclosure 2 in No. 13, Swinhoe to Prefect, Takow," 30 Nov. 1864, p.8.

⁴⁶ FO 228/317 part 1, "Inclosure 4 in No. 13, Swinhoe to Prefect, Takow," 4 Dec. 1864, p.7.



布禁止商民賣出米穀之令，另請打狗海關稅務司向怡和洋行交涉，建議該行將米石運到府城賣出。⁴⁷

英商不斷地抗議，郇和卻沒有辦法再推進談判，只能向公使威妥瑪（Thomas Wade）報告他和臺灣官員交涉的經過。⁴⁸ 威妥瑪公使則認為可以諒解地方官員為了避免引發飢荒而實施米禁的做法，反而嚴厲指責郇和，認為他不該建議臺灣官員禁售米穀給洋商，這將危及條約權利（Treaty Right），讓中國官方可能做出類似的壟斷行為。⁴⁹ 由於郇和的失言可能對條約制度造成傷害，威妥瑪甚至將此事上報英國首相羅素伯爵（Earl Russell, 1792-1878），也不諱言地指出郇和在臺灣確實遭遇極大的困境。⁵⁰

郇和的困境正持續發展，1865年1月，天利洋行購買5,000石米準備輸出，遭打狗海關禁止。天利洋行向郇和陳情，認為米禁顯然違反條約。郇和在要求他體察地方需求的上級，和有實際商業需求的英商之間進退兩難。不過，郇和深感不平的是，據知府陳懋烈的回應，米禁管制將擴及包括洋船和華船，但是他發現，事實上在打狗口岸有不受海關管理的中式帆船，還有其他非條約港的小口，例如東港等地，皆不斷來載運米穀輸出，因此要求「內地商船既可載米，而英商似應一律辦理」。

51

1865年4月，郇和聲稱自己朝夕訪察，得知有數艘廈門商船，在打狗口岸裝運米穀出口，隨即向武口汛防、閩海關委員、釐金局委員等人質問，何以放行米穀出口？回答總是該船持有護照。郇和卻認定是武口人員收賄放行載米華船，更指責此一情況乃出於丁曰健道台的「私心」。郇和指出當時執行的米禁，就是地方官府對洋商「認真嚴禁」，而對華商則「放行販運」。⁵²

⁴⁷ FO 228/317 part 1, "Inclosure 6 in No. 13, Taiwanfoo," 19 Dec. 1864, pp.2-3.

⁴⁸ Robert Swinhoe,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19 Jan. 1865)," in *Taiwan :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1, pp.100-103.

⁴⁹ Thomas Francis Wade, "Mr. Wade to Vice-Consul Swinhoe (11 Apr. 1865),"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111.

⁵⁰ Thomas Francis Wade, "Mr. Wade to Earl Russell, Peking (11 Apr. 1865),"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p.99-100.

⁵¹ FO 228/317 part 1, "Inclosure 4 in No. 13, Swinhoe to Prefect, Takow," 4 Dec. 1864, p.7.

⁵² FO 228/400B, 〈領事郇照台道丁私米出口（1865年4月29日）〉，頁5-6。

華船是否也受米禁管制呢？從《淡新檔案》可知，1864 年底淡水同知鄭元杰確實因晚稻歉收而在淡水廳宣佈「禁港」，要求郊商不得囤積居奇。稍後得到巡撫徐宗幹的命令，淡水同知王鏞便持續發布米禁，要求礮戶與郊商嚴守，⁵³ 不僅如此，還派差役、澳甲巡視滬尾口、雞籠口、香山口、竹塹口、中港口、後壠口等地，「細查港內如有奸商勾通船戶偷載米石落船，即將該船查封」。⁵⁴ 5 月時就曾在後壠口查封兩隻無照米船，⁵⁵ 又查到竹塹的礮戶金泉和郭忠賣米穀給香山街福源號的蔡祥偷漏出口，後來在「眾紳」和塹郊金長和求情下，罰郭忠繳 120 石米給長和宮了事。⁵⁶ 看起來地方官雖曾雷厲風行執行米禁，但如郭忠這類本地重要米商，也是塹郊成員之一，仍試圖偷漏出口，可知當時華船由小口運出米穀恐怕防不勝防，也讓人理解何以洋商仍能在禁令下買入大批米穀。

當時也仍有洋船來臺購米，據 1865 年淡水、打狗海關統計，洋船輸出米穀約 10 萬擔。⁵⁷ 但這些洋船多由華商甚至是官方所雇用，如當時興泉永道為籌措軍糧供應駐紮廈門的大批軍隊，就雇用洋船，發給護照，使其赴臺運米入廈，接濟軍需民食，且免徵出口米稅。⁵⁸ 福州省城時有陳承裘設捐米局辦理運津米石，也是委託香港洋行雇用洋船載運。⁵⁹ 但淡水海關稅務司的報告指出，臺灣的洋商很難申請到運米護照。⁶⁰

⁵³ 〈淡水廳同知王為出示嚴禁囤積高抬以便民食事（1865 年 5 月 12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101.1。

⁵⁴ 〈淡水廳同知王單仰對保頭役王琳湯才蔡能立即督同該管澳甲每日速派妥夥巡查各口港澳如有奸商串全船戶偷漏米石落船即將米石攔回稟繳以憑充公平糶（1865 年 5 月 17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101.12。

⁵⁵ 〈淡水廳同知王為飭封事（1865 年 5 月 15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1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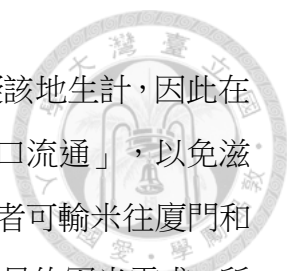
⁵⁶ 〈郭忠供稱永不再走私淡水廳同知王鏞堂諭其限日交米于長和宮管事收領平糶（1865 年 5 月 19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101.20。

⁵⁷ 淡水海關記錄輸出 443,00 擔，打狗海關輸出 57,151.26 擔，參考 John W. Howell,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ports of Tamsui, - Formosa, for this year 1865," 《中國舊海關史料》，第 2 冊，頁 354；Henry James Fisher,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ports of Takow & Taiwan-foo, - Formosa, for this year 1865," 《中國舊海關史料》，第 2 冊，頁 379。

⁵⁸ FO 228/400B, 〈將軍英札領事鄒採運台米接濟民食（1865 年 3 月 12 日）〉，頁 7。

⁵⁹ 徐宗幹，〈為陳明臺郡米船漸有販運到閩且本境糧價更見平減事附片〉，《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5 冊，頁 418。

⁶⁰ Henry James Fisher, "Report on the Trade at the Port of Takow (Formosa) for the Year 1865," in *Reports from the foreign commissioners at the various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5* (London: Harrison and Sons, 1867), p. 71.



米穀出口為臺灣北部最重要的貿易項目，長期禁米亦將妨礙該地生計，因此在 1865 年 7 月，鑑於早稻豐收，淡水廳就下令讓郊商可「照常出口流通」，以免滋生事端。⁶¹ 相反的，海關卻仍持續管制洋商和洋船，僅有領照者可輸米往廈門和福州——然而當時太平天國亂事已平，大軍撤出福建，不再有大量的軍米需求，所以洋商依舊難以獲得護照。洋商認為他們實質上被剝奪了出口臺灣最有用的商品之權利，以至於從 6 月 21 日至 10 月 7 日，只有一艘船從打狗出航。之後來到臺灣的洋船，有 2/3 只能裝壓艙物離開，1/3 無法滿載出航。打狗海關認為米禁使得出口貿易無法明顯增長，希望促地方官解除米禁，然而丁曰健卻回覆雖然該年豐收，但米仍稀缺，貿然開放恐致地方動亂。⁶²

海關有效率且嚴格對洋船執行米禁，然而管理中式帆船的文武口卻已解禁，華商可運米輸出。所謂米禁，不是如臺灣官員所言「中外一體示禁」，而是形成了專禁洋商的局面。在這一波英國領事和臺灣官員交涉米禁問題的過程中，地方官員一直維持強硬立場。領事對於米禁的差別執行感到不滿，而且也相當承擔了來自在臺英商的壓力，⁶³ 但最後並無能改變臺灣對洋商施行米禁的局面。

第三節 天利洋行運米案與撤銷米禁

1866 年初，福建漳州軍隊已撤退，早稻收成亦豐。由於官員曾承諾，早稻收成後可望撤銷禁令，因此洋商皆期待米穀可再度自由輸出。令他們失望的是，道臺仍未宣布解禁。⁶⁴ 此時，郇和調任廈門領事，離臺前承認自己在交涉米禁一事上多所挫敗，並歸咎於丁曰健道臺難以溝通又仇視洋人。⁶⁵

英商對在臺灣遭到禁運米穀的不滿，在天利洋行運米案發生時達到頂點。該行在 5 月底向署領事倭妥瑪（Thomas Watters）申請出口一批米穀。倭妥瑪獲得的情

⁶¹ 〈淡水廳同知王為示諭開港事（1865 年 7 月 2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101.27。

⁶² Henry James Fisher, "Report on the Trade at the Port of Takow (Formosa) for the year 1865," pp.71-72.

⁶³ Robert Swinhoe,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pp.102-103.

⁶⁴ FO 228/420, "Watters to Alcock, Takow," 11 July 1866, pp.27-28.

⁶⁵ Robert Swinhoe, "Consul Swinhoe to Sir R. Alcock,"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121.

報顯示當時臺灣米價已下跌，另外還有不少重要郊商也聯合陳情希望開放米穀輸出。因此倭妥瑪向道臺照會，希望允許運米，卻遲遲未得回覆。⁶⁶

直到 6 月 17 日，倭妥瑪與知府交涉未果，轉而要求鳳山知縣和海關稅務司簽發護照也遭拒。而天利洋行雇用的洋船珍珠號已於 6 月 6 日抵達打狗口岸載貨，倭妥瑪認為依照條約規定，地方官無權禁止英商交易，故決意在海關不發給紅單的情況下，就發給珍珠號船牌，允其運米前往廈門。當時英國砲船蚱蜢號（Grasshopper）也來到打狗，護衛珍珠號一同出航。到了這一步，也形成英國領事自身破壞條約制度的局勢，⁶⁷ 打狗海關稅務司就向倭妥瑪表達抗議。不過，珍珠號在該次航行中失事，未能抵達廈門，且僅有 1 人生還。⁶⁸

7 月時，天利洋行再度申請輸出米穀，而且雇用的美籍洋船顛理號也已經抵臺。丁曰健道臺給了答覆，基於鳳山縣回報米價仍高達一石 3 元，要求洋商等候至晚稻收成，察看情形，如米豐收再議開禁。倭妥瑪指出當時米價在鳳山縣是每石 1.86 元，在臺灣府城則是 1.96 元，但丁道臺則謂在鳳山、府城皆是每石 3 元，雙方對於米價的認知有相當落差。倭妥瑪也再次指控有大量中式帆船運出米穀的情況，甚至還發現有洋船受福州官方和一些華商雇用來臺購買大量米穀，然而道臺並不回應此事。倭妥瑪便親往府城，與丁道臺直接會商。會談中，倭妥瑪堅持條約權利，中國官員無權管轄洋人及禁止洋商出口米穀，雙方毫無共識。會談後，道臺仍拒絕批准天利洋行出口米穀，倭妥瑪甚至提議由鳳山縣衙門以每石 3 元之價買下天利洋行所存米穀。⁶⁹

⁶⁶ FO 228/420, "Watters to Alcock, Takow," 11 July 1866, pp.27-29.

⁶⁷ 按中英天津條約第 39 條、41 條規定，英商載貨需有海關「准單」，並繳納出口稅，領取「紅單」，領事看到「紅單」，才能發給船牌，准其出口。

⁶⁸ FO 228/420, "Watters to Alcock, Takow," 11 July 1866, pp.30-31.

⁶⁹ FO 228/420, "Watters to Alcock, Takow," 11 July 1866, pp. 32-39.



圖 四-2 臺米在廈門市場價格（1866）

資料來源：China Overland Trade Report. 香港大學典藏微卷

由於缺乏 1866 年的糧價清單，目前較難確切掌握臺灣米價，不過由當時《中國陸路貿易報告》登載的商品價格訊息可知（圖四-2），1866 年 5 月之後無論是打狗口或淡水口輸出的米穀，在廈門的販售的價格每石都不超過 3 元，扣除運費與米商利潤，估計當時臺灣本地米價不會如丁曰健所言高達 3 元之譜，而是倭妥瑪所稱價格較為合理。

倭妥瑪再次在未得海關紅單的情況下，允許天利洋行所雇用的美籍商船顛理號運出米穀。有趣的是，倭妥瑪指責丁曰健道臺「完全沒有讀過條約」。⁷⁰ 但當倭妥瑪允許天利洋行自行運出貨物後，丁曰健立即反控倭妥瑪「屢違條約，不遵示禁，未接海關紅單，擅自發給船牌，復又另發執照，主使該商船私行運米出口」，⁷¹ 並將此事上報福建巡撫及英國公使，以致倭妥瑪必須撰寫報告向英國公使阿禮

⁷⁰ FO 228/420, "Watters to Alcock, Takow," 11 July 1866, pp. 29-39.

⁷¹ FO 220/400B, 〈台道丁照領事倭天利洋行餘米運廈（1866 年 7 月 17 日）〉，頁 9-10

國解釋自己何以未能和當地官員和諧共事。同時，倭妥瑪對於打狗海關外籍稅務司極為不諒解，反而認為華人擔任的海關監督較為友善，不斷傳達相關資訊。

這一次，顛理號順利抵達廈門，也讓米禁議題更進一步發酵。由於顛理號沒有繳納出口稅的紅單，廈門海關視為走私，拒絕該船開艙，且要遭處以巨額罰款。美國駐廈門領事陳士（William P. Jones）認為這樁所謂的「美船偷運臺米出口」案，係海關不肯發給執照，並非顛理號有意違反條例。但當時為避免米穀於船艙中損壞，顛理號船主只得由士咪、亞利時兩洋行作保，立下 2,500 元的罰單，先行開艙。

72

由於事件牽涉到廈門、臺灣的英商和美船，美國領事陳士很快地在 7 月 9 日邀集駐廈門英國、西班牙、法國、丹麥、尼德蘭、普魯士、葡萄牙，共 8 國領事討論此一個案，會後聯署發表聲明，並提交給各國駐北京公使。：

1. 我們認為只要貨物不屬於條約所宣佈的違禁品，中國官員就無權干涉洋商將自己的財產出口。
2. 出口的米是洋商的財產，根據英國關稅附加條款第三條第五款，中國官員沒有外國領事授權不能禁止洋船，除非有真的緊急狀況，獲得駐京公使批准。
3. 臺灣道禁止洋船運出的米，是洋商的財產，這是觸犯條約，領事和洋商必須抗議。
4. 頻繁且持續的抗議已經提交道臺，他這兩年來依然堅持禁令，事實上他以缺乏或價格為由，來合理化自己禁止米穀出口，現在已經便宜的米價讓他站不住腳，且導致更果斷的行動。
5. 據說道臺默許中國帆船從打狗出口米，雖然這些案例一再提醒他注意，但他仍堅持要海關強硬限制洋船，不合法地偏袒自己的人民。

⁷² 衛廉士，〈致奕訢照會關於美船偷運臺米出口事（1866 年 10 月 11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8 冊，頁 56-57。



6. 據說道臺被臺灣米郊，同時是大型中國帆船主，給予錯誤的米價消息誘導下，因而頒布禁令並繼續維持，以便有利於中國帆船，而有害於洋船船運。
7. 倭妥瑪先生在珍珠和顛理號的案例中採取了正確的步驟，把這個長期爭論不休的問題轉化為議題。
8. 不合法之處不在於顛理無法提供條約所要求的文件，而某部分乃在於遵守道臺命令不顧條約，拒絕簽發文件而制裁船隻的打狗海關。
9. 我們聯合抗議沒收顛理號的貨物，以及在任何在相同情況下運輸的貨物，保護受僱的洋船從海關造成部分損害，直到這個問題在駐京公使參考各項條約權利後做出決定。
10. 如果廈門海關同意顛理卸貨，他們有權要求徵收米的稅金
11. 我們並不反對顛理貨物的收貨人提供相當於這批米的價格之保證書給海關，如果駐京公使決定這批米應被沒收。這實際上就是將此爭議問題從我們自己移交給我們在北京的幾位首長，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準備將目前顛理號的個案，視為將來遇到類似案件時我們行動的範例，直到事情最終由駐京高層決定為止。
12. 最近我們已經各自向我們的公使表達這個重要的問題，而且提交我們的解決方案。⁷³

此事件開始引起臺灣以外的各條約港的洋商團體注意，如 8 月 30 日，香港的中國郵報（The China Mail）率先報導廈門領事會議的聲明文。9 月 4 日，上海的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 News）則訪問一位打狗的洋商，詳細報導打狗口岸的情

⁷³ “The embargo on rice at Taiwan,” *The China Mail*, 30 Aug. 1866, p.4.



況，以及米禁交涉的問題。⁷⁴ 也就是說，臺灣米禁問題的交涉層級，不但從地方升級到中央，關切此議題的區域也擴及沿海各條約口岸。

這裏要注意的是，在此事件中，洋商和領事的立場不能完全劃上等號。從 12 條款聲明文中，可知各國領事首先重視的是保障條約體制，或稱之為條約權力（Treaty Power）。依照條約，洋商有權在口岸自由買賣，並處置自己的財產。臺灣自 1864 年起以額外的規定，例如需申請運米執照、只許輸往福州和廈門，限制米穀流通，不僅完全違反條約，並且侵害了洋商的財產權。廈門領事會議雖然是討論天利洋行、顛理號和臺灣米禁的問題，但領事會議強調，若是中國其他條約口岸有任何類似的情況，都應按此原則辦理。也就是說，他們關心的是條約所賦予的權利是否落實。另一方面，天利洋行要求倭妥瑪代為向臺灣道索取實施米禁兩年來導致該行受虧損的賠款 2 萬元，領事卻加以拒絕。倭妥瑪認為，1864 年實施米禁時，鑑於戴潮春事件尚未平定，米穀不足很可能危及地方秩序，「你要記得，你的商行是這個地方社會的一部分，獲得了防止群眾叛亂而得到的利益」。⁷⁵ 此一說法還是遵循 1864 年駐京公使要求領事體察地方需要的指示，只是認為米禁應無必要延續兩年之久，需要確保的是條約體制的有效性，而非個別商人的利益。

在顛理號事件後，倭妥瑪再三的撰寫報告向阿禮國解釋，並強調臺灣專禁洋商運米的問題，但看來他亦不再採取強硬輸出的做法。幸而天利洋行在 8 月於廈門申請到一份運米執照，得以將該行其餘米穀運往廈門。⁷⁶ 直到 10 月，英國駐京公使阿禮國、美國公使衛廉士（Samuel Wells Williams）照會總理衙門，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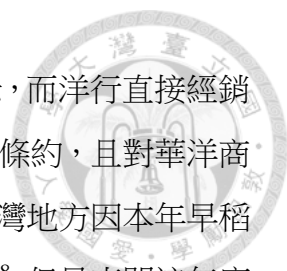
據詳臺灣地方官未請命上憲，兩年私行立禁，惟華船可以運米，洋船不許。查此原是背約。該顛理船運米到廈門後，猶有華人以洋船運米至廈門者，該廈門海關則准將船開倉。此辦法兩歧不合。⁷⁷

⁷⁴ “The Formosa trade,” *North China Daily News*, 4 Sep. 1866, p.3.

⁷⁵ FO 228/420, “Acting Consul Watters to MacPhail,” 10 Aug. 1866, pp.46-48.

⁷⁶ FO 228/420, “Acting Consul Watters to Sir R. Alcock,” 1 Sept. 1866, pp.76.

⁷⁷ 衛廉士，〈致奕訢照會關於美船偷運臺米出口事（1866 年 10 月 11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8 冊，頁 56-57。



更精確來說，照會內容是指出華船或由華人雇用的洋船可以運米，而洋行直接經銷米穀，卻皆遭禁止。英美公使的訴求，在於抗議中國地方官違反條約，且對華洋商有差別待遇。不過，總理衙門表示打狗海關的稅務司曾回報「臺灣地方因本年早稻收成不旺，禁止中外洋船運米出口」，須待總理衙門再行查覆。⁷⁸ 但是查閱該年度打狗稅務司的報告，其實提及該年早稻豐收（a very plentiful harvest）。⁷⁹

駐京公使的照會沒有得到立即的效果，臺灣並未撤除米禁，但此時中央和地方官員應該對此事進行了一番討論。閩浙總督左宗棠傳達臺灣地方官紳的想法，認為：

臺郡雖屬產米之區，近因番船搬運頗多，地方官紳士民時有蓋藏空虛之慮，禁止勢有不能，則當社立倉，廣謀儲積，似不可緩。⁸⁰

這番話看起來是擔憂裝載量高的洋船造成米穀過量輸出，但即便在米禁之前，洋船載運之米穀總量，在全臺米穀輸出的比重並不高，且多數洋船也是由華商所雇。但是何以從 1864 年實施米禁以來，臺灣官紳不斷傳達「洋船搬運過多」，造成民食不足的印象？


關於這一點，新任的英國駐臺領事賈祿（Chas. Carroll）提出他的觀察。賈祿認為問題在於基層的胥吏、口役等人，由於從大量運輸米穀出口的中式船隻獲得利益，所以不希望有部分生意落入洋船或洋商手中，因而盡可能阻擋。當臺灣道向這些人諮詢時，他們給予道臺米穀不足的資訊，開放出口會嚴重影響百姓生活，是要撤銷米禁相當困難。就其認知，商人、商行背後都與官府人員有相當的關係。⁸¹ 事實上，顛理號事件發生時，廈門領事會議在討論中也指稱當地郊商給予臺灣道錯誤的訊息，以引導其維持米禁。更早在 1864 年，當時福建巡撫徐宗幹也同樣從米

⁷⁸ 〈總署致美副使衛廉士照會（1866 年 10 月 18 日）〉，《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頁 380-381。

⁷⁹ Francis White,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ports of Newchwang, and Takow-Formosa, for the quarter ending June 30th, 1866." in *Monthly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ports in China open by treaty to foreign trade*. No. 6, p. 3.

⁸⁰ 左宗棠，〈為臺灣吏事兵事均宜及早綢繆以惠邊氓而弭異患事（1866 年 11 月 11 日）〉，收於《左宗棠全集》（長沙市：岳麓書社，1866），頁 145-148。

⁸¹ Chas. Carroll, "Acting Consul Carroll to Sir R. Alcock (Jan. 20, 1867),"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p. 137-146.



商獲得訊息，指控洋船運米往外省過多導致福州缺米。淡水海關署稅務司葛顯禮（Kopsch）從當地人獲得情報，說明地方官員在當地有勢力的頭人唆使下對洋船執行米禁，刻意排除洋船參與此項貿易。⁸² 因此，米禁在檯面上雖然是地方官員依循傳統控制米穀流通的行政措施，與條約制度有所抵觸，但不可忽略的是，隱藏在事件背後，地方商人、胥役等利益關係者操作資訊，利用官商關係遂行抵制洋商參與米穀貿易的企圖。傳統經營米穀貿易的華商，在整個貿易市場上，從生產端的採購、流通運輸，到利用官商關係，合法或非法的輸出米穀，皆在其掌握中。但是對洋商而言，所能倚仗卻只有條約制度，而且還無法確保能有效實施。

到了 1867 年初，米禁的撤除仍看不到一絲曙光。打狗口岸的洋商抱怨，實施米禁後，使他們每年約損失佣金，將近 63,000 元。⁸³ 問題還不止如此，賈祿領事認為如能進行鴉片與米穀的交換貿易，即洋船輸入鴉片，換以回程載運米，將對洋商有利，因米穀絕不會虧損，且能增加洋船的僱用率。而洋船無法運米，導致需以現金交易，大約造成 2% 甚至更多的損失。⁸⁴

令臺灣洋商失望的是，當總理衙門向臺灣道查問何以實施米禁時，臺灣道吳大廷依然表示各地方官員都報告米穀不足，如允許輸出將有礙於地方秩序。吳大廷並照會賈祿，希望他同意米禁可以維持到下一季才撤銷。賈祿拒絕道臺的提議，而英國駐京公使再次照會總理衙門，聲明「臺灣地方官不准英商裝運米石出洋顯係違約，請速飭解禁」。⁸⁵

阿禮國於 1867 年 6 月開始巡迴訪問中國各條約港，由於將屆臨天津條約十年修約之期，阿禮國希望聽取英商對於修約的建議。而廈門、臺灣的英商便趁此機會連署陳情，要求阿禮國能關切臺灣已經長達兩年多的米禁問題。⁸⁶ 在阿禮國回到

⁸² H. Kopsch,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7", p.

⁸³ Cuthbert Collingwood,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on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the China Sea: being observations in natural history during a voyage to China, Formosa, Borneo, Singapore, etc., made in Her Majesty's vessels in 1866 and 1867* (London: J. Murray, 1868), pp. 64-65.

⁸⁴ Chas. Carroll, "Acting Consul Carroll to Sir R. Alcock (Jan. 20, 1867)."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 1, pp. 137-146.

⁸⁵ 〈臺灣不准買米（1867 年 4 月 30 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33-015-02-001。

⁸⁶ "Amoy,"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19 Jul. 1867, p.155.

北京後，終於獲得總理衙門回覆。⁸⁷ 總理衙門承認臺灣私行禁止米穀輸出乃違反條約，下令要臺灣道撤銷米禁，並指示「米石之或運或停，亦視年歲豐歉，與華商一律辦理，若遇歉歲，華洋並禁，不准專禁洋商，以昭公允」；⁸⁸ 也規定：

嗣後如遇歲時歉收，有必須暫顧本地民食情形，一面商明各領事，一體暫禁，一面詳由該省督撫咨明本衙門，酌核辦理。⁸⁹

往後地方官若需暫時禁止米穀輸出，必須先與該地領事協商，同時通知該省督撫及總理衙門。7月下旬，一艘洋船 *Eliza Mary* 由臺灣載運米穀抵達廈門，象徵米禁紛爭落幕。⁹⁰

過去相關研究中，持民族史觀學者將天利洋行運米事件，視為「砲艦外交」的典型例政，強調該行在 1866 年中，在未得海關允許下雇用洋船「非法」將米穀由打狗運往廈門，英國署領事倭妥瑪則派砲艦護衛天利洋行所雇洋船。此一事件顯明了英國等列強在地方通商口岸的蠻橫行為，小小糾紛動輒使用武力威嚇，並不考量臺灣本地米價上漲，民食不足。⁹¹ 但若從法制角度切入，論者又會聚焦於臺灣地方官員確實無權亦不該以地方命令限制英商的活動。實際上，這起事件提升到英國駐京公使與總理衙門交涉的層級，總理衙門也同意地方官員禁止英商出口米穀的做法是錯誤的。

本文認為更重要的是回到地方社會的運作實況，檢視洋商參與中國兩岸米穀貿易活動的結構性問題。洋商雖然企圖在航運和經銷上介入米穀貿易，但卻遭遇相當困境，主要的問題首先是，限於條約中米穀只能在中國境內口岸流通的規定，使洋商與華商的目標市場沒有區隔，雙方必然形成競爭關係。其次，洋商可以援引條約保障自身權益，但是華商以地方官商關係為後盾，以米價高漲的訊息引導地方官員干涉洋商從事米穀貿易，且華商還能避開海關的控管，從地方小口繼續出口米穀。以致臺灣所實行的米禁，就變成專禁洋商的局面。


⁸⁷ “Foochow,” *North China Daily News*, 29 Jul. 1867, p.3.

⁸⁸ 〈恭親王等又奏〉，《籌辦夷務始末》，頁 1440-1480。

⁸⁹ FO 228/946, “Inclosure 1 in Mr. Gregory’s No.7 of 17 March 1872,” 13 March 1872.

⁹⁰ “The embargo on rice at Taiwan,”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27 Jul 1867, p.182.

⁹¹ 蔡石山，《海洋臺灣：歷史上與東西洋的交接》（臺北市：聯經，2011），頁 129-130。



洋商心懷不平，以條約制度為訴求依據，來主張自己的權益，迭次透過駐臺領事與官員交涉。與其把天利洋行在 1866 年的強行運米行動看成是帝國主義的強橫，還不如說是英商受到地方官商長期壓制所進行的抵抗。天利洋行事件發生後，在臺、廈的英商一方面利用報紙媒體，傳達臺灣官員施行違反天津條約的地方禁令，將危害條約有效性，影響洋商在華利益的訊息，來引起其他條約口岸洋商的關注和支持。另一方面也讓駐臺、廈的各國領事聯合提出照會，循外交管道交涉。更在 1867 年 6 月，於阿禮國巡視廈門條約港時，連署陳情。最後，在英、美公使的抗議下，總理衙門才命臺灣道撤銷米禁。

在臺灣解禁後，一開始淡水海關職員 Schenck 樂觀地表示未來洋船可以在和以前一樣的條件下從事米穀交易。然而打狗海關惠達 (Francis W. White) 稅務司隨後發現，當時大陸的米價極低，即使用中式帆船運輸都不會有利潤，用洋船更是無利可圖。雖然華北發生大規模的飢荒，看似有了新的市場。但是洋商太晚獲得情報，沒能搶得機會運米北上。⁹² 淡水海關署稅務司葛顯禮則認為洋商不再積極投入米穀貿易，一方面是華北市場的價差還不足以成為誘因，且似乎沒有適合的商品裝載回程；另一方面則是擔憂米禁仍有可能不定時的發佈，不利於長期的貿易運作。因此 1867 年中雖然撤銷米禁，但洋船輸出僅有 9,979 石，以華船輸出則約有 40 萬石。⁹³ 此後洋船運臺米出口量雖稍有成長 (圖四-1)，但 1872 年後急速下跌，1874 年後則只有零星的洋船載米紀錄。

1872 年 3 月，臺灣道黎兆堂認為臺灣府有必要實施米禁，便向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稟告稱：

台灣郡城自本年入秋以來，因早稻收成歉薄，米穀不多，而華洋商船復販運出洋，絡繹不絕，糧價日漸昂貴，就地民食維艱，自應暫行禁止米穀出口。……本年雖早收欠薄，而為日未久，米價驟昂故由各口華洋商船販運過

⁹² “Reports on the Trade at the Ports of Ying-Tsze—Newchwang, and Takow & Tamsui—Formosa, for the Quarter Ending September 30th, 1867,” 收於《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 (1860-1949)》，第 41 冊，頁 27。

⁹³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7,”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7*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68), p.78.

多所致，現若暫為禁止，糧價不致再增，轉瞬又屆晚成，果能收穫豐稔，即行弛禁開港，俾便商民，兩有裨益。⁹⁴

而除了臺灣府城糧價上漲，淡水同知周式濂也稱淡水廳前一年遭受風災，早晚二季收成僅有中稔；更奉命再次採買臺米運往天津接濟京倉，希望暫時實施米禁，避免米穀輸出過多影響本地民食。臺灣官員按照總理衙門命令，與駐臺副領事額勒格里協商米禁。

不過，額勒格里卻堅持按《善後條約》第五款，英商可以在中國個條約口岸販運米穀，不同意地方官暫行米禁。額勒格里並表示，當時米價為每石 2.8 元，相較於 1864 年實施米禁時米價每石 4-5 元，並不算太高，應無必要禁止。更重要的是，額勒格里認為米禁不僅是單一口岸實施的問題，也會影響全部條約口岸體系：

似此忽行示禁，別口商人未經預知，一旦遣船來運，多有不便。所有洋船經費日益不少，倘由別口來船，地方官不准其運米出口，無可偁運而去，則吃虧之處向誰是問？⁹⁵

其實當時洋船運米為數不多，但額勒格里更關心的可能是一旦開了答應米禁之例，未來有可能動輒示禁，使條約權利受損；影響不只臺灣的條約口岸，更可能危及條約體系。

1872 年的交涉雖然反映條約制度的作用上了軌道，但實際上洋商已經退出米穀貿易。這意味著即使在條約制度可發揮功效的情況下，洋商也未能在米穀貿易順利占有一席之地。另一方面，洋商在 1870 年代以後，也改以茶、糖作為回程貿易的裝載物，這兩項商品皆不須管制，且出口市場與華商相區隔，較易於取得華商合作。總之，米穀貿易顯示在地方社會中，華商具有官商關係和地緣優勢，在其排擠下，洋商反而居於劣勢。

⁹⁴ FO 228/946, "Inclosure 1 in Mr. Gregory's No.7 of 17 March 1872," 13 March 1872.

⁹⁵ FO 228/946, "Inclosure 2 in Mr. Gregory's No.7 of 17 March 1872," 16 March 1872.

第五章 條約制度和釐金的對立與協調

1850 年代，中國各省陸續實行釐金制度，釐金成為晚清地方政府最主要的財源之一（約佔財政收入 1/5）。¹ 釐金制度實施後，對當時已開放的五個條約口岸帶來相當衝擊，洋商迭次抱怨並抗議中國各地釐金抽收標準、次數不一，造成貿易成本提高且效率不佳。因此在 1858 年的《中英天津條約》中，明確訂定「子口稅」條款來因應釐金制度。條款規定洋商經手商品進出口，只要支付一次子口稅（transit duty），並取得子口稅票（transit pass），在中國內地輸送商品便不需再納任何釐金。地方上旋即出現「華商」假借「洋商」身份取得子口稅票來規避釐金。各省釐金局又設法反制，例如將部分釐金改為向生產者而非在流通過程徵收。²

臺灣在 1861 年開始抽收釐金，一直到 1895 年，已佔臺灣歲入第三高。³ 1896 年，日本接收臺灣後，臺灣總督府才下令廢除釐金。另一方面，臺灣也從 1862 年陸續開放淡水、打狗為條約口岸，釐金和條約制度可以說幾乎在臺同步展開。本章將考察臺灣官員設立和推展釐金制度的過程中，負責執行條約制度的領事、海關與經營貿易的華洋商人因應的態度與行動，由此可進一步瞭解釐金和條約之間制度競合關係。

第一節 推展釐金與條約制度的反制

1861 年，臺灣正式開抽釐金，但並未全面推行（見第二章第二節）。不過數個月後，緊接著發生二個重大事件，其一為戴潮春事件，造成軍需支出大增。其二是臺灣正式開放條約口岸，在口岸界內及洋商經手的進出口貿易將優先適用條約

¹ 陳鋒，《清代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頁 398。

² 許方瑜主張臺灣與其他條約口岸不同的特色，在於臺灣的釐金和子口稅的費率相當，華洋商人是公平競爭，沒有制度競合問題。但此乃假設費率是商人行動策略的唯一誘因。事實上，即便臺灣釐金和子口稅率相同，仍有華商假借洋商身份的現象，可見商人在這兩種制度之間的擇用有更複雜之考量因素。許方瑜，〈晚清臺灣釐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暨南史學》15（2012 年 7 月），頁 69-110。

³ 〈臺灣行政一斑（民政局）〉，《臺灣總督府檔案》，18 冊 1 件，文書門報告類，1895 年 9 月 22 日。



規定，也可能排擠釐金的徵收。戴潮春事件波及的範圍之廣，造成的軍需支出之大，絕非 1820-1850 年間的民變可擬。以現存可見的軍需報銷檔案，做成圖五-1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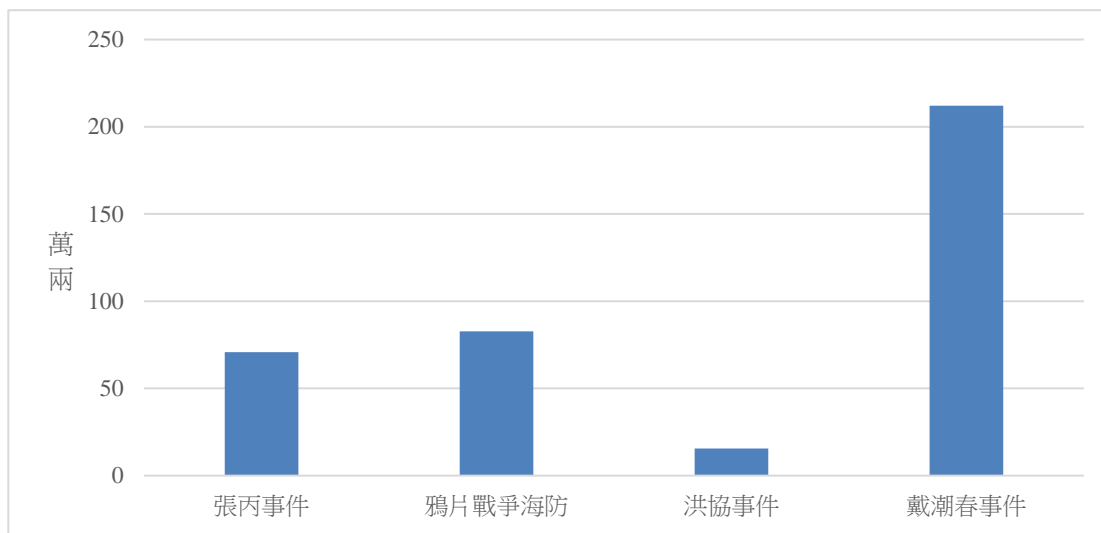


圖 五-1 臺灣各案軍需支出額比較圖

資料來源：

1. 程祖洛，〈為臺灣軍需報銷全案辦竣恭摺奏祈聖鑒事（道光 16 年 1 月 18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55 冊，頁 220-221。
2. 劉韻珂，〈臺灣動用軍需銀米應銷動支攤捐各款目清單（道光 28 年 3 月 17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0 冊，頁 418-420。
3. 裕泰，〈為剿辦臺灣匪徒洪協等滋事案內動用各款銀米懇請援案分別銷攤恭摺奏祈聖鑒事（咸豐 1 年 4 月 16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1 冊，頁 335-337。
4. 英桂，〈臺灣逆匪戴萬生滋事案內動用軍需收支總數簡明清單（同治 9 年 8 月 6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70 冊，頁 277-283。
5. 李鶴年，〈閩省同治三年七月起至五年十月止剿辦台灣各股匪動用軍需銀數清單（同治 13 年 12 月 11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74 冊，頁 439-440。

1863 年 10 月，新任臺灣道丁曰健肩負著儘速平定動盪年餘的戴潮春亂事之重責渡臺，也深知籌餉的急迫性：「以現在情形而論，以多籌餉項，接濟軍糧為急」。

⁴ 丁曰健致書福建巡撫徐宗幹，談及苦無籌餉之計，有「就臺地捐借，滿目瘡痍，更難啟齒。籌餉之難，苦於無可搜括」，「乏點金之策」之嘆。⁵ 由圖五-1 顯然可知，臺灣官員所面對的財政壓力，比起之前各事件更甚。雖然地方紳商仍然如過去一樣，捐輸軍需、擔任義首、招募義勇，圖五-2 為戴潮春案期間的軍需收入來源，顯示最主要財源仍為官紳商的捐輸銀，佔收入款項 43%。但加上官莊租、叛產租和生息銀兩等款項僅佔 8%。可見此次所需經費龐大，只依靠傳統的官商關係，在戴潮春事件無法完全填補財政缺口。

因此，設法籌措其他財源，似已不可避免。例如，戴潮春案爆發後，臺灣道洪毓琛、代理臺灣知府馬樞輝請求福建省撥餉，但福建省當時也需協餉浙江，無款可撥，只能設法湊集廈門的關稅、釐金和捐輸撥解臺灣，並令道、府官員設法就地捐借。而洪毓琛等竟史無前例地，在官紳共同籌議後，向臺灣的洋商借用 15 萬兩，並立票約定從閩海關稅項下，分 5 個月還款。雖然閩浙總督批准此次借款，但因閩海關稅項已不敷支應，也要求臺灣官員以後不得再行提借。⁶ 無論如何，這次空前的洋商借款行動，比起過去檔案中「府庫空虛」套語，更凸顯出經費匱乏、籌款緊迫的景況。

⁴ 丁曰健，〈稟制軍左宮保季高〉，《治臺必告錄》，頁 560-561。

⁵ 丁曰健，〈稟撫軍徐中丞樹人〉，《治臺必告錄》，頁 563-564。

⁶ 慶端，〈臺灣道府借用洋商銀兩請扣抵閩海關稅（1862 年 7 月 9 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79 冊，頁 402-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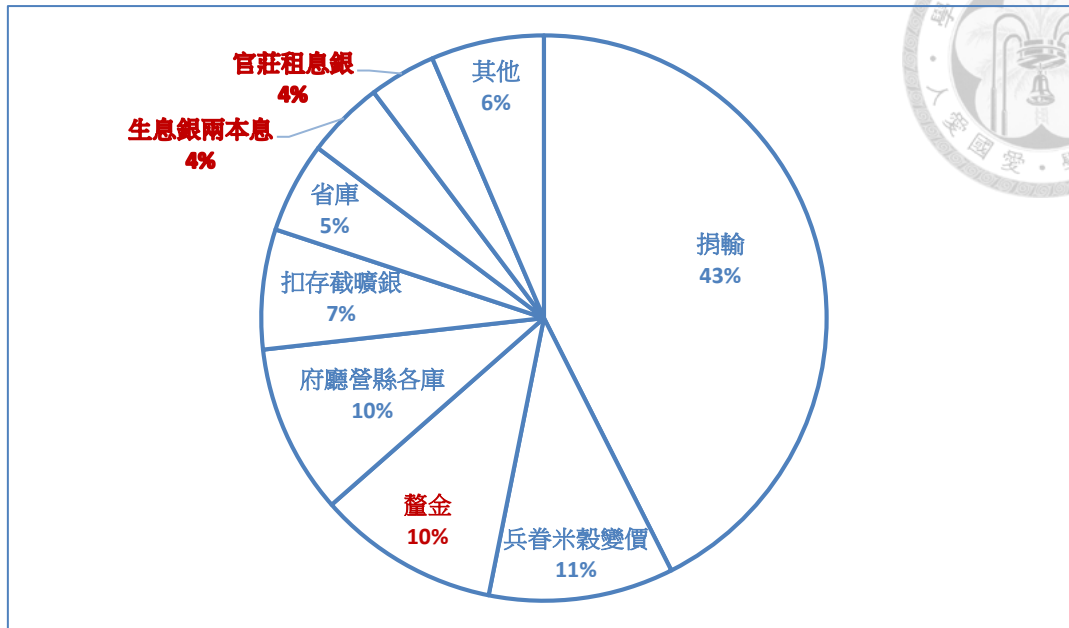


圖 五-2 戴潮春案軍需收入額比例圖

資料來源：

1. 英桂，〈臺灣逆匪戴萬生滋事案內動用軍需收支總數簡明清單〉。
2. 李鶴年，〈閩省同治三年七月起至五年十月止剿辦台灣各股匪動用軍需銀數清單〉。
3. 本圖所示為 1862 年 4 月至 1866 年 11 月戴潮春案軍需收支中的新收款項，不包含舊管款項。

丁曰健最終想到的點金之策，除了軍工匠首規費（見第三章），還有釐金。他在 1864 年開抽洋藥釐金，訂費率為一箱六八銀 80 元。但並非全臺同步實行，英副領事郇和就發現，打狗口似乎較晚開抽洋藥釐金，以致當時有商人為了逃避釐金而偏好在打狗交易。⁷ 根據海關報告，打狗在 1865 年 12 月 27 日（同治 4 年 11 月 10 日）才開始徵收洋藥釐金。⁸ 北部則是在 1866 年，由淡水同知王鏞訂為每箱七十二銀 60 元。⁹ 丁曰健還設「百貨」釐金，規定「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百擔抽收洋銀 2.4 元。因為就船抽收，又稱為「船貨釐金」。船貨釐金收益不大，

⁷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1, p.101.

⁸ 《中國舊海關史料》，第 4 冊，頁 266-271。

⁹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3。



釐金局較為重視的是洋藥釐金。¹⁰ 丁曰健時期建立的「全臺各局卡征收大小洋藥並百貨稅釐章程」如下：

郡城局

-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80 圓
-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六八番稅釐銀 64 圓
- 小土金花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32 圓
-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六八番銀 2 圓

旂後局卡

-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80 圓
-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64 圓
- 小土金花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六八番銀 32 圓
-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六八番銀 2 圓

笨港局卡

-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七兌番銀 60 圓
-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七兌番銀 50 圓
-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七兌番銀 2 圓

鹿港局卡

-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七兌番銀 60 圓
-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七兌番銀 50 圓
-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七兌番銀 2 圓
- 米石出口每佰石征收釐金七兌番銀 1 圓

艋舺局卡

- 大洋藥每箱征收稅釐七二番銀 60 圓
- 白皮小土洋藥每佰斤征收稅釐七二番銀 60 圓
- 百貨無論船之大小何項貨物每佰担征收釐金七二番銀 2 圓 4 角¹¹

¹⁰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1, p.101.

¹¹ FO 228/505, “Report on the levy of Lekin in Formosa,” 14 May 1871, pp.334-337.雖然此為 1871 年所見費率，但根據 1870 年的打狗海關報告，釐金並無調整，故此章程應是丁曰健時期立下。



由圖五-2 可以注意到，在戴潮春案軍需收入中，釐金居然佔有一成比重，已經高過官租、生息銀兩等項。釐金制度調整後，成為挹注臺灣財政的及時雨。

丁紹儀《東瀛識略》記載，臺灣釐金章程與內地大略相同，實際上並非如此。

¹² 按福建省「勸辦捐釐章程條款」的釐金抽收率，議定原設有海關稅口處（如南臺、廈門），即照閩海關稅則再加八三折收捐。例如海關稅銀 1 兩，釐金銀為 0.83 兩。而無設海關稅口者，乃「按貨物中等時價，每貨價一兩，收釐捐銀五釐，另收釐餘銀一釐」，也就是從價計算，每兩貨價抽收 6 釐（即 0.006 兩）。¹³ 但臺灣釐金章程則是從量計算，比福建省輕簡甚多。

在丁曰健整頓釐金之際，臺灣開放的條約口岸也逐漸增加。1863 年，海關便認為雞籠、打狗和府城進口洋藥甚多，提議設海關徵收關稅。由閩浙總督左宗棠所上奏摺，可知其同意雞籠、打狗開為口岸，惟獨拒絕府城設關。他以府城海口淤滯，商船進出不易為由拒絕。¹⁴ 確實，當時船舶進出府城須經由安平口或鹿耳門口，皆非安全、便利的天然良港，官方說法似為合理。

但英國副領事和海關稅務司卻指出港口條件並非官方實際考量的問題，1864 年 5 月打狗海關開徵後，稅務司麥士威就照會臺灣知府：

照得鹿耳門口既得貴府出示不准各洋商在該口貿易，打狗口稅課自應日漸增加。乃查該口雖經示禁，之後各洋商船仍有十餘隻前赴起卸貨物交官，各商竟將貨物由郡旱路運至打狗，似與禁止之謂何總不許該口設關借名掩飾而已，如此辦公殊不可解。¹⁵

顯然臺灣府城表面上禁止洋船前往貿易，實際上卻仍允其往來。即便港口條件不良，府城為臺灣政經重鎮，當時仍是全臺貿易最盛之處。英國領事郇和認為，臺灣官方拒絕開放府城為條約口岸，就是深恐洋船從此改按海關章程繳納船鈔，私收的

¹²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 25。

¹³ 〈勸辦捐釐章程條款〉，《福建省例》（文叢第 199 種），頁 246-251。

¹⁴ 〈為奏臺灣府城未便設立稅口籌議辦理情形事（1864 年 2 月 24 日）〉，《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66 冊，頁 118-119。

¹⁵ JM/H5/17, "Dispatch from the Taiwan Customs," 4 May 1864.



桅桿稅和洋船釐金則須撤廢，臺灣府和釐金局將失去一項財源。¹⁶ 但若不開口岸，按條約制度，洋船只能赴口岸貿易，私往府城亦屬違法。是以府城不開口，卻又接受洋船起卸貨物，當然引起海關抗議。

英國副領事和海關稅務司積極爭取府城開口，安平口乃於 1865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關開放。但臺灣府卻繼續對華商雇用的洋船收取桅桿稅，甚至下令已經開港且取消桅桿稅的打狗口岸須按照表二-2 的費率再次徵收。¹⁷ 也就是說，當時由外地輸入臺灣的商品（主要是鴉片），及由臺灣輸出的商品，無論以洋船或華船載運，商品本身必須繳納釐金，而使用洋船還要再繳洋船釐金和桅桿稅，使用洋船形同繳交兩次釐金。¹⁸ 主管洋船貿易的打狗海關稅務司指出，丁曰健的措施招致郊商抗議，顯然此時洋船釐金是由雇用該船的華商支付。¹⁹

雖然商人一時之間先付清了釐金，但有數個郊隨後聯合強力抵制。丁曰健並不怯於和商人交涉。他過去任淡水同知時（1854-1856），就曾因「地方多事」，而設立「樟腦抽分」，規定每袋抽三分，由於和塹郊抽分不同，又被稱為「官抽」。²⁰ 抽分原是塹郊公費來源，但僅針對糖、油、米、雜貨抽分，丁曰健增加樟腦抽分，不存在與塹郊爭利的問題。也可以說，就丁曰健的行政經驗，是相當了解抽分或釐金這類貨物流通稅的效益，也會顧及與商人合作的關係。打狗海關稅務司就提到，丁曰健給了郊某種承諾，雙方達成協議。這份報告中並未明說此時官商之間的協議為何，但應該是承諾在一段時間後即取消洋船釐金。然而這個協議最後並沒有實現，所以在 1868 年，稅務司不滿地指出，洋船形同要多繳一次船鈔，這導致洋船在兩岸船運的競爭上無法比華船更有優勢。²¹

¹⁶ “Vice-Consul Swinhoe to Mr. Wade, 19 Jan. 1865,”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1, p.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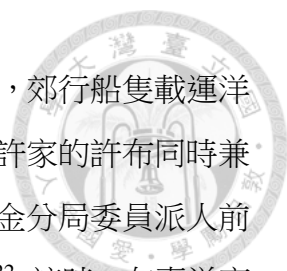
¹⁷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8*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69), p.79.

¹⁸ E. C. Taintor,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8*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69), p.160.

¹⁹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79.

²⁰ 參考第二章第三節。

²¹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79.



不只洋船釐金，洋藥釐金也起波折。原本自洋藥釐金開抽後，郊行船隻載運洋藥到府城，應先繳納釐金，請領護票，才能搬運發售。出身府城許家的許布同時兼任怡記和德記洋行買辦，在府城進口洋藥卻未繳納釐金。郡城釐金分局委員派人前去二家洋行查緝，但許布卻「以洋人為護符」，一再抗拒繳納。²² 這時，在臺洋商開始對外宣稱釐金是一種「新的威脅」，認為洋藥進口時已經繳納關稅，又被要求繳釐金、桅桿稅等等，形同對洋商徵收「雙重釐金」。²³ 臺灣道梁元桂照會海關稅務司，要求其禁止洋人干預釐金事務。不要忽略了，在同一時間點，府城許家和稅務司、英國領事，也正在和臺灣道談判樟腦事件。

稅務司滿三德（J. Alex. Man）從許布得到的資訊是，他並非不願意繳釐金，而只是要求每個釐卡徵收洋藥釐金的標準一致。許布抱怨，在條約口岸，也就是安平口和打狗口，按一箱 80 元的標準徵收，但是在非條約口岸，主要是中式帆船進出的港口，徵收標準卻低得多，平均一箱 20 元，最多不超過 30 元，討價還價是常見的，公告的固定費率只是虛有其表，相形之下，從條約口岸進出的商人便須負擔較高釐金，甚失公允。稅務司更進一步推演，直指這導致商人們傾向用中式帆船和快速帆船（lorchas）從非條約口岸進口鴉片，比起往年，條約口岸平均每個月少了 20 箱鴉片進口，關稅因而呈現負成長趨勢。²⁴ 稅務司看似為許布發聲，但實際上更關切臺灣釐金制度對洋船貿易造成負面影響。英國署領事吉必勳則基於保護洋商的立場，聲稱臺灣官府「勒索」桅桿稅和釐金，根本就違反條約。²⁵

稅務司、英國領事都未應臺灣道要求介入節制洋商，結果，德記和怡記洋行仍繼續抗繳釐金。釐局委員又向臺灣知府葉宗元稟告，強調許布不赴釐金局辦理，「有無走私等弊無從稽查」，對於釐務大有窒礙。知府葉宗元便諭飭「三郊邀集公議」，更要求許布「會同三郊公議」，務須遵照章程辦理。²⁶ 由這份諭示可知，雖然按照章程，釐金局負責徵收釐金，但執行上發生問題時，卻是要三郊出面討論處置，顯然釐金事務在實質運作中必須仰賴三郊協調。


²² FO 228/400B, 〈署台府葉諭德記行許布（1868 年 8 月 10 日）〉, pp.26-27.

²³ "Formosa," *The North - 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28 Dec. 1868, p.639.

²⁴ J. Alex. Ma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68," p.

²⁵ FO 228/400B, "Acting Consul to Tseng Taotai," 18 Nov. 1868, pp.29-30.

²⁶ F.O 228/400B, 〈署台府葉諭德記行許布（1868 年 8 月 10 日）〉, pp.26-27.



目前沒有直接的資料說明 1868 年洋藥和洋船釐金問題的後續發展，然而，1870 年海關年度貿易報告中，提到當年徵收釐金費率和 1868 年一樣，洋船也仍須繳納桅桿稅。難道稅務司和領事的意見都沒能撼動釐金制度嗎？其實此事是以官方向商人妥協收場。打狗稅務司指出，釐金制度和費率雖然維持不變，但官方答應讓「買辦」——應該就是指許布那些與洋商往來的華商——獲得釐金的 6%，換取其配合提供情報。很可能就是這一利益交換，使得 1868 年的各種衝突沒有進一步升高。但兩年後，官方發現這不但提高徵收釐金的成本，且「買辦」也認為這筆佣金不夠優渥，並沒有相應給與官方精確可靠的資訊。更大的問題是，透過洋行來規避釐金的策略，此後逐漸成為本地華商普遍的因應之道。²⁷

可以說，在 1860 年代，無論在制度面或執行面，釐金和條約口岸都有所衝突，而地方上的華洋商人也各有盤算。條約制度本身就是地方官員收取釐金的障礙，海關稅務司則認為釐金影響關稅收入。洋商在臺灣開港前，雖願意承擔桅桿稅、釐金等地方規費，但開港後已需負擔關稅和船鈔，便試圖擺脫釐金。臺灣設立釐金的第一個十年間，可以說每一次的調整變動，都無法迴避商人的抵抗，官商之間經歷不斷談判與妥協，尋找互可接受的平衡點。而要能順利抽釐，看來仍需地方郊商的配合與協調。像府城許家在開港前，透過傳統的官商關係，在地方官員的庇護下經營華洋貿易。但府城許家也因較早開始與洋商往來，開港後搖身變成買辦商人，熟知條約制度，試圖結納洋商規避釐金。洋商和買辦又會再將釐金的負面資訊傳達給稅務司和英國領事，從而強化他們和地方官員的對立。

第二節 遊歷執照與樟腦釐金

釐金制度在中國逐漸擴大實施後，歐美公使經常向總理衙門抗議，認為釐金阻礙貿易，損及洋商權益，如第一節所述，類似輿論亦在臺灣浮現。但這也非一貫不變的立場，在某些情況下，釐金也會成為解決爭議的最大共識，臺灣設立樟腦釐金就是一個例證。

²⁷ William Cartwright,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0,"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0*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1), p.80-81.



第三章述及，1868 年 12 月，曾憲德和吉必勳簽訂樟腦條款，規定裁撤樟腦「官廠」，軍工匠首不能再享有獨佔樟腦的權利。按此，華洋商人從此可自由交易樟腦。但條款也規定洋商人內地須繳子口稅、限用華船搬運、不得租屋長住和設棧。

1869 年初，怡記洋行和德記洋行在買辦許布的規劃下，將交易樟腦的據點由梧棲遷到大甲和後壠，委託華商陳萬榮代為蒐購樟腦。該地亦有來自淡水口岸的英商飛祿 (J. B. Field)，與華商順記合作購買樟腦。其實據淡水廳調查，當時臺灣西岸到內山：


後壠、吞霄、東勢角、銅鑼灣、北埔、鹽菜甕、大高嵌、三角湧、大甲、梧棲等處，及未開各港口，竟有華民私租房屋，或假借洋人為名，或勾引洋人多住，名為洋人行棧，意在自便私圖，實陷洋商於不義。²⁸

也就是說，即便樟腦條款對洋商在內地的活動多所限制，包括不得長住、租屋、設棧、使用洋船。但是華商為了利益，並不忌憚條款規則，他們與洋商合作，使用自己的店舖貨棧囤貨，乃至於供洋人起居。逢官方查緝時，只要說是華商所有，而非洋商承租，官府根本莫可奈何。上開地區的華洋商人，已經形成綿密的交易網絡。

在 1869 年 10 月，卻發生怡記洋行駁船麒山號 (Keshan) 事件。怡記的外籍職員牌 (Randall H. Pye) 稟告甫於 6 月上任的英國領事固威林 (William M. Cooper)，聲稱該行的駁船麒山號於 10 月 20 日在六塊寮遭搶。怡記洋行駐在大甲的外籍職員必麒麟說明，麒山號為載運樟腦，航行在臺灣西海岸途中，²⁹ 為避強風而停靠在六塊寮，突然被十餘人襲擊，將船上物品洗劫而去。後來駁船趁漲潮駛離，停泊於梧棲，並請求地方官派兵保護。然而地方官認為，外國人原不應於該處貿易，因此拒絕所請。嗣後，駁船又遭人砍斷碇索，再度漂流到六塊寮，又被來自牛埔厝庄、番仔溝、塢仔庄、草港、新埔等處的群眾搶奪毀壞。

²⁸ 〈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黎為出示曉諭事(1870 年 1 月 22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12。

²⁹ 關於麒山號的航行方向，存在不同的記錄。赫德總稅務司在 1870 年 5 月提交給總理衙門的調查報告，稱麒山號是由旗後載空桶前往後壠。而必麒麟在 1898 年出版的的回憶錄中，則謂該船是由後壠載腦貨往旗後。由於必麒麟在回憶錄中敘述事件的順序，與檔案頗有出入，本文主要以檔案日期為主。英桂，〈咨報現辦會議樟腦章程並已未結洋案三結情形由〉，《總理衙門檔案》，館藏號：01-16-014-02-004；必麒麟，《歷險福爾摩沙》，頁 302-303。



固領事隨即於 11 月 1 日照會署臺灣知府祝永清，要求追贓嚴辦。然因麒麟山號乃英籍洋船，祝永清反指責洋行違反樟腦條款第一條「前往內地，須用中國華船，不准搭坐洋船」的規定。令人驚訝的是，固威林在回文中，表示並不知道有「樟腦條款」一事，也從未由英國公使處獲知任何相關訊息。他立即查閱領事館的案冊，方知吉必勳和曾憲德於一年前所商定的樟腦條款內文。固威林立即將條文告知怡記洋行，然而，怡記洋行卻稱，雇用華船恐有華人水手偷竊貨物、不肯盡心顧船的問題，堅持使用洋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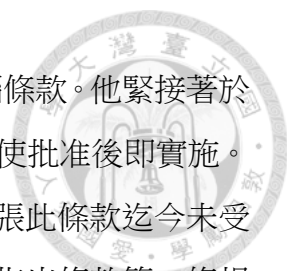
固威林轉而引用〈中英天津條約〉第 18 條「英國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請祝永清一同搭乘英方炮艦，前往六塊寮偵辦此案。³⁰ 祝永清卻認為，若要依循天津條約辦理，則此案按照第 47 條「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應將麒麟山號船貨沒收入官才是。祝永清更進一步強調，樟腦條款是中英兩國共訂的章程，已獲總理衙門批准實行。且條款第一條規定洋商應向海關繳納子口稅(Transit Dues)後，領取三聯單(Transit Documents Outwards)，方能販運樟腦，怡記洋行職員必麒麟卻只持有遊歷執照。祝永清指責兩洋行即在府城左近，斷無不知之理，卻趁新任領事尚不明前因後果之際「朦朧」。他拒絕固威林共乘英方船艦協同辦案的提議，但承諾將飭地方官查辦搶匪，卻也要求固領事必須按條款處置兩洋行。³¹

打狗海關稅務司滿三德在 1868 年底也參與中、英兩方的協議過程，對該條款知之甚詳，他亦表達立場，要求固威林即刻實施樟腦條款。海關方面表示，條款第一條規定洋商人內地購買樟腦應向海關繳納子口稅，怡記洋行必麒麟卻只持遊歷執照，未繳子口稅。該條款已呈報總理衙門並被批准，具有法條(law)的地位，外國商人應該遵守，依法繳納子口稅。³²

³⁰ FO 228/400B, "Enclosure 3 in No.32, Cooper to Prefect Chu, Taiwan," 1 Nov. 1869. pp. 39-40.

³¹ FO 228/400B, "Enclosure 4 in No.32, Prefect Chu to Cooper, Taiwanfoo," 4 Nov. 1869. pp. 36-38.

³² FO 228/481, "No.32, Cooper to Alcock, Taiwan," 25 Nov. 1869. p. 334.



經過臺灣官員和海關稅務司的說明，固威林也同意實施樟腦條款。他緊接著於 11 月 17 日發出佈告，要洋商注意「樟腦條款」將待駐京英國公使批准後即實施。³³ 怡記和德記洋行的外籍職員隨即聯署向固威林表達抗議，主張此條款迄今未受英國公使承認，並逐條陳述樟腦條款內文對洋商極為不利。他們指出條款第一條規定，要將樟腦從產地運送到通商口岸前，洋商必須向海關繳納子口稅，取得三聯單，且只能用華船運輸。但是洋商被迫繳納子口稅，比本地商人繳納的釐金還要重，這使得洋商無法和本地商人競爭。而第一條又說，如果沒有三聯單，只持有遊歷護照，就必須繳納釐金，這代表洋商可以選擇不用三聯單。此外，天津條約並沒有規定洋商只能使用華船運輸，且臺灣沿岸海盜猖獗，使用華船將提高運輸的風險。如果洋商可以使用自己的駁船，才能避免嚴重損失。第二條規定禁止洋商租用貨棧，也在交易上造成極大的問題。當洋商在沿海地區購買樟腦後，需要一段時間等候配運的船隻，因此有必要設立貨棧，儲存貨物。第三條規定，將使洋商在購買樟腦時，遭受損失卻不能向領事請求補償。第四條規定，要求洋商必須持有三聯單，中國地方官才會受理其申訴，這對洋商不盡公平。雖然條款規定廢除官廠，但臺灣的洋商都意識到，「一個更不公正的制度成立了」，他們被迫繳納更重的稅，且等於變相地鼓勵盜匪劫掠洋商。³⁴

就此信函而言，洋商主要目的之一，在於規避繳納子口稅的規定。子口稅雖然是天津條約中正式規定的內地貿易稅目，但臺灣的新式海關並未開徵子口稅。雖然在 1864 年 8 月臺灣海關奉命抽收子口稅，但因考量「臺地向未設局抽收華釐，而專收洋商子口半稅，恐有藉口」，³⁵ 當時並未全面抽收釐金，故海關決定也不對洋商抽子口稅，避免單方面增加洋商負擔。

樟腦條款卻明文要求洋商入內地購買樟腦須繳子口稅，實際上增加其交易成本。相對的，當時並未徵收樟腦釐金，華商販運樟腦反而不需另繳釐金。也就是說，依據樟腦條款，洋商的負擔比華商更重。洋商認為當時臺灣海關並未全面性的徵收

³³ FO 228/481, "No. 32, Cooper to Alcock, Taiwan," 25 Nov. 1869. pp. 333-336.

³⁴ FO 228/481, "Enclosure 6 in No. 32, Randall H. Pye (Elles & Co.) and John C. Masson (Tait & Co.) to Cooper, Takow," 22 Nov. 1869, pp. 362-367.

³⁵ 〈總稅務司通令（1886 年第 353 號）Enclosure No.2 臺灣關謹將准監督照會開辦子口情形錄呈鑒核（1886 年 9 月 25 日）〉，《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第 4 卷，頁 144。

子口稅，樟腦這項貨物不應該有別於米、糖或其他貨物，被強徵更多的稅金。洋商因而主張樟腦條款牴觸現行條約，要求固威林避免實施此一條款。³⁶ 英商抵制樟腦條款的態度，值得深究。看來，樟腦條款並不如過去所想，是一份保障洋商權利的和約。吉必勳於 1869 年 6 月離臺之前，都沒有正式向英國公使呈報條款內容。或許他當時便接收到在臺英商的反對意見，加之自身去留問題，只好將條款暫且擱下。³⁷

當時的情況，看起來是洋商一方面聲稱樟腦條款已撤廢官廠，從此可自由交易樟腦；另一方面又主張樟腦條款規定繳納子口稅對洋商不公，拒絕遵守。洋商注意到條款第一條的漏洞——若無三聯單，僅持遊歷執照，便需沿途繳納釐金——而實際上當時並無徵收樟腦釐金。因此，德記和怡記洋行就刻意持遊歷執照到後壠交易，規避向海關繳納子口稅。根據海關的統計，1869 年打狗海關計輸出樟腦 1,508 擔，淡水海關 13,797 擔，該年兩海關卻全無子口半稅進項。³⁸ 洋商持遊歷執照販運樟腦，可以說成功地規避了內地貿易稅項。

顯然，海關和英商在是否遵守樟腦條款的立場上產生歧異，新上任的英領事則夾在中間左右為難。固領事並沒有完全接受英商的意見，例如他認為若按天津條約規定，洋商原本就不可在非條約口岸區域租用貨棧；然而他也憂心，確實該條款似乎使中國官方不必為英商在「番界」發生的損失負任何責任。固領事揣測臺灣官員的意圖，是要讓洋商自行承擔樟腦交易的種種困難，並可以知難而退。最後，固威林的意見是，雖然應該實施樟腦條款，但是建議公使能和中國官方協商，修改部分條款。³⁹


當英方尚在商討如何處理樟腦條款時，怡記洋行呈報麒山駁船一事，反而讓臺灣地方官注意到洋商在梧棲、大甲和後壠的交易行為。臺灣官員迅速在淡水廳展開查緝樟腦交易的行動，也引發了 1869 年 12 月的「後壠事件」。

³⁶ FO 228/481, "Enclosure 6 in No. 32, Randall H. Pye (Elles & Co.) and John C. Masson (Tait & Co.) to Cooper, Takow," 22 Nov. 1869, pp. 362-367.

³⁷ FO 228/400B, "Enclosure 3 in No.32, Cooper to Prefect Chu, Taiwan," 1 Nov. 1869, pp. 39-40.

³⁸ "Takow and Taiwan-foo, —Formosa,"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32。

³⁹ FO 228/481, "No.32, Cooper to Alcock, Taiwan," 25 Nov. 1869, p. 334.



臺灣道黎兆棠知悉麒麟山號駁船的問題後，下令要淡水廳稽查沿岸的洋商和華商交易樟腦的情況。12月初，有一官員找到必麒麟，並檢查他持有的遊歷執照，以及他和當地華商所立的契約。必麒麟擔心自身安危，便帶同僕人阿獅(Macgmond Assai，馬來人)連夜離開。⁴⁰ 淡水同知陳培桂隨即於12月4日來到華商陳萬榮位於後壠溪洲庄的店舖「和發行」內查抄，三天後，將其貨棧內所有的樟腦封存運走。不只是和發行，官府也盤查同樣位於該處的英商飛祿和華商順記。官員發現飛祿也無三聯單，僅有遊歷執照。淡水同知便欲查封順記行裡的樟腦，飛祿則持槍抵抗，但最後仍被制服捆縛。⁴¹

華商陳萬榮等偕同夥計逃離，但遭官府懸賞緝拿，只好先行躲藏，並在12月7日快信給怡記洋行，說明事件經過。⁴² 次日，陳萬榮再去一信，說明位於後壠的另一個店舖和合行，也被官府查封，連必麒麟的大砲、火藥、衣裳也都被抄走。幸好他已將另些樟腦，寄存於溪洲庄的庄正蔡瑞蘭之處。陳萬榮懇求怡記洋行設法，並差遣阿獅前來協助。⁴³

怡記洋行獲信後，派阿獅前往後壠，必麒麟隨後跟去，同時也將此事呈報固領事。固領事於16日照會黎道台，稱怡記和德記洋行「在後壠經採樟腦一千餘担，當時要來臺郡完稅出口，不料被淡水廳禁止華船運出」，要求臺灣道飭淡水廳將腦貨歸還。⁴⁴ 必麒麟與阿獅先後抵達後壠，欲向淡水同知索回樟腦。官員盤查證件，必麒麟出示遊歷執照，阿獅卻無。淡水官府指稱阿獅在內地無照交易，按條款需將貨物入官，當然不肯發回腦貨。⁴⁵

⁴⁰ 必麒麟，《歷險福爾摩沙》，頁290。

⁴¹ 逮捕英商飛祿的行動，涉及領事裁判權，也引起相當爭議。淡水同知陳培桂描述的逮捕過程，與華商陳萬榮所述稍有出入。陳培桂稱，英商飛祿欲出口樟腦800擔，同知盤問後，便要求飛祿必須向海關申請三聯照單，否則不許由非通商口岸輸出，並要沒收其腦貨。飛祿將腦貨存放在溪洲寓所內，擔心樟腦昇華受損，似不願有所延誤，與同知所率家人發生衝突，結果被綁縛押送至竹塹城。FO 228/919, "Enclosure No.2 in No.7, Lew Haekwan to Gregory, Tamsuy," 12 Jan. 1870, pp. 5-7.

⁴² FO 228/400B, "Enclosure 6 in No. 5, Elles & Co.'s servant to Pye and Pickering," 7 Dec. 1869, p. 76.

⁴³ FO 228/400B, "Enclosure 7 in No. 5, Elles & Co.'s servant to Pye and Pickering," 8 Dec. 1869, pp. 76-77.

⁴⁴ FO 228/400B, "Enclosure 5 in No. 5, Cooper to Le, Taiwan," 16 Dec. 1869, p. 71

⁴⁵ FO 228/400B, "Enclosure 3 in No. 1, Le to Cooper, Taiwanfoo," 18 Dec. 1869, pp. 44-45.



隨後，必麒麟發現梧棲、大甲等地都張貼嚴禁洋商交易的告示，如梧棲口就貼著如下之告示：

……必麒麟仍在大甲、梧棲一帶不通商口岸租住民房，違背章程，私販貨物，種種多事，大屬不安本分，除移廳查辦外……示諭梧棲等口居民人等，勿得擅將房屋租給應行撤退之洋行夥，亦不得將就地貨物私相買賣。如敢抗違，嚴拘究懲。⁴⁶

大甲左近也有一告示稱：

樟柁官廠裁撤，洋商均准入山
遊歷固有執照，買樟另有照單
有照切需保護，無照即屬野番
私與無照交易，爾民亦係漢奸
若非通商口岸，出口船貨入官
現在條約如此，切勿視為等閒⁴⁷

不但如此，黎道臺更要求固領事以「背章走私」之名拘拿必麒麟治罪。⁴⁸

黎道臺堅持按樟腦條款必須有海關核發的三聯單才可入內地買腦，遊歷執照只准遊歷，不能藉此販運貨物，怡記洋行違反樟腦條款，其腦貨將全數充公。由於固威林此前並不知樟腦條款，道臺暗示固威林乃「受愚於洋商」，還提醒領事應於發給遊歷執照時，註明「不准影射販運」。⁴⁹

固領事此時轉而迴護英商，先以天津條約和中英善後條約之條款，說明英商有權持「遊歷通商執照」前往內地買貨。又指出條款第一條提到「如係僅持防護本身游歷執照，並無運貨印照，私行貿運者，應逢關納稅，過卡抽厘」，其實只規定持遊歷執照者，需沿途納稅抽釐，而非沒收充公。這正是洋行致函給固威林時，已經提到的樟腦條款第一條曖昧不清之處。固威林採用洋商的主張，指出樟腦條款內文

⁴⁶ FO 228/400B, "Enclosures 6, in Act Consul Cooper's Dispatch No. 1," 3 Jan. 1870, p. 73.

⁴⁷ FO 228/400B, "Enclosures 6, in Act Consul Cooper's Dispatch No. 1," 3 Jan. 1870, p. 73.

⁴⁸ FO 228/400B, "Enclosures 3, 4 & 5, in Act Consul Cooper's Dispatch No. 1," 3 Jan. 1870, pp.44-45.

⁴⁹ FO 228/400B, "Enclosures 3, 4 & 5, in Act Consul Cooper's Dispatch No. 1," 3 Jan. 1870, pp.44-45.

中，沒有「『必須』由海關請給三聯護照，方准洋商人內地採買」的字眼。⁵⁰ 黎道臺也注意到樟腦條款第一條的漏洞，開始著手修改條文。在 1870 年 1 月間，他告知福建巡撫，指出樟腦條款第一條內「如係僅持防護本身游歷執照，並無運貨印照，私行貿運者，應逢關納稅，過卡抽厘」等字句，「未甚妥協」。由福建巡撫咨請總理事務衙門照會各國公使，把條款內的這 32 個字「作為罷論，以杜影射，而免爭執」。⁵¹

雙方交涉之際，臺灣官府也持續行動，又查扣怡記和德記洋行在梧棲購買的樟腦 1,000 擔，對當時的談判而言，更是雪上加霜。⁵² 1870 年 1 月初，固領事認為和黎道臺針對「遊歷執照」是否能販運土貨的條文解釋，存在極大落差，決定將此案上呈英國公使和總理衙門處理。⁵³ 但固領事於 1 月中旬調往汕頭，改由有雅芝（Archer Rotch Hewlett）接任。

後壠事件發生以來，黎兆棠和英領事的往來照會，看起來都是針對「遊歷執照」的性質，各自援引條約，相互攻防，僵持不下。黎道臺的目的就是要落實樟腦條款中的各項規定嗎？事實上絕非如此。這裏要注意，黎兆棠也未遵守條款撤廢官廠，他依舊任命了一位淡屬軍工匠首「章華封」，且章華封在淡水廳仍聲稱「奉臬憲准辦淡屬廠務，所有腦料悉聽匠首辦理」，在境內查緝、沒收「私腦」。⁵⁴ 看來黎兆棠的行動恰恰與洋商相反，一方面不遵守樟腦條款，而繼續設官廠，另一方面卻要求洋商必須依循條款相關規定。

不過，黎兆棠仍正視開放樟腦貿易的議題，他同意「由民設廠」，但認為應將買賣樟腦的地點，限制在條約口岸，不許在非口岸地區交易，「如此則買賣歸總，官易稽查，既免竈戶欺騙，又免中途遺失，中洋商民大有裨益」。對於開放「民廠」，黎兆棠關心的是「稽查」與「抽收」，下令要通商局和釐務總局，會同廳縣官員，

⁵⁰ FO 228/400B, "Enclosures 3, 4 & 5, in Act Consul Cooper's Dispatch No. 1," 3 Jan. 1870, pp.46-47.

⁵¹ FO 228/919, "Lew to Gregory, Tamsuy," 23 Jan. 1870, pp. 13-15.

⁵² FO 228/400B, "Enclosure 2 in No. 8, Cooper to Li-Taoutai, Taiwan," 12 Jan. 1870, p. 52A.

⁵³ FO 228/400B, "Enclosure 5 in Acting Consul Cooper's dispatch No. 5," 11 Jan. 1870, p. 69.

⁵⁴ 〈淡屬軍工廠章華封為越規四詐法外拏酷懇請移營究追事（1870 年 6 月 17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6.003。



擬妥相關章程。⁵⁵ 黎道臺要釐務總局會同商辦，就暗示了他準備設立「樟腦釐金」，海關稅務司也早風聞臺灣官方有此意圖。

黎兆棠真正關切的是，開放樟腦交易後如何從其中獲得挹注地方財政的收益。畢竟原本由軍工匠首包賣，所獲規費相當可觀，如丁曰健任臺灣道時，每年所收規費高達 60,000~70,000 元。⁵⁶ 1867 年，吳大廷道臺將此規費歸公，仍用於地方財政上，估計每年至少也有 34,000 元左右的收益。⁵⁷ 軍工匠首如不再享有包賣權利，勢必不願付出高額規費。雖然樟腦條款規定洋商需向海關繳交子口稅，但海關稅收是解往中央，非由地方留用，況且洋商又利用遊歷執照完全規避子口稅。淡水同知陳培桂在後壠查緝後，甚至發現「臺灣沿海口岸，港汊紛歧，洋商持游歷執照入內山買腦，竟由不通商口岸出洋，倘裝以華船，則正子各稅無從征收」，⁵⁸ 就是洋行由地方小口載運樟腦後，即便聲稱要運往打狗或淡水海關報關納稅，但經常就此偷運往香港，導致海關連出口正稅都無從徵收。

黎道臺質問固威林領事時，就直指：

臺灣樟腦每年出口以三四十萬計，試問海關今年所征腦稅能得幾何？⁵⁹

這句話直接點出其所關注者，無非是樟腦這項商品之稅收。黎道臺認為臺灣出口的樟腦每年達到「三四十萬」，不過兩海關登記的出口量加起來僅約 1.5 萬擔左右，顯見違法走私相當嚴重，「腦稅」也毫無著落。洋商也指稱，臺灣地方官為了失去的樟腦包賣收益，想方設法要另獲補償。⁶⁰ 黎兆棠雖然計畫實施樟腦釐金，但就過往經驗，每有新增釐金措施，商人必然抗爭，且如上節所述，部份華商身兼洋行

⁵⁵ 〈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黎為行知事（1869 年 12 月 8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9。

⁵⁶ FO 228/481, "No. 25, Cooper to Alcock, Takow," 23 Jul. 1869, pp. 302-304.

⁵⁷ FO 228/495, "Sub-enclosure 1, Minute of interview between Comm. H. C. St. John B. N. M. S. "Sylvia", A R. Hewlett Acting Consul an Le Taotae at Taotae's Yamen," 7 Apr. 1879, pp. 170-175A.

⁵⁸ 〈會辦臺郡通商局朱候補分府王辦理臺郡通商局署臺灣府知府凌臺防分府洪臺灣縣知縣白為移知事（1870 年 9 月 12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14。

⁵⁹ FO 228/400B, "Enclosure No. 7 in Act Consul Cooper Dispatch No. 1," 3 Jan. 1870, p.84. 藤波潔認為這一連串交涉的癥結，在於中英雙方對於天津條約的解釋存在落差，這是忽略了在外交談判的形式下，有實質的商業成本和地方財政問題，參見藤波潔，〈イギリスの台湾産樟腦貿易に対する天津条約適用問題：1868~1870 年のイギリス商社所有の樟腦に対する襲撃事件を事例として〉，《沖繩國際大学社会文化研究》6：1（2003 年 3 月），頁 27-55。

⁶⁰ FO 228/481, "Enclosure 6 in No. 32, Randall H. Pye (Elles & Co.) and John C. Masson (Tait & Co.) to Cooper, Takow," 22 Nov. 1869, pp. 362-367.



買辦後，更開始結合洋商抗繳釐金。要如何進行才不致引起海關、領事和華洋商民反對，恐怕也是他心中所繫。

在黎兆棠思索如何擬辦樟腦釐金時，對外交涉卻又起波瀾，連美商也捲入遊歷執照的爭論中。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送來一紙美商遊歷執照，但執照內又註寫「買辦」字樣，黎道臺將之駁回並聲明遊歷執照不可註寫「通商」字樣，以免洋人藉此逕入內地交易。⁶¹ 2月5日，黎道臺和李領事會商時，也要求美商必須赴海關納子口稅，取得三聯單，才能在臺灣內地販運樟腦，李領事則認為需奉美國公使示下。但雙方同意，子口稅部分先由美商立下票據，領事畫押蓋印為證，俟美國公使指示，美商再按票繳銀。而黎道臺則承諾，只要洋商請領三聯單，「經過各處，除生番界內不計外，地方官……一體保護」。⁶² 黎道臺同時也稟請總理衙門，若遇美國公使會商此事，能夠據理斥駁，以杜覬覦。⁶³

對黎兆棠而言，得到美國李領事的配合，反倒是一個對英方施壓的助力。淡水海關監督劉青藜將已稟告總理衙門修改樟腦條款的「遊歷執照」字樣，和美方的承諾等等情況，照會駐淡水英國副領事額勒格里，希望英商亦配合遵行。⁶⁴ 雖然3月時，額勒格里回文予以拒絕，堅持無論按天津條約或善後條約，或甚至樟腦條款，持遊歷執照者，都可以載運土貨，只是必須「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他表示，未收到英國公使諭令，不會要求英商赴海關請領三聯單。不過，他同意如果英商是由非條約口岸載運樟腦或其他貨物出海，無論是要運到通商口岸或其他地方，將要求英商必須向海關請領三聯單；但若英商是由內路運貨到條約口岸才出口，則領三聯單，或持遊歷執照「過卡抽釐」皆可。額勒格里也將此規定公告英商周知。⁶⁵ 當時英商在淡水廳境內進行樟腦交易，多由內山將貨運到最接近產地的小口，如梧棲、

⁶¹ 〈會辦臺郡通商局朱候補分府王辦理臺郡通商局署臺灣府知府凌臺防分府洪臺灣縣知縣白為移知事（1870年9月12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14。

⁶² FO 228/495, "Enclosure 2 in No. 10, Lew to Gregory, Tamsuy," Feb. 23, 1870, pp. 328-331.

⁶³ 〈會辦臺郡通商局朱候補分府王辦理臺郡通商局署臺灣府知府凌臺防分府洪臺灣縣知縣白為移知事（1870年9月12日）〉，《淡新檔案》，館藏號：14304.14。

⁶⁴ FO 228/495, "Enclosure 2 in No. 10, Lew to Gregory, Tamsuy," 23 Feb. 1870, pp. 328-331.

⁶⁵ FO 228/495, "Enclosure 4 in No. 10, Gregory to Lew, Tamsuy," 30 Mar. 1870, pp. 335-337.



大甲、後壠，然後以船運出。因此，英商相當反對額勒格里的規定。⁶⁶ 這裏要注意的是，額勒格里的承諾，等於已同意英商未領三聯單就要「過卡抽釐」。

4 月初，英艦“Sylvia”以保護在臺英國僑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之名義，駛抵臺灣，1868 年樟腦戰爭似乎又將重演。4 月 7 日，在“Sylvia”艦長的陪同下，有領事和黎道臺會談。黎道臺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洋商規避樟腦的內地貿易稅。但是，他亦承認在後壠和梧棲的查緝行動有瑕疵，由於腦貨當時都還在華商的貨棧中，似不應直指為洋商走私。最後，雙方同意針對相關條款進行修正，俾能不牴觸條約母法，又能對樟腦貿易有妥善安排。⁶⁷ 此次會談順利達成共識，也避免一場可能爆發的軍事衝突。

5 月 25 日，海關總稅務司赫德，亦奉總理衙門之令抵臺，與黎道臺、有領事三面協商，決定「擬將吉領事章程作為廢紙」，並於 31 日另行修訂〈臺灣道會議通商章程〉四條。其實該四條條款，不過將天津條約和善後條約中使用三聯單和遊歷執照的方式，和違反的罰則再次重述而已。這次會談最重要的事，並非另立章程，而是黎道臺終於獲得有領事和赫德總稅務司的支持，設立樟腦釐金：

同治九年五月間，臺灣道憲黎會同赫總稅務司，與打狗口領事官有，會議台灣通商章程四條案內，于內地扼要地方，並沿海大小口岸，設立驗卡抽收釐金，如洋商領有海關三聯照單，買腦者挑運過卡，應由該卡驗明，將三聯照單上蓋戳放行，不另重徵。倘洋商未領有海關三聯照單，僅領遊歷執照者，與華商無異，均應逢關納稅，過卡抽釐。⁶⁸

樟腦釐金為每百斤抽收銀 5.5 角，與海關子口稅之稅率相同。洋商可自由選擇向海關申報三聯單，或持遊歷執照入山，遇卡抽釐。

看起來，黎道臺已達到設立樟腦釐金的目標。在實際運作上，他決定委由艋舺郊行和地方頭人代收。黎兆棠令艋舺的永和順、金瀛豐和慶維隆三郊行代收「內地

⁶⁶ FO 228/495, “No. 10, Gregory to Wade, Tamsuy,” 6 May 1870, pp. 314-315.

⁶⁷ FO 228/495, “Sub-enclosure 1, Minute of interview between Comm. H. C. St. John B. N. M. S. “Sylvia”, A R. Hewlett Acting Consul and Le Taotae at Taotae’s Yamen,” 7 Apr. 1879, pp. 170-175A.

⁶⁸ 按新章程，樟腦釐金總局設於艋舺，陸路驗卡在新莊、竹塹，海口驗卡在後壠、大安、梧棲、滬尾、雞籠，參見 FO 228/946, “Enclosure in Mr. Gregory’s dispatch No. 5,” 29 Mar. 1871, pp. 68-71.

商民小販」的零星釐金；⁶⁹ 又設「內山公局」，以生員黃宗翰為局長，率腦長頭人江榮、陳滇、黃賢等人直接向腦戶收「腦竈釐金」，同樣為每百斤抽銀 5.5 角，作為大崙崁、三角湧的巡勇口糧，將來腦戶自行運銷樟腦，過卡不必重抽。⁷⁰ 黃宗翰係 1869 年進學，出身大崙崁田心庄，應為當地墾戶黃新興之一員，黃新興在 1868 年開墾大崙崁水流東，擁有腦竈 2,000-3,000 份，乃地方有力之豪紳。⁷¹ 由此可知，樟腦釐金的運作，仍脫離不了由商人介入釐金徵收的模式。

此措施卻引起英領事、英商和海關的反彈，他們擔憂代收模式將會形成另一種壟斷。艋舺郊行有「官權」，小販商民可能去到該行納釐，也就同時將腦貨售予該行。這個疑慮並非毫無道理，例如 1871 年 4 月，鹽菜甕的腦長連蔡芳，就稱其挑腦貨去金瀛豐「交收銷售」，路上卻遭匪徒搶劫，因而告官處置。顯然生產者已經習於將樟腦售予金瀛豐，而非僅繳納釐金。⁷² 在額副領事照會抗議後，釐金局最後同意 1871 年 4 月 20 日後，撤銷三行代收及內山公局。⁷³

總之，開徵腦釐後，無論是華商或僅持遊歷執照的洋商，都必須過卡抽釐，確保由樟腦交易過程中，徵收到內地貿易稅。洋商評估，親自往內地交易樟腦，須自行負擔子口稅或釐金，此後便較傾向讓華商將樟腦運到條約口岸交貨，由華商來負擔釐金，這也達成黎道臺控制洋商進入內地的目的。在 1860-70 年代，英國公使阿禮國極力在北京陳述地方釐金對於貿易之弊害，但在臺灣卻通過官員、領事和海關的協商，一致同意設置樟腦釐金，顯示條約制度和釐金制度互相配合的可能性。

⁶⁹ FO 228/946, "Enclosure No. 3 in Mr. Gregory's dispatch No. 5," 29 Mar. 1871, pp. 63-64.

⁷⁰ FO 228/946, "Enclosure No. 5 in Mr. Gregory's dispatch No. 5," 29 Mar. 1871, pp. 61-62.

⁷¹ 廖希珍，〈大崙崁沿革誌〉。轉引自江宏一主持，《大溪鎮老城區歷史資源調查計劃》（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999）。

⁷² 〈總辦淡屬釐金局務候補府正堂胡為據情移請飭口拘訊究辦事（1871 年 4 月 3 日）〉，《淡新檔案》，館藏號：33207.1。

⁷³ FO 228/946, "Enclosure No. 1 in Mr. Gregory's dispatch No. 7," 21 Apr. 1871, pp.59-60

第三節 包辦釐金與商場角力



1871 年，黎兆棠順利設置樟腦釐金後，也要求淡水同知試辦抽收茶釐。原本規劃每擔茶收釐銀 1 元，⁷⁴ 但因茶商抗爭，旋降為每擔 0.5 元。⁷⁵ 在 1872 年之前，臺灣府設置的各項釐金，大致成為定章。（如圖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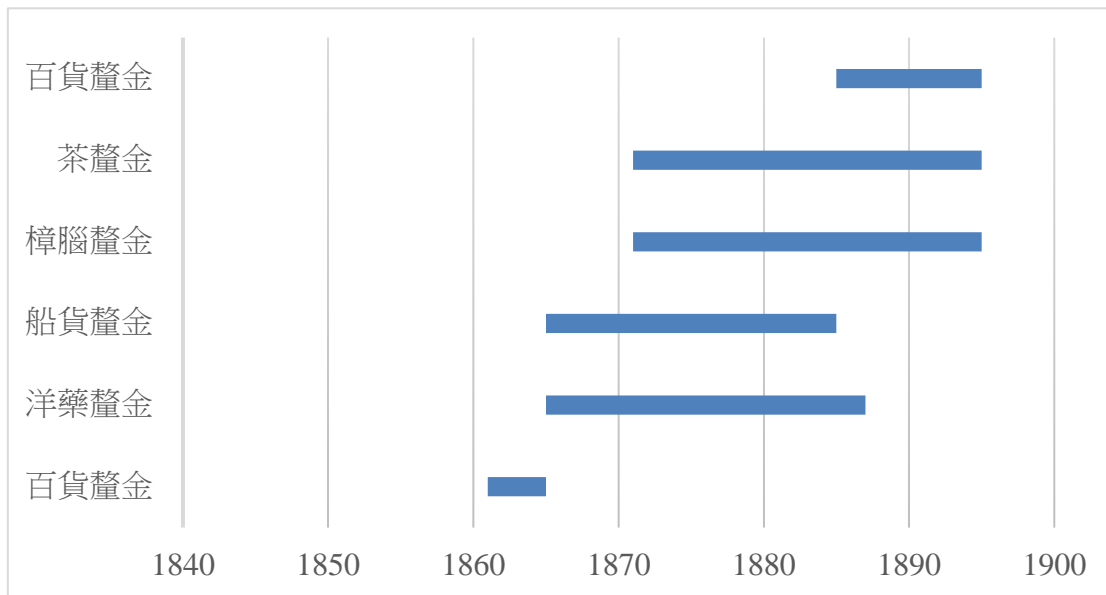


圖 五-3 臺灣抽收釐金項目與時間

雖然個別區域或商品的費率有所調整，如 1873 年（同治 12 年），北部洋藥釐金費率從一箱 64 元，提高到 76 元，⁷⁶ 但基本項目未變。然而，釐金的進帳卻是逐漸下滑。洋藥釐金「日形短絀，臺南全年僅征六八洋銀七、八萬元，臺北不過四萬餘元，不敷比較」。⁷⁷ 1877 年，臺灣道夏獻綸也指責府城郊商短報船貨釐金：

⁷⁴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4-115。

⁷⁵ “Notes by Acting Consul Gregory on the Tamsuy Report,”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1, pp.324-325.

⁷⁶ H. E. Hobson, “Tamsui (Formosa)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3,” in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3*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4), p.

⁷⁷ 劉璈，〈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1882 年 9 月 5 日）〉，《巡臺退思錄》，頁



不論何項貨物，均按船隻樑頭抽收，為數本極輕微，乃自十三年暫行遞減二成，後該郊商等仍然多有虛報，臺南各局卡所征，竟有不敷局用，更屬有名無實。⁷⁸

由此可知，原本船貨釐金每百擔徵收 2.4 元，1874 年甚至又減免二成，但郊商短報的情況沒有改善，以至於所收釐金甚至無法維持一個地方釐局、釐卡的常用經費。當時臺灣進出口貿易額整體上升的趨勢下，釐金收入卻未對應成長。

事實上，逃漏釐金的狀況十分普遍。除了從淡新檔案可以看到有華商為了逃漏釐金，從地方小口趁夜出航的案例。⁷⁹ 在條約口岸也有其他手法，像是在 1876 年初，淡水稅務司就聽聞，北部的買辦利用洋行「路照」逃避釐金。原來淡水口岸的洋行多同時在大稻埕、艋舺和雞籠設貨棧，因此艋舺釐金總局發給洋行一種路照，持之將進口洋藥轉運至他處貨棧時，不需再次納釐。但洋行買辦私下利用這種路照來掩護自己的交易，將洋藥運往各地販賣而不繳納釐金。釐金局因而希望加強規範，要求英商親自申請路照，並註明有效時間，以便防範買辦的投機行為。⁸⁰ 淡水海關稅務司就指出一個驚人的數據：1878 年由淡水海關進口 1,609 箱鴉片中，只有不到一半繳納釐金。⁸¹ 英國副領事則表示，每年北部洋藥釐金粗估應有 9 萬元，但釐金局的淨收入卻不到 4 萬元。⁸²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郊商與釐金事務的關係。各地釐金局和郊應有相當緊密的合作關係，甚至人員可能有所重疊，例如臺灣道黎兆棠也曾委請艋舺郊商代收樟腦釐金。從臺灣道夏獻綸指責郊商短報船貨釐金一事亦可知，當時的釐卡其實須要郊商配合呈報才能徵收釐金。有趣的是，郊商本身就是進出口商又介入徵收釐金事務，結果卻大量地逃漏釐金。釐局人員、郊商和郊可以說形成一個共利結構，掌握釐金的實際徵收作業，明顯偏向對自身有利的操作。在徵收過程中，也有大量釐金

107-109。

⁷⁸ FO 228/955, "Incl. in Mr. Frater's No.13 of 30th June 1877," May 1877, p.180.

⁷⁹ 〈准臺北釐金局委員何林移據後壠厘金司事鄭獻廷稟船戶金合泰等逃漏抗繳釐金移請飭傳行保訊追由（1879 年 9 月）〉，《淡新檔案》，館藏號：13501。

⁸⁰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at Tamsui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76,"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2, pp.136-137.

⁸¹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207。

⁸²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0,"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2, p.738.



流入制度執行者（釐局人員、郊商）私人之手。淡水關稅務司就認為，釐金局不是疏忽就是故意無視其人員的行徑。⁸³

淡水關稅務司主張應改由新式海關來負責徵收釐金，並將所收釐金全額上繳省府，再由省分配運用。其實，早在 1861 年，總稅務司赫德就向總理大臣奕訢提議進口鴉片由海關「稅釐並徵」，但未獲採納。淡水稅務司則認為臺灣各口岸開放不久，很適合作為試驗「稅釐並徵」的區域，如獲成功，即可進一步推行到其他口岸。然而，他話鋒一轉，直指從釐金獲利的官員和其隨屬不可能同意實行此方案，即便改成由海關「稅釐並徵」，他們也將另立名目徵收新稅。⁸⁴ 換句話說，海關人員也體認到釐金的運作，已是本地官商利益結構難以動搖的一環。

臺灣道大概也能體認這樣的狀況，是以直接將釐金交付商人包辦，協調一個互相能接受的價碼，也就是回到類似官租、專賣事業的合作模式，也不失為一種良策。根據林文凱研究，即使只計算通過新式海關進口的洋藥數，根據官方所訂的抽收費率，釐金應有的收入大大高於商人認繳金額，而這只是計算從海關進口的部分，尚不包含由小口進出的中式帆船。⁸⁵ 經由官商協調，包商既可獲得巨利，官方也能確保一定額度的進帳。

1875 年（光緒元年），臺灣道夏獻綸先將臺灣南部的洋藥釐金正式改為「商辦」，由包商王青雲等一年認繳 8 萬銀元，釐金制度有了結構性的轉變。⁸⁶ 夏獻綸還認為船貨釐金已經有名無實，決議「改章辦理」，要求召集郊行，討論由以前的「從量徵收」改為「按貨徵收」。但是，府城三郊聯合具稟懇求「免設釐卡，請歸三郊簽首照章代辦，按月儘征儘解」。夏獻綸同意三郊的提案，自 1877 年 5 月開始，裁撤府城釐局，由三郊照原來的「官訂章程」，凡出口土貨每百擔徵收船貨釐金 2 元，按月上繳。⁸⁷ 夏獻綸也多次嘗試將北部的洋藥釐金發包給商承辦，且親往臺北府邀集北部商人協商，但截至 1878 年底（光緒 4 年），雙方還沒能達成

⁸³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336-337。

⁸⁴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336-337。

⁸⁵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改革：劉銘傳財政改革事業的分析〉，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清代財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 年 11 月 20-21 日。

⁸⁶ H. O. Brow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195。

⁸⁷ FO 228/955, "Incl. in Mr. Frater's No.13 of 30th June 1877," May 1877, p.180.



共識。⁸⁸ 直到 1880 年底（光緒 6 年），臺灣道張夢元才終於將北部洋藥釐金交由薛樹華，由下年度起以每年 5 萬銀元承包釐金。⁸⁹

表 五-1 釐金包商與認繳金額一覽表（1875-1887）

單位：元

年代	臺灣道	洋藥釐金		茶腦、船貨釐金
		北部	南部	
1875 光緒元年	夏獻綸		？ 80,000	
1877 光緒 3 年				三郊 儘征儘解
1880 光緒 6 年	張夢元	薛樹華 50,000	王青雲 ？	
1881 光緒 7 年	劉 璈	薛樹華 50,000→80,000	王青雲 105,600	
1882 光緒 8 年		薛樹華 140,000	王青雲 230,000	衛伊才、張慶雲 130,000
1883 光緒 9 年		王青雲 330,000		陳魯齊、陳同愚 130,000
1884 光緒 10 年		王青雲→陳郁堂 340,000		傅政、鄭昭→陳郁堂 130,000

⁸⁸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 頁總 336 ; A. Frater,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78,"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2, p.454.

⁸⁹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0,"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2, p.738. 另見薛紹元, 《臺灣通志稿》, 頁 314。

1885 光緒 11 年		陳郁堂→黃瑞階、陳弼臣 440,000	陳郁堂→林協和 137,000
1886 光緒 12 年	陳鳴志	黃瑞階、陳弼臣 437,000	林協和 140,000
1887 光緒 13 年		改為稅釐並徵，由海關徵收	改為百貨釐金

資料來源：

1. 劉璈，〈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1882 年 9 月 5 日）〉，《巡臺退思錄》，頁 107-109。
2.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1885 年 6 月 25 日）〉，《劉壯肅公奏議》，頁 328-331。
3. 劉銘傳，〈嚴劾劉璈摺（1885 年 7 月 8 日）〉，《劉壯肅公奏議》，頁 430-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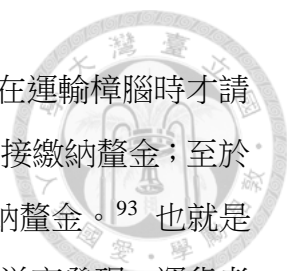
釐金改由商辦後，帶來兩個重要的變化。首先，釐金和地方上的郊抽分形成合併徵收的機制，也就是徵收釐金時，還附帶徵收各項公費，「臺南則有隨收育嬰、團練等項，臺北則另加分治、育嬰、郊行各費」。⁹⁰ 顯然部份地方公事，如育嬰堂、團練的經費改成隨釐金一起徵收。其實，育嬰和團練的費用過去即仰賴地方紳商捐輸和郊抽分支應，如艋舺育嬰堂是由艋舺三郊的洋藥抽分，竹塹育嬰堂是由船戶抽分，府城育嬰堂是由洋藥抽捐來充做經費。⁹¹ 臺北另加的所謂「郊行」之費，應該就是郊的「捐金」或「抽分」。

再者，釐金徵收的程序變得較為嚴格、仔細。甚至 1875 年上半年南部洋藥釐金的進帳，幾乎和關稅不相上下。⁹² 顯然釐金包商為鞏固自身利益，趨於嚴密地

⁹⁰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1882 年 7 月 16 日）〉，《巡臺退思錄》，頁 105。

⁹¹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6；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 78。

⁹² 原文為 *Corruption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likin up to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made the difference in the tariff amount not much felt.* 見 H. O. Brow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195。



控制收繳釐金。當時雖然海關已有發放子口稅單，但是洋商只有在運輸樟腦時才請領子口稅單，且樟腦的子口稅和釐金費率相同，洋商也會選擇直接繳納釐金；至於洋商出口樟腦之外的其他貨物，並沒有申請子口稅單，而是繳納釐金。⁹³ 也就是說釐金徵收程序趨於嚴格，不但影響華商，也會影響洋商。有些洋商發現，運貨者如非郊商，容易遭刁難，因此洋商便聘用掌握釐金徵收的郊商為買辦。⁹⁴ 例如，府城三郊簽首的「陳邦記」，行東為陳滿（又名福謙，1834-1882），出身於鳳山縣大竹里苓仔寮（今高雄市苓雅區河邊路一帶），該行經營兩岸糖米貿易，在 1862 年已是府城三郊輪值大籤郊商之一，直到 1905 年仍執三郊大籤。⁹⁵ 福謙長子陳日翔（字藻耀，號梧岡，1860-1913），為 1872 年（同治 11 年）舉人，該家族可謂紳商一體。陳福謙在 1864 年打狗開港後，成功開拓日本的砂糖市場，在日本橫濱開設順和號。⁹⁶ 1878 年 8 月，陳福謙就以 6 萬銀元作保，保認其弟陳寮（又名悅周、北學，1840-1908，以下皆稱陳北學）的順源號擔任打狗德記洋行的買辦。⁹⁷ 1879 年 11 月，陳福謙又擔保「陳罩」出任和記洋行在打狗及府城的買辦，不過，「陳罩」其實就是陳北學。⁹⁸ 陳福謙在 1882 年逝世後，陳日翔接續擔任陳北學的保人。⁹⁹ 德記及和記洋行之所以接受陳北學擔任買辦，應該是考量到其保證人陳福謙不但是當地最主要的砂糖出口商，而且作為三郊之首，負責徵收船貨釐金，洋行購買本地土貨輸出時，便不會遭受留難。

但這裡要注意的是，德記洋行買辦原先為府城許家的許布，卻於 1878 年改聘陳北學為買辦。且德記與陳北學訂買辦章程第 16 款聲明：

⁹³ Walter Lay,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8,"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338。

⁹⁴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3, p.742.

⁹⁵ 〈臺南孟蘭盆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24 日，4 版。

⁹⁶ 李佩蓁，〈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海外華人研究 *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9：1（2015 年 12 月），頁 54-72。一直到 20 世紀初期，陳家不但兼併臺灣島內的砂糖採購，甚至寡佔臺灣對日砂糖貿易 1/2 市場。1884 年，陳家已有家產數百萬，財富僅次於板橋林家。

⁹⁷ FO 678/3164, "Dispute between Tait and Co and Shun Yüan," 1880.

⁹⁸ FO 678/3139,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written in Chinese." 根據此件中陳罩與和記洋行的買辦契約，黏附陳日翔再批文：「茲先嚴謝世，經稟胞叔陳北學，議准藻耀從五月十九日仍照舊章約保和記郡、旗兩處買辦生理」，可知陳罩即為陳北學。

⁹⁹ FO 678/3037, "Agreement between S Wan and S Ho," 1879; FO 678/3139,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written in Chinese."



順源允許德記斷不與許阿布買賣往來，亦不用許阿布辦行內生理事務。¹⁰⁰

許布家族原先在開港前就憑著和臺灣道的關係，經營樟腦貿易，率先與洋商往來（詳見第二章、第三章）。但德記洋行考量新的情勢，改聘陳北學為買辦，陳家和許家就此種下嫌隙。

原先北部釐金在官辦時期每年淨額不到 4 萬元，包商在 1880 年以 5 萬元認繳似乎過於吃虧。但薛樹華在 1881 年繼續以同價位承包，當年釐金收入只計算由淡水關輸入的部分就高達 11 萬元，以至於官方又要求薛氏再多繳 3 萬元。¹⁰¹ 南、北包商認繳金額逐年提高，可知商人承攬釐金除了有利可圖，其利潤成長空間亦相當可觀，官方能取得的數額也隨之增加。

1881 年中，劉璈接任臺灣道，依然維持洋藥釐金商辦，包商亦如舊。不久，上級官員卻要求他大幅度調整釐金費率。福建巡撫岑毓英指明「臺灣各海口抽收洋藥稅釐，與南臺、廈門章程輕重互異，商民嘖有煩言，亟應查明更正，以昭公允」。按廈門、南臺的洋藥釐金章程規定，洋藥無分大小，每百斤南臺口征正雜各款銀 83.2 兩，廈門口征正雜各款銀 84.69 兩，但臺灣徵收費率，分別是大洋藥每箱 42-54.4 兩，小洋藥每百斤 23-43 兩，¹⁰² 比起廈門、南臺輕減甚多。¹⁰³ 部分商人特意從臺灣進口洋藥，繳納較低釐金後，再以中式帆船轉出口到福建省其他口，如泉州，造成廈門、南臺口岸的進口量下跌，釐金減少。¹⁰⁴

劉璈不得不依令修改臺灣洋藥釐金的費率，提出新的釐金章程，宣佈從 1881 年 12 月 30 日起，不分大小洋藥，每箱正雜各款 80 兩（包括華稅、票稅、釐金、海防護商經費等正款，補水、耗餘、釐餘等雜款），如此即與廈門、南臺不相上下。¹⁰⁵ 接著，劉璈向閩浙總督何璟回報，修改臺灣釐金費率後，也將臺南各口的承包認繳金額，由六八銀 10.56 萬元，提高為 23 萬元；臺北各口，由七二銀 5 萬元，

¹⁰⁰ FO 678/3164, "Dispute between Tait & Co. and Shun Yüan," 1880.

¹⁰¹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1,"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3, p.134.

¹⁰² 對照前丁日健實施的章程費率換算為庫平兩。

¹⁰³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巡臺退思錄》，頁 105-106。

¹⁰⁴ Henry J. Fisher,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3,"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614-615。

¹⁰⁵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巡臺退思錄》，頁 106。



改為六八銀 14 萬元。就連茶腦、船貨釐金，也仿照洋藥釐金商辦之法，由衛伊才、張慶雲以 13 萬元承包。

劉璈自述此次釐金調整之難，臺南包商以舊辦期滿為由，具稟交替，對於更改洋藥釐金章程的態度是「只有沮撓，絕無願辦」，臺北包商也是觀望不前。他派員再三勸導，南北包商才稟遵就理。然而，要商人認繳比原先高出一倍以上的金額，絕不可能是以「款關大宗，義在必為」的道德勸說，就能使商人「互相勸諭，幸皆樂從」。必須要深究的是，劉璈「商之就地紳商」，究竟提出什麼樣的「量加變通」之道？¹⁰⁶

事實上，劉璈和商人協調後的方案，就是「所有臺南北從前隨收之分治、育嬰、團練、郊行各款，概行刪除」。原先商人繳納洋藥釐金時，另有附加各種名目之費，歸紳商和郊用以辦理地方公事，如今將附收名目刪除，全部算作洋藥釐金。但辦理地方公事的經費，以後從何而來？劉璈則承諾將洋藥稅釐每箱 80 兩中，提出雜款銀 10 兩，歸於新設的「全臺培元局」，負責籌辦臺地各項善後事宜。¹⁰⁷ 如此一來，雖然新章程將釐金費率幾乎提高一倍，商人需繳納的金額可能與以前不相上下。按此，商人實質支付費用不變，地方公事也由釐金撥出，不致無著。（如圖五-4 所示）

¹⁰⁶ 劉璈，〈稟臺南北各商承辦洋藥茶腦船貨稅釐情形由〉，《巡臺退思錄》，頁 107。

¹⁰⁷ 劉璈，〈詳覆臺灣各海口抽收大小洋藥章程并擬提款籌辦善後事宜由〉，《巡臺退思錄》，頁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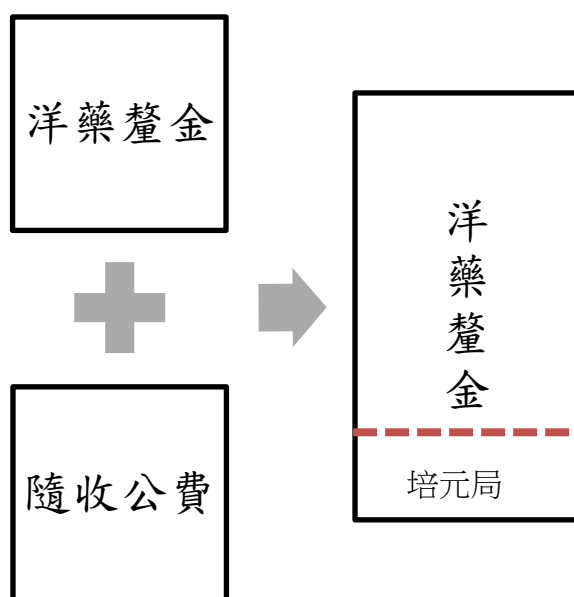


圖 五-4 劉璈調整洋藥釐金示意圖

事實上，全臺培元局並不是因應釐金調整而新設的組織，其前身是府城紳商舉辦的「團練總局」。長期以來臺灣地方紳商負擔招募義民，協助臺防的任務，他們組織義民和「舖民」（負責守城），並提供經費。到了 1874 年，這樣的民防組織進一步成為「團練總局」，由道、府札委本地紳士為局首。劉璈雖然向上呈報是設立新組織，給予固定經費，隨時由臺灣道來「酌撥應用」。其實，他是將團練總局改稱為培元總局，「委城中著紳辦理」，下置「紳董」，¹⁰⁸ 並將新制洋藥釐金的 1/8 以雜款銀名目，給他們做為「培元經費」，支用於科考盤川、在省城建造臺郡試館、在都城建全臺會館、舉辦會試賓興之典等等。¹⁰⁹ 可以說，劉璈並不是實質「提高」釐金，而是與培元局的府城紳商在一定共識下，將釐金和郊隨收的費用在帳面上做了更動而已。

更棘手的是，其實在於如何讓釐金包商配合提高認繳金額，這並非紙上作業就可達成。劉璈將 1882 年提高洋藥釐金費率的消息公告周知，讓商人先在 1881 年底大量進口洋藥，並以舊費率支付釐金。在南部就異常地增加進口 800 多箱洋藥，

¹⁰⁸ 《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頁 105-106。

¹⁰⁹ 劉璈，〈稟籌辦全臺鄉會試館賓興及育嬰養濟義倉各事宜由（1883 年 2 月 13 日）〉，《巡臺退思錄》，頁 111-115。

亦即釐金包商王青雲在 1881 年便可多賺進 25,000 元以上。¹¹⁰ 雖然南部包商王青雲在 1882 年必須認繳 23 萬元，北部包商薛樹華從 1882 年 5 月起認繳 14 萬元，但是劉璈在該年底就向閩浙總督何璟報告，表示該年由於「外洋戒煙藥粉，靈驗異常，以致洋藥銷數短少」，南部減少進口 800 餘箱，北部減少 400 餘箱，導致釐金包商虧損累累，決定給予南部包商展限 50 日，北部包商 25 日。¹¹¹ 事實上，英國領事就指出，1882 年洋藥進口減少，不代表消費減少，而是商人在前一年先以舊費率進口囤積。¹¹² 劉璈當然知道這些情況，卻向上稟告是進口減少以致包商虧損，為其爭取展延期限。而包商則利用 1882 年底的展限時間，對外公告願以較低的釐金費率抽收，又吸引不少商人提前進口洋藥囤積，使得市場進入投機運作的循環。¹¹³ 劉璈應該就是和包商協議採取這種運作方式，來爭取其同意提高認繳金額。

不過，劉璈同時還需要解決南北包商在「鹿港銷界」的衝突。南部的包商王青雲，乃一合股組織，董事有王在寬、謝堂玉、王天瑞、王克明、陳國華等人，其中王天瑞是帳房。日治初期的資料顯示，王在寬為府城頂南河街人，家號為王合和，其他成員目前查無背景資料。而王在寬居於府城大西門外傳統商業區，此集團顯係由郊商組成。¹¹⁴ 北部的「薛樹華」則是由洋行買辦們和另一些人組成的合股組織。¹¹⁵ 北部竹塹商人原本掌控洋藥從艋舺轉運至鹿港——中臺灣的最主要港口——的轉口貿易，然而洋藥釐金歸商包辦後，南部進口洋藥轉銷鹿港卻更為有利。因為釐金包商嚴控抽收，南部商人多改為進口釐金費率較低，每箱僅六八銀 32 元的金花（Persian）洋藥，至於原先進口量較高的刺班土（Benares）、公班土（Patna）和白皮土（Malwa）因每箱釐金高達 80 元，逐漸不受青睞。¹¹⁶ 但北部的釐金費率不分洋藥種類，一律每箱抽收七二銀 65 元，後來甚至調高到 75 元，比南部多一

¹¹⁰ A. Novio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1,"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576。

¹¹¹ 劉璈，〈稟承辦洋藥商董虧累情形酌予展限由（1883 年 1 月 20 日）〉，《巡臺退思錄》，頁 110-111。

¹¹²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at the Port of Taiwan during the Year 1882,"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3, p.194.

¹¹³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3, pp.212-213.

¹¹⁴ 〈蕃薯寮廳清國人業主名義／土地臺帳及同出典地處理方照復／件〉，《臺灣總督府檔案》，財務門地圖類，5005-22，1907 年 12 月 1 日。

¹¹⁵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3, p.212.

¹¹⁶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5,"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195。



倍以上，導致北部洋藥價格較高，中臺灣消費區遂轉由南部輸入洋藥，此一趨勢嚴重侵蝕北部釐金包商的收益。¹¹⁷

實施新釐金章程後，全臺的釐金費率劃一，但南部商人不可能就此放棄鹿港銷界。劉璈與南北包商協商時，王青雲要求其銷界到鹿港為止，薛樹華則要求鹿港南北通銷。¹¹⁸ 劉璈最後決定，南北包商以大甲釐卡為界，商人運銷洋藥若越界，就要再多繳一次釐金。¹¹⁹ 鹿港在大甲以南，這個決議顯然對王青雲較有利，據估算北部將年減 500-600 箱左右的進口量，南部則可相應增加。¹²⁰ 薛樹華經過一番抗議，遲至 1882 年 5 月才願意續包釐金。到了 1883 年，劉璈更稱為了避免鹿港銷界造成南北包商之衝突，將全臺洋藥釐金全部交由王青雲包辦。而上一年度南北釐金認繳金額共有六八銀 37 萬元，王青雲卻只以 33 萬元就承包全臺釐金。¹²¹ 顯見劉璈在釐金事務上一直站在偏向府城商人的立場，且刪除南北郊行各費後，因應承接釐金雜款銀的「全臺培元局」，其實也是由府城紳商主導。

1884 年 6 月，全臺洋藥釐金由「陳郁堂」接辦。同年，茶腦釐金包商鄭怡因欠課退辦，劉璈亦令陳郁堂包認，全臺釐金幾乎由其一手掌握。「陳郁堂」也是一個合股組織，據稱，幾個身兼洋行買辦職的郊商都參與其中，¹²² 而最主要的股夥即陳北學。¹²³ 陳北學包認全臺釐金後，卻遭逢中法戰爭，且法軍在 10 月封鎖臺灣海岸，到 1885 年 6 月戰事才落幕。這段期間商船無法正常進出，應該也影響釐金收入。當然法軍不可能全面封鎖臺灣港口，特別是中式帆船比洋船更容易突破封鎖線，故仍可持續徵收。陳北學依然繳清 1884 年的認包金額，甚至願意再加 10 萬

¹¹⁷ H. E. Hobson, "Takow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77,"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328。

¹¹⁸ 〈臺事彙錄〉，《申報》，1882 年 7 月 6 日，?版。

¹¹⁹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3, p.212.

¹²⁰ William Hancock, "Tamsui trade report, for the year 1881,"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538

¹²¹ "Report on the Foreign Trade of the Ports of Tamsuy and Kelung during the Year 1882,"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3, p.212-213.

¹²²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3, pp.742-743.

¹²³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1885 年 6 月 25 日）〉，《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頁 328-331。



元，以 44 萬元包辦次年洋藥釐金。¹²⁴ 可見在中法戰爭期間，陳北學的釐金事業並無虧損，否則不會再加碼承包。

巡撫劉銘傳在中法戰爭期間與臺灣道劉璈多次衝突，戰役結束後即彈劾其與陳北學「吞匿釐金」。劉銘傳聲稱陳北學在封鎖期間，中部鹿港各口徵收釐金 4.6 萬兩，臺南 1.5 萬兩，卻無視軍餉緊急，以「法人封口」為由沒有上繳。又指歷任釐金包商給劉璈私費，劉璈則迴護商人，「顯係通同作弊」。¹²⁵ 劉銘傳參劾劉璈，推薦陳鳴志往府城接任臺灣道，並和糧臺委員沈應奎整頓釐金。劉銘傳堅持另找殷商包辦釐金，且又提高包辦認繳金額。茶腦船貨釐金改由林協和承包，沈應奎則稱洋藥釐金改由黃瑞階、陳弼臣包辦。¹²⁶ 然而，身在臺南府城的英國署領事施本善（Wm. Donald Spence）驚訝地指出：「這些在幾個月前，陷於失去自己財富甚至腦袋之危機的本地商人，竟然又再度承包釐金！」¹²⁷ 原來新任包商黃瑞階（又名黃廷祿）就是陳北學的管事，雖由其出名承包，真正掌控釐金事務者仍是陳北學。

128

臺灣道陳鳴志、糧臺沈應奎經辦撤換釐金包商之事，很難相信他們單純被陳北學以黃瑞階掛名包商的手法蒙在鼓裡。這裏要考慮的是「釐金商辦」政策的結構性因素。由於認繳金額提高，範圍又擴大至全臺，包辦釐金可以說是高門檻的職務，就如同軍工匠首一職，要有相當資產和商業網絡者方能勝任。陳北學家族既是府城首屈一指的豪商，自為釐金包商最佳人選，故陳鳴志、沈應奎應難以找到其他替代者，只能與之妥協。

但是英國領事施本善對於由陳北學等郊商集團一手掌控的釐金系統深惡痛絕。他認為逐漸提高的釐金，導致更多商人利用中式帆船從較容易逃漏釐金的非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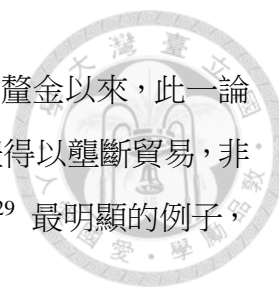
¹²⁴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1885 年 6 月 25 日）〉，《劉壯肅公奏議》，頁 328-331。

¹²⁵ 許雪姬據當時刑部尚書錫珍查辦結果，認為包商繳給劉璈之費，為保證金性質，退辦時便予歸還，並非收受賄款。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1985 年 6 月)，頁 140。

¹²⁶ 劉銘傳，〈奸商吞匿釐金道員通同作弊請撤任委署查辦摺（1885 年 6 月 25 日）〉，《劉壯肅公奏議》，頁 328-331。

¹²⁷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3, p.743.

¹²⁸ FO 678/3042, "Correspondence from Boyd & Co. to Frasier regarding opium trafficking," 1884.



口岸進口洋藥，造成條約口岸的稅收減少。其實從臺灣開始徵收釐金以來，此一論述即再三被提出。施本善進一步指稱包辦釐金使得特定商人團體得以壟斷貿易，非此集團者，卻可能一再被刁難，甚至遭誣陷走私、漏釐的罪名。¹²⁹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 1885 年 12 月發生和記洋行買辦許布具控陳北學案。

和記洋行原於 1879 年聘陳北學為買辦，但 1882 年，和記指控陳北學代購砂糖時，故意抬高糖價，並改聘許布為買辦。¹³⁰ 1885 年，商人蘇雲峯在和記洋行購買小土洋藥，並運往澎湖販售。蘇氏在澎湖釐卡過驗時，司事薛元德卻稱該批洋藥在府城繳納釐金的單據和完釐烙印模糊似有變造，將之扣留並具函詢問府城釐金總局。據和記洋行買辦許布所述：

包商陳郁堂即陳悅周，仍圖勒索，亦自含混，竟以走私大題誣和，具稟道憲，致經飭縣差拘。¹³¹

顯然陳北學收到澎湖卡的問訊後，便向臺灣道陳鳴志稟控和記洋行買辦許布逃漏釐金，許布也因而遭拘拿。雖然欠缺陳北學端的陳述，但從許布控詞映證陳北學仍然操辦釐金，是實際的包商。許布的回應策略，與其在樟腦事件的行動相同，利用洋行買辦身分，向英國領事施本善申訴，堅稱該批洋藥早已按規定納釐烙號，是陳北學「屢嫉洋商，諸號報烙，推藉烙單未領，挨延刁難」，故意趁機誣陷。許布請求領事照會臺灣道，務必拘拿陳北學到案懲辦，¹³² 企圖使英國領事為保護洋商權益而介入。

陳北學憑藉其經濟資本，再跨足掌控釐金，並依此與地方官員建立關係。許布屈居下風，也只能試圖拉攏英國領事作為護身符。此次互控在檯面上看似牽涉釐金和條約制度的衝突，但檯面下，卻反映臺灣商人的起落與爭奪。¹³³


¹²⁹ Wm. Donald Spence,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the Year 1885,"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3, p.742.

¹³⁰ FO 678/3139, "Miscellaneous documents written in Chinese."

¹³¹ FO 678/3042, "Correspondence from Boyd & Co. to Frasier regarding opium trafficking," 1884.

¹³² FO 678/3042, "Correspondence from Boyd & Co. to Frasier regarding opium trafficking," 1884.

¹³³ 此一時期，陳北學家族的商業版圖不斷擴張，在南臺灣兼併且有獨大之勢。相反的，各洋行則陸續退出臺灣市場，僅存的德記等幾家洋行，反而需倚賴陳家供貨。和記洋行在 1887 年退出臺灣，許布則改為資助一生意失敗、流落府城的英籍商人 D. D. Ollia 成立慶記洋行，並利用該洋行的名義經營洋藥和樟腦貿易，但其商業地位已不如陳北學。參見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



釐金在臺灣的設置之初，官方並未積極實行釐金制度來拓展財源。然而，1862年爆發戴潮春事件，延宕甚久，軍事支出造成的財政負擔甚於以往，開始讓釐金制度有了伸展的機會。官方雖然訂立較為明確的抽收章程，但並非能夠單方面的擴張其權力，實際上徵收數額逐漸下跌，虛報甚至逃漏釐金的情況相當普遍。官員與商人經歷談判與磨合，轉而讓商人主導釐務，將釐金改為由商包辦，認繳固定額度，使官商能夠各取所需。

1882年，來自福建省級官員的壓力，使臺灣的洋藥釐金必須整體地提高費率，看起來像是官方強化其徵收釐金的控制力。但實際上，臺灣官員還是必須與紳商談判，表面上刪除附加的各種雜費，其實是藉由如「培元局」這樣的機構，將一定比例的釐金額度回饋給地方紳商運用，顯見此次的釐金改革，也仍然是官商協調後的產物。當商人主掌釐金後，反而成為洋商拉攏的對象。

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20：2（2013年6月），頁31-76。

第六章 條約制度與「洋行」的操作策略

1895 年，派駐安平英國領事館的助理人員 Nevill Perkins，提交一份〈臺灣報告〉（Report on Formosa），並在觀察臺灣南部的砂糖貿易部分談到，糖郊成功壓制外國供應商，而有些洋行則相當屈從。他更為不解地指出：

我認為應該談談一些現象，就是關於部分洋行和他們的買辦及本地雇員的關係。儘管在經營出口貿易的洋行分棧中，這兩方之間宣稱有一種公開的合作關係，但外人看來，實分不出誰是真正的主人，誰是僕人。¹

Perkins 對於這些本地雇員對外國雇主不敬，似乎只想從雇主的產業榨取好處的行徑深不以為然；認為華人竟將洋人當作創造自己利益的墊腳石。Perkins 身為英國外交人員，從他的報告可知，他對洋行中的洋人和華人互動關係存有定見，也就是在洋行中，洋人作為主人，應堅持這些作為僕人的買辦或本地雇員對其保持尊敬。但 Perkins 在南臺灣實際考察所見所聞，卻都與其認知大相逕庭。² 這提醒我們應該重新思考所謂的「洋行」在 19 世紀地方社會的實際樣態。

第一節 洋行作為保護傘

過去的研究者認為，在臺洋行必然與華商處於競爭關係。從前述章節已知，洋行和華商實際互動，端視現實需要而定，有時須合作（如樟腦貿易），有時則對立（如米穀貿易）。除了商品貿易的競合關係，洋行之於地方開發興衰，也有關鍵性作用，北臺灣的商業中心由艋舺移至大稻埕即為一例。

英國副領事柏卓枝在 1862 年聲稱淡水口岸的範圍涵蓋至淡水河上游的艋舺，雖然臺灣地方官並未同意此一說法，但是洋行仍利用買辦之名在艋舺租屋設棧。過去研究認為，艋舺的郊商排外性較強，洋行甚難立足，1868 年發生了「寶順洋房租屋案」，³ 洋商遂將根據地移往新興聚落大稻埕，由於該地的郊商勢力尚未具規

¹ Nevill Perkins, "Report on Formosa,"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5, pp.202-203.

² Nevill Perkins, "Report on Formosa," p.203.

³ 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頁 57-86。



模，還無法抵制洋商進駐。⁴ 然而，根據淡水英國領事館的檔案紀錄，顯示當時更有可能是在大稻埕的華商積極促成洋行遷入。

約在 1870 年，就有大稻埕人「陳悅豐」賣地給寶順洋行，黎兆棠道臺認為大稻埕並非通商口岸，要求「給價贖回」。不過淡水同知周式濂聲稱經調查後，發現並非洋商買地，而是寶順洋行（Dodd & Co.）買辦李春生所買，建成倉房後再租給洋行囤放茶葉，屬「民買民業」，不違背條約，但要求陳悅豐在契約上註明「坐址不在通商地界，不准轉賣洋人」。周式濂也召集大稻埕的紳士、總董、頭人和各姓家長，要求他們具結承諾「嗣後不得將該處房屋空地私賣洋人起造行棧」。⁵

即便如此，大稻埕的開發者，即廈郊金同順的郊長林右藻，仍在 1871 年租地給怡記洋行：

立稅佃字人業主復源號、佃戶怡記行，因復有瓦店壹座，計四坎，各兩進，址在奎府聚下中街後，左至義發，右至捷昌，後至公路，前至大港內，門窗、戶扇俱各齊全，外壹總埕，稅與英商怡記洋行，前去開設茶館等件生理。⁶

據知，林右藻建立大稻埕大街店屋後，百計邀集各商來此營業，或販什貨，或開商行。⁷ 顯然，他也積極邀請洋行遷至大稻埕。在數家洋行進駐後，英國駐淡水副領事額勒格里於 1872 年照會地方官：「較艋舺尚近三里之大稻埕一處亦係通商界內，前數年間生意無幾，洋行未在该處開張，今則茶葉生意頗旺，各洋商以大稻埕比艋舺便當，均在大稻埕開行設棧，自應准行。」⁸ 企圖爭取臺灣官方同意將大稻埕納入口岸範圍，讓已開設的洋行「就地合法」。

雖然周式濂的答覆中，仍堅持滬尾之外都不是條約口岸界址，洋人不可租賃屋地，但其實他仍如處理陳悅豐案一樣，留下了「只准買辦華夥另租民屋」的權宜之計。應該可以說，臺灣官員和大稻埕商人達成默契，一方面堅持大稻埕不屬條約口

⁴ 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師大歷史學報》6 期（1978 年 5 月），頁 245-270。

⁵ FO 228/946, "Inclosure in No.15, Taotai of Taiwan to Acting Consul Gregory, Tamsuy" 15 Dec. 1872, pp.45-47.

⁶ FO 678/3060, "Deed of lease, Fu Yuan Shop to Elles and Co," 1874.

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 91 種），頁 28。

⁸ FO 228/946, "Inclosure in No.15, Sir Gregory to Haekawn, Tamsuy," 14 Mar. 1872, p.43.

岸，另一方面卻也暗示洋行可利用買辦名義租地。各洋行因此紛紛以買辦之名在大稻埕設立分棧，⁹ 林右藻引入洋行的策略奏效，茶葉貿易的成長確實帶動大稻埕發展，取代艋舺成為北臺灣的商業中心。此一案例更凸顯地方的紳商、頭人，能在衡量效益的情況下經由洋行買辦，和洋行達成互利合作模式，而非一味抵制、排斥。

本地人不止拉攏洋商合作，由第五章可知臺灣推行釐金制度時，華商還將「洋行」當作保護傘。更進一步而言，在條約口岸開設洋行，已經成為一種可操作的策略，被各式的人們多樣化運用。村上衛研究就指出，在廈門口岸常有持英國籍的東南亞華人開設洋行，每每在貿易、債務、土地糾紛上，訴諸領事的保護。¹⁰ 類似的操作手段也可見於臺灣，例如在 1886~1889 年間，淡水和打狗分別開設了西班牙商瑞記洋行的分行，其總行在廈門口岸，土名寮仔後的港仔口街上（參見圖六-1），為 Joaquin Malcampo（生卒年不詳，中文通常譯寫為「瑪甘保」）在 1876 年左右創辦。據《申報》報導：「日商〔按：此處日商係指日斯巴尼亞商，也就是西班牙〕瑞記洋行係呂宋人某甲所開，近來生意繁盛，蓋因在臺灣南北、東洋各埠開設分行，足見多財善買，以得忌利士公司輪船往來臺廈載運茶葉，各貨獨擅其利。」¹¹ 此文給讀者的訊息是，來自呂宋的瑪甘保開設瑞記洋行，又在臺灣南北和東洋的條約口岸拓展分行，特別在經營臺廈茶葉貿易上獲得相當利潤。

不過，仔細探索瑞記洋行瑪甘保的背景，可以發現所謂呂宋人瑪甘保，其實本名為黃瑞曲，是福建同安縣錦宅村人（今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角美鎮錦宅村）。1853 年，錦宅黃氏參與廈門小刀會事件，黃瑞曲可能也牽涉其中，在官方鎮壓之際，走避呂宋一帶。黃瑞曲嗣後在呂宋經商，並取得西班牙籍。¹² 錦宅村的龍鷺堂仍留有一方 1867 年的〈龍鷺堂重修呂宋捐題碑〉，由此碑可發現該村有大量的黃氏族人移居呂宋，而其中捐款第三高額即「黃瑞曲捐英銀捌拾大員」，顯然其在該地發展頗為成功。¹³

⁹ 〈臺灣行政一斑〉，《臺灣總督府檔案》，18 冊 1 號，文書門報告類，1895 年 9 月 22 日。

¹⁰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頁 401-413。

¹¹ 〈廈島零拾〉，《申報》，1892 年 3 月 24 日，2 版。

¹² 方文圖、張宗洽整理，〈揭發帝國主義在廈門掠賣華工罪行座談會記錄〉，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 1 輯》（廈門市：編者，1963），頁 166。

¹³ 鄭振滿、丁荷生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下冊）》（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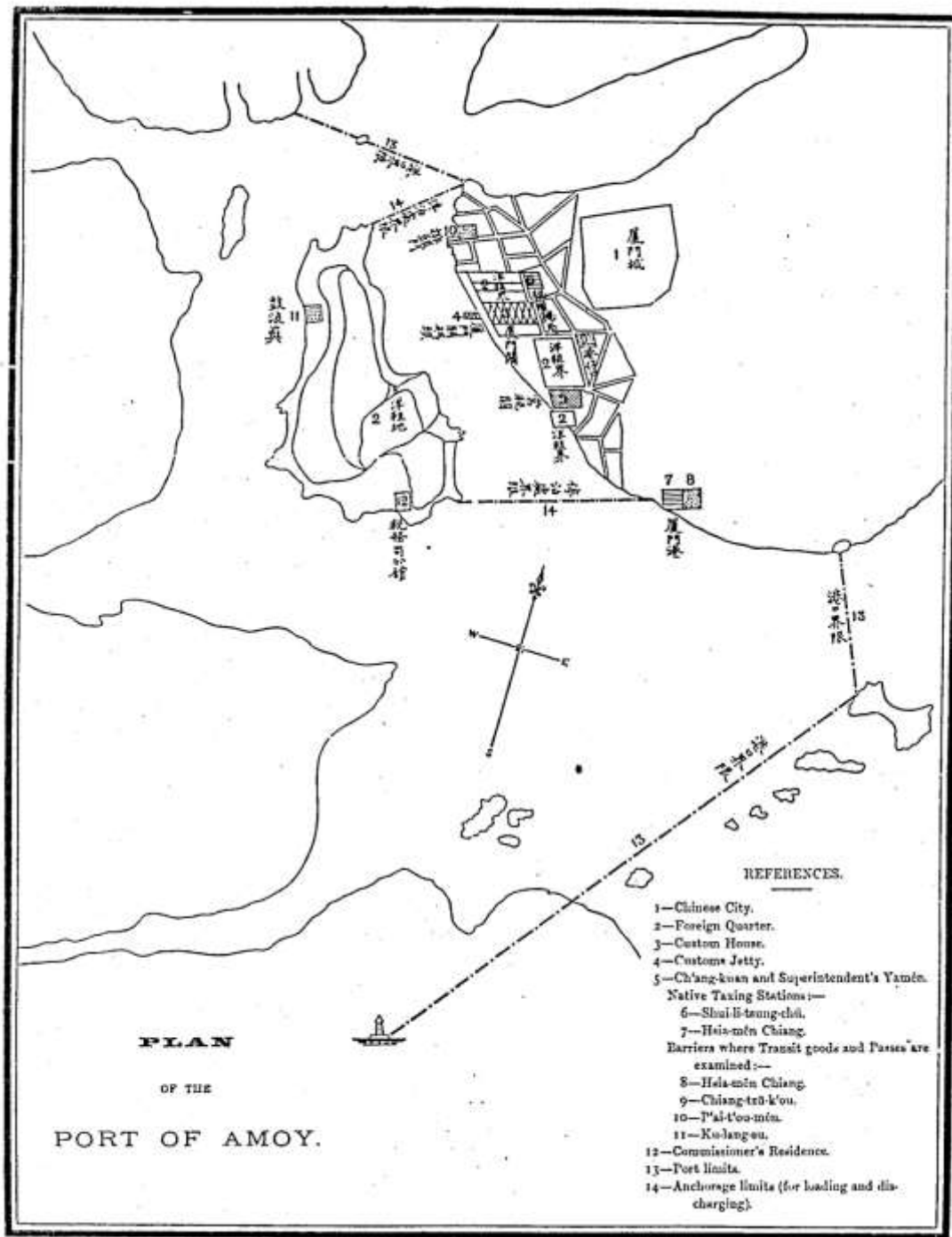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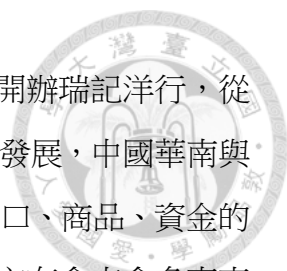


圖 六-1 廈門條約口岸圖（1880 年代）

資料來源：《中國舊海關史料》，第 152 冊，頁 42。



1870 年代中期，黃瑞曲返回廈門，以西班牙籍身份瑪甘保開辦瑞記洋行，從事貿易代理業務。村上衛研究指出，由於輪船航運、通信技術的發展，中國華南與當時作為英、法、荷、西殖民地的東南亞區域往來更為緊密，人口、商品、資金的交流也更為頻繁。不僅每年有超過 10 萬的華民移民往東南亞，亦有愈來愈多東南亞華人回流華南，¹⁴ 可知如瑪甘保一般回到廈門發展的外籍華人並不少見。

瑪甘保回到廈門，長期經營東南亞貿易。根據總理衙門檔案，如 1889 年瑪甘保曾邀在泗里末（今印尼泗水）的姪孫黃風亮合夥，並匯銀 16,500 元請其代購貨物，黃風亮卻遲遲未有回音。結果瑪甘保便控告黃風亮在廈門的弟弟黃風順，使廈防同知管押黃風順，直到黃風亮將款項匯回才釋放。¹⁵ 1905 年，瑪甘保也協助在呂宋經商的姪兒黃連盆，稟官捉拿從呂宋回到廈門的林滿堂，因黃、林二人在呂宋合夥經營，有財務上的糾紛。¹⁶ 上述案件反映出瑪甘保藉著散佈在東南亞各地的黃氏宗親，建立貿易網絡。


除了東南亞貿易，瑪甘保在廈門也和其宗親、姻親有密切的商業合作，特別是在 1880 年代，瑪甘保的同族兄弟黃子德，及子德舅父歐陽瑞泉，也入股瑞記洋行，由歐陽瑞泉掛名為買辦。也就是說，瑞記洋行其實是一個依賴漢人宗族關係經營、集資的商行，卻因著瑪甘保的外籍身份，得以享有條約制度的保障。如同前述，遇有商務糾紛時，瑪甘保慣請西班牙駐廈門領事照會廈門地方官處理。

瑪甘保、黃子德和歐陽瑞泉還充分利用瑪甘保的外籍身份，來處理各種債務。例如，黃子德和歐陽瑞泉在廈門經營福和、逢其源兩家錢莊，兩店被人欠債約四、五萬兩之多，也負債達六萬餘兩，兩相抵銷下仍是虧損，只得關店。為了能追討欠款，兩人與瑪甘保商議，先設法將債權轉移至瑞記洋行之下，所以在 1888 年，由瑪甘保先向西班牙領事控告職員歐陽瑞泉欠銀不還；領事據此照會廈防同知。當廈防同知傳訊時，歐陽瑞泉趁機說明「開福和、逢其源兩號生理，因被人拖欠，以致倒欠瑞記行銀項，請就伊號被欠帳簿送交瑞記行代收抵還」，廈防同知便依此將歐

¹⁴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頁 389。

¹⁵ 〈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洋務交涉案（光緒七—十五年）〉，收於陳湛綺編，《清末民初通商口岸檔案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第 1 冊，頁 322-323。

¹⁶ 〈福廈二口交涉各案已未結清冊（光緒廿五—卅一年）〉，《清末民初通商口岸檔案匯編》，第 1 冊，頁 824。



陽的債權轉移給瑞記。¹⁷ 次年，瑞記洋行陸續稟請領事照會廈防同知，向源成號曾一經、榮泰號歐陽錫育等人追討欠款，¹⁸ 應該就是在執行此一債權，最後順利追得一萬八千多兩。瑪甘保和黃子德平分此筆款項，且決定以此為本金，開設瑞祥錢莊，亦由歐陽瑞泉掌理。另一方面，黃子德在香港擁有五座店屋，也擔心被債權人追討欠款而遭官方查扣，便和瑪甘保立下假契約，名義上將此香港產業賣與瑪甘保。¹⁹ 由於財產轉移至「洋人」名下，受到條約制度保障，中國官方便無權扣押。種種事例顯示瑪甘保相當善於利用外籍身份，來獲取條約制度的優勢。

除了廈門口岸外，瑪甘保和黃子德、歐陽瑞泉的合作，還延伸到其他口岸，他們陸續往上海、香港、溫州、淡水設立瑞記洋行分行。²⁰ 瑞記洋行拓展分行並不是瑪甘保、歐陽瑞泉等人自備本金前往其他口岸設行，而是尋找在當地已有經營基礎的商人合股，通常也由當地商人掛名「買辦」一職，負責經營實務。例如上海分棧是瑪甘保等人，和另一出身福建同安縣的旅滬商人曾鑄（字少卿，1849-1908，1905年擔任上海商務總會總理）合夥成立。他們於 1882 年左右在上海法租界開設「新源記」洋行，英文名亦為 **Malcampo & Co.**。²¹ 曾鑄的女婿蘇本炎（?-1919）是上海著名的閩商蘇升之孫，蘇升出身福建永定縣，14 歲時隨父到上海經商，原是「花糖洋貨商」，亦是建汀會館會董。1855 年，他在上海開設「福裕南」，主要經營國內埠際貿易，而非國際貿易，1860 年代，福裕南才擴展成貿易代理行。到了 1890 年代初期，曾鑄和瑪甘保也入股福裕南，新源記洋行和福裕南合併，改稱為「瑞記福裕南」洋行。瑪甘保入股福裕南之後，利用其外國籍身份，和東南亞貿易網絡，使福裕南得以經營南洋生意，瑞記福裕南洋行轉而成為「南洋庄九八行」，曾鑄是實際的經理人。²²

¹⁷ 〈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洋務交涉案（光緒七—十五年）〉，頁 314-315。

¹⁸ 〈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洋務交涉案（光緒七—十五年）〉，頁 354。

¹⁹ 黃誥，〈赴廈日記附公文信件〉，收於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編，《清代稿鈔本》（廣州：廣東人民，2007），頁 467-521。

²⁰ 〈日商瑪甘保與歐陽瑞泉互控案〉，《總理衙門檔案》，教務系列福建教務宗，1900 年 2 月，館藏號：01-12-156-04。

²¹ 可能上海已有中文名為「瑞記」的德商洋行，因此分棧名稱改為新源記。參考 1882 年《行業名錄》。

²² 上海口岸的貿易行主要分為西洋庄、東洋庄和南洋庄三類，南洋庄是指專營東南亞（如英屬海峽殖民地、荷屬東印度、西屬菲律賓等地）進出口貿易的商號。上海開埠之後，原也有華商經營東南亞貨物進口業務，但多是兼營而已。1860 年代以降，東南亞華僑和中國通商口岸的來往漸趨

瑞記洋行在臺灣淡水口岸的分棧，則是在 1886-1887 年間和多名華商合股成立。股東為瑪甘保、歐陽瑞泉、黃大九、黃聯登、黃謙六、勉並記和蔣應茂（字士柏，或寫為士璧、樹柏，又名蔣俊，以下皆以蔣士柏稱之），²³ 由蔣擔任「買辦」一職，所有業務實際上是由其負責。²⁴ 瑞記洋行淡水分行在滬尾烽火街設行，²⁵ 另也如其他洋行一般在大稻埕六館街設置分棧。

名義上擔任買辦的蔣士柏是一名住在大稻埕，經常往來臺廈兩地的商人，²⁶ 可能是淡水瑞記洋行唯一的在地股東。瑪甘保則派二子黃惠臣（Joseph Malcampo）前來駐在淡水分行。²⁷ 蔣士柏原先應經營茶葉貿易，當時淡水口岸輸出的茶葉每年約有 15 萬擔運往廈門，再由廈門輸往美國。²⁸ 據後來《臺灣日日新報》：「大稻埕瑞記洋行蓋蔣俊偕歐陽氏合資，因廈門黃某曾入日籍，故倚他字號經營諸般業務……黃某之日籍可倚，亦得下許多財利」。²⁹ 可見蔣士柏在自己的經營基礎上，特意拉攏持外國籍的瑪甘保入股，以便利用其洋行名義。

在蔣士柏掌理下，瑞記洋行在臺茶出口業務仍持續成長。根據日人在 1895 年的調查，淡水口岸主要輸出茶葉的洋行，就是和記、怡和、嘉士、德記、水陸和瑞記。³⁰ 進口貨物則有鴉片、洋布、煤油、火柴等，³¹ 特別在煤油方面，瑞

密切，上海閩商利用與東南亞華僑的宗族、同鄉關係，開設專門代理東南亞物產的九八行，此後南洋庄漸漸蓬勃，極盛期在 1890 年代。高紅霞，《上海福建人研究 1843-195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120-123。

²³ 〈瑞記洋行之紛議〉，《臺灣經濟雜誌》27（1901 年 1 月），頁 33。

²⁴ 〈元在淡水マルカンボ商會ノ賣辦蔣應茂外一名同商會構内ハ戎器彈藥ヲ埋藏ノ件取調〉，《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41 冊 5 號，軍事門兵器類，1897 年 9 月 1 日。

²⁵ 史久龍的《憶臺雜記》中曾提到媽祖宮（淡水福佑宮）往西為海關衙門，然後有「德忌利士洋行、瑞記洋行、領事府、稅務司公館蟬聯而前」。參考〈淡水稅關ニ於テ西班牙人ジョアキム、マルカンボノ永借地及建物買收ス〉，《臺灣總督府檔案》，500 冊 3 號，土地家屋門貸借買賣交換類，1900 年 6 月 27 日。史久龍，《憶臺雜記》（出版地不詳：姚江縣教養局，1924），頁 80。

²⁶ 根據廈門鴻山寺〈重修鴻山寺將諸紳商籌各處捐題碑（1895 年）〉中蔣士柏的捐款紀錄，及 1909 年當選廈門臺灣公會副會長可知其在廈門亦相當活躍。〈會長選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8 月 27 日，4 版。

²⁷ 〈怡朗領事〉，《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6 月 24 日，4 版。

²⁸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内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25 冊 3 號，文書門報告類，1896 年 4 月 26 日。

²⁹ 〈瑞記餘談〉，《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25 日，4 版。

³⁰ 鎌原幸治，〈臺灣茶業實查報告書〉，《殖民協會報告》31（1895 年 11 月），頁 97-110。

³¹ “Comparative table of the principal articles of net import, for the years 1887-1894,”《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頁總 1063。



記洋行是北部洋行進口量最大者。³² 蔣士柏也在基隆經營煤炭出口，並在哨船頭租地，作為囤放煤炭之用；³³ 他更插足樟腦貿易，和公泰洋行、魯麟洋行競爭大湖一帶的樟腦利源。³⁴

從上海和淡水的例證可知，瑪甘保能夠到各地開設分行，關鍵在於他可提供外籍身份使商行掛牌成「洋行」，進而吸引當地商人合作。這絕不是說，洋行的經營一定會比華行順利，或保證獲利。而是基於條約制度，外籍身份這一無形的保護傘，能夠給予商人在人身、財產、稅賦和司法上，更優於華商身份的保障。過去已經有不少學者，研究條約口岸的華商濫用子口稅或「假冒洋牌」的現象。但多是從官方的角度，指出華商的「不法」行為，對於地方財政收入或司法審判造成侵害或混亂。³⁵ 然而，由商人立場來看，這未嘗不是一種保障自身權益和降低成本的策略。例如廈門道劉子貞曾抨擊瑪甘保「不過以二三百元買一入籍牌照」，卻能享有「貨物不納捐也，房產不完稅也，賈捐、商捐亦不照繳」等諸多利益。³⁶ 這就從反面證明了持有外籍身份，能夠有效地排除額外的經營成本，包括運輸貨物的釐金，或是不定期，但經常造成商人負擔的商捐。

其次，雖然沒有明文規範，但是條約賦予外籍人士的權益，在執行的過程中，經常被要求擴大涵蓋到洋商所雇用的華人身上。因此，洋行的雇員——通常是指買辦和其手下的華人職員——也就享有等同於洋人的權益，即使他是在經營自己的生意，而非處理洋行的交易。早先的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多是保障洋人能夠自由雇用本地人，而不被中國官方禁阻。³⁷ 但到了同治年間，清朝官員就發現「靠洋勢」的問題：

西洋各國商人在中國貿易，無不雇用華人為通事，管理行務。該通事往往倚恃洋勢，欺壓華人；甚至唆使洋商作犯法違條之事。每有具控到案，華官欲

³² 〈商業大虫〉，《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3月24日，1版。

³³ 〈清國歸化米人ヨンウイン在基隆地所取戻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92冊16號，土地家屋門民有地類，1896年5月28日。

³⁴ 黃富三解讀，《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市：國史館，2013），頁402。

³⁵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頁389-444。

³⁶ 〈補錄廈道詰問籍民違制之照會廈門〉，《申報》，1909年3月20日，10版。

³⁷ 例如中英天津條約第13款「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加訊辦，該通事即憑洋人出頭袒護，非抗不到案，即以經手行務為詞，不容究懲。該通事雖屬華民，藉洋行為藏身之所，幾同化外。³⁸

可見華商很快地就學會如何善於利用「洋行」作為保護傘。

拙著曾經以臺灣南部口岸洋行為個案，探討華商為了享有條約制度的利益，設法掛名成為洋行買辦的情況。³⁹ 臺灣北部亦有相同情形，當日本領有臺灣後，進行各地的舊慣調查時，就採訪到這樣的情況：「淡水鄉民習慣於洋傭之欺凌，汽船之水手、洋商之傭奴、及耶穌天主教徒等，均咸指高氣昂……倘若與之相爭，彼等仰仗靠山護符，毫無畏懼官廳」。⁴⁰ 雖係負面觀感的描述，仍舊反映了「靠洋勢」的有效性。以瑞記洋行為例觀之，所謂的「洋行」，不是傳統所理解的「洋人」開的商行，買辦一職，也不是為不通當地言語、商業慣習的洋人擔任翻譯、仲介，而是如同華人商行的「家長」（掌櫃、當事、經理）角色。華商掛上洋牌，家長名義上變成洋行買辦時，即便這家商行實際操作無異於一般的華行，但是在法理層面卻歸屬於條約制度管轄，與一般華行截然不同了。

第二節 經營洋行與官商關係

除了華人希望利用「洋人」身份獲得條約制度的保護，也必須思考此一策略給予「洋人」何種誘因，否則雙方合作模式亦無法成立。不可忽略的是，中法戰爭後臺灣建省，在首任巡撫劉銘傳主政下推展洋務運動，興辦各項工程，在華洋商人眼中都是一大商機。

瑪甘保之所以在 1886 年左右來臺和蔣士柏合股開設瑞記洋行，也非單純著意經營茶葉貿易。可以注意到，瑞記洋行來臺發展之初，即經手幾項相當特別的生意，且與劉銘傳的商務政策有密切關連。源於 1886 年，劉銘傳派商務委員李彤恩、張鴻祿等人前往新加坡考察南洋商務，希望能「招致南洋各島貿易閩人，

³⁸ 〈登覆與日本會商條規備稿〉，《晚清洋務運動事類匯鈔（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頁 465-474。

³⁹ 李佩綦，〈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頁 56-64。

⁴⁰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25 冊 1 號，文書門報告類，1896 年 3 月 31 日。

來臺合辦商務」。⁴¹ 李彤恩等人歸臺後，回報有新加坡、西貢的閩商願回籍合辦臺灣商務，問題是：「南洋僑商素聞臺灣土地肥沃，出產繁盛，官府又竭力鼓勵，多欲來臺經營。然荊棘滿地，道路崎嶇，欲期工商聚集，貿易勃興實非易事」。⁴² 臺灣要推動貿易發展的障礙，在於缺乏船舶、港口和內陸運輸的基礎建設。

李彤恩提出的建議是：

現在貿易未開，內山貨物難以出運，非造鐵路，不足以繁興商務，鼓舞新機。查安平、旗後兩口，海湧沙飛，自春徂秋，船難近泊。滬尾一口，日形淤淺，輪船候潮出入，耽誤時機。只基隆一口，無須候潮，泊船較便，因距淡水旱道六十里，運貨殊難。中外各商不得已往來滬尾。若能就基隆開修車路，以達臺南，不獨全臺商務繁興，且於海防所裨甚大。⁴³

總結而言，即臺灣發展商務，必須先辦輪船、修鐵路和築基隆港，這可能是李彤恩與南洋華僑討論後形成的策略。劉銘傳採納李氏建言，在推進商務上將三者視為環環相扣，不可諱言，此番規劃本身就構成頗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事實上，瑞記淡水分行的股東之一黃謙六，係為新加坡的福建人，亦可能與瑪甘保有宗親關係。⁴⁴ 此外，瑪甘保的五子黃東茂也曾就學於新加坡，代表該家族和新加坡方面頗有聯繫。⁴⁵ 具有南洋背景的瑪甘保，極可能和新加坡的黃謙六互通訊息，獲知劉銘傳在新加坡向華僑招商，並決定糾人合股來臺。不能忽略的是，瑞記來淡水設行，正在這個時間點左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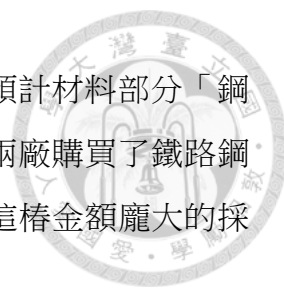
⁴¹ 劉銘傳，〈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1887年4月13日）〉，《劉壯肅公奏議》，頁268。

⁴²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810-811；中譯文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修訂版·中卷》（臺北市：臺灣書房，2011），頁477。

⁴³ 劉銘傳，〈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1887年4月13日）〉，頁268。

⁴⁴ 在安海鎮林氏古厝中，留有一方「樂善好施」碑，為光緒10年明善堂捐款題名錄，其中記載黃謙六捐30元「叻」，當時中國稱新加坡為「叻埠」，可知黃謙六應為新加坡華人。黃氏後來於1920年代返回廈門，在佛教界頗具名望。參考許著華，《安平鎮拓錄》（香港：香港風雅圖書，2010），頁227；貝葉，〈廈門的佛經流通處〉，收錄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13輯》（廈門：編者，1988），頁103-105。

⁴⁵ 〈黃東茂〉，《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105。



1887 年，張鴻祿、李彤恩開始著手進行鐵路工程，當時預計材料部分「鋼條、火車、鐵橋等項約需銀六十餘萬兩」。⁴⁶ 最後向英、德兩廠購買了鐵路鋼條 330 里，大小鐵橋 11 道，火車客車 70 具。⁴⁷ 而負責承包這樁金額龐大的採購案之商行，即是瑞記洋行。⁴⁸

另外，李彤恩負責招商股購買駕時、斯美二艘新式輪船，計畫航行上海、香港，遠至新加坡、西貢、呂宋，⁴⁹ 實際營運原由招商局承辦。⁵⁰ 然而，李彤恩於 1888 年 10 月病逝後，劉銘傳因「商務乏人經理」，便將駕時、斯美兩船收歸官輪，但仍作商務之用，照舊搭客載貨，運費則抵兩船月支經費，官方不需另籌養船經費。⁵¹ 而承接辦理這兩艘輪船事務的也是瑞記洋行。⁵² 雖然不確定該行辦理此一業務的時間點，但值得一提的是，1892 年招商局廈門分局也開始以兩艘輪船辦理航運業務，⁵³ 獲得代理權的就是瑪甘保的二子黃惠臣。⁵⁴ 不可否認的，瑞記洋行在淡水口岸承辦輪船商務的經驗，應該也是黃惠臣能取得代理的加分要素。

劉銘傳推動商務的第三個要點是築港，⁵⁵ 要通鐵路、開航運，就必須完成基隆港的整建。劉銘傳的基隆築港計畫有諸多要點，包括港內東西兩岸海埔地填埋、浚深河道、架連絡橋等。首先是「基隆口淤淺沙灘，亟宜填作租界，開成

⁴⁶ 〈商辦臺灣鐵路章程各條（1887 年 7 月 8 日）〉，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5 卷，頁 25-26。

⁴⁷ 劉銘傳，〈為臺灣鐵路改歸官辦（1888 年 12 月 8 日）〉，《海防檔》，5 卷，頁 37-38。

⁴⁸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史》（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10），頁 58。

⁴⁹ 連橫，《臺灣通史·郵傳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頁 531。

⁵⁰ 臺灣商務局所辦輪船業務，實際上是由林維源認股 1/3，招商局盛宣懷認股 2/3，由招商局代為攬載，與招商局的關係「外合內分」。也就是對外係由招商局代辦，但內部帳務則是獨立收支。參考王文韶，〈照錄清單（1895 年 11 月 13 日）〉，《海防檔》，第 4 卷，頁 1605-1607；夏東元，〈盛宣懷與輪船招商局〉，收於易惠莉、胡政編，《招商局與近代中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頁 472-502。

⁵¹ 劉銘傳，〈變售舊輪船以資新購摺（1889 年 12 月 18 日）〉，《劉壯肅公奏議》，頁 254-255。

⁵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下卷，頁 330。

⁵³ 夏東元，〈盛宣懷與輪船招商局〉，頁 499。

⁵⁴ 〈怡朗領事〉，《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6 月 24 日，4 版。

⁵⁵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頁 820。



市面，以仿上海橋路之式」，⁵⁶ 根據 1891 年，蔣士柏呈給基隆同知林元榮的稟文：

竊茂於光緒十六年八月間，遵守奉宮保前爵撫憲劉傳諭，承招基隆碼頭海埔空地填築成市，以資管業。茂遵諭措資，在於該處興工填築完竣，計闊一十二丈八尺，深九尺，並蒙親詣覆勘在案。第茂所築該處海埔，未蒙勘丈給照，無從管業，理合懇請察核，俯將填築海埔處所勘明丈數立案，並乞給照管業。再茂填築海埔空地，既蒙勘丈陞科，應請量予減等納稅，合併聲明。⁵⁷

可見 1890 年蔣士柏在劉銘傳任內承辦填築基隆碼頭海埔的工程，故在完成後要求官方給予執照。林元榮勘丈後，按其所求給照，並訂地租每年銀 6 元，交納給崇基書院收用。⁵⁸

蔣士柏負責填築的海埔地，即為清代基隆車站的位置（參考圖六-2）。其周圍原本也計劃繼續填埋，砌石作為碼頭，然因劉銘傳離任，後續工程未能完成。但若按原計劃，此一區塊將是鐵路的終點，航路的起點，為海陸交通匯聚之處，預期將有可觀的商機。因此，蔣士柏填築海埔地後，在 1892 年於基隆車站東邊，靠近基隆港支河牛稠港之處，蓋了一座大瓦屋棧。同時，在車站西邊，靠近支河蚵殼港之處，又蓋另一座瓦屋棧房，內有一廳八房（參考圖六-3）。⁵⁹ 蔣士柏建造大量棧房，應該是考慮到大量貨物經由火車運輸，在基隆車站卸貨後，裝運輪船之前需要存放空間，故可經營貨棧得利。可惜，由於基隆築港計畫未能完成，而大稻埕－基隆段鐵路雖然通車，但運輸功能不彰，以致於基隆口岸的貿易沒有任何成長。⁶⁰

由上可知，瑞記洋行在來臺之初，就接連承包鐵路、輪船、築港等三項劉銘傳任內推展的重要項目。而這三項工程原就是為了爭取南洋商人投資而興辦，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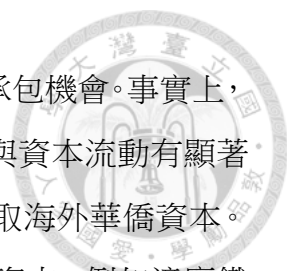
⁵⁶ 臨時臺灣總督府工部，〈基隆築港誌〉（臺北：著者，1916），頁 24。

⁵⁷ 〈基隆瑞記洋行土〔地〕家屋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174 冊 1 號，外交門雜類，1897 年 11 月 24 日。

⁵⁸ 〈基隆瑞記洋行土〔地〕家屋ニ關スル件〉。

⁵⁹ 〈基隆瑞記洋行土〔地〕家屋ニ關スル件〉。

⁶⁰ 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上冊，頁 303-304。



有南洋背景的瑞記洋行可能因而比其他商人更有優勢，才搶得承包機會。事實上，從 1870 年到 1910 年間，不但中國沿岸和東南亞之間的貿易與資本流動有顯著的成長，特別是清政府在推行洋務運動的過程中，有意識地爭取海外華僑資本。在這段期間內，廣東、福建有不少大型建設相當程度依賴華僑資本。例如漳廈鐵路、潮汕鐵路，主要都是向華僑集資，甚至由歸國華僑主事。⁶¹ 可以說，瑞記洋行在臺灣的經營大致就是反映了這種華僑資本回流趨勢。

值得注意的是，劉銘傳及其新政的主事者李彤恩等人，在各項建設上都積極委由洋行承辦，此因當時採辦物件多須向國外訂製購買，如怡和洋行承辦電報線、購炮，⁶² 英商范嘉士承辦基隆煤礦等。⁶³ 不只是外籍華人，部分洋人也窺見商機，如 1886 年，劉銘傳將樟腦收歸「官辦」後，其聘請來臺擔任機器局監督的德國人畢第蘭（A. Bulter），在 1890 年就與華商楊始禧一同承包樟腦銷售。⁶⁴ 由於德國的樟腦消費量位居世界第一，畢第蘭可能認為有利可圖，遂成立「公泰洋行」，爭取運銷樟腦的機會。⁶⁵ 當時德國公使巴蘭德（Max August Scipio von Brandt）曾照會總理衙門，認為「畢第蘭為軍械所屬員，不應為商包辦樟腦」，⁶⁶ 但實際上畢第蘭仍一面服務於臺北機器局，一面以公泰洋行經營樟腦貿易。⁶⁷

⁶¹ 學界在晚清以來的華僑資本議題上累積相當成果，從 1980 年代編有資料集和初步討論，如林金枝，《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林金枝，〈論近代華僑在廈門的投資及其作用〉，《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 年 4 期，頁 109-124。

⁶² 〈臺灣水陸電線告成援案請獎摺（1888 年 6 月 14 日）〉，《劉壯肅公奏議》，頁 258-260；〈買礮到防立案片（1889 年 6 月）〉，《劉壯肅公奏議》，頁 264-265。

⁶³ 〈理財略序八〉，《劉壯肅公奏議》，頁 35。但總理衙門並不同意由洋人承辦煤礦，駁回該提案。

⁶⁴ 〈遵議臺灣光緒十六年官辦樟腦收支數目（1892 年 6 月 22 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219 冊，頁 57-62。

⁶⁵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23:2（2016 年 6 月），頁 1-64。

⁶⁶ 〈臺南府行知所有臺灣樟腦自十七年正月起由腦戶自行覓售按灶抽收防費（1891 年 3 月 2 日）〉，《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第 276 種），頁 210-211。

⁶⁷ 〈臺中縣下林孝商及林允卿開墾認許地所有認可願開置ク〉，《臺灣總督府檔案》，536 冊 10 號，土地家屋門民有類，1900 年 8 月 24 日。其中收錄 1894 年公泰洋行與華商陳裕豐、葛盈豐、林如山、黃錦輝、曾慶豐購買樟腦之合約。



圖 六-2 蔣士柏填築海埔地位置

資料來源：〈基隆瑞記洋行土〔地〕家屋ニ關スル件〉



圖 六-3 基隆火車站旁倉庫

資料來源：〈基隆停車場附近土人富豪の倉庫〉，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5年6月23日查詢。

不過，一個來臺任職的洋人何以能有營運資金？根據承辦製腦的霧峰林家所留下之記錄，包辦經銷的公泰洋行不但須給押櫃銀（押金）、預付腦價，甚至還提供借款。⁶⁸ 各口岸有不少小洋行是依靠銀行融資取得資金，然而當時淡水口岸僅和記洋行代理有利銀行（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業務，且該行並無專精於該項業務，以致於遠遠無法滿足金融業務的需求。淡水口岸的商業資金，是相當仰賴華人資本投入。⁶⁹ 因此，畢第蘭的公泰洋行仍須與本地華商楊始禧合作。

根據《申報》，1890年在上海還發生一起奧地利商信通洋行史禮廷與華商錢寶源互控案，事起於劉銘傳在臺「籌辦海防、築臺購炮」，史禮廷經由其買辦介紹自稱熟悉臺灣官場的常州人錢寶源，陪同來臺求見劉銘傳，期能推銷奧國「史高德砲」，爭取軍火訂單。豈料抵達臺灣後，劉銘傳屬意訂購德國砲，史禮廷未能獲得合約，又與錢寶源發生爭執，雙方對於來臺費用開銷分攤意見相左，回到上海後對簿公堂。⁷⁰ 又有上海信義洋行也在《申報》刊登啟事，聲明「近有吳蔭茂者，冒稱上海信義洋行買辦，稟請台灣劉撫憲兜攬紅毛土生意，似此招搖生事實，於貿易大有關礙，昨已稟請撫憲澈底根究」。⁷¹ 顯然當時確有不少洋商看準劉銘傳推行新政所創造的商業利益，想方設法爭取機會，拓展業務。不過洋商還須扮演仲介角色的華商配合，甚至提供資金。

劉銘傳在1891年中離臺後，新政的多項建設停擺，是否也影響各家洋行的發展？事實上，在臺洋行承辦官方業務，熟悉官方運作後，一定有機會再發展其他人脈聯繫。尤其可以注意各家洋行和劉銘傳主政時期的臺灣道，後來升任布政使、臺灣巡撫的唐景崧，往來亦相當密切。如瑞記洋行承包金沙釐金就是鮮明的案例。1890年，基隆河上游發現砂金，淘金者日眾。1892年3月，在基隆同知黎景嵩的建議下，巡撫邵友濂決定在基隆設置金沙釐金局，請來上海的張敬甫負責經理，創立章程。⁷² 然而，同年9月，布政使唐景崧就與金沙局產生衝突，罷斥該局諸職。唐景崧認為金沙局「歲可得銀二十萬，今覈半歲之入，才番餅四萬枚

⁶⁸ 黃富三解讀，《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頁63、79、335。

⁶⁹ W. Holland,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msui and Kelung for 1890,"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9*, v.4, p.428.

⁷⁰ 〈訂期覆訊〉，《申報》，1890年5月18日，3版。

⁷¹ 〈聲明假冒〉，《申報》，1891年1月15日，6版。

⁷² 胡傳，〈復袁行南〉，《臺灣日記與稟啟》（文叢第71種），頁79。



耳，諸費已耗三萬有奇，防卒饗需尚不列此數」，⁷³ 似相當不滿金沙局的成效。張敬甫也遭流言誹謗，影射其貪污，致使他憤而引疾以退。⁷⁴ 1893年1月，結算金沙釐金收入，扣除局費、勇丁薪餉和物品費用，僅有銀 17,662.1974 兩。

此時，由布政使唐景崧管轄的善後局向邵友濂稱，「產金漸少，洗工日稀」，建議將金沙釐金改為商辦，由 1893 年 2 月起交付商戶「金寶泉」，承辦時間為一年半，每年認繳釐金銀 2 萬兩，並負擔一切局用及新募勇丁口糧。⁷⁵「金寶泉」即是瑞記洋行蔣士柏與其他四商合股成立的商號。⁷⁶ 該行承辦後，因九份山區又發現蘊藏豐富的砂金礦床，金寶泉大獲其利。⁷⁷

胡傳曾為張敬甫抱不平，認為張並無辦理不善，指出張離開後，繼任者「轉譽其經始之艱，立法之善，操守之廉。譽之者，即謗之者也。既謗前人而去之，既代前人而譽之」，認為後繼者是著眼砂金之利，故誹謗張氏以便取而代之。⁷⁸ 這暗示了金沙釐金業務從官辦轉為民辦，可能是唐景崧和金寶泉在幕後施力的結果。由於磺腦局和金沙局的釐金收入，屬於善後局「額外之入款」，⁷⁹ 是以掌管善後局的唐景崧，才會設法逼走張敬甫，改由與自己有關係的金寶泉負責。

除了承包各項工程事務，當時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已經普遍由洋行承辦政府匯款、借款。在 1892 年之後，淡水口岸除了原本由和記洋行代理的有利銀行外，得忌利士洋行（Douglas Lapraik & Co.）開始代理匯豐銀行，怡和洋行代理大東惠通銀行（Bank of China, Japan and Straits），還有經常辦理官方匯款的德商魯麟洋行也開設分行。⁸⁰ 1895 年，臺灣被割讓給日本，士紳擁立巡撫唐景崧成立「臺灣民主國」抗拒日本接管，南洋大臣張之洞就電告唐景崧，將經由

⁷³ 蔣師轍，《臺游日記》（文叢第 6 種），頁 122。

⁷⁴ 蔣師轍，《臺游日記》，頁 80；胡傳，〈復袁行南〉，《臺灣日記與稟啟》，頁 79。

⁷⁵ 〈請基隆金砂抽厘開辦情形及改歸商辦期內收支數目（1893 年 8 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24 冊，頁 11-14。

⁷⁶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頁 241。

⁷⁷ 達飛聲，《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下冊，頁 557。

⁷⁸ 胡傳，〈復袁行南〉，《臺灣日記與稟啟》，頁 79-80。

⁷⁹ 陳文騷，〈擬纂修通志繕具摺略緣由及纂修通志設局事宜繕摺呈請鈞鑒（1892 年 6 月）〉，收錄於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文叢第 73 種），頁 7-10。

⁸⁰ 馮筱才，《政商中國：虞洽卿與他的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8。



魯麟洋行匯銀 30 萬作為軍餉。唐景崧離臺內渡後，日本官員曾聽聞一則情報，謂：

唐某〔唐景崧〕始終有魯麟、公泰、瑞記之各洋行銀行券，及以船運帶回之現金三百七十餘萬。因有海防以來，各洋商或以軍裝，或以銀行券，或以汽船搬運，或以特權身份借貸市民，用以收取佣金，於趁人之危、漫瀾貪圖暴利之際，獲得意外之財。⁸¹

不過根據唐景崧向張之洞報告，由臺灣帶回「銀四萬九千八百兩，係德記利士洋行銀票一紙」，以及原先委託洋行購買的軍火，其中也有畢第蘭的公泰洋行承接購買的砲彈模子、快槍、彈藥等。⁸² 唐景崧的說法和日方情報略有出入，但都顯示唐景崧透過各洋行匯款、訂購軍火的情況。

當時駐防南臺灣的劉永福，也任用美打洋行的買辦莊序端來處理財政問題。美打洋行係來自印度孟買的美打家族開設，其曾與同來自孟買的 D. D. Ollia 在廈門、福州、臺灣各口開設慶記洋行（Ollia & Co.），1883 年則自行成立美打洋行。但根據相關調查，認為此一印度裔人士成立的洋行背後，其實也是由華商支持，以便利用洋行名義。⁸³ 莊序端乃廈門人，掛名安平和廈門美打洋行的買辦，經營臺廈兩岸貿易。美打洋行莊序端不但在光緒年間列名三郊大籤，和數家洋行買辦一同擔任三郊的「郊董」，⁸⁴ 在 1895 年間還負責三郊團練局。⁸⁵

在 1895 年 6 月，劉永福駐防南臺灣時，因餉需不足，便委託莊序端主持官銀票局，發行票面 1 元至 5 元的銀票。⁸⁶ 銀票的準備金乃是劉之幕僚吳質卿向

⁸¹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頁 48。中譯文參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南投：編者，1995），第 5 輯，頁 26。

⁸² 張之洞，〈截回臺餉並收回軍火輪船摺（1896 年 1 月 2 日）〉，《張之洞全集》，第 2 冊，頁 1074-1076。

⁸³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收入《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29。

⁸⁴ 〈安平臺南間河溝挑濬碑記〉，收於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399。

⁸⁵ FO 228/1047, "Tainan Chinese No. 18 of 1895," 30 June 1895, pp.132-134.

⁸⁶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收於吳密察編，《乙未之役打狗史料—中文編》（高雄市：高雄文化局，2015），頁 297。

美打洋行借款 7,000 元，⁸⁷ 另兩位幕僚易實甫、陳立唐則往廈門募款。⁸⁸ 然而，款項遲遲未到臺南，9 月時莊序端向劉永福要求現銀，並表示發行官銀票須有現銀 25 萬數千兩，方能使軍民信賴。劉永福亦無法可施，商民持票索銀愈急，莊序端避不出面，最後也離臺回廈。⁸⁹

總之，由瑞記、公泰、美打洋行的個案，可知在 1880~90 年代，臺灣建省並推行各項新政建設，為華洋商人帶來一波機會。在此誘因下，不但東南亞華僑願意投入資金，一些勢單力薄的洋商也與華商合作，以洋行名義承包官方業務。

第三節 政權交替與洋行轉型

1895 年的中日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日本，在該年 10 月日軍即將進入臺南城時，英國長老教會巴克禮牧師（Rev. Tomas Barclay, 1849-1935）觀察到本地人想方設法透過與洋人建立連結，以保障自身安全。他發現稍懂英文的人寫了“*This property belongs to Messrs. Bain and Co.*”（此地產屬於怡記洋行），好幾家店舖門外都貼著這樣的告示，希望藉此逃過日軍劫掠。巴克禮因而對怡記洋行的行東邊阿蘭（Allen Bain）說，只要來府城認領這些自稱屬於他的地產，可以立刻致富。⁹⁰ 在日軍進城後，大西門外的五條港也有多家民房升起外國國旗，顯然也是企圖藉此獲得保護（圖六-4）。

不過，在臺灣進入日本統治時期後，清末來臺發展的「洋行」卻迅速走向頹勢。根據《行業名錄》，⁹¹ 原本在 1895 年，淡水口岸（包括基隆）還有和記、水陸、公泰、怡和、嘉士、瑞記、魯麟、德記等 8 家洋行（圖六-5），臺南口岸（包括打狗）也有怡記、慶記、瑞記、東興、美打、德記、唛記等 7 家洋行。到

⁸⁷ 吳質卿，《臺灣戰爭記》，《乙未之役打狗史料—中文編》，頁 100。

⁸⁸ 〈譯東報紀臺灣事〉，《申報》，1895 年 10 月 26 日，1 版。

⁸⁹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頁 304。

⁹⁰ Edward Band 著，楊雅婷譯，《福爾摩沙的巴克禮》（臺南市：臺灣史博館，臺南神學院，2015），頁 135。

⁹¹ 正式名稱為 *The Directory & Chronicle for China, Japan, Corea, Indo-China, Straits Settlements, Malay States, Siam, Netherlands India, Borneo, the Philippines, &c.*，本文簡稱為《行業名錄》，係由香港孖刺西報社（Hong Kong Daily Press）於每年初出版，收錄該年中國、日本、朝鮮、印度支那、海峽殖民地、馬來州、荷屬印度尼西亞、北婆羅洲和菲律賓等地之口岸的洋行和洋人名錄。本文以下引用《行業名錄》部分，僅說明年份，不再一一引註。

了 1905 年，淡水口岸只剩下和記、怡和、德記，臺南則只有怡記、德記和唛記繼續營運。⁹² 反觀洋行在中國大陸，則能延續到 1949 年。1895 年之後，臺灣的政經環境究竟有何轉折，導致洋行式微？例如瑞記洋行在 1905 年的《行業名錄》中，仍登錄在淡水口岸，然該行名下並無任何駐臺辦事人員，代表已無實際營運。瑞記洋行 1895 年前獲利績效極佳，但進入日本統治時期，卻不到 10 年內就走到盡頭。



圖 六-4 臺南大西門城樓上遠望城外及安平的光景

資料出處：《臺灣諸景寫真帖》（東京：陸地測量部，1896）。

⁹² 此處統計僅限於清末即已來臺的洋行存續狀況，當時臺灣南北口岸又另有自 1895 年後才來臺的洋行，不在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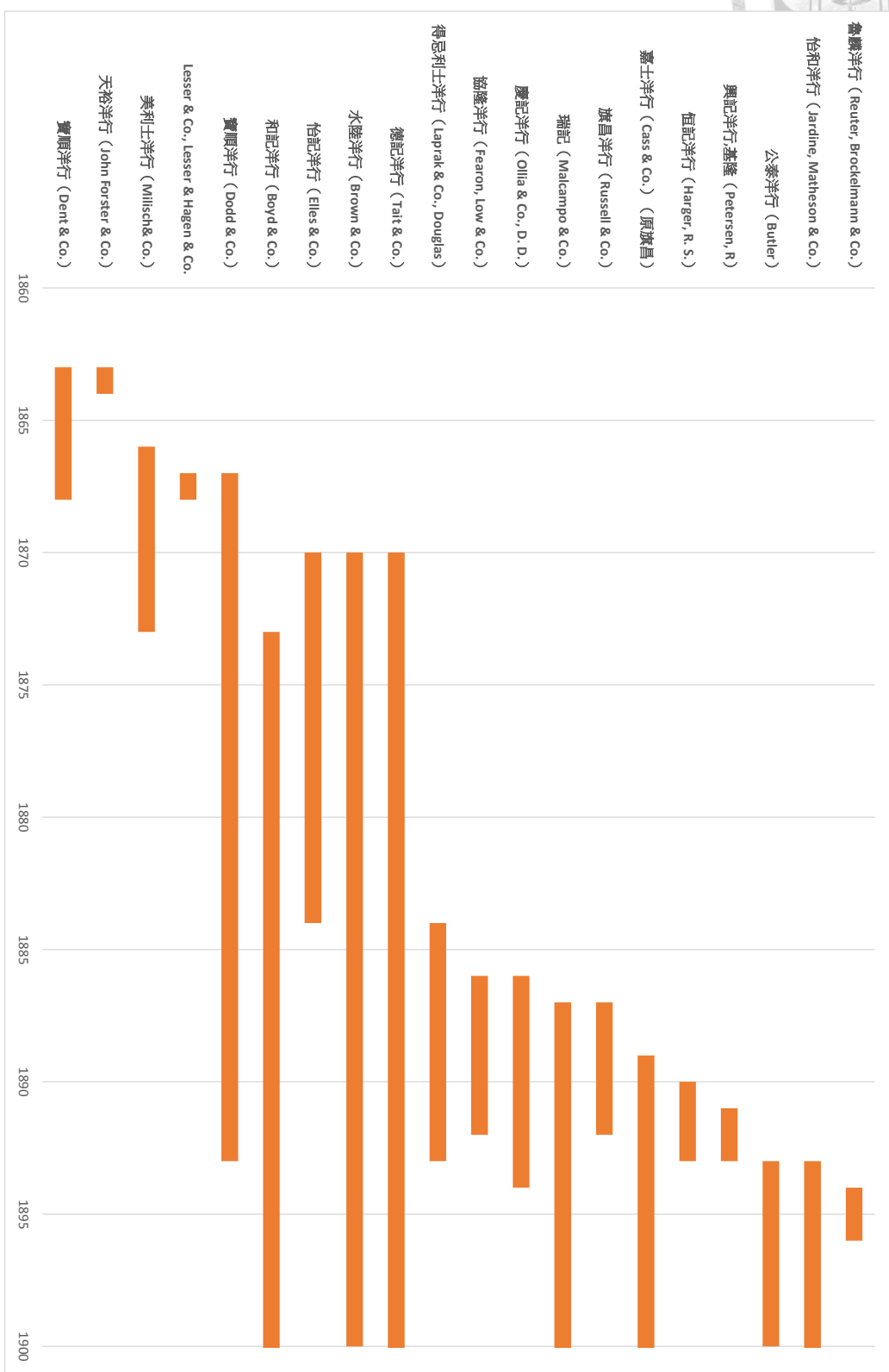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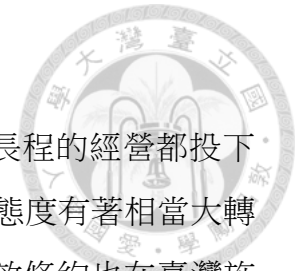


圖 六-5 淡水口岸洋行存續圖



不能忽略的是，臺灣經歷政權轉移後，對洋行在短期和長程的經營都投下變數。首先，臺灣條約口岸所適用的「法律」，以及執法者的態度有著相當大轉變。日本政府在接收臺灣後，宣布日本與歐美各國締結之有效條約也在臺灣施行，外國人仍可於淡水、基隆、安平、臺南府城及打狗居住與經營商業。上述地方雖然維持條約口岸的定位，但最主要的貿易項目之一，鴉片進口即遭禁止。而臺灣總督府亦考慮 1895 年之前，洋行利用買辦的名義在條約口岸之外區域成立的分行或棧房，是否應繼續核准使用？所謂的「買辦」的資格又該如何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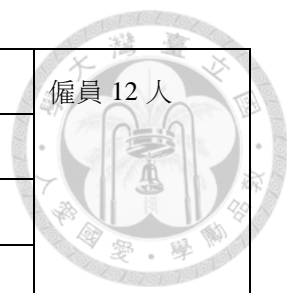
當臺灣總督府調查居留臺灣的外國人及其僱傭時，臺南英國領事館提交名單（表六-1）顯示，各洋行在條約口岸之外的不少地點都設了分棧，在中部的雲林、埔里社、集集通常是收購樟腦，在南部的朴子腳、嘉義、鹽水港、東港、阿里港、萬丹則是收購砂糖，且都有掛著買辦名義。但是在條約口岸之外打著洋行的招牌，進行採購的「買辦們」是否即法律定義的洋行「代理人」呢？新來乍到的統治者有著這樣的疑惑。⁹³ 臺灣總督府在管理樟腦業時，也決定否認外國人在條約口岸之外經營樟腦業的權利。⁹⁴

表 六-1 臺南英國領事館登記各洋行買辦名冊

洋行	地點	姓名	職業	備註
慶記洋行	雲林	蘇振豐	買辦	僱員 5 人
	雲林	張汝珍	買辦	
	雲林	莊浦	買辦	
	埔里社	徐錦波	買辦	僱員 4 人
	埔里社	李克明	買辦	
	埤頭（鳳山）	陳文生	買辦	僱員 9 人

⁹³ 〈外國人居留地外商業取締〉，《臺灣總督府檔案》，5 冊 22 號，外交門通商類，1896 年 4 月 24 日。

⁹⁴ 黃紹恆，〈不平等條約下の台湾領有：樟腦をめぐる国際關係〉，《社會經濟史學》67:4（2001 年 11 月），頁 377-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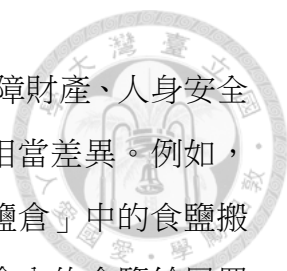


	集集	陳水生	買辦	僱員 12 人
	集集	陳查某	買辦	
	集集	張汝衛	買辦	
	集集	林媽烟	買辦	
	打狗	吳烈活	買辦	僱員 15 人
	臺南府	莊珍潤	買辦	僱員 24 人
	商館	陳澄川	華人職員	僱員 4 人
	商館	黃壽三	收帳員	
仁記洋行	臺南府	陳洽榮	買辦	僱員 9 人
德記洋行	打狗商館			僱員 2 人
	東港順懋棧			僱員 5 人
	阿里港順源棧			僱員 8 人
	萬丹振復興棧			僱員 2 人
	萬丹源順記			僱員 2 人
	安平商館			僱員 17 人
	旗後德記行	陳升冠	買辦	僱員 10 人
	旗後德記行	陳紫雲	第二買辦	
	臺南商館	方慶佐	買辦	僱員 24 人
怡記洋行	鹽水港	朱簪源	買辦	
	朴子腳	邱石砌	買辦	
	嘉義	張英泉	買辦	
	雲林	鄭振安	買辦	
	集集	張汝泰	買辦	

	臺南府	陳纓賜	買辦	僱員 18 人
	臺南府	蔡簪蘭	買辦	
	安平			僱員 23 人
	打狗	張清輝	買辦	僱員 21 人
	打狗	莊佛山	第二買辦	
美打洋行	臺南	莊步墀	買辦	僱員 8 人
	臺南	莊清忠	助理買辦	
	集集	白圻修	買辦	
	集集	蔡銘庭	買辦	
	雲林	王自東	買辦	僱員 2 人
	鹿港	鄭麟趾	買辦	
	鹽水港	鄭秉鈞	買辦	
東興洋行	臺南	沈德墨	買辦	
	打狗	盧潤堂	買辦	
	集集	高拱宸	買辦	
	林圯埔	阿發	買辦	
	安平商館			僱員 6 人
味記洋行	安平商館			僱員 6 人
	臺南	陳維茂	買辦	
	臺南	沈阿俊	買辦	
	臺南	莊湖元	買辦	

資料來源：〈居留外國臣民ノ姓名國籍職業及住所等取調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9683

冊 12 號，官房門外事部外人取扱類，1896 年 12 月 1 日。



當時洋行仍循清國時代作法，經常通過外國領事，提出保障財產、人身安全的要求。可以注意到，日方的回應，與清國時代官方作法有相當差異。例如，1895年7月，德記洋行要求淡水支廳，將貯存於該行「滬尾鹽倉」中的食鹽搬出，以利該行存放自香港運來的貨物。且德記在6月發放鹽倉內的食鹽給民眾時，發生紛擾搶奪情事，故亦請求派遣士兵手為，以免門扇遭破壞。淡水支廳要求德記洋行提出鹽倉的所有權證明，該行提出兩紙文書為證，第一份契約是嘉士洋行買辦薛棠谷在1886年經理商務局時承租官地並建造棧房，於1894年將棧房賣給鹽務總局作為鹽倉。第二份為一紙憑照，是鹽務總局稱此棧房不合用，再賣給程發記，領照人為程發記。⁹⁵ 而德記洋行稱此人係為該行買辦。結果淡水支廳會同英國領事，告知德記洋行，「如以買辦名義所有土地、房屋，為日本法律所不許」。⁹⁶

1896年1月，德國領事代理英領事照會聲明，指出大稻埕千秋街22、23、24號建築，為英商德記洋行買辦所有，目前由德記洋行使用，卻有穿著似日本文官服裝3人隨便進入，發生侵害情事，請求官方調查。但臺北縣官員調查後指出該處為舊清國電報局，係公有財產，非買辦人所有，英商德記洋行買辦如稱其所有，應提出所有權狀之證據。德記洋行聲稱該處的所有權證明在廈門本店，將向廈門本店取得相關文書。之後，德記洋行提出的契約文書，內容是1892年廣東人楊煜峯向德記洋行借用2,000元，以千秋街三所屋舍為抵押，期限兩年；後來楊氏無法償還借款，將屋舍賣予德記洋行云云。但日方卻指出無法證明楊煜峯擁有該屋所有權，並發現德記洋行的契約，有偽造的嫌疑。當時日本官員即懷疑，在此騷動之際，本地人企圖利用英國人的身份來保護自身的財產。⁹⁷

而同一時間，嘉士洋行的買辦薛棠谷，因涉嫌向「土匪」提供軍火、金錢，遭日軍追緝。在捉拿薛氏前，日方即向英國領事問明薛氏國籍，確認其非英國籍之後，予以逮捕。英國領事和嘉士洋行一再以薛氏為英國商行雇用人員，日方未

⁹⁵ FO 678/3098,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Cheng to Tait and Co, Hobe," 20 Apr. 1897.

⁹⁶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24冊3號，文書門報告類，1895年12月4日。

⁹⁷ 〈德記洋行地所建物買收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檔案》，92冊13號，土地家屋門官有地類，1896年10月2日。



事先知會而逮捕薛氏，對英國領事而言是一種侮辱，對洋行而言則造成損失，要求釋放薛。英國領事甚至通知駐東京公使，再次提出釋放要求。後來又再要求領事本人和洋行代表出席審判，但所有要求都被日方拒絕。⁹⁸

臺灣南部也有類似案例，1896年1月時，英國領事照會鳳山出張所，說明德商東興洋行在阿猴街的倉庫，原為貯藏米穀之用，現在由打狗兵站部借用，但隔出部分空間存放買辦盧潤堂的私人財產，卻在1895年12月22日，遭日本工人侵入，盜取物品，因此要求返還遭竊之物。其次，買辦盧潤堂在阿猴街的房屋乃是該行商務所需用，目前被軍方徵用，要求日軍發還。對此，鳳山支廳一方面調查竊案事件，另一方面，卻指出阿猴街並非條約口岸，房屋所有人盧潤堂是本地人，房屋是其私有財產，並非德國人所有，因此「不承認外國領事有干涉的權利」。⁹⁹

洋行買辦利用外國領事訴諸保護，卻屢被日本官員拒絕。瑞記洋行應該也聽聞其他洋行的案例。當時，瑞記洋行在基隆火車站也有以蔣士柏為名擁有的海埔地和倉棧，在1895年6月日本軍隊於基隆登陸後，被鐵道部佔用。為了設法取回土地或補償，蔣士柏採取對策，在1896年6月，他將三筆土地、貨棧承租給瑪甘保：

1. 立永遠租字人廣生福，自於光緒十八年三月間，在臺北府基隆有明買山崙山埔海灘海埔乙所，土名虎仔山火車路，毗連全段東一帶至海深處，西至火車路一帶，南至張家田及海埔，北至牛稠港口碼頭……永遠租與日斯國商瑞記洋行東嗎咁保，出的七錢二秤銀參萬貳仟大元正。
2. 立永遠租字人蔣應茂，自於光緒拾柒年拾月間，在臺北府基隆碼頭填築海埔一所；該地經請基隆分府林勘丈，載在給照字內明白為界。又自蓋棧房一座，帶式樑頭……永遠租與日斯國商瑞記行東嗎咁保，出的七錢二

⁹⁸ 陳文添，〈明治29年薛棠谷被捕事件〉，《閱讀檔案電子報》，<http://w3.th.gov.tw/www/epaper/view2.php?ID=111&AID=1560>，下載日期：2015年7月13日。

⁹⁹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中鳳山出張所機密報告（臺南民政支部）〉，《臺灣總督府檔案》，27冊15號，文書門報告類，1896年5月5日。



秤銀參萬捌千大元。

3. 立永遠租字人蔣士柏，自於光緒十八年二月間，在基隆堡蚵殼港莊有向張火官給出山園一所，東西南北經載現消給字內明白為界。迨至光緒十九年春，自起蓋瓦屋棧房一座，內一廳八房……向日斯國商瑞記洋行東嗎咁保永遠租出七錢二分秤銀式仟員。¹⁰⁰

且迅速將三份契約送往廈門的西班牙領事館登記蓋印。該年 10 月，廈門瑞記洋行就透過在臺灣代理西班牙事務的英國領事，向臺北縣提出照會，申請登記瑞記洋行持有三筆土地建物的所有權，並向鐵道部要求使用一年來的租金。

臺灣總督府處理外國人在臺灣的永租地，經過頗為繁雜的歷程，在此不擬展開討論。這裡要指出的是，瑞記洋行在 1896 年，也就是日本領臺後，才設法將土地轉移到外國人名下，還利用廈門的西班牙領事館認證，再回向臺灣總督府要求相關權益。一方面可看出瑞記應對政權轉變的手腕相當靈活，另一方面，這和前述黃子德將香港的不動產假賣轉移給瑪甘保之手法如出一轍，可以說瑞記原就善於操作這種策略。

事實上，幾乎是同一時間點，瑪甘保在廈門也進行類似的土地轉移行為。1896 年 4 月，同安縣民黃世昌向同安縣請照承租廈門港保打十字路海埔地一處，旋即在 11 月就聲稱因積欠瑪甘保款項，以 16,000 元之高價該此海埔地轉租給瑪甘保。轉租契約也由西班牙領事館同意，並照會同安縣查明蓋印。3 年後，此事方經興泉永道和廈門同知調查，指出：「黃世昌請領縣照，甫隔數月轉租瑪甘保抵欠……其謂抵欠，徒托空言，安好非出於串捏」，認為此中有弊。相關調查顯示，瑪甘保與西班牙駐廈門的關領事交好，甚至有「關領事以瑪甘保為餬口之資，瑪甘保即以關領事為護身之計」的說法，¹⁰¹ 且西班牙領事館其實就是廈門瑞記洋行。這件土地轉租案，還有同安縣衙門的胥吏傅汀牽涉其中。¹⁰² 簡言之瑪甘保乃是利用其在地方上與官府胥役和外國領事兩方面的關係，來達到佔有

¹⁰⁰ 〈基隆瑞記洋行土〔地〕家屋ニ關スル件〉。

¹⁰¹ 〈日商瑪甘保與歐陽瑞泉互控案〉。

¹⁰²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瑪甘保向華民常租沿海灘地一案查復詳細情形〉，《總理衙門檔案》，館藏號：01-18-076-03-020，租地租借系列上海福建日人租地宗，1899 年 5 月 31 日。



土地的目的。然而，瑞記洋行在日治初期臺灣操作，不如在中國廈門順利。臺北縣官員依其所提出的土地契約加以審核，並詳細訪問該地周遭的關係人。發現瑞記洋行的上手契來歷不明，有偽造嫌疑，因此駁回其申請。¹⁰³

對照 1895-96 年間，兩岸一連串相關事件，顯示日本政府在臺灣比清政府更為嚴格地區分外國人和「買辦」的人身、財產權利，對於相關證據亦有一定審核程序。臺灣在清國時代，經常發生以洋行名義，追討買辦私人的債務，或保障買辦的人身安全等狀況。如 1891 年，在臺南的旗昌洋行買辦陳維茂因偷漏釐金，官府原擬捉拿，但該行外籍人員迴護陳氏，強硬向官方表示該行為美國之行，不允許為難洋行僱用之人等等。即使地方官不認為領事和洋人有權利庇護華人，在實際行動上，卻仍不敢與其發生衝突。¹⁰⁴ 村上衛曾以廈門地區的研究個案指出，持有英國籍的華人在廈門口岸造成種種糾紛，到了 20 世紀初期，無論是中國官方或英國外交部門，都試圖採取較嚴格的限制來約束其活動。¹⁰⁵ 但是臺灣在 1895 年即歸屬於日本統治，日方的法治規範，以及與外國交涉的方針和態度，使得「洋行」這個保護傘在臺灣島上更早地失去效用。然而，同一時刻也有愈來愈多的「臺灣籍民」在中國福建開設「洋行」，產生另一波的問題。

除了適用條約和官方認定的標準改變，洋行內部關係也產生變化。為了躲避乙未年間臺灣島內的騷亂，有不少洋行買辦離臺避亂，經營一度停滯。¹⁰⁶ 此時期部分洋行的洋商與華商合作關係亦生變。以瑞記洋行為例，蔣士柏一度前往廈門，瑪甘保則授意由五子黃東茂代理淡水分行的經理，在 1896 年的《行業名錄》即登錄 “Wee Tong Bo, sign per pro.”（圖六-6）。值得注意的是，黃東茂並未使用西班牙姓名。其家族後來被批評：「瑪甘保父子，或為中國籍，或為日

¹⁰³ 例如，第一筆土名「虎仔山火車路」的兩份上手契，第一份是光緒 11 年林士中將土地絕賣給陳永成，第二份是陳永成於光緒 18 年絕賣給廣生福。負責調查的事務囑託隱崎嘉雄指出光緒 11 年的契約上記載「虎仔山火車路」，然而當時尚未興築鐵路，應無「火車路」之名。光緒 18 年的契約附有契尾，為「布字第 1727 號」，但對照舊基隆廳的契尾簿，並無此號。故認為二份上手契有偽造嫌疑。

¹⁰⁴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頁 61-62。

¹⁰⁵ 村上衛，〈晚清時期廈門英籍華人的經濟活動〉，頁 3-44。

¹⁰⁶ William J. Kenny, “Report for the Year 1896 on the Trade of Tainan,” in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5, p.518.

斯巴尼亞籍，或為日本籍，沾三國之利益，做三國之奸商」，¹⁰⁷ 由於瑪甘保善曉操作外國籍的優勢，他應是有計畫性地要讓黃東茂留在臺灣，取得日本國籍。



圖 六-6 淡水瑞記洋行於《行業名錄》登載資料（1896 年）

1896 年 1 月，黃東茂已經駐在滬尾行屋，開始代表瑞記洋行處理商務。當時來往臺灣各地，都必須向官方申請路照。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就有瑞記洋行黃東茂為了該行的貨物、雇工、竹筏要通行滬尾和大稻埕之間，多次申請路照的記錄，其他洋行亦然，這也顯示條約口岸的貿易活動短時間內雖受影響，但仍恢復運作。¹⁰⁸ 然而在蔣士柏退走廈門，並將土地、房屋轉移到瑪甘保名下後，瑞記洋行內部經營發生嚴重紛爭。

1897 年 9 月，瑪甘保在廈門，透過西班牙領事向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密告「在淡水本行雇用的買辦蔣應茂即蔣士柏，暗中將軍火藏匿在洋行建築內部」，上野專一便立刻知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曾根靜夫，派員搜索瑞記洋行在滬尾和大稻埕的行屋，但並未發現蔣士柏私藏武器。¹⁰⁹ 次年的《行業名錄》中，淡水瑞記洋行已把蔣士柏除名。黃東茂也於 1900 年 12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控告蔣士柏，理由一是蔣士柏自 1893 年來，從未就瑞記洋行的本利進行結算與

¹⁰⁷ 〈廈門籍民細故啟衅始末〉，《東方雜誌》6：4（1909 年），頁 169-175。

¹⁰⁸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中淡水支廳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報告（臺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25 冊 2 號，文書門報告類，1896 年 3 月 31 日。

¹⁰⁹ 〈元在淡水マルカンボ商會ノ賣辦蔣應茂外一名同商會構内ハ戎器彈藥ヲ埋藏ノ件取調〉，《臺灣總督府檔案》，4541 冊 3 號，軍事門軍器類，1897 年 9 月 1 日。

分配，¹¹⁰ 二是挪用公款私借他人。¹¹¹ 1901 年，黃東茂控蔣士柏一案，因證據不足，不予起訴。當時又另有一說法，認為此案其實是瑪甘保趁蔣士柏渡廈避亂時，命其子黃東茂盡行掌握全部生意，並將土地房屋轉移至瑪甘保名下。蔣士柏回臺欲與黃東茂理論，反而遭訴。¹¹² 但淡水瑞記洋行股東的互控混亂中，洋行可能已無實際營運。

其實就在 1896 年，瑪甘保和歐陽瑞泉、黃子德也在廈門互控，瑪甘保控告歐陽瑞泉侵吞廈門瑞記洋行銀項，歐陽瑞泉則控瑪甘保「霸吞上海、香港、溫州、淡水、廈門等處瑞記合夥生理，本息未算」。瑪甘保依其一貫行事，仍經由西班牙領事照會廈防同知，控告歐陽瑞泉和黃子德。兩造會審多次，僵持不下。到了 1899 年，由於瑪甘保不服廈門同知的斷案，甚至上升層級，由西班牙駐北京公使照會總理衙門，抗議廈門同知審判不公。¹¹³ 此時，歐陽瑞泉亦渡海來臺寄居大稻埕，並設法在臺灣艋舺找到一名姓歐陽的青年，冒稱其伯父，順利入籍臺灣，領取日本籍護照後回到廈門。¹¹⁴ 歐陽瑞泉獲得日本臺灣籍身份後，利用日本駐廈門領事的保護，在廈門總不到案，其與瑪甘保的訟案竟爾成為一樁西班牙與日本的「跨國訴訟」。瑪甘保甚至來臺在臺北地方法院提訟。¹¹⁵

到了 1904 年，負責審理此案的候補道黃誥調查發現，瑪甘保和歐陽瑞泉、黃子德互控理由皆非屬實，真正原因是雙方在經營上發生嫌隙。雙方原合股經營錢莊，但歐陽瑞泉、黃子德欲與瑪甘保拆夥，瑪甘保反而先發制人，變賣黃子德假賣而登記自己名下之香港不動產。這起跨國訴訟最終在黃誥的調解下，雙方具結息訟。

可以發現，無論在臺灣或在廈門，雙方互控告的表面理由都是侵吞或未結算，如出一轍，但亦皆非事實。觀察廈門、臺灣兩地瑞記洋行的訴訟策略，可發

¹¹⁰ 〈瑞記洋行之紛議〉，《臺灣經濟雜誌》27（1901 年 1 月），頁 33。


¹¹¹ 〈蔣俊之免訴〉，《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 月 11 日，4 版。

¹¹² 〈瑞記餘談〉，《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25 日，4 版。

¹¹³ 〈日商瑪甘保與歐陽瑞泉互控案〉。

¹¹⁴ 〈冒填戶籍〉，《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0 月 22 日，6 版；〈冒填詳報〉，《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7 日，3 版；〈冒籍續報〉，《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25 日，5 版。

¹¹⁵ 〈訟案判決〉，《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2 月 6 日，4 版。



現瑪甘保在廈門仍是利用條約體制的優勢，由西班牙領事向廈門地方官照會。但是黃東茂在臺北則是循一般法律訴訟途徑處理，並未使用其外籍身份；瑪甘保來臺北控告歐陽瑞泉也是如此。其實，淡水瑞記洋行在 1898 年時，亦曾與大稻埕的洽吉號，針對香港濟安保險公司的代理業務交接一事發生爭議。當時淡水瑞記洋行先尋求西班牙領事出面，但領事則建議其直接聘用律師，依照日本法律向地方法院申明。瑞記洋行依此實行，順利解決問題。¹¹⁶ 可以說，在臺灣接掌瑞記洋行的黃東茂，漸漸體認不能再運用「洋行」、「外籍」作為保護傘，而需在日本統治下學習新的遊戲規則。

矢內原忠雄、東嘉生認為，清末臺灣的洋行掌握了通商口岸的進出口貿易、金融和航運，到了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則以完善島內基礎建設、制定相關法規（將鴉片、樟腦改為專賣制）、扶植日資航運公司和企業等方式，達成驅逐外商資本的目的。¹¹⁷ 此一論述乃將洋行等同於外資，洋行消失等同於驅逐外資。那麼，可以將淡水瑞記洋行的結束，看成是「外資」撤出臺灣嗎？事實上，黃東茂仍然留在臺灣經營各種生意，例如在瑞記洋行的六館街原址，合股成立臺灣宏通會社，承辦淡水海關的貨物裝卸業務；¹¹⁸ 也開設「東昌號」茶行。¹¹⁹ 最為人所知的，就是他在 1902 年提出 2 萬元的保證金，成為三美路洋行(Samuel, Samuel & Co.) 的買辦。¹²⁰ 從洋行的少東，轉而成為洋行的買辦。總言之，瑞記洋行的結束，只是黃家(瑪甘保)放棄原先基於條約制度而產生的「洋行」保護傘，當制度和環境改變時，他們就順應局勢，改走另一條路。

¹¹⁶ 〈派吉差押〉，《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24 日，5 版。

¹¹⁷ 矢內原忠雄，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4)，頁 49-54；東嘉生，周學普譯，〈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4)，頁 103-126。

¹¹⁸ 〈難於謀始〉，《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9 月 24 日，4 版。

¹¹⁹ 〈朋比為奸〉，《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8 日，5 版。

¹²⁰ 〈三美近事〉，《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0 月 4 日，4 版。

第七章 結論



開放條約口岸，在條約制度下展開華洋互動，可以說是臺灣在 19 世紀中最重要的歷史事件之一，甚至改變了清朝中央政府治理臺灣的政策，也成為臺灣近代史的分期點。晚清的條約口岸在過往研究中，被視為西方帝國主義入侵中國的橋頭堡，又或者被視為西方文明進入中國，推動「現代化」的廊道。這些觀點都是把條約口岸制度當作帶來衝擊的外力，討論中國如何回應，也就是不脫費正清的「衝擊—反應說」。但是回到地方社會的脈絡上，華洋互動的發展進程相當複雜，並且早於開放條約口岸。我們應該從開放口岸的時間點往前推，以長時段來考察條約口岸所在的地方社會如何利用條約制度重整地方治理與官商關係。重建條約口岸錯綜的社會情境是分析的第一步，我們能藉此理解引入條約制度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本文第二章指出，在 19 世紀初期，華洋貿易在臺灣已經有相當程度的進展，洋商以鴉片交換臺灣特有的樟腦產品。1843 年開放五口通商後，英國海軍、洋商更利用香港以及廈門口岸、福州口岸為據點，探測臺灣航道、進行貿易往來。即便少數臺灣官員曾有反對私行貿易之意，但官員及其庇護的紳商在 1850 年代晚期與洋商達成利益交換的共識。在地方有實際影響力的紳商以其資財和社會關係與官員協力穩定社會秩序，換得官員給與其特許交易之權利；洋商則以繳納地方規費和釐金換取官員默許通商；華洋商之間便可進行實質的貿易活動。互惠結構下的華洋貿易、地方秩序和官商利益已經成為臺灣社會開港前的默契（圖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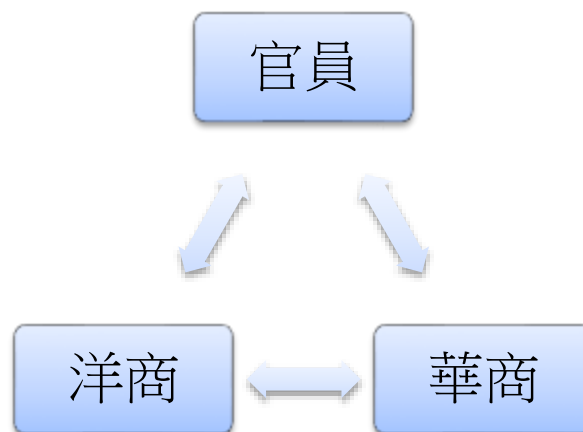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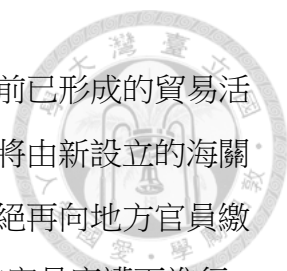


圖 七-1 開港前的地方社會互惠結構




1858 年《天津條約》同意開放臺灣為口岸，意味著開港之前已形成的貿易活動將被納入條約體制。洋商的活動必須受該國領事的管轄，貿易將由新設立的海關管理並徵稅，且被限制在條約口岸範圍內活動，但洋商也將可拒絕再向地方官員繳納規費和釐金。原先的華洋貿易是具有官商關係的紳商與洋商在官員庇護下進行，但開港後也將有更多華洋商人可自由加入市場，圖七-1 所示的結構面臨瓦解。然而，並非一開設海關、設立領事館，條約制度就同步上軌道。條約制度的引入既然牽動三方的既得利益，在制度變遷的過程中，就無法避免多方行動者的衝突與角力。行動者的回應，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三種模式：

選擇性運用條約制度

本文以樟腦貿易、米穀貿易和徵收釐金三種案例指出條約口岸開放初期的衝突，並不是如過往研究所稱地方排外或官員不熟悉條約與國際法，而是條約口岸的各個行動者以自身利益為出發點，接受或排擠部份條約條款。在樟腦貿易部份，可以發現即便開放條約口岸，臺灣並沒有鬆綁軍工匠首包攬樟腦的舊制，而是企圖維持軍工匠首包賣、大洋行包買、臺灣道獲取高額規費的三方互惠利益結構。特別是在戴潮春事件的軍餉壓力下，官員更需要軍工匠首繳納的樟腦規費挹注地方財政。大洋行則期待壟斷香港樟腦市場而擁護包買手段，且為了降低運輸成本，仍私往地方小口載貨，不願遵守限定條約口岸交易的規則。英國領事和海關稅務司一再呼籲，亦無法撼動既有的利益結構。但是，原先擔任軍工匠首的商人在失去該職後，不願意放棄經營樟腦貿易的利權，反與其他小洋行合作，透過英國領事強調條約制度下自由貿易的規範，爭取訂立廢除軍工匠首包賣權利的「樟腦條款」。

米穀貿易則是與樟腦貿易恰恰相反的案例。由於條約制度一方面保障洋商販運米穀，一方面卻將其銷售範圍限制在中國境內，因此洋商必須與華商完全競爭，無法形成如樟腦貿易中的合作關係。在開港後，華商、管理米穀出口的基層官員和胥吏為了繼續把持市場利益，引導臺灣道以穩定社會秩序為由，長期實施限制洋商輸出米穀之政策。雖然領事亦循外交管道持續提出抗議，但卻違抗海關規則容許洋商輸出米穀，臺灣道反能掌握時機指責領事不遵守條約。在米穀貿易的衝突中，華



商缺少與洋商互惠的誘因，不可能協助洋商爭取合法的販運權利。即使臺灣在總理衙門的命令下撤銷米禁，但是不穩定的制度與全國米價下跌，終讓洋商退出市場。

在釐金事務上，我們看到臺灣道為了徵收釐金和桅桿稅，企圖維持私下允許洋商交易而不開放條約口岸。雖然在海關和英國領事的堅持下，安平口岸最終仍設關開放。不過在樟腦問題上，可以觀察到臺灣官員也是反向利用條約中遊歷執照和子口半稅的規定，爭取海關、英國領事一致同意設立樟腦釐金。開放條約口岸，實施條約制度雖然是不可逆的過程，但由從樟腦、米穀與釐金的衝突與交涉，顯出地方社會的行動者基於自身利益做出抵抗或接納的回應，經過磨合後重新找到平衡點。

地方實力者的延續性

以往的研究強調地方領導階層的斷裂性，認為條約制度扶植一個新的「買辦商人」階層，並破壞原本的商業傳統。本文則以樟腦貿易和釐金徵收之案例，說明在條約制度下拔得頭籌的其實就是開港前，具有強勢官商關係的紳商家族。例如府城許家原是歷代擔任衙門胥吏，藉職務之便與官員相交，持續積累其經濟資本與社會資本，在 1840 年代透過捐官、捐資、出任義首，晉升士紳階層，掌握地方權力。由於握有雄厚資本且與官員維持良好關係，許家在 1850 年代作為軍工匠首，控制樟腦生產，藉此與洋商展開交易契機。在臺灣正式開港後，許家雖然失去匠首一職，卻能以洋行買辦的身份，利用洋商和英國領事的庇護，以條約制度下的自由貿易為盾牌，繼續從事樟腦交易。

又從釐金事務中可以發現，雖然釐金由官方設立，卻需要原先掌控地方商業抽分的郊商合作才能運作。在 1870 年代，釐金更在官商互利的考量下改由郊商包辦。而洋行為了運輸商品途中免受釐金干擾，因此爭取郊商中的領導者作為買辦。例如打狗陳福謙、陳北學兄弟接連擔任洋行買辦，又作為洋藥釐金包商，甚至進而承包全臺釐金。除了臺灣南部的陳氏兄弟，北部的釐金包商也具有洋行買辦之身份。雖然在條約口岸的相關研究中經常言及釐金對於華洋貿易的負面影響，在通過釐卡時遭到留置或刁難，導致商務時效被拖延、增加時間成本。然而，就是因為洋商希



冀透過買辦的人脈與權利擺脫釐金問題，反形成聘用掌控釐金的華商兼作買辦的效應。可以說，越能在傳統地方社會掌握權力，也就越能在條約口岸的制度下成為領頭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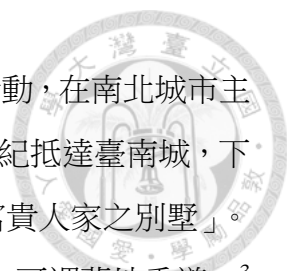
跨界商人的雙向性

有趣的是，地方社會的實力者察覺取得買辦身份，或者得到外國籍，可以利用條約預設華洋分類管理的機制，藉由自身跨足華洋的身份獲得外國領事的庇護，以豁免協力官員維持地方公事的義務，也就相當程度破壞傳統官商關係與地方治理的聯結。事實上，這些實力者不可能就此棄置原有人脈關係。例如原本與臺灣官員關係密切的府城許家，本是憑藉官商關係而得以軍工匠首一職率先與洋商往來。但是開港後，由於許家與新任臺灣道關係不復以往，許家將英國領事視為與臺灣道抗衡的庇護者，多次利用洋行買辦身份向英國領事稟請，由領事照會地方官處理。我們也可以發現，許家不但以洋行之名拒絕繳納釐金，也不斷向外籍的海關稅務司和領事透露釐金相關訊息，引導其將條約口岸貿易量下降的矛頭指向釐金。與此同時，許家又與地方官斡旋，以協調和提供資訊為條件，獲得釐金的 6% 作為酬庸。可見跨界商人善於在條約制度的隙縫中，為求取最大利益而進行雙向操作。

另一種雙向性可見於商業活動，跨界商人和洋商或具外籍的華人在互利需求下合作經營洋行。一方面將洋行作為保護傘，在處理財產、債務、司法上閃避中國官員的管轄，並可向本地華商施壓。另一方面，當時在臺洋商由於資本有限，也需跨界商人投入金錢和相關人脈支撐洋行運作。最後，在劉銘傳主政後推展洋務的脈絡下，跨界商人又可以憑藉與洋行往來的優勢，在其中獲得機會承辦鐵路、輪船、築港、軍火、金融匯兌等官方業務。因此，條約制度下的跨界商人不僅僅走向西洋勢力，也回頭繼續在地方官商關係上有了新的經營方向。

1895 年，臺灣改隸日本，臺北和臺南兩大城都為了避免動亂傷亡，由紳商出面請日軍入城。在臺北由李春生主導，¹ 臺南則由許朝華之子許廷光為首等紳商請

¹ 吳德功，《讓臺記》，收於陳怡宏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臺南市：臺灣史博館，2016），頁 266。



求長老教會巴克禮牧師出面向日軍調停。² 面對日本接收臺灣行動，在南北城市主持大局的紳商明顯都有買辦背景。10月26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抵達臺南城，下榻於許建勳的別墅「浣紅閣」，當時稱「建築巍峨宏壯，不愧為富貴人家之別墅」。又稱1874年4月，樺山資紀與水野遵亦曾來臺南住宿於此處，可謂舊地重遊。³ 在1850年代，許建勳之父許朝華率先與洋行交易，且1861年英國副領事來臺亦租賃許家卯橋別墅為領事府。許家總是搶先一步與外來勢力接觸，可說是巧合嗎？毋寧說，在19世紀臺灣有一群應變靈活的跨界商人，既能站上條約制度的浪頭，也能在1895年的政權交替中順應時勢，展開新的官商關係之一頁。

²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291。

³ 〈總督臺南巡視日錄〉，《臺灣總督府檔案》，13卷25號，官規官職門出張類，1895年11月30日。

徵引書目



一、史料

1. 中、日文檔案

《軍機處檔摺件》，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宮中檔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清]不著撰者，《晚清洋務運動事類匯鈔》，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

[清]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臺北市：台聯國風出版社，1868。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1981。

中央研究院歷史與研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己編》，北京市：中華書局，1985。

中央研究院歷史與研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北京市：中華書局，198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198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故宮博物院編，《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68。

陳湛綺編，《清末民初通商口岸檔案匯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遠流出版，200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宣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88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歉後檔案》，文叢第276種。

2. 英文檔案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舊海關史料(1859-1948)》，北京市：京華，200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編，《中國近代海關總稅務司通令全編》，北京市：中國海關出版社，2013。

吳松弟，《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未刊中國舊海關史料，1860-1949。》，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Foreign Office Archives. National Archives, U.K.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7*.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68.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68*.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69.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0*.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1.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873.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74.

Jardine, Matheson, & Co. Archive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Jarman, Robert L.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1997..

3. 中英日文報刊

《申報》。

《臺灣日日新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瑞記洋行の紛議〉，《臺灣經濟雜誌》27（1901年1月），頁33。

〈廈門籍民細故啟衅始末〉，《東方雜誌》6：4（1909年），頁169-175。

鎌原幸治，〈臺灣茶業實查報告書〉，《殖民協會報告》31（1895年11月），
頁97-110。

China Mail.

North China Daily News.

The North China Herald.

4. 地方志、文集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文叢第17種。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2種。

史久龍，《憶臺雜記》，出版地不詳：姚江縣教養局，1924。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牘》，文叢第88種。

左宗棠，收於《左宗棠全集》，長沙市：岳麓書社，1866。

吳大廷，《福建票鹽志略》，福建：福建鹽局，1866。

林豪，《東瀛紀事》，文叢第8種。

姚瑩，《中復堂選集》，文叢第83種。

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7種。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文叢第71種。



-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文叢第 87 種。
- 徐珂，《清稗類抄》，臺北市：商務印書館，1966。
- 徐麗霞選注，《陳維英集》，臺南市：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
- 連橫，《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
-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
- 陳盛韶，《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
- 曾國藩，《曾文正公奏稿》，臺北縣永和鎮：文海，1974，清光緒二年刻本影印版。
- 程榮春，《泉州從政紀略》，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4。
- 黃誥，〈赴廈日記附公文信件〉，收於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編，《清代稿鈔本》，廣州：廣東人民，2007。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29 種。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文叢第 199 種。
-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
- 劉璈，《巡臺退思錄》，文叢第 21 種。
- 蔣師轍，《臺游日記》，文叢第 6 種。
-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臺北市：文建會，2006。
-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文叢第 73 種
- 薛紹元，《臺灣通志稿》，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5. 其他

- 大園市藏編纂，《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
- 不著撰者，《晉江鰲岱許氏族譜》，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 必麒麟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0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
-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 余英三，《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欸類舊慣調查全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辜振甫紀念圖書館藏抄本。



- 吳密察編，《乙未之役打狗史料—中文編》，高雄市：高雄文化局，2015。
- 林金枝，《近代華僑投資國內企業史資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1962。
-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會，2002。
-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會，2000。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中譯本》，臺北市：臺灣書房，2011。
- 許著華，《安平鎮拓錄》，香港：香港風雅圖書，2010
- 陳怡宏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臺南市：臺灣史博館，2016。
- 陳浩然、陳培璫編，《登瀛文瀾渡臺始祖族譜》，臺北：編者，1953。
- 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2005
- 黃富三解讀，《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市：國史館，2013
- 葉振輝，〈一八五〇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3（1994年3月），
頁 1-15
-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三）〉，《高市文獻》16：3（2003
年9月），頁 25-40。
-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五）〉，《高市文獻》18：2（2005
年6月），頁 1-18。
-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六）〉，《高市文獻》21：4（2008
年12月），頁 1-47。
-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四）〉，《高市文獻》17：3（2004
年9月），頁 1-16。
-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7：1（1994年
9月），頁 1-24。
-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4（1994年6月），
頁 1-16。
- 達飛聲（John W. Davidson）著，陳政三譯，《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臺南：
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南投：編者，1995。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文叢第 117 種。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 91 種。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債權編》，文叢第 79 種。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
-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
-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鐵道史》，臺北市：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10。
- 鄭振滿、丁荷生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 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基隆築港誌》，臺北：著者，1916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出版地不詳：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1911。
- 聶寶璋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市：臺灣總督府，1916。
- Edward Band 著，楊雅婷譯，《福爾摩沙的巴克禮》，臺南市：臺灣史博館，臺南神學院，2015。
- Collingwood, Cuthbert.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on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the China Sea: being observations in natural history during a voyage to China, Formosa, Borneo, Singapore, etc., made in Her Majesty's vessels in 1866 and 1867*. London: J. Murray, 1868.
- Gützlaff, Karl Friedrich August and William Ellis,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with notices of Siam, Corea, and the Loo-Choo islands*. Taipei: Cheng-wen, 1968.
- Hunter, William C.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1882.

Phipps, John ed.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Comprising the Commerce of Great Britain and India, Particularly Bengal and Singapore, with China and the Eastern Islands*. Calcutta: The Baptist Mission Press, 1835.

The Chronicle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Hong Kong : Hong Kong Daily Press Office, 1862-1900.

二、專書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13輯》，廈門：編者，1988。

本野英一，《伝統中国商業秩序の崩壊 不平等条約体制と「英語を話す中国人」》，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

江宏一主持，《大溪鎮老城區歷史資源調查計劃》，臺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999。

李育民，《近代中國的條約制度》，長沙市：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與軍工匠》，臺北市：花木蘭出版社，2013。

村上衛，《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名古屋市：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3。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資本主義對中國的經濟侵略》，北京市：人民，1983。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市：聯經，2000。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市：聯經，1997。

高紅霞，《上海福建人研究 1843-195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陳鋒，《清代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馮筱才，《政商中國：虞洽卿與他的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黃清琦等繪製，《臺灣歷史地圖》，臺南市：臺灣史博館，2015。



-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新店：國史館，1995。
-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 楊永智，《版畫台灣》，臺中市：晨星，2004。
-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市：著者，1985。
- 蔡石山，《海洋臺灣：歷史上與東西洋的交接》，臺北市：聯經，2011
- 蔡蔚群，《教案：清季臺灣的傳教與外交》，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2000。
-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79。
-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臺北市：師大史研所，1984。
- 濱下武志，《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清末海關と開港場市場圈》，東京都：汲古書院，1989。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市：該局，1905。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戶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
-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市：法律出版社，2003。
- Bickers, Robert and Isabella Jackson, eds. *Treaty ports in modern China: law, land and power*. Abingdon, Ox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 Fairbank, John King.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 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三、論文

- 方文圖、張宗洽整理，〈揭發帝國主義在廈門掠賣華工罪行座談會記錄〉，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1輯》，廈門市：編者，1963。



-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1994，頁 547-570。
- 白德瑞，〈「非法」的官僚〉，收錄於黃宗智等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朱瑪瓏，〈自由貿易、帝國與情報——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廣州紀事報》中的臺灣知識〉，《漢學研究》32：2（2014年6月），頁 63。
- 李佩綦，〈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20：2（2013年6月），頁 31-76。
- 李佩綦，〈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20：2（2013年6月），頁 31-76。
- 李佩綦，〈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海外華人研究 *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9：1（2015年12月），頁 54-72。
- 林文凱，〈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於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99-134。
- 林文凱，〈晚清臺灣的財政改革：劉銘傳財政改革事業的分析〉，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清代財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年11月20-21日。
- 林金枝，〈論近代華僑在廈門的投資及其作用〉，《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年4期，頁 109-124。
- 夏東元，〈盛宣懷與輪船招商局〉，收於易惠莉、胡政編，《招商局與近代中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
- 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61:1（2010年3月），頁 299-329。
- 許方瑜，〈晚清臺灣釐金與子口稅的出現與徵收方式（1861-1895）〉，《暨南史學》15（2012年7月），頁 69-110。
-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1985年6月)，頁 127-161。



- 陳文添，〈明治 29 年薛棠谷被捕事件〉，《閱讀檔案電子報》，
<http://w3.th.gov.tw/www/epaper/view2.php?ID=111&AID=1560>，下載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收於氏著，
《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市：遠流，2005，頁 319-356。
- 陳國棟，〈林爽文、莊大田之役清廷籌措軍費的辦法——清代一個非常時期財政措
施的個例〉，收於氏著，《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市：遠流，2005，頁 215-
226。
- 陳捷先，〈道光壬寅臺灣縣民抗糧案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3 期（1976
年 5 月），頁 197-220。
- 曾品滄，〈十九世紀臺江海埔墾地開發與臺灣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臺大歷史
學報》55（2015 年 6 月），頁 125-171。
- 曾品滄，〈清代臺灣的官租、生息銀兩與郡城的官商利益結構〉，發表於「第 4 屆
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
2015 年 11 月 20-21 日。
- 曾品滄，〈塹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9:4（2012
年 12 月），頁 1-47。
- 黃紹恆，〈不平等條約下の台湾領有：樟腦をめぐる国際關係〉，《社會經濟史學》
67:4（2001 年 11 月），頁 377-395。
-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23:2（2016 年 6
月），頁 1-64。
-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 卷：4 期
（1982 年 12 月），頁 136-104；
-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 卷：1 期
（1983 年 3 月），頁 126-192；
-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 卷：1 期
（1984 年 3 月），頁 140-123；



- 黃富三，〈清季臺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以美利士洋行為例〉，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一）》，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4，頁 249-270。
-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81-106。
-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81-106。
- 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2，頁 3-36。
- 黃順進，〈19 世紀中葉臺灣的米穀貿易：以進出口數據為中心的探討〉，《臺灣文獻》65：2（2014 年 6 月），頁 159-198。
- 黃頌文，〈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臺灣文獻》61：3（2010 年 9 月），頁 107-150。
- 黃頌文，〈清季臺灣開港前後英商杜德與寶順洋行的崛起〉，臺北市：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2。
- 楊惠瑀，〈清代至日治時期梧棲港街的發展與貿易變遷〉，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2011。
- 楊聯陞，〈劍橋大學所藏怡和洋行中文檔案選注〉，《清華學報》1：3（1958 年 9 月），頁 52-60。
- 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師大歷史學報》6 期（1978 年 5 月），頁 245-270。
- 葉振輝，〈一八六〇年代英國與臺灣貿易概況〉，《高市文獻》8：4（1996 年 6 月），頁 1-62。

葉振輝，〈清同治元年英商率洛文案〉，收錄於劉寧顏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 147-155。

廖漢臣，〈樟腦糾紛事件的真相〉，《臺灣文獻》17:3（1966年9月），頁 86-106。

蔡章獻，〈艋舺黃家隕石考〉，《臺北文物》2:1（1953年4月），頁 62-64。

戴一峰，〈論近代中國海關與鴉片稅釐並徵〉，《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1993:5），頁 28-32。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收入《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23-254。

藤波潔，〈イギリスの台湾産樟腦貿易に対する天津条約適用問題：1868～1870年のイギリス商社所有の樟腦に対する襲撃事件を事例として〉，《沖繩国際大学社会文化研究》6：1（2003年3月），頁 27-55。

Tavares, Antonio C. “Crystals from the savage forest:Imperialism and capitalism in the Taiwan camphor industry, 1800--1945 (China).”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2004)